

19-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 編

衛生福利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6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3 - 6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5 - 7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7 - 9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公費生培育·····	91 - 92
2. 科技業務	
(1) 科技發展工作·····	93 - 99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100 - 102
3. 社會保險業務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03 - 105
(2) 社會保險補助·····	106 - 108
4. 社會救助業務·····	109 - 111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12 - 114
6. 保護服務業務·····	115 - 116
7. 一般行政·····	117 - 119
8. 醫政業務·····	120 - 126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27 - 132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33 - 137
11. 中醫藥業務·····	138 - 141
12. 綜合規劃業務·····	142 - 147
13. 國際衛生業務·····	148 - 152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53 - 155

15. 醫院營運業務	156 - 157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58
(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59
(3) 醫療藥品基金	160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161
18. 第一預備金	16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63 - 17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72 - 17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74 - 177
六、人事費彙計表	17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80 - 18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8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84 - 18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87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88 - 21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218 - 23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4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42 - 24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44 - 263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64 - 265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66 - 267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68 - 269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70 - 273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74 - 299
二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00 - 420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衛生福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政策、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醫事相關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心理及口腔健康、中醫藥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本部置部長 1 人，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本部設內部各司、處及其職掌如下：

(1) 綜合規劃司：

- A.衛生福利政策與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管制、考核及評估。
- B.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C.本部與所屬機關、地方衛生機關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 D.本部與所屬機關衛生福利科技發展之策略規劃及計畫審議。
- E.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 F.衛生教育規劃、宣導、評估及醫療保健知能傳播。
- G.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來臺審查作業。
- H.本部衛生福利、醫療保健出版刊物之編輯及管理。
- I.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社會保險司：

- A.國民年金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全民健康保險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及政策目標之擬訂。
- D.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 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A.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救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遊民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C. 災民收容體系與慰助之規劃及督導。
- D. 急難救助與公益勸募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 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F. 社政業務系統與社會福利諮詢專線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G.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事項。

(4)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A. 護理、助產人力發展與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護理、助產人員執業環境、制度與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C. 護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D. 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 E. 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 F. 身心障礙鑑定與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G. 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事項。

(5) 保護服務司：

- A.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C.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被害人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
- D.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網絡合作、協調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E.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調解制度與調查、調解人才資源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F.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高關懷少年處遇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G. 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6) 醫事司：

- A. 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B. 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 醫事品質、醫事倫理與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
- D.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E. 醫療服務產業之輔導及獎勵。
- F. 醫事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G. 醫事人員懲戒及醫事爭議處理。
- H. 其他有關醫事服務管理事項。

(7)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A.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B. 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C. 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
- D. 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E.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F. 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G. 口腔醫療服務體系、專業人力及醫療科技之規劃、發展與管理。
- H. 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督導與管理。
- I. 其他有關心理健康、精神醫療及口腔健康事項。

(8) 中醫藥司：

- A. 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 中醫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D. 中藥（材）、植物性藥材之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 其他有關中醫藥管理事項。

(9) 長期照顧司：

- A. 長期照顧政策、制度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長期照顧人力培訓、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C. 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與偏遠地區長期照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D. 居家、社區與機構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E.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事項。

(10) 秘書處：

A. 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及庶務之管理。

B.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辦公廳舍之管理。

C.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D. 不屬其他司、處事項。

(11) 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12) 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13) 會計處：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4) 統計處：本部統計事項。

(15) 資訊處：

A. 本部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B. 本部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C. 本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D. 本部資訊使用者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服務。

E. 本部與其他機關資訊移轉與交換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F.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3. 本部常設性任務編組及其職掌如下：

(1) 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2)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辦理本部附屬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3)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衛生及福利人員訓練事項。

(4) 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5) 全民健康保險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給付範圍之審議及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協定分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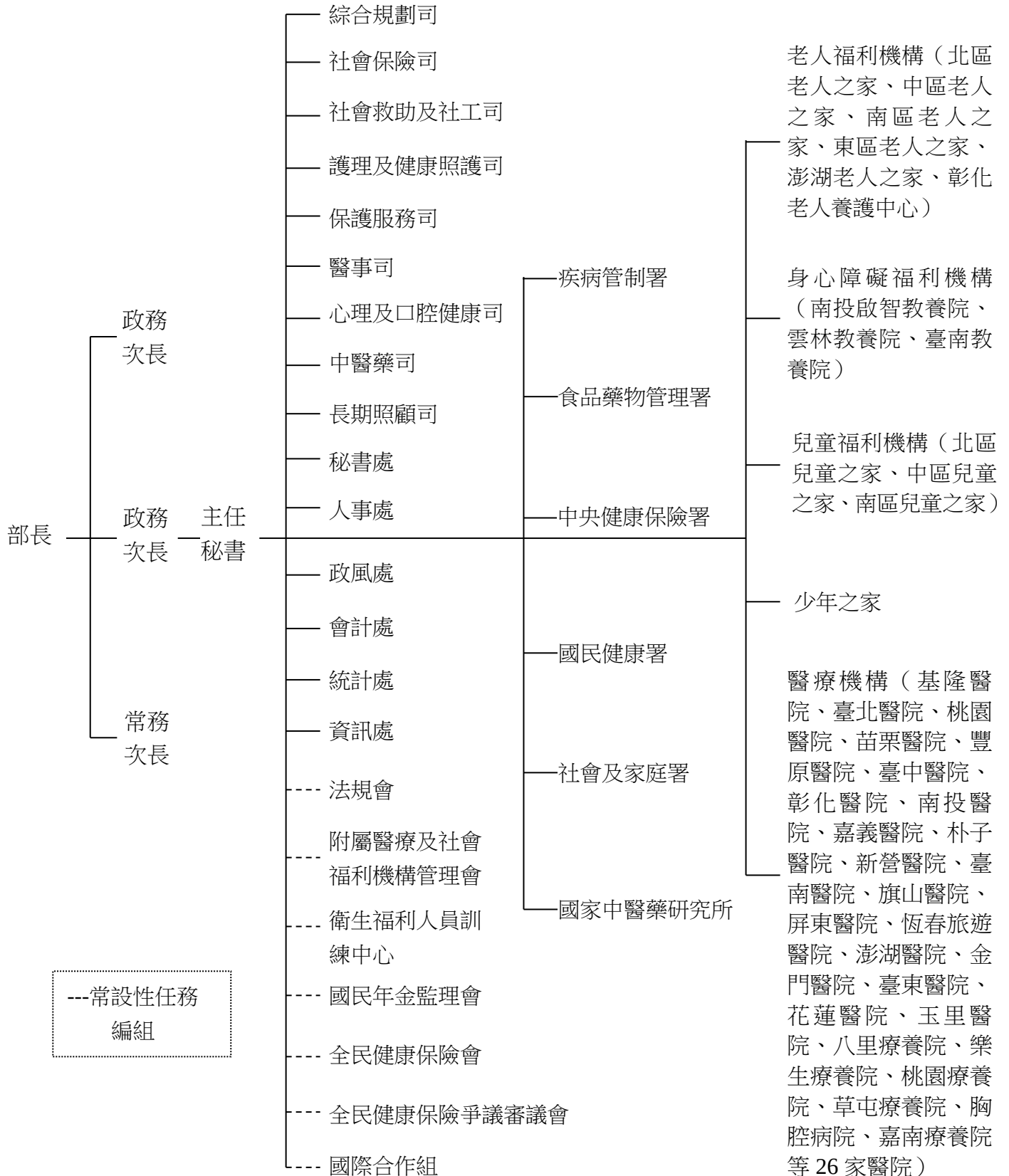
(6)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7) 國際合作組：辦理衛生福利國際、兩岸合作與相關國際組織參與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名 稱	職 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 主管	548	537	3	3	20	20	9	9	9	13	64	67	24	26	677	675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677 人，包括職員 548 人、駐警 3 人、 工友 20 人、技工 9 人、駕駛 9 人、聘 用 64 人及約僱 24 人。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48	537	3	3	20	20	9	9	9	13	64	67	24	26	677	675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548	537	3	3	20	20	9	9	9	13	64	67	24	26	677	675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從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本年度施政目標分由本部及所屬執行，包括：

1.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 (1)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育兒津貼，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
- (2)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賡續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建置連續性綿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資源，提升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
- (3)強化婦女培力、自立與發展，發展雙重弱勢婦女服務模式，鼓勵社會參與，提升權益與福利，建構友善賦權環境。
- (4)整合現行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網絡，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扶貧自立等，強化社會安全網體系。
- (5)推動在地安老政策，建構在地老化社區資源網絡及培力老人福利機構，滿足高齡友善社會多元需求。

2.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搭配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提升長照服務體系之效率及量能；賡續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建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法人治理體制。
- (2)持續普及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 據點資源，提升社區照顧服務可近性，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關懷弱勢族群，推動獨居老人照護及整合性門診；強化失智症者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照護服務資源布建，普及失智照護服務。

3.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 (1)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協助其自立脫貧。
- (2)培力社區組織營造社區互助關懷網絡，發展多元志工，鼓勵長者、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擴大志願服務社區量能，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
- (3)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提升勞動條件，逐步推動證照化，充實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力，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
- (4)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強化公私協力合作。

4.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完備緊急醫療照護體系，建立區域聯防機制，提升緊急醫療網之五大急診處置能力與品質；挹注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在地急重症處理能力與品質。
- (2)推動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法制化，持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強化醫療爭議之非訴訟處理機制及法制化，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 (3)配合病人自主權利法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賡續推動整合居家及社區安寧照護，提升臨終生命品質。
- (4)鼓勵跨領域合作，發展智慧醫療照護，健全法規與國際接軌，加速新興醫療科技導入，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5)擴展各級醫療院所功能，規劃地區醫院轉型及醫學中心之社會定位；打造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建構在地健康照護網絡，提升社區醫療照護質量。
- (6)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投資護理人力，留任及吸引護理人員回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精進照護品質。
- (7)落實偏鄉離島醫療在地化，推動遠距醫療照護提升可近性，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
- (8)確保中醫醫療品質，精進中醫系統性訓練，拓展中醫多元發展，完善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產業人才培育標準化，保障消費安全。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9)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落實研發成果轉譯為政策之實證基礎；提升研發量能，促進生醫產業發展，推動細胞及基因治療等新興醫療科技應用與管理規範，保障病人權益。

(10)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參與衛生福利之相關國際組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醫衛合作；推展多邊、雙邊、國際以及兩岸衛生福利之合作與交流，以達成國際接軌。

5.建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邁向防疫新紀元：

(1)架構完整防疫體系，強化傳染病監測預警與風險管控，提升防疫一體之應變整備能力，降低疫病對民眾健康之威脅。

(2)確保疫苗接種財源穩定，永續推動各項疫苗接種工作，增強國民免疫力。

(3)降低結核新案發生率及愛滋感染傳播率，建置多元篩檢諮詢服務及宣導管道，提高個案管理及公衛處置效能。

(4)建構完善的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精進傳染病病原體檢驗診斷量能，提升我國面對新興傳染病緊急應變能力。

(5)拓展國際防疫合作，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跨域聯防，有效阻絕傳染病於境外。

6.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健康：

(1)增進法規國際調和及擴增研發量能，強化食品供應鏈及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策略，厚植食藥安全政策環境。

(2)精進風險管控與分析機制，完善追溯追蹤制度，優化食藥安全防護網絡效能。

(3)積極推動食品藥物安全之溝通與宣導，提升全民正確認知及資訊透明化，守護民眾消費安全與使用安心。

(4)落實中藥品質管制及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臺灣中藥典第三版，提升中藥（材）品質與安全。

7.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國民營養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2)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增進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3)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社區及城市，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4)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及品質；推動精準醫療，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病共享決策，享有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5)強化空污對健康影響之衛教宣導及相關實證研究，精進國民健康指標暨非傳染病監測，建立高齡及國民營養資料倉儲；加強地區別不同群體資料蒐集與分析，落實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
- (6)推動健康資訊服務平臺整合，導入資通訊科技，建置健康促進衛教資源共享平臺及個人化健康管理服務，促進民眾與基層人員的增能與賦權。
- (7)強化自殺防治作為，精進自殺危險因素及高風險個案之分析，整合精神疾病、家暴、性侵害等高風險個案追蹤管理機制，提升服務量能，以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
- (8)建置特殊族群口腔醫療照護量能，提升特殊族群口腔醫療可近性，推動 6 歲以下兒童口腔保健服務與衛教宣導，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以降低兒童之齲齒率。

8.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 (1)健全全民健保財務，持續推動制度改革，落實分級醫療，強化以人為中心的社區醫療照護服務，建構支持性健康照護體系。
- (2)運用智慧雲端科技，創新健保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3)檢討精進國民年金制度，建立完善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9.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定期檢討本部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 (2)協調推動本部各單位核實編列經費需求，以降低歲出概算編報數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之差距，達到提升預算效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之目標。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一、社會救助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及急難救助		1.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2.鼓勵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 3.建立在地化互助之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一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審定，以建立培訓機制，強化其專業處遇知能。 2.強化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整合社會工作師證書暨執業執照管理、社工師執業登記及分科分級訓練及繼續教育積分核發作業，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
	二	推展社區發展	1.辦理社區選拔，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福祉。 2.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使社區永續發展。 3.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補 366 名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業務。
三、保護服務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1.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個案、家庭需求及風險，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 2.整合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評估，及擬定適當之介入服務計畫。 3.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 4.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 5.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 6.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納入，以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
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公費生培育	一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
	二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1.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增加培育額度，充實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 2.推動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降低同儕間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 3.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
二、醫政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1.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 (1)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 (2)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 (3)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 2.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 (1)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 (2)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 (3)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 3.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 (1)革新醫院評鑑制度，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 (2)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 (3)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方式。 4.健全法規制度發展： (1)檢討醫療法規推動策略。 (2)精進醫療法人之管理，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 (3)完善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 (4)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 (5)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改善醫療關係。 (6)推動病人自主預立醫療決定，保障病人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權益並兼顧醫病關。 (7)活絡國際醫療衛生政策交流及合作。
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一	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	1.強化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推動醫療職場。 2.充實並留置偏遠地區醫事人力。 3.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 4.建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服務模式。 5.加強原住民族與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整合效率。 6.結合地方資源，強化原住民健康事務。
	二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1.瞭解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效益評估。 2.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 3.提升身心障礙鑑定之品質。 4.提升護理機構照護服務品質。 5.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
	三	提升護理人力資源	1.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 2.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 3.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護理人力。
	四	強化護理機構管理	1.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2.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四、中醫藥業務	一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中藥材品質管制。 2.中藥廠管理與中藥製劑安全及品質。 3.中藥產業精進輔導。
	二	健全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暨提升產業素質計畫	1.制定民俗調理業管理條例。 2.建立民俗調理業查核與管理機制。 3.辦理民俗調理從業人員法規知能教育。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4.建置職能基準課程及技能規範。 5.推動訓檢用產業人才培育制度。
五、國際衛生業務	一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	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及各項機制。 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3.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4.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5.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6.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二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1.建立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 2.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 3.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 4.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 5.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發展智能醫療照護模式，擴增醫療健康資料交換標準。
七、醫院營運業務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正式成立「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包括樂生廣場、樂生活聚落、漢生病醫療史料館及樂生人權森林公園；未來將作為漢生病醫療、歷史研究之國際交流平臺與學術據點，打造世界級漢生醫療聚落，落實漢生病患者照護，展現獨特之醫療價值及歷史意義。
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一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1.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2.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3.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4.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
	二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1.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歲兒童齲齒率為79.32%，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114年10%目標。 2.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
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社會保險業務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本部與勞工保險局將持續傳達國保重要權益事項、寄發催欠繳款單，俾利國保被保險人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國民年金，進而提高繳納保費的意願。
伍、其他			
科技業務	一	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	配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推動，藉由本計畫規劃健康醫藥生技發展，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願景，計畫內容如下： 1.政策擬定： (1)導入藥物化粧品風險分析科技，促進全民健康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2)建構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3)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 (4)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 2.轉譯與臨床研究： (1)應用於癌症、神經損傷及記憶退化之新一代生物藥研發。 (2)創新醫療科技發展－結合幹細胞之高階 3D 生物組織列印系統。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建構傳染病快速檢驗試劑研發。 (4)個人化基因體醫療產業發展。 (5)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 3.產業應用： (1)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 (2)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
	二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1.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規劃。 (2)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推動與管理。 (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 2.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 (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 (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
	三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	提供藥品與醫療器材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協助評估藥品與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促進藥品505(b)2研發等，以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發展，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效益。
	四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1.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提供資料加值應用。 2.發展社會福利申辦一站式數位服務。 3.整合福利服務資源應用，規劃建立福利服務費用核銷撥付電子化管理系統。 4.完善雲端服務架構，建構社政系統主機虛擬化作業平臺及共用資料庫。 5.藉由地方政府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管道。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一、社會救助業務	串連弱勢服務－扶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計畫：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鼓勵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	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計 26 案。 2.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共計服務 60 萬餘人次。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一、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一)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審定，以建立培訓機制，強化其專業處遇知能。 (二)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未來並研議納入醫事人員執業、繼續	辦理「106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截至 106 年底止已完成審核開課單位積分申請 2,592 筆、社工師個人積分申請 145 筆，共計 2,737 筆。 完成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置，整合社會工作師證書暨執業執照管理、社工師執業登記及分科分級訓練及繼續教育積分核發作業。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	
	二、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補 366 名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業務。	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三、推展社區發展： (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福祉。	辦理南部組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實地查核臺南市等 9 個地方政府、遴報社區 33 個，透過社區評鑑機制加強輔導並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鼓勵社區民眾共同投入社區服務行列。
	(二)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以提升社區意識，使社區永續發展。 (三)辦理績優社區走動式觀摩活動、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讓社區相互觀摩，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 154 個，以促進社區成長學習，凝聚社區意識。 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等，建立社區居民觀摩平臺，促進社區間交流成長，共計 4,483 人參加。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保護服務業務	一、性別暴力三級預防計畫： (一) 初級預防工作： 1.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培力民間參與社區防暴宣導與服務工作。 2.運用網路科技，全面推展性別暴力預防宣導教育。 (二) 次級預防工作： 1.暢通通報管道，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 2.整合保護資訊系統，強化個案管理功能，即時掌握危機資訊。 3.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服務計畫，研發受案評估輔助工具。	1.辦理防暴社區培力研習營活動 7 場，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在地社區基層組織參與防暴社區營造；透過經費補助，獎勵社區參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與身障保護等預防教育推廣工作及計畫，共計 53 項。 2.辦理建置性別暴力防治數位學習整合平臺計畫，透過匯集國內外有關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暴力、性騷擾、人口販運、青少年性暴力等議題，提供各機關、學校與一般民眾取得性別暴力防治資訊與學習資源，以達預防性別暴力教育推廣之效。 1.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16 萬餘通，提供諮詢及通報服務 13 萬餘件。 2.建置全國保護資訊系統及個案處理流程控管系統，並整合「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等，以即時掌握家庭暴力高風險案件，立即介入處置。 3.補助民間團體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個案服務、心理諮商輔導計畫，以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共計 13 項。 4.運用本部保護資訊系統「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平臺」，新增目睹兒少輔導處遇資訊交換功能，促進各地方政府與教育單位針對目睹兒少轉介輔導資源之服務銜接與建立合作模式。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三) 三級預防工作： 1. 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2. 強化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提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共計服務 5 萬餘人次。 2. 辦理「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推動建置計畫」，提供主動求助之性侵害倖存者有關性創傷議題長期且深化之服務。 3. 辦理家暴與性侵害被害人多元介入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共計服務 150 萬餘人次。
	二、兒少保護體系互聯網計畫： (一) 強化兒少保護三級預防體系之連結合作機制。 (二) 完成兒少保護通報事件分級分類分流評估工具。	1. 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服務策略，包括集中受理通報及派案中心、跨域即時串接兒少家庭風險資訊、強化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等，以補強兒少保護網絡之不足，落實兒少保護服務工作，降低兒少再次受虐之風險。 2. 辦理全國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研習活動，邀請社政與教育、醫療與檢察單位等網絡人員與會，針對家庭處遇與親職教育之公私合作、社政與醫療及檢察單位合作、社政與教育單位合作等主題進行研習，加強第一線社工人員學習網絡合作，作為跨縣市學習網絡合作之典範。 發展兒少保護通報事件分級分類分流指標，並導入資訊化系統，以利受理通報人員依案件類型分流予保護服務體系與福利服務體系提供專業化服務。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三)發展及持續推廣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輔助工具。 (四)辦理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專業對話與共識會議。 (五)建立支持家長承擔親職角色之社區資源網絡。 (六)推動兒童人權主流化之社區意識改造。	1.辦理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種子講師研習，建立種子講師經驗分享與資訊交流平臺，持續推廣安全評估工具。 2.開發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風險評估工具，包括執行實驗試作樣本分析、評估工具定版、研發套裝教材及培訓種子講師等。 辦理「兒少保護與兒少高風險家庭評估整合指標研究計畫」，提供第一線受理通報案件人員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有效辨有效辨識有立即危險之保護案件。 辦理「兒少保護親職教育方案」，針對施虐疏忽兒少之家長，以團體輔導或到宅個別輔導方式，提供兒少保護親職教育，並將數位教材融入課程，同時委請專家學者團隊提供實地督導。 透過大眾媒體通路，加強兒少保護宣導，預防兒虐、殺子自殺及杜絕兒少色情。
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公費生培育	一、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	106年度擇定臺灣大學、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慈濟大學等7所校（院）進行培育，本計畫預計培育100名公費醫師，截至106學年度止，就讀學生共計97名。
	二、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辦理培育護理公費生，充實偏鄉護理人力。	本計畫預計培育200名護理人力，截至106學年度止，就讀學生共計130名。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	本計畫預計培育 580 名醫事人員，截至 106 學年度止，就讀學生共計 37 名。
二、醫政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一、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 (一)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 (二)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 (三)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	1.本部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辦理維持 24 小時監控區域發生之各項災害 2,133 件，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應變量能，並為提升區域內各項特殊災害應變量能，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23 場、演習及評核 60 場、研討會及協調會 41 場。 2.修正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自動化、品管及資料進行方式，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3.完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38 家、醫院追蹤輔導訪查 15 家；配合醫院評鑑基準條文精簡作業，進行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基準之研修作業。 4.持續推動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截至 106 年底止全臺設置 AED 計 8,520 臺、輔導設置場所申請為安心場所（員工完成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達 70 %）計 4,550 個，並逐年成長；另鼓勵民眾學習 CPR 及 AED 急救技能。
	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 (一)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 (二)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及次專科認定。	1.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計畫」，推動專責駐院主治醫師照護制度，建構全人健康照護醫療體系，完成整合醫學科 4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及甄審，共計 71 人參加。 2.為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人力，有效運用公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三)改善醫事人員勞動條件。 。	費醫師資源，分發公費醫師挹注偏遠地區醫事人力計 68 名。 3.106 年 3 月 7 日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醫院與住院醫師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工時採認原則、工時上限及例休假規定等，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三、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 (一)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 (二)革新醫院評鑑制度。 (三)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 (四)強化醫病溝通，鼓勵民眾參與醫療決策。 (五)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方式。	1.辦理「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針對醫療機構 15 類職類人員合理人力配置之建議，納入計畫成果報告，作為研擬下一輪醫院評鑑基準及相關單位推行與規劃醫事人力政策之參據。 2.修正醫院評鑑基準，並新增醫事人力之填報作業，以提升醫院醫療品質提升及病安監測。 3.「革新醫院評鑑制度」部分，已簡化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適用評鑑基準，自 188 條 1,297 項評量項目，簡化為 122 條 565 項評量項目，減少達 56%。 4.辦理醫病共享決策推廣，依據不同處置之實證資料，由醫師提供病人選擇，病人則提出個人喜好與價值觀，共同達成醫療決策共識並支持病人做出符合其偏好之醫療決策。
	四、建立領先國際趨勢之法規制度： (一)領先國際趨勢之醫療法規。 (二)促進醫療法人之發展，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	1.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截至 106 年底止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共計 52 萬 5,712 人。 2.辦理「建置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配套機制」，完成各界意見彙整與問題歸納分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三)建立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 (四)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 (五)強化美容醫學管理機制。	析，並籌組核定專家諮詢小組審議執法方向及進度。 3.推動全國 4 區器官勸募網絡之運作，培育器官勸募專才，積極發掘潛在捐贈者，捐贈者計 339 人，器官受惠者計 1,084 人。 4.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計畫」，完成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 35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之查核 10 家。 5.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美容醫學相關規定、完成強化醫療廣告管理、修正美容醫學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另要求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處，改善美容醫學管理保障病人安全與權益。
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一、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 (一)檢討與形塑各層級醫療機構任務與定位。 (二)統籌規劃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 (三)透過資訊系統整合與區域資源共享，加強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照護服務整合效率。 (四)建立以社區為中心之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	1.辦理「評估我國病床資源現況與需求計畫」，藉以瞭解民眾跨區就醫情況，進一步分析各區域醫療資源分配之均衡性，評估各次醫療區域病床資源現況及問題。 2.「統籌規劃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部分：辦理「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已完成總結報告，15 職類團體所建議之人力配置計算方式，將作為相關單位推行與規劃醫事人力政策之參據。 3.委託建置「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平臺」之地方政府衛生局計 6 個，整合相關資源，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跨層級機構間醫療照護模式，發展個案管理機制，促使醫療服務有效自醫院轉銜至社區。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長照十年計畫2.0： (一)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服務體系。 (二)培訓以社區為基礎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 (三)健全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 (四)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 (五)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	1.整合社政、衛政資源，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民眾到宅評估、擬訂照顧計畫，以單一窗口推動優質照顧管理服務，提升長期照顧業務執行效能之縣市計 22 個。 2.完成布建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2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34 處，提供失智症個案及家庭照顧者照護與支持服務，協助普及失智症者照護資源。 1.截至 106 年底止辦理在地化長照醫事人員培訓，共計 1,541 人參加。 2.設置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20 處，辦理失智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148 場。 補足照管人力至 971 名，以降低照管專員個案負荷量並調整職務內容。 1.設置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2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34 處。 2.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醫療及民間資源，提供居家護理、居家復健與喘息服務，以提供失能者身體照顧、協助日常生活功能之衛教指導、強化復健及自立，重建生活功能等，另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性服務，以改善生活品質。 完成資訊載具、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長期照護案例分類資訊系統之功能開發及增修。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建立中央政府管理與研發系統。	為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政策，設置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專家、學者與團體，就長照相關議題與跨部會事務，每 3 個月召開會議研商、討論及協調。
	三、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一)充實照護資源暨提升服務品質。 (二)充實照護人力。	1.提供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人數 171 人；另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 3 場，共計 194 人參加。 2.辦理「醫院推動住院病人友善照護模式輔導計畫」，組成跨領域專家團隊以輔導醫院方式，成功號召響應計畫推動之醫院 34 家。
	四、護理改革計畫： (一)合理人力配置，減輕工作負荷。 (二)護理人員執業條件需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條件相關規定。 (三)監控護理人力短缺情形。 (四)建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 (五)強化護理專業之正面形象。 (六)強化護理專業及領導能力。 (七)護理教、考、訓、用之相互配合及接軌。 (八)持續辦理護理人員回流計畫。 (九)建立優質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1.落實醫院評鑑護病比規定及滾動修正基準，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由 3 級（9 至 11%）變成 5 級（3 至 14%），並將護病比資訊公開化，106 年 5 月改為按月公開，逐步改善護病比，建立良好優質之護理執業環境。 2.辦理「探討與評估護病比法制化計畫」，經彙整各方意見及本部高階主管會議決議，優先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3.辦理北、中、南、東勞基法新制宣導座談會 10 場；與勞動部合作，編修並公告「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 4.推動專科護理師甄審制度，甄審合格者共計 548 人，其中內科 268 人（含一般內科組 224 人、兒科組 24 人、精神科組 20 人）及外科 280 人（含一般外科組 260 人、婦產科組 20 人）。 5.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484 場，共計 1 萬 9,586 人參加。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五、長照醫事專業培訓推展計畫： (一)充實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推展長照醫事專業培訓課程訓練計畫。 (二)強化在地化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落實在地人照顧在地人之長照服務。 (三)推動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數位化學習制度。	1.長照醫事人力三階段培訓課程，共計 1 萬 4,771 人參加。 2.辦理在地化醫事人員培訓，100 至 106 年共計 1,541 人參加（含照管專員 285 人、長照醫事專業人員 1,256 人）。 3.完成建置「數位化線上學習平臺」。
	六、強化護理機構管理： (一)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二)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辦理護理機構評鑑，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考，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並保障民眾權益。 1.自 98 年起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106 年參與機構 126 家，評鑑合格 110 家，占 87.30%；不合格者 16 家。 2.102 年首次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106 年參與機構 58 家，評鑑合格 49 家，占 84.48%；不合格者 9 家。 3.106 年首次辦理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參與機構 451 家，評鑑合格 445 家，占 98.67%；不合格者 6 家。 4.另請衛生局針對一般護理之家、產後機構評鑑項目之一級必要項目、二級加強項目之評鑑結果列為督考重點，針對評鑑不合格機構，均請各衛生局專案列管加強輔導，機構評鑑不合格原因如涉違反護理人員法及相關法規者，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中醫藥業務	一、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一)中藥品質及安全提升： 1.進行市售或進口中藥產品抽驗。 2.中藥製劑異常物質限量背景值調查。 (二)中藥產業輔導及升級： 1.強化國內中藥GMP法規資訊訓練。 2.輔導國內中藥製藥產業人員及藥廠。 3.中藥商之產業升級輔導。 (三)健全中藥法制與人才： 1.中藥查驗與中藥廠稽查人員之提升。 2.提升藥事人員中藥專業能力。	執行市售及邊境中藥材產品及市售中藥製劑品質監測抽驗，抽驗市售中藥材 344 件，合格 323 件，占 93.9%；抽驗中藥製劑 250 件，合格 249 件，占 99.6%；人參、黃耆等 21 項中藥材實施邊境查驗，報驗中藥材 3,166 批，不合格 37 批，不合格產品依法退運及銷燬。 1.辦理「中藥廠藥品查驗登記法規及常見問題教育訓練」，以提升中藥廠人員對法規之認知，共計 137 人參加。 2.辦理「GMP 相關法規編修暨產業輔導」計畫，輔導中藥 GMP 工廠 16 家，針對各廠問題進行技術交流，並舉辦輔導成果發表暨政策說明會 2 場，共計 231 人參加。 3.截至 106 年底止 GMP 中藥廠計 94 家，依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規定，完成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作業 51 家，合格率達 96.1%。 4.實質輔導中藥零售業 10 家，建構優質具加值化特色之示範店家，提升產業形象及競爭優勢；辦理中藥材辨識研習會，推動中藥從業人員繼續教育。 1.辦理中藥廠稽查人員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配合稽查人員訓練課程，並安排藥廠實地觀摩，以提升稽查能力及品質。 2.規劃新生中藥從業人員及加強藥師修習中藥課程學科及學分；完成中藥產業藥師核心能力及建議學科與學分調查。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106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明確規範中藥製劑規格、檢驗方法必須記載之項目及內容，明定中藥安定性試驗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中藥安定性試驗基準。
	二、提升多元優質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一)建立中醫參與長期照顧制度。 (二)建立中醫參與戒毒治療模式與成效評估。 (三)建構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及中醫日間照護模式。	辦理「建立中醫參與長期照顧制度」計畫，擬定「中醫優化長照個案照顧品質方案」，完成「長照機構失能個案中醫全人照顧模式方案」之照顧模式、作業指引、中醫參與長期照顧案例報告 15 件、召開「建立中醫參與長期照顧服務模式－中醫在長照 2.0 扮演之角色研討會」1 場。 辦理「建立中醫參與戒毒治療模式與成效評估」計畫，完成戒癮治療之模式與戒毒治療標準作業流程 2 件、中醫參與戒毒治療案例報告 3 件、召開中醫參與戒毒治療模式成果經驗分享會 2 場。 1.辦理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完成兒童異位性皮膚炎與急腹症之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臨床照護路徑、臨床教學模式、治療指引、臨床教學案例 30 件、召開中西醫整合成果經驗分享研討會 2 場。 2.辦理中醫日間照護模式，完成大腸癌與運動傷害下背痛之中西醫日間照護模式、臨床路徑、臨床教學模式及案例 31 件、召開中醫日間照護經驗分享研討會 2 場。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提升民俗調理人員從業素質計畫： (一)民俗調理產業人才醫療衛生法規教育訓練。 (二)民俗調理人員職能基準推動與訓練。 (三)提升民俗調理人員服務品質教育活動。	辦理「提升民俗調理人員從業品質計畫」，完成從業人員法規教育訓練 43 場，共計 7,598 人參加。 完成傳統整復推拿職能基準課程認證，建立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制度、輔導傳統整復推拿團體 5 個、腳底按摩團體 4 個，通過工業技術研究院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1.辦理「提升民俗調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舉辦法規教育訓練 43 場，共計 7,598 人參加。 2.辦理「民俗調理業管理法草案」、「腳底按摩職能基準課程」及「刮痧拔罐操作規範」等計畫，作為從業人員行政管理及訓練制度之基礎。
五、國際衛生業務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 一、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1.參與 106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1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第 140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相關議題。 2.106 年 2 月 23 至 24 日及 106 年 8 月 21 至 22 日分別參與於越南召開之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1、2 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並參與 106 年 8 月 23 至 24 日召開之 APEC 第 7 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主題為「透過社區健康的衛生照護財務改革，朝向永續發展」。 3.本部部長率團參與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期間，爭取與各國及醫衛團體進行雙邊會談，透過召開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國際記者會、國際媒體專訪、舉辦健保及防疫專業論壇，積極出席周邊專業會議，以實際行動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國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
	二、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1.參與「APEC 衛生工作小組暨衛生相關議題計畫」，針對亞太區域優先衛生議題進行研析及諮詢，並辦理座談會等相關工作計畫，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辦理「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案，針對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之衛生福利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國際經貿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包括「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計畫 8 項，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括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 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於 106 年 3 月 22 至 25 日，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長庚醫院、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胡志明市病患支援協會及德國唇顎裂基金會等共同合作，赴越南胡志明市口腔醫院進行唇顎裂患者手術，共計完成 35 名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唇顎裂患者手術。 3.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於 106 年 5 月 7 至 11 日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合作赴印尼南蘇拉維西省班塔恩縣醫院進行唇顎裂手術服務，邀請羅慧夫顱顏基金會、長庚紀念醫院籌組醫療團前往，進行顱顏患者重建手術，共計完成 25 名顱顏患者重建手術。
	四、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1.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完成捐贈案 6 件。 2.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計畫」於緬甸、印尼、越南、菲律賓辦理醫衛合作計畫，協助培訓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 20 人，簽署醫院間諒解備忘錄（MOU）3 項，並與印尼醫學校及醫院合辦國際研討會 4 場。
	五、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1.於第 70 屆 WHA 期間，與美國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雙邊會談 59 場，就雙方重要衛生議題進行深度交流，尋求未來合作方向。 2.於 106 年 8 月 23 至 24 日「第 7 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期間，與越南、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6 國進行雙邊會談，就推動未來雙邊衛生合作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3.於「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期間，舉行雙邊會談 6 場。
	六、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培訓 15 個國家，共計 108 名國外醫事人員參加。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推動智能醫療：	1.委託醫學中心研究，以改善無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電子病歷簽署之問題，減少簽署電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一、建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 二、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	子病歷時間；導入醫事人員行動憑證管理機制、行動化電子病歷簽章、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及管理。 2.辦理「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以醫院急性後期連續性智慧整合進行研究，引導臺灣資通訊產業與醫療照護產業創新場域；另藉由發展雲端轉診轉檢串連偏鄉之雙溪衛生所，以智慧醫療創新示範模式，照顧慢性病民眾。 3.成立智慧健康專案辦公室，完成國內重要智慧醫療、健康照護發展趨勢及評估建議，並就個人健康紀錄，辦理個人健康檢查報告應用模式試辦，及智慧醫療與個人健康紀錄應用創意企劃競賽。
七、醫院營運業務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一、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二、建築物修復及重組計畫。 三、公共設施計畫。	1.王字型二三進鋼棚架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驗收結案。 2.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完成發包。
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一、國民心理健康促第二期計畫： (一)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二)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1.辦理涵蓋生命各階段之心理健康教育宣導 450 場。 2.推動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2 案。 3.訪查並輔導衛生局自殺防治業務之地方政府 5 個。 4.地方政府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計 9 個。 1.建置醫療機構早期介入精神疾病社區照護模式，共計服務 1,000 人次。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成癮防治服務。 (四)推動完善、優質及無縫銜接之暴力再犯預防。	2.責成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病人出院準備計畫，並提供社區追蹤保護，社區精神病人平均訪視次數 4.15 次，病人本人面訪率達 35%。 3.辦理檢討急性、慢性精神病床及精神社區復健支付標準之專家諮詢及醫界溝通會議 2 場。 4.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結合民間精神衛生團體辦理宣導活動之地方政府涵蓋率達 60%。 1.倡議藥、酒癮疾病概念，提升成癮防治意識，辦理跨網絡藥、酒癮相關議題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5 場。 2.強化成癮防治服務網絡與處遇服務管理機制，提供跨區替代治療給藥服務之縣市計 8 個。 3.發展多元藥、酒癮治療與處遇模式，可提供多元服務模式之縣市計 4 個。 4.建立成癮防治政策之實證基礎，委託辦理成癮流病或實證研究數 1 案。 1.強化處遇網絡，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後無縫銜接社區處遇比率達 100%。 2.加強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社區監控，服刑期滿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55%。 3.研發婦幼保護案件加害人處遇模式 1 案。
	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一)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 歲兒童齲齒率為 79.32%，低於世界衛生	辦理「我國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工作計畫」，相關實證研究成果，將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參據。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目標。 （二）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	1.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使幼兒園就近之醫療機構得以申請社區巡迴服務方式，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並確保塗氟品質。 2.截至 106 年底止提供免費牙齒塗氟，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共計申報 68 萬 5,000 人。
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社會保險業務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1.106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作業，勞保局分 4 批次於 106 年 6 月至 8 月、10 月分批寄發催欠繳款單：6 月及 8 月針對已退保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7 月針對加保中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10 月針對 106 年度尚未催繳者全額催繳。 2.106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成效，截至 106 年底止，已催繳人數計 370 萬 6,604 人，催欠金額為 1,077 億 3,182 萬 3,766 元，已繳金額 52 億 6,415 萬 927 元，已繳金額占欠費總金額 4.89%。
伍、其他		
科技業務	一、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配合「臺灣生物經濟藍圖」方案之推動，藉由本計畫規劃健康醫藥生技發展，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願景，計畫內容包括「提升臨床試驗創新	1.補助 6 家臨床試驗中心，完成主審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案件 150 件。 2.與大專院校合辦「醫療科技評估方法與實務系列工作坊」、「醫藥科技評估學程」及醫藥科技評估專題演講 2 場，以進行人才培訓。 3.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106 年 8 月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競爭力」、「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	15 日舉辦以「Evaluation of social care under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agency」為題之國際研討會 1 場，共計 189 人參加。 4.業者擬開發治療慢性腎衰竭或腎功能失調引起貧血之生物相似性藥品為例，運用本計畫內建置之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rhEPO）資料庫，提供廠商在進入第 3 期臨床試驗之輔導與建議。 5.輔導電子業廠商異業跨足生醫產業，協助其瞭解醫療器材相關法規，並透過平臺搜尋產品相關之臨床試驗標準。
	二、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 推動「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持續辦理環境、健康與安全領域（EHS）之相關研究，建置優質奈米生醫產品法規管理，保障消費者安全，並減少消費者對奈米科技之疑慮，促進奈米生醫發展。	1.辦理奈米、新穎藥物相關研究單位實地訪查 3 場，進行相關法規、科學議題諮詢和經驗交流討論。 2.辦理奈米醫藥品指標案件共計 9 件，其中藥品類 8 件、醫材類 1 件，進行主動諮詢輔導。 3.辦理學界科研計畫之法規科學評估、諮詢和輔導 4 次、提供書面意見 4 件，分別為針對第 1 期臨床試驗設計、藥品安全性檢測項目等議題及研發應注意事項給予建議。 4.發表「微脂粒藥品品質與管控之歐美元規現況」及「奈米藥品查驗登記之臨床前藥動考量」。 5.奈米醫藥資訊平臺建立文獻 925 筆，其中本期新增 40 筆（藥品類 20 筆、醫療器材類 20 筆），提供外界檢索查詢奈米技術文獻資料。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一)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與研究計畫規劃及推動。 2.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計畫管理及加值應用。 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 (二)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 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 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	1.105 年度科技發展類由行政院列管施政計畫計 3 項，複核結果皆為甲等，績效優良。 2.106 年度完成 105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評核結果，105 年度部會管制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計 20 項，評核結果優等 13 件，占 65%；甲等 5 件，占 25%。 3.「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6 年度目標值 55%，實際值達 73.7%。 1.辦理人才培訓課程 54 場，內容包括智慧醫療服務管理、醫藥品查驗登記、大健康產業、醫藥品與生技產業之科技及實證醫學等，增進產官學界對衛生福利科技之知能，共計 4,528 人參加。 2.補助國際與國內研討會 11 場，參與國內展覽 4 場。
	四、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 (一)組成 ICT 健康促進裝置之法規科學創新研究團隊，蒐集研析國際相關法規科學制度和管理模式，研議與國際接軌 ICT 健康促進裝置之管理原則和法規科學。 (二)以臺灣優質醫療服務展示中心及其合作之醫療產業為主體，對內	1.完成「各國穿戴式健康器材管理現況與趨勢」專題演講，並召開 ICT 智慧健康促進裝置交流座談會，檢視產業趨勢與法規管理建議。 2.研究國際間管理模式和搜尋相關法規資訊，完成各國 ICT 智慧健康促進裝置法規之現況與趨勢探討研究報告。 1.針對牙科領域，規劃由臨床醫學教育著手，執行「2 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牙科醫材使（試）用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整合臺灣醫療與相關產業優勢，促進醫療機構與產業聯盟共同合作，提升國產品使用率；對外透過創新產品研發之推廣平臺，行銷經過國內市場驗證成熟產品，推動醫療管理系統整合案例輸出國際市場，創造出口產值。	專案」，共計醫學中心 3 家、牙醫師 67 名參加。 2.建置國際商貿整合行銷平臺（THP），迄今共計醫學中心 13 家、國際級特色醫療專科團隊 62 個、生技標竿加入企業 72 家，可串接國際合作之特色技術、產品與服務品項 781 項。
	五、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 提供新藥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新藥及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IND / IDE）及上市許可（NDA / PMA）、協助評估新藥臨床試驗計畫、促進新藥 505(b)2 研發等，以加速我國新藥研發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效益。	1.辦理原國家型計畫倫理審查（NRPB—IRB）業務，完成審查並同意執行 28 件。 2.辦理「生技醫藥法規科學訓練課程」9 場，共計 1,116 人參加。 3.邀請專家提供個案法規諮詢指導 32 場、辦理專題演講 6 場、召開以醫療器材為主題之內部教育訓練 13 場。
	六、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計畫： （一）衛生資源配置與醫療科技評估： 1.進行各種醫藥科技評估，協助安全、有效且具成本效益之新醫療科技納入給付。 2.培育多元醫療科技評估	1.進行醫藥科技之評估研究，評估案件已提中央健康保險署藥品專家諮詢會議共計 90 件，其中做出決議 76 件，再議 14 件，另藉由醫療科技評估諮詢平臺，提供產業界諮詢服務，以促成廠商產品申請健保給付，完成諮詢 17 件。 2.辦理教育訓練 3 場、優化病友參與意見蒐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業人才。 3.深化國際合作關係，促使臺灣與國際接軌。 4.加強國內醫療科技評估之推廣，舉辦相關會議及活動。 (二)發展 e-Health 與社會保險永續經營策略： 1.研究如何運用各種資通訊科技，減少對服務提供者之衝擊與影響，建構e-Health在健康照護之應用範圍。 2.提出以電子病歷為基礎之品質指標。 (三)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銀髮族數位生活空間： 1.評估我國之資通訊科技產品現況，透過產官學研之共同規劃，提出智慧裝置之老人友善發展方案。 2.參與健康照護之穿戴式裝置與物聯網整合發展。	集座談會 7 場，以利發展本土化病友參與意見問卷蒐集；對特定疾病病友醫療科技評估宣導座談會 11 場、病友團體領袖充權座談會 3 場。 3.辦理「健保多元支付制度下新增診療項目之醫療科技評估－針對特定品項機器手臂手術項目進行醫療科技評估」、「癌症免疫治療給付」、「治療高血脂之 Statins 類藥品於國際間使用及保險給付情形」、「骨質疏鬆症藥品用於骨折初級預防」之健保議題研究。 1.辦理健康資訊相關研究計畫，以促進國內應用發展。 2.完成電子病歷評估指標 10 項。 辦理智慧照護研究計畫案，盤點國內外發展成功個案及科技需求。
	七、健康雲2.0計畫： 運用「醫療雲」、「照護	完成並公告健康檢查報告交換標準，進行醫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雲」兩項子計畫，提供更人性化、便利、高效率雲端健康服務，以促進國人整體健康。	院之電子病歷到院輔導作業 5 家，舉辦電子病歷與智慧醫療座談會 3 場、觀摩會 6 場，提供醫院電子病歷聞道介接溝通程式（API），便利資訊整合。
	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一）建置社區服務資源平臺，協助各地方政府發展一站式在地行動服務，完善身心障礙輔具需求評估服務及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 （二）整合福利服務資源應用，整合地方政府、民間機構與學術單位等服務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三）提供民眾一站式便民服務，建立個人福利服務查詢機制，並授權服務提供單位加值運用。 （四）建立資料開放機制，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朝資料更新自動化。 （五）對網路社群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機制，提供衛生福利及整	1. 建置福利服務資源整合平臺，彙集各地方政府資源盤點資訊，整合動態顯示平臺，提供第一線服務人員查詢。 2. 完成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與輔具評估行動載具財物採購案」之需求調查報告。 完成「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服務追蹤顯示平臺及個人資料查詢介面」建置，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進行福利資源及福利人口分布查詢。 與各地方政府合作發展一站式數位服務，截至 106 年底止共計服務 2 萬 5,000 人次。 完成福利服務資源盤點 40 項，並上傳至政府開放資料平臺。 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機制，提供個人福利服務查詢機制及縣市福利服務資源整合線上滿意度調查機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跨機關資訊整合，進行巨量分析，改善現有服務方式。 (六) 完善雲端服務架構，建構系統異地備援機房，擴充全國醫療資訊網，提升網路應用服務。	制。 完成社政系統虛擬主機平臺建置作業。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一、社會救助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二、鼓勵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 三、建立在地化互助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	1.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共計服務 33 萬餘人。 2.辦理急難紓困專案經費核撥與執行，各地方政府並按月報送執行成果，獲得救助紓困之家庭，共計 1 萬 4,300 個。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一、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一)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審定，以建立培訓機制，強化其專業處遇知能。 (二)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繼續教育積分	1.辦理「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審核開課單位積分申請 835 筆、社工師個人積分申請計 77 筆，共計 912 筆。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修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新增產製報表功能。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	
	二、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補 366 名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業務之推動。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補 366 名社工人力上半年所需經費。
	三、推展社區發展： （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社區整體福祉。 （二）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使社區永續發展。 （三）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社區技藝、福利、產業競賽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107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3 日至北部組 13 縣市所轄社區進行實地評選，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 2.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等，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 3.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建立社區居民觀摩平臺，促進社區間交流成長。
三、保護服務業務	一、性別暴力三級預防計畫： （一）初級預防工作： 1.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	1.補助社區團體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72 件；辦理社區防暴種子人員培力計畫，計有社區鄰里長、社區發展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培力民間參與社區防暴宣導與服務工作。 2.運用網路科技，全面推展性別暴力預防宣導教育。 (二) 次級預防工作： 1.暢通通報管道，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 2.整合保護資訊系統，強化個案管理功能，即時掌握危機資訊。 3.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服務計畫，研發受案評估輔助工具。	協會理事長等社區幹部，及各地方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等，共計 180 人參加；透過強化社區基層幹部對於性別暴力防治知能，在地推廣零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辦理社區預防推廣教育消除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迷思，及建立社區支持網絡，提高受暴者求助意願等，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2.辦理建置性別暴力防治數位學習整合平臺計畫，透過匯集國內外有關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暴力、性騷擾、人口販運、青少年性暴力等議題，提供取得性別暴力防治資訊與學習資源，以達預防性別暴力教育推廣之效。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 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4 萬 8,464 通，提供諮詢及通報服務 3 萬 7,481 件。 2.建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於保護資訊系統架構下，研修相關工作表單，將家暴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系統，以及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納入擴充改版，導入工作流程引擎、建置風險預判機制，進行分級、分類、派案及流程管理，積極強化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之處理作業流程。 3.補助民間團體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個案服務、心理諮商輔導計畫，以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共計 16 項。 4.訂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受案評估輔助指引」，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家暴通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三級預防工作： 1. 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2. 強化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	報案件中完成目睹暴力兒少聯繫評估，共計服務 7,151 人。 1.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中心推動建置計畫」，提供主動求助之性侵害倖存者有關性創傷議題之長期且深化之服務。 2. 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共計服務 10 萬餘人次。
	二、兒少保護體系互聯網計畫： (一) 強化兒少保護三級預防體系之連結合作機制。 (二) 完成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決策指引輔助工具。 (三) 發展及持續推廣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輔助工具。 (四) 辦理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專業對話與共識會議。 (五) 建立支持家長承擔親職角色之社區資源網絡。 (六) 推動兒童人權主流化之社區意識改造。	1. 建置兒少保護案件責任通報決策指引，並納入「關懷 e 起來」保護案件通報系統，並定期追蹤上開指引之使用情形，以引導責任通報人員蒐集完整之案件資訊，減少浮濫通報。 2. 研發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工具，包括實驗試作樣本分析、評估工具定版、套裝教材研發等事宜。 3. 依據 106 年「兒少保護與兒少高風險家庭評估整合指標研究計畫」成果，於 107 年上半年與 8 個縣市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業務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6 場，業酌修完成上開整合決策指引。 4. 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兒少保護親職教育服務方案，針對施虐及疏忽兒少之家長，以團體輔導或到宅個別輔導方式，融入家庭參與理念，提供兒少保護親職教育；另著手研發親職教育微學習數位教材，供各地方政府作為執行親職教育之媒材。 5. 完成製作 1 則正向管教之 45 秒兒少保護宣導影片，透過大眾媒體等通路，營造兒少人權為主體、家庭正向管教之意識。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公費生培育	一、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	106 年度擇定臺灣大學、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慈濟大學等 7 所校（院）進行培育，本計畫預計培育 100 名公費醫師，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就讀學生共計 97 名。
	二、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辦理培育護理公費生，充實偏鄉護理人力。	本計畫預計培育 200 名護理人力，107 年預計招收 71 名。
	三、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	1.完成 107 學年度養成計畫招生面試甄選作業及公告招生錄取榜單。 2.107 年錄取養成公費生 40 名，包括醫學系 20 名、牙醫系 4 名、護理系 9 名及其他醫事相關科別 7 名。 3.辦理招生暨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說明會 2 場。
二、醫政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一、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 （一）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 （二）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 （三）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部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辦理維持 24 小時監控區域發生之各項災害 152 件，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應變量能，並為提升區域內各項特殊災害應變量能、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46 場、演習及評核 11 場、研討會及協調會 15 場。 2.辦理分區說明會 3 場、委員共識會議及行前會議，以利評定作業進行；配合醫院評鑑基準條文研修，進行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基準之研修作業。 3.持續推動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全臺設置 AED 計 8,960 臺、輔導設置場所申請為安心場所（員工完成 CPR 及 AED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教育訓練達 70%) 計 4,886 個，並逐年成長；另鼓勵民眾學習 CPR 及 AED 急救技能。
	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 (一) 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 (二) 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 (三) 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	1. 定期召開醫師納入勞基法工作小組會議，釐清工時認定、勞動契約、職災保障、退休撫卹等規範。 2.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完成教學醫院實地訪查作業計 20 家。 3. 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計畫」，推動專責主治醫師照護制度，建構全人健康照護醫療體系，執行前開計畫醫院計 19 家。
	三、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 (一) 革新醫院評鑑制度，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 (二) 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 (三) 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方式。	1. 完成公告「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 2. 107 年 4 月 18 日完成召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研修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並完成各委員分組。 3. 推廣醫病共享決策，由醫師提供病人依實證學資料之不同處置選擇，配合病人參與個別喜好與價值觀，支持病人做出符合其偏好之醫療決策，以提升病人安全品質，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醫病共享決策資訊平臺上傳有決策輔助工具供醫療機構下載參據計 81 項。 4. 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之參與縣市計 19 個，並與法務部合作試辦刑事庭前調處機制，以積極促成雙方和解，達到減訟止紛之目標。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健全法規制度發展： (一) 檢討醫療法規推動策略。 (二) 促進醫療法人之發展，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 (三) 建立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 (四) 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 (五) 健全美容醫學管理與發展並兼顧醫病關係。 (六) 活絡國際醫療衛生政策交流及合作。	1.107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醫療法第 82 條，明定醫療機構或其醫事人員之民事損害賠償及刑事責任之範圍，並增訂刑事責任之注意義務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綜合各種客觀情況判斷。 2.107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1)及第 9 條附表(7)，增列醫院及診所有關驗光設施之相關規定；基於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刪除放射線診斷設施應「有輻射偵檢器」規定。 3.107 年 5 月 11 日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改善國內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民眾及照護服務機構病人之醫療可近性，強化急性住院病人出院返家後之追蹤照護及在宅醫療之照護品質。 4.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55 萬 6,718 人。 5.辦理「建置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配套機制」，初步研擬醫事人員培訓課程、法規宣導活動 3 場。 6.推動全國 4 區器官勸募網絡之運作，培育器官勸募專才，積極發掘潛在捐贈者，捐贈者計 172 人，器官受惠者計 497 人。 7.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計畫」，完成人體生物資料庫實地查核作業規劃。 8.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及「預立醫療決定書」草案預告作業。 9.辦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一、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一）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 1.加強原住民族與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整合效率。 2.結合地方資源，強化原住民健康事務。 （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 1.強化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推動醫療職場。 2.充實並留置偏遠地區醫事人力。 （三）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 （四）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	1.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購置」、「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HIS 資訊設備更新」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局（所）醫療資訊化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計畫核定。 2.完成「屏東琉球救護船購船計畫」。 3.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4.完成專科護理師筆試甄審。 5.完成「離島地區醫事機構開業獎勵」申請作業、「原住民族醫事人員開業補助」等規定公告，並公告修正本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 6.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產後護理機構預計 98 家參與評鑑，目前辦理實地評鑑。
	二、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一）瞭解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效益評估。 （二）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 （三）提升身心障礙鑑定之品質。 （四）提升護理機構照護服務品質。	1.參採「105 年度修法後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研究調查計畫」之成果與建議，刻正收集與統計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之訓練品質研究分析資料，及專家學者相關建議。 2.完成資訊系統建置，並完成醫院護理服務資料調查及分析，問卷回收率達 90%。 3.提升身心障礙鑑定之品質： (1)已調查專家、身障團體、身障者及其家人計 120 人，對於身心障礙者鑑定功能量表分數納入綜合等級之看法，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下半年將分析對身障者及政府福利預算之衝擊及因素。 (2)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推動計畫，訪視輔導鑑定醫院 4 家、每月醫療鑑定報表、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專家小組、身心障礙鑑定專家小組會議 8 場、身心障礙鑑定推動現況說明會 6 場、跨計畫討論會議 4 場，及修正身心障礙鑑定問答集。 (3)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人員訓練暨人力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維護人力資料庫系統 1 次、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編制團隊會議 5 場、參與身心障礙鑑定研究核心團隊會議 4 場、身心障礙鑑定人員課程訓練 3 場，共計 487 人參加。 4.提升護理機構照護服務品質： (1)「一般護理之家照護服務與評估作業分析及其標準化之應用」，完成國內外一般護理之家之文獻蒐集及分析結果，調查表完成信、效度，並擇代表性之機構發出調查問卷，目前已回收有效問卷 20 件。 (2)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產後護理機構之參與評鑑預計 98 家，目前辦理實地評鑑。
	三、護理改革計畫： (一)合理人力配置，減輕工作負荷。 (二)護理人員執業條件需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條件相關規定。	1.落實醫院評鑑護病比規定及滾動修正基準，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逐步改善護病比，建立良好優質之護理執業環境。 2.護病比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業完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三) 監控護理人力短缺情形。 (四) 建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 (五) 強化護理專業之正面形象。 (六) 強化護理專業及領導能力。 (七) 護理教、考、訓、用相互配合及接軌。 (八) 持續辦理護理人員回流計畫。 (九) 建立優質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成條文修正草案。 3. 訂定護理排班指引手冊及懶人包，配合 107 年 3 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再修正原公告「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 4. 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提供基層護理人員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不合理排班及職場爭議之平臺。
	四、強化護理機構管理： (一) 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二) 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辦理護理機構評鑑，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據，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並保障民眾權益。
四、中醫藥業務	一、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一) 中藥材品質管制： 1. 中藥材風險管控。 2. 中藥材辨識人才訓練。 3. 中藥材流通管理。 (二) 中藥廠管理與中藥製劑安全及品質： 1. 持續建立中藥品質與檢驗標準規格。 2. 提升中藥廠管理與品質。 3. 健全中藥審查法規。 (三) 中藥產業精進輔導：	1. 執行市售及邊境中藥材產品及市售中藥製劑品質監測抽驗，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送驗市售中藥材 316 件，完成檢驗 54 件，合格 47 件，占 87%；人參、黃耆等 21 項中藥材實施邊境查驗，報驗 2,105 批，不合格 19 批，不合格產品依法退運及銷燬。 2. 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排除外銷之法規障礙，有利國產藥品輸出，107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92—1 條。 3. 為提升中藥廠藥品品質管理系統，以利中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中藥商產業發展調查及輔導。 2.加強中藥商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	藥製造品質符合國際市場之要求，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預告「中藥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草案及實施期程。 4.107 年 5 月 29 日公告「中藥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5.辦理中藥廠稽查人員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配合稽查人員 GMP 基礎訓練課程 3 場，培訓新進同仁。 6.規劃輔導中藥零售業 10 家，建構優質具加值化特色之示範店家，提升產業形象及競爭優勢；辦理中藥材辨識研習會，推動中藥從業人員繼續教育。
	二、提升多元優質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一）建立中醫參與照護制度。 （二）建立中醫參與戒毒治療模式與成效評估。 （三）建構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及中醫日間照護模式。	1.建立「照護個案中醫居家服務輸送模式」。 2.建立經皮穴位電刺激及光針治療戒癮治療模式 2 項。 3.建立兒童過敏性鼻炎併發睡眠障礙、重症加護病房病人胃排空延遲、乳癌及運動傷害關節、肌肉扭挫傷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計 4 項。
	三、提升民俗調理人員從業素質計畫： （一）民俗調理產業人才醫療衛生法規教育訓練。 （二）民俗調理人員職能基準推動與訓練。 （三）提升民俗調理人員服務品質教育活動。	1.辦理「提升民俗調理從業素質計畫」，完成從業人員法規教育訓練 28 場，共計 4,222 人參加。 2.研訂經絡調理技術員職能基準及建立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制度。 3.輔導向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或職能導向課程 iCAP 認證之民俗調理團體，共計 5 個。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五、國際衛生業務	一、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 (一)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及各項機制。 (二)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三)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1.參與 107 年 1 月 22 至 27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第 142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相關議題。 2.參與 107 年 3 月 1 至 2 日於巴布亞紐幾內亞召開之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統籌制定「健康亞太 2020」優先指標之新興傳染病項目，並於 6 月底提供我國基準值以協助會員體共同達成「健康亞太 2020」目標。 3.本部部長率團參與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期間，爭取與各國及醫衛團體進行雙邊會談，透過召開國際記者會、國際媒體專訪、舉辦專業論壇，積極出席周邊專業會議，以實際行動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國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 1.參與「強化我國參與 APEC 衛生小組之相關工作計畫」，針對亞太區域優先衛生議題進行研析及諮詢，並辦理座談會等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辦理「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針對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之衛生福利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國際經貿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工作。 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四)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五)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六)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	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包括「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計畫 8 項，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括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 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於 107 年 5 月 6 至 12 日，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並與長庚醫院顱顏中心、雅加達醫療團隊赴印尼龍目島馬塔蘭大學醫院辦理顱顏醫療團隊培力計畫，並進行醫療技術交流及衛教活動，共計完成 31 名唇顎裂患者手術服務。 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完成捐贈案 4 件。 於第 71 屆 WHA 期間，與美國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雙邊會談 60 場，就雙方重要衛生議題進行深度交流，尋求未來合作方向。 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培訓 4 個國家，共計 40 名國外醫事人員參加。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一) 建構新南向國家衛福醫療人才培訓及能量建構夥伴關係。 (二) 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 (三) 建構與新南向國家之醫藥產業及安全管理夥伴關係。	1.本部針對印度、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 6 國推動「新南向衛生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簽署醫院間諒解備忘錄 (MOU) 6 項、培訓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 60 人。 2.辦理「APEC 登革熱重症預防與降低疾病負擔策略研討會」，共計 90 人參加 (含新南向國家 16 人)，就「登革熱的早期診斷及病例管理」、「登革熱疫苗」及「病媒監測及控制新技術」議題進行交流。 3.6 月 27 日舉辦毒品檢驗研討會，透過與新南向專家經驗交流及討論不法產品資訊提供等合作事宜，邀集新南向國家共同建置資料庫平臺。 4.修正法規 4 項，包括降低醫師來臺進修門檻，減少貿易障礙。 5.我國檢驗機構獲印尼政府認可計 3 家。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一、建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 二、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	1.完成智慧醫療醫院使用情形及需求調查，召開專家及使用者研討會 1 場。 2.完成導入醫事人員行動憑證管理系統建置。
七、醫院營運業務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一、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二、建築物修復及重組計畫。 三、公共設施計畫。	1.完成王字型二三進、東高雄舍、大廚房、大同舍、福利社等 6 棟修復基本設計書圖，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完成，107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 2.完成 7 棟公共建築修復之調查再利用計畫案，於 107 年 4 月 22 日決標。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一、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一）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二）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三）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四）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	1.各縣市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之縣市計 9 個。 2.推動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追蹤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家訪，共計服務 1,000 人。 3.提供跨區替代治療給藥服務之縣市計 18 個。 4.服刑期滿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100%。
	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一）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 歲兒童齲齒率為 79.32%，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之目標。 （二）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	1.辦理「我國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工作計畫」。 2.建置身心障者口腔醫療服務，獎勵示範中心 7 家及一般醫院 22 家，每週開設特殊需求門診。 3.建立系統性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加強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能力，提升全國牙醫師畢業後之訓練品質及成果，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參與訓練計畫受訓牙醫師 2,910 名、執行醫院 83 家、執行診所 343 家。 1.提供免費牙齒塗氟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申報計 55 萬 7,268 人次。 2.辦理 107 年有「氟」同享記者會，現場教導民眾如何選擇含氟牙膏，並示範如何正確使用含氟牙膏刷牙；電視播放食鹽加氟政策專題報導，宣導氟化物種類及防齲成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效，人員示範刷牙及使用含氟牙膏和漱口水等。
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社會保險補助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1.107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作業，勞工保險局於 107 年 5 至 7 月、10 月分 4 批寄發催欠繳款單：5 月及 7 月針對加保中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6 月針對已退保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10 月將針對 107 年度尚未催繳或欠費金額小於 300 元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若為已申請電子帳單者則寄發催欠電子帳單。 2.107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成效，截至 107 年 7 月 11 日，勞保局已催繳人數計 94 萬 3,315 人，催欠金額為 426 億 9,759 萬 903 元，已繳金額 27 億 2,964 萬 4,934 元，已繳金額占欠費總金額 6.39%。
伍、其他		
科技業務	一、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 （一）製藥及其服務： 1.應用於癌症、神經損傷及記憶退化之新一代生物藥研發。 2.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 3.導入藥物化粧品風險分析科技，促進全民健康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4.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 （二）醫療器材及其服務：	1.完成主審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案件 52 件，有效節省約 2.5 至 3.5 個月審查時間，並強化審查機制效能。 2.建立藥物風險評估與審查機制。 1.完成人類角質幹細胞和仿真皮層之堆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1.創新醫療科技發展－結合幹細胞之高階3D生物組織列印系統與法規。 2.建構傳染病快速檢驗試劑研發及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三) 健康照護服務： 1.個人化基因體醫療產業發展。 2.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 3.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 4.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增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	疊，於角質細胞－仿真皮層人類仿皮膚 skin unit 分化方面可偵測到角質細胞分化 marker K10 及 Filaggrin。 2.開發新興及罕見呼吸道病原體及地方性斑疹傷寒檢測方法。 1.運用「輔具資訊整合平臺」之各部會匯入歷年輔具補助及服務相關數據，進行統計及分析。 2.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研究分中心 ISO27001：2013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及內部稽核。
	二、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一) 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之策略規劃。 2.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之推動與管理。 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 (二) 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 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 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	1.於 107 年完成 106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評核結果，106 年度部會管制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共計 25 件，其中評核結果優等 17 件，占 68%；甲等 7 件，占 28%；乙等 1 件，占 4%。 2.「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7 年度目標值 56%，實際值達 71.65%。 3.培育醫藥衛生福利科技相關人才，共計 1,373 人參加。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 (一) 智慧臺灣健康未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二) 巨量資料於衛生福利之應用及智慧化加值。 (三) 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	1.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 2.辦理「推動鼓勵牙醫師使用國產品專案計畫」，計有高醫附醫與三軍總醫院 2 家醫學中心參加，將透過臨床教育訓練培育現行或未來醫療服務提供者 40 名，熟悉及試用國產品，提供使(試)用國產品心得與建議 20 份，並以醫療機構為單位，分析綜整成國產品使用回饋報告 2 份，進而提升國產品使用率。
	四、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 提供新藥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新藥及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 (IND/IDE) 及上市許可 (NDA/PMA)、協助評估新藥臨床試驗計畫、促進新藥 505 (b) 2 研發等，以加速我國新藥研發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效益。	1.執行藥品類及醫療器材類計畫審查 60 件、完成藥品類計畫及醫療器材類案件進度評估 22 件、提供藥品類計畫／產品及醫療器材研發案法規諮詢服務 29 件；完成法規輔導諮詢 111 件、計畫審查及執行進度評估工作。 2.辦理「新複方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重點與考量」及「具 AR1 相關之混合隨機效應模型用於臨床試驗數據分類」法規研究報告 2 份、完成「生技醫藥法規科學訓練課程」6 場，共計 1,056 人參加。
	五、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一) 建置社區服務資源平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一站式在地行動服務，完善身心障礙輔具需求評估服務及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 (二) 整合福利服務資源應用，整合地方政府、民間機構、專業組織與學	1.與 10 縣市合作，以「到宅服務」、「民眾臨櫃」及「民眾線上自主」等 3 種模式，透過一站式服務，於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提供民眾津貼、服務申辦、福利媒合、資源轉介、通報、個案管理等服務，共計服務 5 萬 4,000 人。 2.進行資源資料開放 50 項，並完成資源盤點共通格式訂定，未來將加強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資源盤點作業，及進行資料校對。 3.於網路社群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術單位等服務體系，提升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與效率。 (三) 提供民眾一站式便民服務，建立個人福利服務查詢機制，並授權服務提供單位加值運用。 (四) 建立資料開放機制，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朝資料更新自動化。 (五) 對網路社群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機制，提供衛生福利及整合跨機關資訊整合應用服務，進行巨量分析，改善現有服務方式。 (六) 完善雲端服務架構，建構系統異地備援機房，擴充全國醫療資訊網(HIN)，提升網路應用服務。	集機制，提供衛生福利及跨機關資訊整合應用服務，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蒐集應用。 4.辦理主機虛擬化作業平臺資料庫及自動化管理建置案，目前彙整需求中。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四、本部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45 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729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918 億元，扣除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4,331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6,587 億元。

(二)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部分：

1.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2.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115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均為逾期欠費。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0	1	合計	230,047	202,428	319,392	27,61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	4,650	1,195	0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4,650	1,195	0	
			045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50	-	
			0457010101 罰金罰鍰	-	-	2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50	4,650	945	0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4,650	9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7,832	140,040	211,452	27,792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67,832	140,040	211,452	27,792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5,332	88,586	126,988	6,746	
3	151	1	0557010101 審查費	38,714	33,254	71,386	5,460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院實地評鑑、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及展延、中藥查驗登記、變更及中藥許可證展延等審查費收入，其中6,872千元撥充作為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業務之用。
			0557010102 證照費	51,518	50,232	50,747	1,2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與換（補）發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及中藥藥品許可證等證照費收入，其中626千元撥充作為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業務之用。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5,100	5,100	4,8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收入。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2,500	51,454	84,464	21,046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5	1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48,000	35,064	56,216	12,9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其中12,344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500	16,390	28,249	8,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其中6,832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96	3,699	4,925	-3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696	3,699	4,925	-3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3,586	3,529	4,827	57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10	10	4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3,576	3,519	4,355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所屬醫院場地等租金收入。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	170	98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及資源回收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869	54,039	101,819	-170	
			11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3,869	54,039	101,819	-170	
7	192	1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53,869	54,039	101,819	-170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770	53,770	101,1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9	269	630	-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2,845,177	182,289,294	555,88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82,297,102千元，移出「醫院營運業務」科目7,808千元，列入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82,845,177	182,289,294	555,883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211,602	173,805	37,797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211,602	173,805	37,797	
	2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3,309,524	3,411,553	-102,029	1. 本年度預算數211,602千元，包括業務費6,312千元，設備及投資6,170千元，獎補助費199,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4,076,4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總經費296,826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98,1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110千元。 (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總經費929,966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32,8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1,4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997千元。 (4) 上年度偏鄉護理菁英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310千元如數減列。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3,309,524	3,411,553	-102,029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736,623	755,121	-18,498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經費64,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科研先驅規劃暨實證創新研究等經費15,244千元。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經費295,9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等經費13,397千元。 (3)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經費40,9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跨領域巨量資料應用資訊交換平臺等經費9,569千元。 (4)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經費14,2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護理及健康照護模式政策研究等經費4,222千元。 (5)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經費75,5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結合衛政與社政模式之效益分析評估計畫等經費7,585千元。 (6)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經費102,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腦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設備購置及系統擴充等經費2,313千元。 (7)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經費30,1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精進中藥品質使用安全管理及國際趨勢探討等經費6,439千元。 (8)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468,88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47,0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3,607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12,6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645千元。
		2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572,901	2,656,432	-83,531	1. 本年度預算數2,572,901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經費1,530,6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高危險新生兒之健康相關因素與預後探討等經費43,789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經費125,2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腦伺服器作業系統更新等經費38,601千元。
							(3)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經費202,3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等經費22,401千元。
							(4)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經費167,8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智慧物聯網建構醫療照護整合體系研究等經費55,106千元。
							(5)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經費546,8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止痛類、老年疾病標靶藥物研發等經費88,414千元。
			66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69,254,063	168,605,031	649,032	
		3	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169,254,063	168,605,031	649,032	
		1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515	29,206	-691	1.本年度預算數28,515千元，包括業務費28,196千元，設備及投資3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民健康保險管理經費4,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聯繫等經費41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經費5,0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健保總額協定分配及給付範圍審議等經費217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經費11,2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資訊整合系統更新等經費456千元。 (4)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經費3,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民年金政策說明及推廣等經費701千元。 (5)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經費3,7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訪查等經費208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169,225,548	168,575,825	649,723	1. 本年度預算數169,225,548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經費26,669,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2,352千元。 (2)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1,717,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33,357千元。 (3)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經費70,5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00,000千元。 (4)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經費195,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20千元。 (5)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經費267,3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961千元。 (6)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經費7,882,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4,929千元。 (7)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經費61,993,6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370,324千元。
				67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1,233,753	1,308,666	-74,913	
		4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233,753	1,308,666	-74,913	1. 本年度預算數1,233,753千元，包括業務費25,450千元，設備及投資10千元，獎補助費1,208,2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經費718,1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等94,370千元。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經費56,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35千元。 (3)辦理急難救助經費2,7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放急難救助金等556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8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532,421	564,169	-31,748	(4)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經費194,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低收入戶精神病患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等經費29,493千元。 (5)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總經費6,878,268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516,975千元，分3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893,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4,94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62,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815千元。
	5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3,973	162,197	-18,224	1. 本年度預算數143,973千元，包括業務費1,831千元，獎補助費122,1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7,4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新北市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等經費33,454千元。 (2)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經費12,4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獎勵志願服務績優團隊等經費1,912千元。 (3)推展社區發展經費17,1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績優社區表揚活動及社區發展研習等經費409千元。 (4)公益勸募管理經費1,0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勸募團體募得款項稽核等經費13千元。 (5)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總經費6,878,268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516,975千元，分3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893,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4,94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05,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740千元。
	6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388,448	401,972	-13,524	1. 本年度預算數388,448千元，包括業務費10,770千元，獎補助費377,6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經費194,477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與上年度同。
			71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303,814	8,226,070	77,744	(2)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經費6,9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等經費1,583千元。
		7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940,489	885,985	54,504	(3)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總經費6,878,268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516,975千元，分3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893,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4,94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87,0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941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940,489千元，包括人事費837,615千元，業務費96,908千元，設備及投資5,274千元，獎補助費6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06,16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1,71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2,8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等經費3,737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31,4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51千元，其中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4,076,4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542千元，與上年度同。
		8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572,645	596,153	-23,508	1. 本年度預算數572,645千元，包括業務費286,205千元，設備及投資12,559千元，獎補助費273,8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11,6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療糾紛案件處理等經費338千元。
							(2)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11,9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院及實地評鑑審查等經費2,099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18,105	1,883,383	134,722	(3)替代役經費2,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等經費372千元。 (4)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4,076,4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02,4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949千元。 (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670,845千元，分4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260,8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4,54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4,4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018,105千元，包括業務費198,690千元，設備及投資12,574千元，獎補助費1,806,84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經費12,0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策宣導等經費1,645千元。 (2)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總經費5,017,61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640,618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034,0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7,87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07,8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84千元。 (3)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經費1,006,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戒毒成功專線業務等經費122,771千元。 (4)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總經費6,878,268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516,975千元，分3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893,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4,94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7,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179千元。 (5)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總經費4,108,8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68,800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71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5,9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68,978	388,569	-19,591	(6)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670,845千元，分4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260,8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4,54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8,7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68,978千元，包括業務費67,104千元，設備及投資3,868千元，獎補助費298,0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護理行政經費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召開護理人力諮詢委員會等經費62千元。 (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4,076,4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20,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269千元。 (3)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經費35,6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等6,295千元。 (4)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經費12,4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等經費3,965千元。
		11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7,576	64,062	3,514	1. 本年度預算數67,576千元，包括業務費61,377千元，設備及投資2,600千元，獎補助費3,5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醫規劃及管理經費22,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暨診所遴選計畫等經費2,042千元。 (2)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經費14,7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進口中藥（材）抽查檢驗作業等經費4,369千元。 (3)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經費7,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藥查驗登記資料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80,557	80,957	-400	審查作業等經費659千元。 (4)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經費16,0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藥製造業品質及中藥商產業輔導計畫等經費3,453千元。 (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670,845千元，分4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260,8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4,54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7,1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3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80,557千元，包括業務費75,340千元，設備及投資5,21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重要政策經費7,6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等經費853千元。 (2)管制考核經費3,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等經費295千元。 (3)政策出版品推展經費4,7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生福利政策推展等經費632千元。 (4)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展經費5,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內部控制等經費296千元。 (5)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經費36,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2,384千元。 (6)衛生福利人員訓練經費15,8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訓練大樓門窗及冷氣機汰換等經費1,049千元。 (7)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4,076,4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6,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1千元。
		13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42,534	156,880	-14,346	1.本年度預算數142,534千元，包括業務費1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462千元，設備及投資793千元，獎補助費37,2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經費7,6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等經費879千元。
							(2) 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4,5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倉庫修繕等經費1,961千元。
							(3) 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經費4,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等經費1,790千元。
							(4)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4,076,4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7,2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73千元。
							(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670,845千元，分4年辦理，107年已編列260,8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4,54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08,9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43千元。
	14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83,586	96,773	-13,187	1. 本年度預算數83,586千元，包括業務費72,676千元，設備及投資10,9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經費16,1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福行政資訊系統維運等經費3,101千元。
							(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經費39,2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資訊網數據專線通訊費等7,205千元。
							(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經費12,6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維護等經費2,391千元。
							(4)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4,076,4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728,472	3,862,291	-133,819	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5,5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728,472千元，包括業務費7,976千元，設備及投資24,448千元，獎補助費3,696,0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醫院營運輔導經費3,683,8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所屬醫院營運所需人事費等129,761千元。 (2)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4,076,4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3,0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58千元。 (3)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73,334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030,334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218,6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3,07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千元。
		16		71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53,689	190,902	62,787	
			1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6,009	-	26,009	1. 本年度預算數26,009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總經費6,704,47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4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1,373,99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0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009千元。
			2	71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09	1,167	-58	1. 本年度預算數1,109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經費1,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保護資訊平臺等經費58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226,571	189,735	36,836	(2)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總經費5,017,61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640,618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034,0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7,87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226,571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73,334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030,334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218,6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3,07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31,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164千元。 (2)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338,518千元，分3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000千元。
		17	715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183	6,115	27,068	
		1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33,183	5,315	27,868	1.本年度預算數33,183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整建工程經費33,1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868千元。
		2	71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00	-80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0千元如數減列。
		18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14,000	14,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6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之賠償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0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50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8,714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受理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經依法辦理實地評鑑之審核、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 受理機構申請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及其效期展延，記載事項變更及資料庫移轉審查，並收取審查費。
- 辦理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並收取查核費。
- 受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經依法審查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 規費法第10條。
- 醫療法第121條。
- 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153號令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
-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15日衛署醫字第1000260532號令發布「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費收費標準」。
- 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 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1600943號令修正「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及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838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 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714
	151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8,714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714
			1	0557010101 審查費	38,714
					1.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用，約134家次22,4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17,265千元： <1>49床以下5,120千元（80千元×64家次）。 <2>50－99床560千元（140千元×4家次）。 <3>100－249床4,500千元（250千元×18家次）。 <4>250－499床4,340千元（310千元×14家次）。 <5>500床以上1,350千元（450千元×3家次）。 <6>50－99床精神科醫院420千元（140千元×3家次）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8,714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 <7>100－249床精神科醫院275千元（275千元×1家次）。 <8>250－499床精神科醫院700千元（350千元×2家次）。 (2)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4,575千元： <1>249床以下醫院（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480千元（160千元×3家次）。 <2>249床以下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760千元（190千元×4家次）。 <3>250－499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530千元（230千元×11家次）。 <4>500床以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360千元（360千元×1家次）。 <5>250－499床精神科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00千元（200千元×1家次）。 <6>500床以上精神科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45千元（245千元×1家次）。 (3)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審查費580千元： <1>100－249床（本院及分院合併）280千元（140千元×2家次）。 <2>250－499床（本院及分院合併）300千元（150千元×2家次）。 2.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展延審查費1,620千元（90千元×18家次）。 3.辦理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費250千元（0.5千元×500人次）。 4.辦理國內製造、國外輸入之中藥查驗登記、變更及中藥許可證展延等13,744千元，其中6,872千元撥充作為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1)中藥查驗登記1,600千元（8千元×200件）。 (2)中藥許可證展延案件6,000千元（3千元×2,000件）

中華民國108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8,714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
----------------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5. 辦理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作業等審查費68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1,518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資 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及護理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 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等醫事憑證IC卡所收之規費收入。
- 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等規費收入。
- 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規費法第10條。
- 行政院衛生署93年7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30215782號令發布「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
- 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523號令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 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838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 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518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1,518						
				055701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51,518						
		0557010102										
		證照費			51,518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1,518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資 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8.核發、補發或換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560千元（0.5千元×1,120件）。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100	承辦單位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受理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並收取甄審報名費（包括筆、口試費用）。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第10條。
- 2.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 3.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00	
	151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100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100	
			3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5,100	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5,100千元： 1.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2,700千元（1.5千元×1,800人）。 2.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2,400千元（2千元×1,200人）。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000	承辦單位	統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第10條。

2.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13日衛部統字第1062560
945號令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
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1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00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8,000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000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48,000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48,000千元（0.2千元 ×956個×250案+2千元×20案+4千元×10案+6千元×2 0案），其中12,344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 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500	承辦單位	統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第10條。 2.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13日衛部統字第1062560 945號令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 務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500	
	151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4,500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500	
			2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500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24,500千元＜0.75千元（4小時／次）×32,666次＞，其中6,832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保護服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19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0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10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10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7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入及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
- 本部所屬各醫院使用公務財產所衍生之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財政部97年1月2日臺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 財政部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76	
	195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576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3,576	
			2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3,576	1.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517千元（0.615千元×70人×12月）。 2.裝設自動櫃員機（ATM）租金收入9千元（0.75千元×12月）。 3.本部所屬各醫院場地（公務財產部分）出租收入繳庫數3,000千元（250千元×12月）。 4.本部衛福小棧租金收入5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195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10	
		2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	1. 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50千元。 2. 所屬各醫院財產報廢及中興新村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收入6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53,77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各年度補（捐）助及委託經費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1. 預算法第75條。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770				
	192			11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3,770				
		1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53,770				
			1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770	收回以前年度各補（捐）助計畫之經費及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研究計畫之委辦費賸餘款。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9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中醫藥 司,秘書處,衛生福利 人員訓練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出版品出售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出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生活津貼部分。
3.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訂定之「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2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9	
				11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99	
		1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99	
			2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9	1.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4千元： (1) 出售衛生福利相關連續出版品70本，每本售價約10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付帳款，約4千元（0.1千元×70本×60%）。 (2) 出售中醫藥相關出版品100本，每本售價約333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付帳款，約20千元（0.333千元×100本×60%）。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 (1) 本部借用首長宿舍部分8千元（0.7千元×12月×1人）。 (2) 本部借用員工宿舍部分17千元（0.7千元×12月×2人）。 3.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出借等收入50千元： (1) 場地出借收入20千元（2千元×1場×5次+2.5千元×1場×4次）。 (2) 提供住宿收入30千元（0.6千元×2人×25場）。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預算金額	211,602
-----------	------------------	------	---------

計畫內容：

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2.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預期成果：

1. 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108年預計培育醫學系5至6年級（復學）公費生1名。
2. 培育重點科別公費醫師，補充偏遠地區重點科別醫師人力，108年預計培育醫學系公費生322名。
3. 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人力不足問題，以縮短城鄉差距。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200	醫事司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6,4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0千元，係辦理補（捐）助公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107學年度下學期1名及108學年度上學期1名公費生待遇（含資本門2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80		
02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70,000	醫事司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50051382號函核定，總經費296,826千元，招生期間為105至109年，105至107年度已編列98,1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0,000千元，係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107學年度下學期232名及108學年度上學期322名公費生待遇、辦理公費生招募業務等（含資本門7,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18千元、對私校之獎助5,018千元、對學生之獎助59,96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1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1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9,964		
0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141,402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奉行政院107年2月22日院臺衛字1070005524號函核定，總經費929,966千元，招生期間為106至110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32,8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1,4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107學年度下學期230名及108學年度上學期333名公費生待遇、教學用設備、辦理甄試事務、輔導訓練與追蹤管理、培育專校管理費、系統開發費等，計列86,214千元
0200 業務費	6,3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5,812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7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211,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28,920		（含資本門14,16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5,812千元、一般事務費400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17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6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6,03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65,737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8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14,435		
			2.補（捐）助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培育107學年度下學期200名及108年學年度上學期166名公費生待遇、教學用設備等，計列55,188千元（含資本門2,49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4,77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48,698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736,623
-----------	-------------------	------	---------

計畫內容：

1. 科技發展工作宣導。
2. 推動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科技研究，執行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
3. 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
4. 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8. 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之國內外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倫理審查80件。
2. 完成醫藥相關法規研究及建議11項，提供法規諮詢及輔導60件。
3. 辦理兒少創傷經驗對兒少腦部發展影響研究及ICT－保護服務大數據應用分析，並規劃辦理老人與身心障礙保護個案之多維度關聯網絡及AI預警分析研究。
4. 辦理脫貧服務參與對象長期追蹤計畫、國際研討會、建置資料庫等，以探究脫貧服務參與者之動態歷程。
5. 以發揮統計應用支援決策功能及提升學術研究量能為基礎，全面提升研發創新能力、提升衛生福利資料品質及學術研究量能、優化資訊管理及服務環境；透過社福及衛政等跨領域，建立長期追蹤資料，整合社福與健康等公務資料，落實衛生與福利統計事務之整合，以實證提供決策支援應用。
6. 瞭解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有效提供護理政策評估；提升身心障礙鑑定之品質、提升護理機構照護服務品質、盤點並精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政策；推動照護雲整合相關資訊系統。
7. 因應醫療服務環境變遷，評估政策發展方向，以持續精進我國醫療相關法規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國際醫療合作交流；完成家暴加害人合併多重問題處遇模式之成效評估、我國6－18歲人口之口腔狀況調查、推展多元整合型藥癮治療模式及成效分析、研擬網路自殺訊息與自殺熱點監控、追蹤及救援模式；完成民眾參與全民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之模式及操作手冊。
8. 建置1家所屬醫院「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及「主動式提示系統」，並與院內各資訊系統介接，以發展病人為中心之整合式健康管理系統，期能提升醫療品質及照護效率，並強化醫病關係。
9. 辦理中醫藥政策規劃、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提升民眾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10. 提供民眾整合性、連續性之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服務；整合福利服務資訊，提升主動便民服務效能。
11.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推動工作計畫：建立跨部會資安資訊分享機制，與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或其他領域進行交流，建立領域電腦緊急處理機制，強化情資分享與協調聯防，透過分享資安相關情資與分析報告，預防資安事件擴大及加強防護意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64,746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161千元（含資本門95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通訊費220千元、資訊服務費40千元、保險費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23千元、委辦費970千元、物品142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1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40千元、短程車資100千
0200 業務費	8,15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22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736,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90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雜項設備費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3		2.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生技醫藥科技展覽，推廣生醫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計列3,8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900千元、委辦費1,910千元)。
0251 委辦費	2,880		3.參加BIO 2019北美生技展，計列230千元；2019 HIMSS Asia Pacific 國際會議，計列52千元，合共282千元(國外旅費)。
0271 物品	142		4.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公協會等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含醫藥衛生相關之國際科技合作、人才培訓、科技展覽及建置科技期刊資源提升科技知識普及等)，計列14,44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043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5.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公協會等辦理科研先驅規劃暨實證創新研究，計列1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6.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暨ICT健康促進裝置法規科學研究計畫」，計列26,05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282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0319 雜項設備費	45		
0400 獎補助費	56,49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09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200		
02 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295,910	綜合規劃司	1.辦理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計列188,430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臨床試驗法規環境及優化臨床試驗執行能力計畫」，計列32,120千元，合共220,550千元(含資本門9,8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8,1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2,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0		2.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計列23,454千元；執行「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40		
0400 獎補助費	295,61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8,1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48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736,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	40,904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統計處	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計列6,806千元；執行「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計列45,100千元，合共75,36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30,653		1.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計畫之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等，計列5,729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0千元、委辦費4,939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2.辦理社會工作人力發展計畫，計列3,338千元（委辦費）。
0212 權利使用費	3,392		3.進行弱勢群體資訊整合應用計畫等，計列3,666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4.辦理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共需經費18,6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26,452		(1)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研究分中心特色發展及績效管理計畫，計列10,879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委辦費10,37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2)建置虛擬桌面系統及服務網站開發等，計列7,730千元（含資本門4,319千元）（權利使用費3,39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3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9		5.建立巨量資料應用環境及政策轉譯模式等計畫，共需經費9,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51		(1)進行巨量資料標準化管理及稽核程序研析、巨量資料安全驗證計畫等，計列4,130千元（委辦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51		(2)建置跨領域巨量資料應用資訊交換平臺，計列5,432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4 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14,237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辦理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0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8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37		
0215 資訊服務費	3,712		
0231 保險費	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736,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醫事司，心理及 口腔健康司，綜 合規劃司，全民 健康保險會，附 屬醫療及社會福 利機構管理會	2. 進行護理及健康照護模式等政策研究、辦理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計列6,325千元（委辦費）。 3. 維護及建置照護資料倉儲平臺與技術支援，計列7,712千元（含資本門4,000千元）（資訊服務費3,71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325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0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75,599		
0200 業務費	34,216		1. 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發展與應用計畫，計列110千元（保險費7千元、兼職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3千元、國內旅費33千元、短程車資7千元）。 2. 進行家暴加害人合併多重問題處遇模式之成效評估、我國6—18歲人口之口腔狀況調查、推展多元整合型藥癮治療模式及成效分析、研擬網路自殺訊息與自殺熱點監控、追蹤及救援模式研究等，計列13,017千元（委辦費）。 3. 辦理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及再生醫療科技相關計畫，計列100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短程車資7千元）。 4. 辦理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戰情中心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系統、再生醫療科技研究計畫等，計列16,641千元（委辦費）。 5. 進行將新醫療科技引進健保給付之科學技術評析方法研究，計列1,669千元（委辦費）。 6. 建置及輔導上線「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及「主動式提示系統」，以建立所屬醫療機構全人健康照護網，計列23,579千元（含資本門20,900千元）（資訊服務費2,67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900千元）。 7.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計列20,483
0215 資訊服務費	2,679		
0231 保險費	10		
0241 兼職費	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		
0251 委辦費	31,327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		
0291 國內旅費	43		
0295 短程車資	14		
0300 設備及投資	20,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00		
0400 獎補助費	20,48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8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736,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102,441	資訊處	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90,091		1.辦理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100千元（通訊費770千元、保險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推動工作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000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03 通訊費	1,270		3.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之基礎設備與資安強化（含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技術支援服務與雲端服務系統擴充及技術服務，計列20,706千元（資訊服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39,006		4.進行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計畫、辦理整合應用設備及系統擴充，計列55,635千元（含資本門24,110千元）（委辦費48,98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65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5.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電腦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設備及系統，計列24,000千元（含資本門5,700千元）（資訊服務費18,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0251 委辦費	48,985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50		
0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30,149	中醫藥司	1.辦理政策研究重點規劃、管理及中醫藥交流等，共需經費3,25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146		(1)辦理中醫藥科技發展研究、行政規劃與管理、政策規劃、研究計畫資料建檔與處理、專利申請、專利年費及成果報告等，計列2,660千元（含資本門475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150千元、資訊服務費5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0千元、物品135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22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參加歐洲藥典委員會會議，計列99千元（國外旅費）。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0		
0251 委辦費	19,862		
0271 物品	13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3 國外旅費	9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736,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5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資訊處	(3)補(捐)助醫療機構、學術團體及公協會等推動中醫藥發展、辦理兩岸或國際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等相關研討會、計畫及研究成果論文發表，計列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3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5		
0400 獎補助費	7,52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3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		
08 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112,637		2.辦理促進中醫多元發展、進行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研究計畫等，計列19,862千元(委辦費)。 3.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建立中醫臨床技能評估模式，計列7,02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28千元)。 「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總經費468,88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47,0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3,607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12,6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建構多元資料庫之整合應用及擴充網路資源應用環境、開放資料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1,985千元(含資本門23,075千元)(通訊費1,580千元、資訊服務費7,215千元、兼職費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075千元)。 2.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計列9,215千元(委辦費)。 3.辦理地方政府資訊化基礎環境整合相關工作，計列11,741千元(含資本門7,691千元)(資訊服務費4,0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691千元)。 4.辦理社會救助及社工之社福資訊整合應用計畫，計列12,390千元(含資本門10,770千元)(通訊費50千元、資訊服務費1,5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77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795		
0203 通訊費	1,63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825		
0241 兼職費	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9,215		
0291 國內旅費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53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536		
0400 獎補助費	47,30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3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8,40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96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736,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建置作業，計列47,306千元（含資本門44,01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93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8,402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967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572,901
-----------	----------------------------	------	-----------

計畫內容：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2. 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3. 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 (1)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 (2)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
 - (3) 藥物濫用成癮研究。
 - (4)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
 - (5) 食品接觸物質危害性之研析及國家攝食資料庫之系統精進。
4. 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
 - (1) 銀髮智慧健康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旗艦計畫。
 - (2) 智慧載具及巨量資料於健康管理之應用。
 - (3) 臺灣常見腦退化性疾病新穎「drug repositioning」治療。
5. 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
 - (1)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 (2) 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
 - (3) 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
 - (4) 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旗艦計畫。
 - (5) 再生醫學科技發展旗艦計畫。
 - (6) 整合性藥物化學核心實驗室。
 - (7) 強化早期臨床試驗能量。

預期成果：

1. 建立國內衛生政策轉譯之架構模式及評估方式，將研究結果轉化為政府、民眾易理解或運用資訊，運用於相關單位之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以落實推行實證衛生政策，提升衛生政策之品質，促進全國人民之健康福祉，預計提供政策建言5件，以及建置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資源共享整合平臺。
2. 針對重大健康議題，研發新穎藥物、建立新的治療方式、研發早期診斷生物指標及發展化學預防藥物，達成早期預防及早期治療之目標，減少不必要醫療負擔與藥物濫用，預計發表Top 15%國際期刊論文150篇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展新診療技術5件。
3. 藉由技術移轉、產業合作方式，促進國內生技產業研發上中下游運作體系完整，提供國內外生技廠商新穎研發技術並進行技術轉移，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商業化時程，強化國內生醫產業創新，協助政府特色產業推動，提升生技產業之競爭力與帶動產業之蓬勃發展，預計執行產學合作（含服務）案30件；進行技術移轉6件，技轉金2億元（契約金額）。
4. 建置優質研究環境，厚植研究人員學術潛能，支援國內研究人員卓越醫藥衛生研究，強化醫藥生技產業發展之基礎建設，預計提供技術服務14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1,530,624	綜合規劃司	以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為宗旨，配合本部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積極規劃執行各項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內容包含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計列1,530,624千元（含資本門2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1,530,6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0,624		
02 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125,266	綜合規劃司	生物製劑廠為臺灣疫苗產業上游，以銜接疫政單位、發展疫苗產業及人民健康安全為使命，該廠為我國唯一政府運作之生物藥廠，本計畫係支應其基本營運，目標為運作符合國家法規之PIC/S GMP六大系統，維持國家防疫政策所需之人用疫苗自製及開發能量，以隨時因應國家緊急防疫需求，並提供國內產學界之技術服務，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降低我國對進
0400 獎補助費	125,26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26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572,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202,358	綜合規劃司	口疫苗需求依賴，加速我國人用疫苗自製能力，計列125,266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202,358		從事醫藥衛生研究，藉研究之實證成果，形成與國人健康相關之政策建言，協助政府規劃制訂更為精確與有效率之政策；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任務導向型計畫，協助政府釐清當前國人最為關注之醫藥衛生、環境健康、食品安全及藥物濫用成癮防治等議題，並協助建立中央地方分工合作蚊媒傳染病防治機制，執行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藥物濫用成癮研究、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食品接觸物質危害性之研析及國家攝食資料庫之系統精進等5項計畫，計列202,358千元（含資本門10,0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358				
04 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	167,820	綜合規劃司	針對高齡者健康照護及智慧化醫療科技開發，規劃推動臺灣常見腦退化性疾病之新穎「drug repositioning」（舊藥新用）治療、銀髮智慧健康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旗艦計畫、智慧載具及巨量資料於健康管理之應用，計列89,223千元；「強化我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係促進研究轉譯，協調整合跨部會、NGO／民間團體等產、官、學高齡相關研究資源，建置資源共享之整合平臺，擬定適切之醫療及照護模式，協助結合地方、區域及學術研究等老年相關研究專長資源，評估各地或國內外創新照護模式及研究成果，將優者推廣轉譯，並加強國際合作，計列12,540千元；規劃以智慧物聯網建構醫療照護整合體系，著手建立照護社區醫療照護整合管理系統，整合照護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開發照護人力資源及媒合系統，推展偏鄉照護共享系統，以新人力模式提升照護人力及資源運用效率，計列66,057千元，合共167,820千元（含資本門32,80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167,8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7,8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572,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	546,833	綜合規劃司	配合政府政策，加速新藥科技轉移，並透過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國內廠商投入醫藥生技開發，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與診斷方法、治療藥物及新穎診療儀器；規劃執行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整合性藥物化學核心實驗室、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旗艦計畫、再生醫學科技發展旗艦計畫等7項，計列546,833千元（含資本門30,68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546,83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6,83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28,515
-----------	---------------------	------	--------

計畫內容：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宣導。
2.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 (1) 完備全民健保法制規章，並適時研修。
 - (2) 推動二代健保各項制度，並持續檢討。
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 (1) 在行政院核定醫療給付範圍，協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事宜。
 - (2) 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及相關健保監理事宜。
 - (3) 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 (4) 擴大社會多元化參與，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
 - (5) 加強資訊透明及公開，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4.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
5.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一般行政、研究規劃及宣導業務。
6. 辦理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

預期成果：

1. 順利推展健保制度，持續推動健保改革，加強弱勢權益保障，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 (1) 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在期限內辦理完成年度總額之協定分配與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 (2) 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使健保業務更符合社會期待。
 - (3) 配合健保法規定，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等，提供業務興革建議。
 - (4) 提供健保政策、法規之研究諮詢建議及監理健保相關事項。
3. 持續推動線上申請、線上審查資訊化作業、申請作業簡化等，提升爭議審議品質，維護行政救濟權益。
4. 持續推動並督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以增進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5. 監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4,670	社會保險司	1. 辦理全民健保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980千元（通訊費128千元、資訊服務費160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1千元、物品202千元、一般事務費919千元、國內旅費85千元、短程車資55千元）。
0200 業務費	4,606		2. 臨時人員2名，計列1,10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03 通訊費	128		3. 配合教育部「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專案計畫分攤款，計列1,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		4. 參加2019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計列122千元（國外旅費）。
0231 保險費	10		5. 購置業務所需設備，計列64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1		
0271 物品	202		
0279 一般事務費	2,319		
0291 國內旅費	85		
0293 國外旅費	122		
0295 短程車資	55		
0300 設備及投資	64		
0319 雜項設備費	64		
0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5,034	全民健康保險會	1. 辦理健保總額協定分配、給付範圍審議及費率審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333千元（教育訓練費11千元、通訊費56千元、保險費24千元、兼職費1,26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物品83千元、一般事務費1,20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國
0200 業務費	5,034		
0201 教育訓練費	11		
0203 通訊費	5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28,5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24		內旅費387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0241 兼職費	1,261		2.臨時人員1名，計列54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2		3.進行如何提升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就醫及照護成效之探討—以西醫醫療服務為例，計列950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參加2019年國際健康經濟協會年會(iHEA)，計列140千元；亞洲醫療科技評估聯盟年會(HTAsiaLink Annual Conference)，計列69千元，合共209千元(國外旅費)。		
0251 委辦費	950				
0271 物品	8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387				
0293 國外旅費	209				
0294 運費	1				
0295 短程車資	3				
03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	11,288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0,411千元(教育訓練費3千元、通訊費994千元、資訊服務費1,82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4千元、保險費120千元、兼職費55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19千元、物品150千元、車輛及辦公室器具養護費31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0200 業務費	11,033		2.臨時人員1名，計列48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01 教育訓練費	3		3.參加2019年國際健康經濟協會年會(iHEA)，計列139千元(國外旅費)。		
0203 通訊費	994		4.增修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系統程式及購置業務所需設備等，計列255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0千元、雜項設備費15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2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				
0231 保險費	120				
0241 兼職費	5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19				
0271 物品	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0291 國內旅費	140				
0293 國外旅費	139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2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				
04 國民年金保險管理	3,760	社會保險司	1.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87千元(通訊費40千元、保險費3千		
0200 業務費	3,76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5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40	國民年金監理會	元、按日按時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國內旅費54千元。 2.維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與「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計列1,259千元（資訊服務費）。 3.辦理國民年金各項政策說明及推廣等，計列1,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參加2019年第51屆歐盟社會安全研討會（51th EISS conference），計列114千元（國外旅費）。 1.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457千元（教育訓練費2千元、水電費142千元、通訊費180千元、權利使用費1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34千元、保險費25千元、兼職費1,00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物品90千元、一般事務費1,16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國內旅費341千元、運費46千元、短程車資27千元）。 2.維護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計列120千元（資訊服務費）。 3.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並監理之，計列18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0千元、國外旅費11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9		
0231 保險費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80		
0291 國內旅費	54		
0293 國外旅費	114		
05 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	3,763		
0200 業務費	3,763		
0201 教育訓練費	2		
0202 水電費	142		
0203 通訊費	180		
0212 權利使用費	11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4		
0231 保險費	25		
0241 兼職費	1,0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34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0		
0293 國外旅費	116		
0294 運費	46		
0295 短程車資	2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69,225,548
-----------	-------------------	------	-------------

計畫內容：

1. 漁民、水利會會員與其眷屬及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
2. 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3.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4.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6. 補助低收入戶健保保費、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
7. 辦理國民年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相關業務，並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經費。

預期成果：

1. 使漁民、水利會會員與其眷屬及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獲得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預計將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3,112,065人、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3,664人、漁民及其眷屬550,921人。
2. 協助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
3. 提升政府對全民健保之財務責任。
4. 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預計補助29,225人。
5.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等，以排除就醫障礙，預計受益50,000人。
6. 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門診33萬餘人、住院部分負擔，以保障低收入戶就醫權益。
7. 給付國民年金開辦前年滿65歲老人、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之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經費，持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增進國人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 健保費補助	26,669,056	社會保險司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及第7款：「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60%，中央政府補助40%」。 2. 本計畫所需保險費補助，共需經費26,669,056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其內容如下： （1）預計補助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第3類第1目）3,664人，計列34,643千元。 （2）預計補助漁民及其眷屬（第3類第2目）550,921人，計列5,208,980千元。 （3）預計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第6類第2目）3,112,065人，計列18,657,452千元。 （4）預計追溯更正調整、中斷保險費開單，計列2,400,000千元。 （5）預計編列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數，計列367,9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669,05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6,669,056		
02 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717,287	社會保險司	協助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欠費，計列1,717,28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400 獎補助費	1,717,28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17,287		
03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70,500,000	社會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編列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數，計列70,5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500,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70,500,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69,225,5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195,291	社會保險司	社會保險負擔)。		
0400 獎補助費	195,291		1.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95,291		2. 本計畫所需保險費補助，共需經費195,291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其內容如下： (1) 預計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29,225人，計列187,325千元。 (2) 預計編列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數，計列7,966千元。		
0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267,319	社會保險司	1.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之用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0400 獎補助費	267,319		2.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計列267,319千元(收支併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7,319				
06 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7,882,90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社會救助法第19條規定，低收入戶健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係按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健保費，以及低收入戶人數推估，計列6,465,469千元(其中2,174,000千元，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入為財源，採收支併列方式)(社會保險負擔)。		
0400 獎補助費	7,882,900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9條規定，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分別按門診、住院平均成長率推估，計列1,417,43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6,465,469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17,431				
07 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61,993,695	社會保險司	1. 依國民年金法第31條及第35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與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國民，分別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共需經費25,820,246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其內容如下：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106年平均請領人數630,875人為基礎，按106年請領人數之遞減率5.57%及每月3,628元推估，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61,993,69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61,993,69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69,225,5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4,616,648千元。 (2)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以106年平均請領人數21,008人爲基礎，按103至106年請領人數之平均遞減率1.01%及每月4,872元推估，計列1,203,598千元。 2.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計列36,173,449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233,753
-----------	-------------------	------	-----------

計畫內容：

1. 社會救助業務宣導。
2. 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預期成果：

1. 照顧全國低收入戶33萬餘人及中低收入戶35萬餘人，維護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協助其家庭自立脫貧，另協助遭遇緊急危難之家庭度過困境，並提升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面對天然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2.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救助紓困專案計關懷救助14,300個家庭、急難救助計關懷救助1,200人。
3.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提升弱勢兒童與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人力資本之投資。
4. 拓展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提供未符合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困之家庭飲食及日常用品等扶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718,109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作教材等，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救助事業，督導救助業務及替代役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62千元（資訊服務費32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1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千元、物品43千元、一般事務費187千元、國內旅費94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2. 臨時人員2名，計列1,18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計列12,499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水電費162千元、通訊費976千元、資訊服務費357千元、委辦費10,393千元、一般事務費601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10千元）。 4. 因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行政院未設算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計列698,05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48,19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9,862千元）。 5.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遊民收容輔導、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研習等，計列3,91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 辦理災害救助及慰問等，計列1,7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200 業務費	14,433		
0202 水電費	162		
0203 通訊費	976		
0215 資訊服務費	6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		
0231 保險費	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0251 委辦費	10,393		
0271 物品	43		
0279 一般事務費	788		
0291 國內旅費	94		
0295 短程車資	6		
0300 設備及投資	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		
0400 獎補助費	703,66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8,19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9,86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1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700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	56,757	社會救助及社工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233,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濟助		司	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合計90%）撥付相關膳食費，計列56,757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400 獎補助費	56,75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6,757		
03 辦理急難救助	2,74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辦理急難救助金之核定發給、業務研習及宣導等，計列2,743千元（通訊費7千元、資訊服務費35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148千元、國內旅費10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2,44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3		
0203 通訊費	7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		
0291 國內旅費	102		
0295 短程車資	2		
0400 獎補助費	2,44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440		
04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194,014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及委託私立臺中仁愛之家、臺南仁愛之家、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賡續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計列54千元（通訊費15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13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補助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計列189,534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或急性精神病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費，計列4,426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200 業務費	54		
0203 通訊費	15		
0271 物品	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		
0400 獎補助費	193,96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93,960		
05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62,13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奉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總經費6,878,268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516,975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09年，107年度已編列893,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4,94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62,1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等所
0200 業務費	10,660		
0203 通訊費	3,7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233,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922		需行政費用，計列9,644千元（通訊費3,74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委辦費1,922千元、一般事務費3,642千元）。 2.臨時人員1名，計列1,01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計列14,84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57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831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34千元）。 4.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救助紓困專案，透過基層7,839個村（里）辦公處即時通報，經家庭區域福利服務中心或公所訪視核定後，提供關懷救助金協助及完整福利服務，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含訪視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36,63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38,002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7,45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17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42		
0400 獎補助費	251,47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0,57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9,28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0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43,973
-----------	----------------------	------	---------

計畫內容：

1.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宣導。
2.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3.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教育訓練、獎勵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類科，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培訓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補助地方政府進用366名約聘社工人力，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加強推廣。
4. 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日活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宣導、獎勵表揚等工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績效評鑑、競賽活動、觀摩及宣導等。
5. 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站平臺管理系統整合後網站維護管理。
6.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會等。
7.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勸募團體公益勸募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財務查核等，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勸募法令研討、座談，加強民眾正確捐款理念及強化團體責任。

預期成果：

1. 落實並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繼續教育制度，預計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600張，審認開課單位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2,200件。
2.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充實全國專業人力缺口，以達合理服務量能，深化個案及家庭之專業服務。
3.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預計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工研習訓練及推廣活動40件。
4. 加強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以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精神，共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行列，以期早日達到「志工臺灣」之願景，預計核補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專題研討會、志願服務會報、宣傳推廣及電腦週邊設備等80件。
5. 督導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6,725個，培訓社區專業人力，以強化其組織功能，運用社會資源，培養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建設及福祉。
6.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關懷及照顧社區中之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改善社區居民經濟生活，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7. 有效管理勸募行為，監督勸募團體捐款專案運用情形，加強捐款運用透明度及團體責任，以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保障捐款者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7,437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242千元（通訊費68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物品31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 辦理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等，計列5,526千元（委辦費）。 3. 參加臺灣－韓國－日本非政府社會福利組織研討會（簡稱三國會議），計列145千元（國外旅費）。 4.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工作員相關研習訓練、捐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員服務費與專業進修、配合社會工作日辦理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廣及研討會等活動，計列52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6,913		
0203 通訊費	68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5,526		
0271 物品	31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45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5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43,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12,438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及替代役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642千元（水電費72千元、通訊費7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6千元、保險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9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1,805千元、國內旅費28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0200 業務費	7,681		2.維護及增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站平臺管理系統，計列1,500千元（資訊服務費）。		
0202 水電費	72		3.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計列3,539千元（委辦費）。		
0203 通訊費	77		4.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研習訓練、獎勵表揚、觀摩聯誼、志願服務推廣及購置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計列4,157千元（含資本門17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5.選拔、獎勵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團隊，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9條規定辦理，計列600千元（獎勵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6				
0231 保險費	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0251 委辦費	3,539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5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4				
0400 獎補助費	4,75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57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				
03 推展社區發展	17,108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949千元（通訊費1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千元、保險費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6千元、物品67千元、一般事務費116千元、國內旅費400千元、運費25千元、短程車資24千元）。		
0200 業務費	1,834		2.辦理績優社區表揚等活動，計列885千元（委辦費）。		
0203 通訊費	130		3.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與訓練、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關懷互助等活動、社區刊物、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型計畫，計列11,47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		4.獎勵社區選拔績優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2條規定辦理，計列3,800千元（獎勵金）。		
0231 保險費	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0251 委辦費	885				
0271 物品	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4				
0400 獎補助費	15,27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74				
0475 獎勵及慰問	3,8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43,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公益勸募管理	1,035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辦理公益勸募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8千元（通訊費11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國內旅費13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5		2.維護公益勸募管理系統，計列331千元（資訊服務費）。
0203 通訊費	11		3.稽查本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收支情形報告，計列656千元（委辦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331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0251 委辦費	656		
0271 物品	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13		
05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05,955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奉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總經費6,878,268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516,975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09年，107年度已編列893,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4,94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05,95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68		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配套之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等，計列4,368千元（一般事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8		2.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一進用社工人力366名，計列101,58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6,24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4,268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07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1,58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24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4,26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7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88,448
-----------	-------------------	------	---------

計畫內容：

1. 保護服務業務宣導。
2.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老人與身心障礙者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網路合作與協調、教育宣導，研究發展事項之規劃、推動、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3. 兒童與少年之保護及性剝削防制、推動及相關法規研訂。
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5. 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預期成果：

1. 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 落實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被害者之保護。
3. 強化社會大眾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兒童與少年之保護及性剝削防制觀念。
4. 暢通113保護專線之通報及諮詢窗口。
5. 提升各級政府處理保護案件之效能。
6. 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7.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推廣教育及培育民間資源計畫，深植在地資源，整合相關服務，以符人民需求。
8. 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194,477	保護服務司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等，計列194,47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400 獎補助費	194,47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4,477		
02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6,928	保護服務司	1. 辦理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之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強制性親職教育、訓練、推廣、配合辦理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與媒體安全推廣教育及服務等，計列4,4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6千元、一般事務費3,983千元、國內旅費125千元）。
0200 業務費	6,33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		
0251 委辦費	1,4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83		
0291 國內旅費	125		
0400 獎補助費	59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4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0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87,043	保護服務司	
0200 業務費	4,436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奉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總經費6,878,268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516,975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09年，107年度已編列89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88,4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9		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4,94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87,0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配合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整合服務模式相關評估工具研發訓練等，計列4,43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2千元、一般事務費4,159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2.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計列166,60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7,89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6,522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191千元）。 3. 補（捐）助醫療機構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列16,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		
0400 獎補助費	182,60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89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6,52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19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0,489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6,163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677人，包括職員548人、駐警3人、工友20人、技工9人、駕駛9人、聘用64人及約僱24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06,163千元。
0100 人事費	806,16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2,08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5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36		
0111 獎金	124,234		
0121 其他給與	10,912		
0131 加班值班費	29,04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811		
0151 保險	55,2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874	輔助單位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102,8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計列556千元。 2.辦公大樓及檔案室水電費，計列17,986千元。 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計列8,669千元。 4.購買法律專業資訊網等權利使用費，計列25千元。 5.薪資出納、採購資訊及國有公用財產等管理系統之資訊操作維護費，計列1,065千元。 6.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計列267千元。 7.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268千元。 8.保險費，計列306千元。 9.顧問兼職費，計列836千元。 10.臨時人員15名，計列8,394千元。 1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檔案鑑定、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考評、採購稽核委員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實地查核、召開訴願、法規等專家學者會議與舉辦各類活動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1,751千元。
0200 業務費	96,908		
0201 教育訓練費	556		
0202 水電費	17,986		
0203 通訊費	8,669		
0212 權利使用費	2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7		
0221 稅捐及規費	268		
0231 保險費	306		
0241 兼職費	8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3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1		
0271 物品	7,648		
0279 一般事務費	38,6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6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0,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601		12.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發電機油費）		
0294 運費	111		、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		
0295 短程車資	94		，計列7,648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3.依據本部訂頒之「衛生福利部選拔績優採購人員作業要點」，辦理績優採購人員選		
0300 設備及投資	5,274		拔及表揚等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42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65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5		14.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進用保全		
0319 雜項設備費	1,614		、清潔、總機、檔案清理及掃描等委外人		
0400 獎補助費	692		力；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		
0475 獎勵及慰問	692		類文件印製、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		
			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38,64		
			6千元。		
			15.辦公房舍養護費，計列901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795千元。		
			17.機電、消防、空調設備、電梯、門禁及中		
			央監控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5,768		
			千元。		
			18.國內旅費，計列1,601千元。		
			19.物品運費，計列111千元。		
			20.短程車資，計列94千元。		
			21.依規定編列部長及次長特別費，計列1,179		
			千元。		
			22.老舊房舍裝修，計列2,465千元（資本門）		
			。		
			23.增修薪資出納、採購資訊及國有公用財產		
			等管理系統，計列1,195千元（資本門）。		
			24.汰換及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性之雜項設備		
			，計列1,614千元（資本門）。		
			2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		
			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		
			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692		
			千元。		
03 研發替代役	31,452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58人，計列31,452千元，其中「第		
0100 人事費	31,452		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452		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6,40		
			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0,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542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572,645
-----------	-----------------	------	---------

計畫內容：

1. 醫政業務宣導。
2.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3.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4. 替代役。
5.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6.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7.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8.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9. 新南向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預期成果：

1. 提供具體之法令依據，擴充及維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管制與執行，加強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之管理，以維護國民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 落實衛生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監督管理173家，促進其公益績效；完成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100家，以落實各法人之監督管理。
3. 預計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5場，以提升役男專業知識；管理幹部專業訓練2場，以加強管理幹部領導統御之能力，藉以協助役男之管理。
4. 辦理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完成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作業，訂定合理人力配置標準；推動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計參與醫院家數400家。
5. 健保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預計人數15,000人；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輔導醫療機構進行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20家。
6. 辦理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相關配套措施及計畫；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醫事人力規劃，並建立定期醫事人力評估機制。
7.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與應用，預計認證安心場所3,100個；75%縣市至少有急救責任醫院提供24小時兒科、專科醫師急診醫療服務1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11,627	醫事司	1. 辦理醫政管理業務及醫政管理法規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38千元（通訊費3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千元、物品32千元、一般事務費19千元）。
0200 業務費	11,343		2. 辦理醫療法人管理監督等，計列1,571千元（保險費7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9		3. 辦理醫師、藥師懲戒及醫事人員特考審查，計列400千元（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27千元、保險費2千元、兼職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物品65千元、一般事務費244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03 通訊費	118		4. 辦理醫療糾紛鑑定事務等，計列5,528千元（教育訓練費39千元、通訊費55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68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0231 保險費	77		5. 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計列33千元（保險費1千元、兼職費22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0241 兼職費	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28		
0251 委辦費	2,760		
0271 物品	127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9		
0291 國內旅費	158		
0295 短程車資	11		
0400 獎補助費	28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572,6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11,998	醫事司	6.辦理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及專科醫師證書作業，計列913千元（通訊費4千元、一般事務費909千元）。 7.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計列2,760千元（委辦費）。 8.捐助醫療衛生團體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廣等，計列28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11,747		1.辦理衛生財團法人業務督導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99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5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313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2.召開緊急醫療救護諮議小組委員相關會議，計列830千元（兼職費40千元、一般事務費78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3.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測試業務，計列7千元（通訊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4.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計列9,671千元（含資本門27千元）（委辦費）。 5.參加2019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 Qua），計列140千元（國外旅費）。 6.維護及建置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計列356千元（含資本門251千元）（資訊服務費10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1千元）。	
0203 通訊費	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3			
0241 兼職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			
0251 委辦費	9,671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7			
0291 國內旅費	18			
0293 國外旅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6			
0300 設備及投資	25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1			
03 替代役	2,089	醫事司	1.辦理替代役之各項活動及訪查工作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1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2千元、物品45千元、一般事務費537千元、國內旅費27千元）。 2.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專業訓練，計列908千元（教育訓練費791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千元）。 3.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計列334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水電費270千元、房屋建築	
0200 業務費	1,933			
0201 教育訓練費	791			
0202 水電費	2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2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0271 物品	4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572,6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37		養護費44千元、雜項設備費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4.本島及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交通補助，計列
0291 國內旅費	27		136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300 設備及投資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13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6		
04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502,449	醫事司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
0200 業務費	226,700		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		6,4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
0203 通訊費	306		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
0215 資訊服務費	24,890		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02,449
0241 兼職費	974		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		1.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計列87,127千元。
0251 委辦費	197,026		(1)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建構醫療網執行評估
0271 物品	180		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58千元(通訊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		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8千元、物
0291 國內旅費	780		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0		費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51		(2)召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相關會議、醫
0295 短程車資	64		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計列3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88		61千元(通訊費7千元、兼職費7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9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國內旅費90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3,461		(3)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13		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計列110千元(通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624		訊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5		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260		短程車資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612		(4)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維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357		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
			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安寧緩和醫
			療觀念推廣、推廣病人自主權利及醫療
			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等，計列80,598
			千元(含資本門1,462千元)(委辦費)
			。
			(5)維護及建置醫療法人資訊系統，計列2,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572,6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6千元（含資本門2,625千元）（資訊服務費2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25千元）。 (6)維護及增修醫療評鑑相關系統，計列2,416千元（含資本門1,916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16千元）。 (7)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醫療（事）機構及人員管理相關計畫、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推廣及醫療機構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計列73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辦理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計列76,645千元。 (1)建立生醫科技管理機制、召開人體試驗案件審查會議、生醫諮詢會議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等，計列1,500千元（通訊費150千元、兼職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國內旅費3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2)辦理醫療廢棄物相關會議、計畫案審查，計列16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細胞治療技術審查、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計畫等，計列20,565千元（委辦費）。 (4)赴美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計列117千元；赴亞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計列84千元；第72屆世界衛生大會及赴歐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計列350千元，合共551千元（國外旅費）。 (5)維護及建置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病人自主權利系統，計列7,784千元（含資本門1,984千元）（資訊服務費5,8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572,6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84千元)。 (6)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保存、推廣工作與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之維護及增修，計列28,083千元(含資本門1,06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捐助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計列18,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3.辦理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計列253,734千元。 (1)召開醫師人力諮議及專科醫師訓練諮議委員相關會議，計列875千元(兼職費6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65千元)。 (2)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相關業務、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計列31,065千元(委辦費)。 (3)維護及建置醫事相關資訊整合管理系統等，計列8,041千元(含資本門2,400千元)(資訊服務費5,64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00千元)。 (4)維護及建置醫事爭議多元處理計畫與相關系統功能等，計列11,265千元(含資本門965千元)(資訊服務費10,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65千元)。 (5)維護及增修住院醫師統一招募系統等，計列1,637千元(含資本門740千元)(資訊服務費89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40千元)。 (6)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醫院整合醫學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計列127,24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7,246千元)。 (7)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臨床技能評估計畫等，計列20千元(對特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572,6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種基金之補助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千元)。 (8)捐助醫事人員培育規劃及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等，計列4,39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2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169千元)。 (9)捐助公費醫師留任計畫，計列69,18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計列84,943千元。 (1)辦理緊急醫療通訊志工教育訓練，計列160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相關會議及訪查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77千元(通訊費130千元、兼職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7千元、國內旅費19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3)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等，計列64,798千元(含資本門13,867千元)(委辦費)。 (4)充實急救訓練相關設施(含急救設備、教學設備及資訊設施等)、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計列242千元(含資本門9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物品60千元、雜項設備費92千元)。 (5)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緊急救治工作組)相關會議，計列8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6)維護及增修緊急醫療暨急救資訊管理系統等，計列3,297千元(含資本門1,566千元)(資訊服務費1,73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66千元)。 (7)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計列15,232千元(含資本門5,16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572,6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44,482	醫事司	補助3,31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624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95千元)。 (8)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災害防救等演習及急救相關事宜，計列55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7千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7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60021980號函核定，總經費1,670,845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年度已編列260,8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4,54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4,4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新南向政策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232千元(通訊費50千元、保險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82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2.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計畫等，計列32,750千元(委辦費)。 3.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及媒合健康產業考察與會議，計列500千元(國外旅費)。 4.辦理Global Surgery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計列1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482		
0203 通訊費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32,75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2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018,105
-----------	----------------------	------	-----------

計畫內容：

1.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宣導。
2. 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3.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4.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5.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6.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7.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預期成果：

1. 建構具備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多元化及跨專業領域之心理健康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適時、適所、適當照護層級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服務。
2. 跨部會、跨部門及連結民間機構、團體，整合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強化心理健康傳播，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涵蓋率，深化及優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3. 培訓優質之心理健康相關人力，精進在職繼續教育，提高專業知能及服務水準，厚植心理健康人力量能，滿足民眾服務需求。
4. 建立心理健康相關服務機構之品質監測機制及強化評鑑制度，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及效能。
5. 建立成癮治療及處遇人員培訓制度，強化處遇服務量能，並發展可近、多元之成癮防治服務方案及建立合作網絡，以提升藥癮、酒癮個案治療及處遇涵蓋率及介入效能，減少對個人身心之危害。
6. 研究顯示牙齒塗氟可有效降低齲齒28%以上，補助辦理兒童塗氟服務及口腔衛生指導，以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
7. 強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處遇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8. 建立新南向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訓，提升國際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12,057	心理及口腔健康 司	1. 辦理心理健康業務，共需經費10,9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活動及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04千元（教育訓練費8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3千元、保險費51千元、兼職費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6千元、物品8千元、一般事務費325千元、國內旅費31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2) 辦理安心專線所需通訊費，計列1,615千元（通訊費）。 (3) 維護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等，計列3,345千元（資訊服務費）。 (4) 辦理精神衛生法所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等，計列4,3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40千元、國內旅費1,000千元）。 (5) 辦理心理健康服務成效分析、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評
0200 業務費	11,864		
0201 教育訓練費	87		
0203 通訊費	1,615		
0215 資訊服務費	3,5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9		
0231 保險費	51		
0241 兼職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4		
0251 委辦費	1,524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339		
0291 國內旅費	1,071		
0295 短程車資	8		
0300 設備及投資	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		
0400 獎補助費	14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018,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6		及衛生行政人員檢討會，計列968千元（委辦費）。 2.辦理口腔健康業務，共需經費1,0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牙醫師補助管理系統、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編印口腔健康相關手冊及口腔相關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939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千元、委辦費556千元、物品8千元、一般事務費14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千元）。 (2)捐助國內團體、學術機構辦理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計列14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507,858	心理及口腔健康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
0200 業務費	105,460	司	1月8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638號函核定，總經費5,017,61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640,618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0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034,0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7,87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07,8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0		1.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精神醫療網、心理健康網、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相關計畫等，計列85,682千元（含資本門864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85,682		2.辦理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倉儲、配送等，計列18,05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50千元、物品16,053千元、運費1,250千元）。
0271 物品	16,053		3.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自殺防治通報、替代治療及自殺防治通報資訊系統等，計列5,477千元（含資本門3,977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
0293 國外旅費	225		
0294 運費	1,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77		
0400 獎補助費	398,42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71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97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1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662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5,70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85,87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18,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7千元)。 4.參加臺美心理衛生及物質濫用防治政策雙邊交流計畫，計列225千元(國外旅費)。 5.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計列140,98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0,71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6,973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300千元)。 6.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計列1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千元)。 7.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藥癮、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計列31,95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955千元)。 8.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計列3,91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07千元)。 9.濟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計列85,706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捐助社區酒癮個案戒治處遇及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補助等，計列85,877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11.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計列39,98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3 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1,006,315	心理及口腔健康	1.辦理戒毒成功專線所需通訊費、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資訊系統對外傳輸頻寬費用，計列1,500千元(通訊費)。 2.辦理成癮防治國內及國際性研討會、會議、活動及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等，計列3,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與個案管理服務、毒品
0200 業務費	51,399	司	
0203 通訊費	1,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917		
0251 委辦費	30,082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18,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8,550	心理及口腔健康 司	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等，計列19,935千元（含資本門4,018千元）（資訊服務費15,91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1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18		
0319 雜項設備費	4,532		
0400 獎補助費	946,366		4.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成癮治療模式相關調查等，計列30,082千元（委辦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5,559		5.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計列355,523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5,559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46,68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277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6,68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27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0,60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235		6.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計列12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000千元）。
			7.辦理治療性社區，計列147,548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75,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2,048千元）。
			8.辦理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計列234,1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9,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4,500千元）。
			9.辦理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計列93,727千元（含資本門4,532千元）（雜項設備費4,53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5,50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3,687千元）。
0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97,209	心理及口腔健康 司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奉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總經費6,878,268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516,975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09年，107年度已編列893,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4,94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7,209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1,25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4,239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71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7,20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25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4,23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16		
05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355,905	心理及口腔健康 司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2月2日院臺衛字第1060002587號函核定，總經費4,108,8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68,8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0年，106至107年度已編
0200 業務費	1,594		
0251 委辦費	1,594		
0400 獎補助費	354,31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18,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4,311		列71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5,9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計畫，計列1,594千元（委辦費）。 2.補（捐）助醫療機構辦理未滿6歲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計列248,86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3.補（捐）助醫療機構辦理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與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計列105,451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6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38,761	心理及口腔健康公司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7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60021980號函核定，總經費1,670,845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年度已編列260,8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4,54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8,76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373		1.辦理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65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1千元、兼職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244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推動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人才培訓國際交流計畫，計列66千元；參加2019 APDC亞太牙醫大會暨牙材展，計列48千元；菲律賓牙醫師公會年會暨牙材展，計列46千元，合共160千元（國外旅費）。 3.辦理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等，計列22,795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委辦費）。 4.推動國際口腔醫事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臺計畫，計列4,753千元（委辦費）。 5.補助新南向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力及國際交流費用，計列63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8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		
0241 兼職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51 委辦費	27,548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160		
0400 獎補助費	10,38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6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2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018,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6.強化口腔醫療保健供應鏈連結，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口腔醫療等，計列5,45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78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672千元）。 7.推展特殊需求口腔照護模式，計列4,29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1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113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368,978
-----------	----------------------	------	---------

計畫內容：

1.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宣導。
2. 推動護理行政工作。
3.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
4. 加強及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5. 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預期成果：

1. 強化護理人力資源發展及護理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專科護理師培育及甄審工作，進而提升照護品質。
2.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縮短城鄉差距，以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
3. 強化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之發展，推動相關法規研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護理行政	78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辦理護理行政工作等所需費用，計列716千元（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一般事務費192千元、國內旅費210千元）。 2. 居家護理出國參訪計畫，計列64千元（國外旅費）。
0200 業務費	780		
0203 通訊費	30		
0231 保險費	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3 國外旅費	64		
02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320,069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6,4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20,0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計列32,025千元。 (1) 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711千元（保險費5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90千元、物品148千元、一般事務費88千元、國內旅費232千元）。 (2) 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及專業服務、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計畫等，計列15,655千元（委辦費）。 (3) 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與助產所之管理及法規解釋等，計列500千元（一般事務費370千元、國內旅費130千元）。 (4) 參加國際護理協會「認證暨法規論壇會
0200 業務費	51,804		
0203 通訊費	84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52		
0231 保險費	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0		
0251 委辦費	33,759		
0271 物品	1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0291 國內旅費	820		
0293 國外旅費	498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68		
0400 獎補助費	265,89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8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8,96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7,065		議」，計列146千元；參加護理國際會議（CNR），計列232千元；參加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執業環境改善相關會議，計列120千元，合共498千元（國外旅費）。 (5)維護及建置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計列3,868千元（含資本門2,368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資訊硬軟體設備費2,368千元）。 (6)捐助護理助產相關團體及機構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之相關研習及活動等，計列8,79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緊急救護及服務品質提升等業務，計列288,044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084千元（通訊費84千元、保險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0千元、一般事務費6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國內旅費458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源數位化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諮詢、訓練及維護等，計列11,752千元（資訊服務費）（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6,500千元）。 (3)辦理空中救護審核機制、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等業務、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大會計畫，計列14,204千元（委辦費）（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500千元）。 (4)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計列12,616千元（資本門）（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10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9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8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3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242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694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68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000千元）。 (5)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計列11,30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與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相關設施整建（修）及建置，計列50,455千元（含資本門49,45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3,795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6,66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2,345千元）。 (7)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計列40,68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84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8,22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6,625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0,000千元）。 (8)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計列61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8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400千元）。 (9)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等相關工作，計列3,87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525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35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000千元）。 (10)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列94,67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5,25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9,420千元）。
			(11)補助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偏鄉醫療影像判讀（IRC）整合計畫，計列1,500千元；辦理偏鄉地區之遠距醫療視訊及醫療影像判讀查詢維護計畫等，計列3,900千元，合共5,4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委辦費3,9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00千元）。
			(12)補助醫院營運維持費（本部金門醫院10,978千元、本部澎湖醫院9,661千元、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9,661千元），計列30,3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相關服務、教育、國際事務與兩岸少數民族交流與健康照護活動及研討會等，計列1,000千元；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計列3,400千元，合共4,400千元（含資本門53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850千元）。
			(14)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計列6,69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304千元、對私校之獎勵1,389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500千元）。
03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35,671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及照護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96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一般事務費230千元）。
0200 業務費	3,662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畫，計列3,366千元（委辦費）。
0231 保險費	2		3.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等，計列17,87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6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0251 委辦費	3,366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		
0400 獎補助費	32,00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4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746	護理及健康照護 司	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8,22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220		4.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包括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計列14,139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4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096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
04 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12,458		1.辦理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體系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07千元（保險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0千元、一般事務費85千元、國內旅費78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58		2.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鑑定人員培訓計畫，計列10,000千元（委辦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451		3.維護及增修身心障礙鑑定相關系統，計列1,951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資訊服務費451千元、資訊硬軟體設備費1,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4		4.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身障等相關研討會或活動，計列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51 委辦費	1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7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0400 獎補助費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67,576
-----------	------------------	------	--------

計畫內容：

- 1.中醫藥業務宣導。
- 2.中醫規劃及管理。
- 3.民俗調理輔導與管理。
- 4.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
- 5.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
- 6.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 7.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 8.新南向國家中藥法規及諮詢輔導。

預期成果：

- 1.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促進中醫多元醫療發展，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確保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 2.健全民俗調理管理機制，建置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導向課程，研訂技能檢定規範及訓、檢、用證照制度。
- 3.落實中藥藥政管理，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加強取締不法藥物。
- 4.健全中藥品質優良製造規範制度，辦理GMP廠後續查廠45家。
- 5.推動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辦理3項相關計畫。
- 6.藉由中醫藥政策之諮詢與建議，強化政策之創新與決策支援，促進中醫藥現代化及科學化，接軌國際。
- 7.有系統的進行中醫藥政策研究，落實研究成果政策轉譯。
- 8.進行國際與新南向中醫藥交流，促進國內中醫藥品質提升及產業交流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規劃及管理	22,240	中醫藥司	1.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法規、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目的事業等，計列77千元（通訊費2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0200 業務費	20,804		2.辦理中醫醫政法令解釋、違法中醫醫療廣告、行為查處及密醫取締工作，編印中醫醫療管理法規彙編等，計列75千元（通訊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65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辦理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輔導相關公學會、學校及團體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計列770千元（一般事務費42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0		4.辦理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逐步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等，共需經費13,2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5		(1)召開中醫臨床訓練相關會議、資料彙整及業務連繫等，計列686千元（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480千元、國內旅費72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		
0251 委辦費	18,544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0		
0291 國內旅費	151		
0295 短程車資	7		
0300 設備及投資	83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7		
0400 獎補助費	59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7,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中醫臨床師資培訓及認證、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暨診所遴選、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確保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訓練品質，進行研擬中醫輔助人員法（草案）等計畫，計列11,544千元（委辦費）。 (3)維護及增修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計列1,047千元（含資本門837千元）（資訊服務費2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37千元）。 5.推動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證照制度，提升從業素質，落實訓、檢、用產業人才政策目標，共需經費8,0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民俗調理從業人員法規研習、技能檢定與職能發展會議及相關民俗調理管理會議，計列792千元（通訊費4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555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 (2)辦理輔導民俗調理團體申請職能導向課程、提升從業素質，進行民俗調理業務管理政策及法律服務工作等計畫，計列7,000千元（委辦費）。 (3)輔導相關公協會、學校及團體辦理民俗調理相關教育活動24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9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0千元）。
02 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	14,708	中醫藥司	1.辦理中藥藥事規劃與管理工作，共需經費12,5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275		(1)辦理中藥公務聯繫及資料彙整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885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千元、一般事務費2,68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2)辦理中藥藥政相關會議、進口中藥（材）抽查檢驗作業，計列8,575千元（委辦費）。
0203 通訊費	90		(3)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及管理相關訪問或研討會，計列63千元；考察中國大陸
0215 資訊服務費	51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5		
0251 委辦費	8,575		
0271 物品	1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7,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823	中醫藥司	中藥廠相關事務，計列63千元，合共12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90		(4)參加亞太地區傳統醫藥國際會議，計列108千元（國外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1		(5)維護及增修輸入中藥材通關系統，計列843千元（含資本門433千元）（資訊服務費4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3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8		2.辦理中醫藥政策發展，共需經費2,17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4 運費	3		(1)辦理中醫藥衛生政策規劃與推展、召開相關諮詢會議、研究成果與專利審查、編印相關出版品及參加研習訓練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126千元（教育訓練費25千元、通訊費8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143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運費3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2)參加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計列4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33		辦理中藥品管理、查驗登記及查廠等業務，共需經費7,498千元（收支併列），其內容如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3		1.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案件審查，計列68千元（通訊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千元）。
03 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	7,498		2.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廠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2千元（保險費10千元、國內旅費42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7,140		3.辦理中藥查驗登記資料審查等作業，計列5,820千元（委辦費）。
0203 通訊費	5	中醫藥司	4.辦理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等，計列580千元（一般事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5.維護及增修中藥查驗登記及廣告等資訊系統，計列958千元（含資本門358千元）（資訊服務費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8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0251 委辦費	5,8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0		
0291 國內旅費	42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67,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6,009	中醫藥司	1.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相關作業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522千元（通訊費50千元、保險費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5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80千元、國內旅費274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37		2.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中藥材與製劑安全檢驗計畫等，計列12,365千元（委辦費）。
0203 通訊費	50		3.維護及增修中藥用藥安全相關系統，計列1,122千元（含資本門972千元）（資訊服務費1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7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31 保險費	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5		
0251 委辦費	12,365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0		
0291 國內旅費	274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2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7,121	中醫藥司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7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60021980號函核定，總經費1,670,845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年度已編列260,8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4,54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7,1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21		1.辦理中藥藥品產業國際法規諮詢相關作業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141千元（通訊費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950千元、國內旅費51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2.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及雙向合作交流計畫等，計列2,716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參加印度及泰國傳統醫藥事務考察，計列264千元（國外旅費）。
0251 委辦費	2,716		4.補（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管理、產業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計列3,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3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0		
0291 國內旅費	51		
0293 國外旅費	264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3,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0,557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業務宣導。
2. 企劃重要政策：
 - (1) 辦理本部之政策溝通協商等共識會議。
 - (2) 進行施政方針及衛生福利政策規劃、評估及研究。
 - (3) 辦理衛生福利企劃人員訓練。
 - (4)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3. 管制考核：
 - (1) 辦理重要計畫、會議及指示追蹤管理。
 - (2) 加強公文時效管理相關作業。
 - (3) 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
 - (4) 辦理年度列管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
4. 政策出版品推展：
 - (1) 辦理衛生福利報導季刊，出版衛生福利年報等。
 - (2) 辦理出版品管理及查詢服務。
 - (3) 配合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推動工作。
 - (4) 新聞輿情蒐報及發布；媒體政策溝通與聯繫座談；綜理監察院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業務。
5. 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展：
 - (1) 辦理中央與地方衛生教育協調事項。
 - (2) 衛教宣導之效益監測與評估。
 - (3) 營造與各縣市聯繫網絡。
 - (4) 本部各業務單位之突發、緊急政策或重要措施宣導規劃與文宣廣告；辦理本部年度媒體通路集中採購；辦理本部首長媒體專訪事宜。
6.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 (1) 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
 - (2) 辦理死因等生命統計。
 - (3) 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
 - (4) 辦理全民健保醫療統計及病因統計。
 - (5) 辦理社會福利調查統計。
 - (6) 執行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
7.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 (1) 辦理本部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及其他政策性訓練。
 - (2) 辦理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3) 辦理本部社會役男專業訓練。
 - (4) 辦理教育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改善。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溝通協調等會議，凝聚共識，提升施政效能。
2. 促進政策創新與決策支援，突破現制進行創新規劃及研究，順利推動年度施政方針，以達施政願景。
3. 充實人員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專案執行管理能力。
4. 藉由國內外衛生福利政策經驗交流，協助各級衛生及社福人員因應各項衛生福利業務發展需要，從而提升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水準與服務品質，以促進民眾健康。
5. 透過衛生福利計畫之管制考核，提高施政品質與績效。
6. 出版衛生福利季刊、編印衛生福利年報，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圖書館等，增進民眾健康知能，瞭解醫藥衛生、社會福利措施及施政成果。
7. 促進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衛生福利政策，提升婦女健康權益保障。
8. 辦理衛生福利e寶箱，建構知識分享平臺，以提供更多元之衛生福利資料查詢服務。
9. 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網絡，提升政策執行之成效。
10. 提升衛教方法與技能：整合衛教通路，並進行評估與檢測，提升宣導效益，擴大宣導層面，於衛教主軸納入性別平等理念宣導。
11. 透過新聞輿情蒐報、研判，提升本部各單位之輿情回應及新聞作業時效；強化媒體對本部政策及相關業務內容認知，減少錯誤報導；廣搜各界不同意見，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執行新聞操作及文宣參考；提升政策宣導傳播效果、簡化媒體採購作業流程、節省採購人力並有效因應本部整體政策及緊急文宣作業；透過媒體專訪，深化國人對於本部施政規劃及業務認知。
12. 提供各項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資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及彰顯施政之成果與政績。
13. 健全疾病、社會福利及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以供醫療保健、全民健保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並作為衛生及社會福利教育宣導參考。
14. 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及社會役男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效率，並改善教學及學員宿舍設施與設備，以提升教學及住宿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重要政策	7,613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本部之政策溝通協商共識會議，計列1,120千元（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3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815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2. 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政府重大社會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計畫、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政策方案規劃等先期審查作業、健康服務品質政策等相關計畫，計列1,473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通訊費23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995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資訊
0200 業務費	7,566		
0201 教育訓練費	290		
0203 通訊費	270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3		
0251 委辦費	3,622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0,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70	綜合規劃司	軟硬體設備費4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37		3.辦理培育本部之公共事務人才及衛生社福人員訓練等，計列861千元(教育訓練費290千元、通訊費1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482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7				
0300 設備及投資	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		4.辦理衛生福利品質促進、建立國家級衛生福利品質相關指標，及建立遴選機制計畫相關業務，計列3,622千元(委辦費)。		
			5.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計列315千元；2019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計列135千元；2019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計列87千元，合共537千元(國外旅費)。		
02 管制考核	3,800		1.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審查管考暨績效管理，計列817千元(通訊費2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5千元、一般事務費6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11				
0203 通訊費	35				
0215 資訊服務費	1,294	綜合規劃司	2.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及本部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相關業務，計列800千元(通訊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一般事務費760千元)。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5		3.辦理公報講座、公文管理講習及公文檢核等相關業務，計列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國內旅費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5				
0300 設備及投資	5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9		4.維護及增修追蹤管制及部長電子信箱系統等，計列804千元(含資本門304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4千元)。		
			5.維護及增修送子鳥資訊服務網系統等，計列1,079千元(含資本門285千元)(資訊服務費79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5千元)。		
03 政策出版品推展	4,787	綜合規劃司	1.編印衛生福利年報等，計列1,240千元(通訊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物品8千元、一般事務費1,162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運費18千元)。		
0200 業務費	4,766				
0203 通訊費	17				
0231 保險費	10		2.出版衛生福利報導季刊等，計列2,494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80,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9	綜合規劃司	（通訊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1,899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360千元）。 3.辦理行政院性平會衛生福利家庭組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計列17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3千元、國內旅費36千元）。 4.辦理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小組會議及實地查核業務，計列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處理等，計列281千元（含資本門21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231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機械設備費10千元、雜項設備費11千元）。 6.辦理本部衛生福利工作推展，計列518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83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0271 物品	133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5		
0291 國內旅費	73		
0294 運費	379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		
0304 機械設備費	1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		
04 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展	5,698		
0200 業務費	5,698	綜合規劃司	1.辦理中央與地方衛生教育協調事項、衛生教育相關活動及出版品等，計列572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短程車資30千元）。 2.辦理本部與各縣市衛生及社政夥伴聯繫網絡相關工作會議，計列600千元（通訊費40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運費15千元）。 3.辦理整體性之施政滿意度及特定議題民意調查，計列80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765千元）。 4.辦理本部推動內部控制相關業務，計列873千元（委辦費）。 5.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計列2,853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2,696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
0203 通訊費	50		
0231 保險費	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		
0251 委辦費	873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11		
0291 國內旅費	195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0,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36,725	統計處	資5千元)。		
0200 業務費	32,672		1.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189千元(含資本門506千元)(通訊費80千元、資訊服務費1,3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12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6千元)。		
0203 通訊費	383				
0212 權利使用費	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790		2.維護及增修生命統計業務所需死亡通報系統、死因統計作業系統及死因統計相關工作，計列2,414千元(含資本門659千元)(資訊服務費1,735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9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0				
0251 委辦費	19,162		3.辦理國人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計列1,802千元(通訊費53千元、權利使用費1,200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340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2				
0291 國內旅費	152				
0293 國外旅費	113				
0300 設備及投資	4,053		4.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調查統計，共需經費8,5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53		(1)維護健康指標查詢系統，計列6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相關調查業務，計列6,935千元(委辦費)。		
			(3)辦理家庭收支附帶調查等，計列1,012千元(一般事務費)。		
			5.臨時人員1名，計列67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6.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計列1,814千元(委辦費)。		
			7.參加亞太地區國民健康帳專家會議，計列113千元(國外旅費)。		
			8.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共需經費19,176千元(收支併列)，其內容如下：		
			(1)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維運及申請案件審查等，計列5,875千元(通訊費250千元、資訊服務費5,10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0,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15,859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2)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服務管理專案計畫、資訊安全與品質管理制度輔導及認證服務等，計列10,413千元（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15,352		(3)購置及增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硬體設備及服務系統開發，計列2,888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052		1.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管理維持及辦理訓練相關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5,352千元（教育訓練費2,052千元、水電費1,502千元、通訊費165千元、權利使用費20千元、資訊服務費22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3千元、稅捐及規費30千元、保險費8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21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物品1,424千元、一般事務費5,65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99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3千元、國內旅費36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202 水電費	1,502		2.購置不斷電設備、防火牆計列507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7千元）。
0203 通訊費	165		
0212 權利使用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3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31 保險費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2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424		
0279 一般事務費	5,6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3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7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7		
07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6,075	綜合規劃司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6,4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
0200 業務費	6,075		
0203 通訊費	3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0,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6,035		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6,075千元，係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等業務（通訊費30千元、委辦費6,035千元、運費10千元）。
0294 運費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42,534
-----------	-------------------	------	---------

計畫內容：

1. 國際衛生業務宣導。
2. 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周邊組織、重要國際組織所召開之醫藥衛生會議及計畫。
3. 推動及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
4. 利用國際衛生平臺，推動國際衛生交流，召開或參與國際衛生平臺相關會議，推動雙邊會談及衛生交流。
5. 爭取成為國際組織之行政幕僚或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之運作。
6. 推動辦理國際衛生合作及國際醫療援助計畫。
7. 鼓勵國內醫療團隊及產業參與國際醫衛合作，建立雙邊及多邊之合作計畫。
8. 以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拓展緊急及平時之國際衛生夥伴計畫。
9. 辦理國際緊急醫療、醫衛援助、中長期公共衛生合作計畫及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
10. 辦理國際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增進對友好國家之協助，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2. 協助國內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或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之行政工作。
3. 辦理國際衛生平臺之會議與活動3場，經由國際衛生平臺，建立我國國際衛生人脈，並進行衛生官員之接觸及會談，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4. 建立我國與友好國家之國際衛生實質合作關係並鞏固邦誼，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衛生高層官員訪臺9位，進行雙邊會談及交流事宜。
5. 推動醫療援外計畫4項、協助辦理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課程至少4次，藉由國際衛生合作及援外計畫，建立實質衛生合作關係及達成鞏固邦誼之目的。
6. 派遣醫事人員5梯次，對友邦醫院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以促進國內外醫療機構之學術交流，建立合作平臺，實質參與國際衛生合作事宜。
7. 藉由建立國際醫療人道救援模式、派遣國際緊急醫療隊、辦理中長期衛生醫療援助計畫，以及提供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等活動，將臺灣專業經驗與國際分享。
8. 藉由辦理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深化雙邊醫衛交流與實質合作，結合並帶動醫衛相關產業鏈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7,633	國際合作組	1. 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33千元（通訊費5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8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1千元、物品31千元、一般事務費67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運費4千元、短程車資12千元）。
0200 業務費	7,067		2. 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計列4,920千元（委辦費）。
0203 通訊費	54		3. 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醫衛合作交流，計列1,164千元；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及技術性會議，計列580千元；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動（WTO、OECD等），計列70千元，合共1,814千元（國外旅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4. 購置相關電腦及辦公設備等，計列465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5千元、雜項設備費190千元）。
0231 保險費	3		5.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參與、出席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		
0251 委辦費	4,920		
0271 物品	31		
0279 一般事務費	6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8		
0293 國外旅費	1,814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4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		
0319 雜項設備費	190		
0400 獎補助費	10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42,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		動及會議，計列10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4,573	國際合作組	1.辦理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38千元（通訊費34千元、保險費2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19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13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00 業務費	3,700		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臨時人員3名，計列2,69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03 通訊費	34		3.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計列42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議，計列35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計列35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計列35千元，合共14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0231 保險費	21		4.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計列217千元；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計列305千元，合共522千元（國外旅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93		5.補助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計列40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6.捐助國外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國內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計列467千元（對外之捐助6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6千元）。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291 國內旅費	1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7		
0293 國外旅費	522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87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6		
0436 對外之捐助	6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6		
03 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4,136	國際合作組	1.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03千元（通訊費26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物品9千元、一般事務費38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國內旅費24千元、運費19千元、短程車資19千元）。
0200 業務費	3,196		2.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計列1,972千元（委辦費）。
0203 通訊費	26		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計列176千元；歐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計列410千元；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計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51 委辦費	1,972		
0271 物品	9		
0279 一般事務費	3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42,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24	國際合作組	列135千元，合共721千元（國外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721		4.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計列155千元（對外之捐助）。
0294 運費	19		
0295 短程車資	19		
0400 獎補助費	940		
0436 對外之捐助	155		5.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計列78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77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8		
04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17,238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6,4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7,2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154		1.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相關課程；加強人員語文能力訓練；參加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研習或訓練，計列794千元（教育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794		
0203 通訊費	100		2.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及合作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623千元（通訊費100千元、保險費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千元、物品57千元、一般事務費1,20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國內旅費68千元、運費26千元、短程車資24千元）。
0231 保險費	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0251 委辦費	13,737		3.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臺灣全球健康論壇、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計列13,737千元（委辦費）。
0271 物品	5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68		
0294 運費	26		
0295 短程車資	24		
0400 獎補助費	1,084		4.補助公立醫院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219千元（含資本門8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9		
0436 對外之捐助	284		5.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與醫療援助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284千元（對外之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1		6.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42,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108,954	國際合作組	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581千元（含資本門11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3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51千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7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60021980號函核定，總經費1,670,845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年度已編列260,8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4,54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08,9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4,345		1.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各項業務規劃與推展所需行政費用，邀請新南向國家重要官員、專家學者來臺等，計列2,638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保險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95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臨時人員4名，計列3,5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03 通訊費	50		3.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臺、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新南向智庫與研析計畫等，計列66,002千元（含資本門970千元）（委辦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4.參加臺灣醫衛產業形象相關展覽會或說明會等，計列187千元；考察新南向國家醫衛相關發展、政策與產業發展，計列247千元；新南向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294千元；新南向國家醫衛國際會議，計列333千元；新南向國家醫衛貿易與投資領域法規交流相關會議，計列337千元；印度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334千元；新加坡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272千元；泰國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201千元，合共2,205千元（國外旅費）。
0231 保險費	50		5.購置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業務相關電腦及辦公設備，計列328千元（資本門）（資訊軟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51 委辦費	66,002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3 國外旅費	2,205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		
0319 雜項設備費	164		
0400 獎補助費	34,28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5,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8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42,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硬體設備費164千元、雜項設備費164千元）。 6.補助公立醫院辦理計畫相關之醫衛產官學研合作論壇、研討會、講座課程、人員培訓及其他相關交流會議或活動等，計列3,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捐助國外團體於新南向國家辦理計畫相關之宣達活動、人員培訓等，計列5,500千元（對外之捐助）。 8.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計列20,78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捐助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研討會、學程或活動、培訓我國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及新南向國家醫衛人員等，計列5,0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83,586
-----------	---------------------	------	--------

計畫內容：

1. 衛福行政資訊服務：辦公室自動化相關服務（包括公文、電子表單、人事差勤、會計、法規等系統）。
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資訊機房網路基礎建設、基礎服務（包括電腦管理維修、電子郵件及資料庫管理等）、全國醫療資訊網之維運管理及電腦機房虛擬化主機更新。
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
 - (1) 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暨通報系統、公用類資訊系統、衛生資訊通報平臺等之維運推廣。
 - (2) 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簽發醫事憑證IC卡服務。
 - (3) 社政資訊系統維運服務。
4. 推動智能醫療：推動智能醫療計畫，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之應用與研究。

預期成果：

1. 持續維護各項衛福行政資訊系統及功能新增，俾能迅速正確提供資料，提升行政效率。
2. 維持醫療資訊網及其服務中心運作管理，統籌維護各項公用類資訊系統，落實各項衛生醫療資訊業務工作，並進行縣市衛生局所資訊及網路環境輔導。維持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透過資安服務及個資保護程序之建立，達成全年無資安或個資外洩事件之目標。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逐步完成本部電腦機房主機虛擬化作業，節省機房空間及電力。
3. 整合既有公共衛生及社政資訊系統之相關服務，協助衛生基層單位之資訊業務發展。提供醫事電子文件認證服務及電子簽章功能，確保醫事電子資料機密性、完整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
4. 藉由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提升醫療服務流程效率，建立智慧化醫療照護場域示範，以有效節省醫護或行政人力，提高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福行政資訊服務	16,139	資訊處	1. 辦理衛福行政資訊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62千元（教育訓練費6千元、通訊費300千元、保險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5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00 業務費	12,358		2. 維護及增修中英文網站、公文、人民申請案線上申辦、衛生機關公文電子交換、員工入口網及電子表單、衛生福利法規檢索、人事差勤、預算控制、會議資料管理等行政資訊系統，計列15,377千元（含資本門3,781千元）（資訊服務費11,59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8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96		
0231 保險費	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5		
0279 一般事務費	12		
0291 國內旅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3,78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81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	39,262	資訊處	1. 辦理資訊服務業務、醫療資訊網數據專線通訊、電腦機房操作業務、虛擬化主機更新及軟體購置、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維運管理、衛生局所訪視、防毒作業、醫療資訊網資訊技術輔導與諮詢、伺服器、網路設備、工作站、個人電腦、印表機維護及各項周邊零件汰換等；個人用套裝軟體採購及資訊技術支援服務等，計列27,183千元（含資本門2,733千元）（教育訓練費3千元、通訊費3,257千元、資訊服務費20,19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物品860千元、一般事務費296千元）。
0200 業務費	34,530		
0201 教育訓練費	3		
0203 通訊費	3,257		
0215 資訊服務費	29,83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71 物品	8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83,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6千元、國內旅費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3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		2.辦理資通安全系統服務、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輔導服務、個資法相關措施推行及租用異地備援保管箱等，計列9,304千元(資訊服務費9,01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千元、一般事務費2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		3.維護影印機、傳真機等辦公器具，計列3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732		4.維護及購置衛福大樓電腦機房機電設備(含機櫃設施、消防、高壓、低壓電力、不斷電系統<UPS>及空調等)，計列561千元(含資本門44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5千元、機械設備費44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46		5.維護及增修資訊系統報修網站、軟體管理系統及戶役政資料介接系統，計列1,107千元(含資本門482千元)(資訊服務費6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8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44		6.購置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相關設備，計列1,071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9千元、雜項設備費84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42		1.辦理資訊服務及系統建置業務，計列123千元(教育訓練費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		
0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	12,648	資訊處	2.衛生醫療資訊相關學會之常年會費，計列8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0200 業務費	10,251		3.辦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IC空白卡採購，計列4,508千元(一般事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		4.參加2019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計列68千元(國外旅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5,544		5.維護及增修衛生局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系統、局內入口網系統、數位憑證安控系統，計列1,340千元(含資本門101千元)(資訊服務費1,23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6.維護及增修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暨通報系統，計列1,527千元(含資本門194千元)(資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0279 一般事務費	4,520				
0291 國內旅費	28				
0293 國外旅費	68				
0300 設備及投資	2,3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83,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15,537	資訊處	訊服務費1,33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4千元)。 7.增修醫療及空床通報平臺功能，計列28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維護及增修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系統營運、主備援機房管理、時戳服務、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外部稽核等，計列5,046千元(含資本門2,074千元)(資訊服務費2,97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74千元)。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6,4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5,5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推動智能醫療計畫系統支援及技術服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950千元(通訊費20千元、資訊服務費4,5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2.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計列10,587千元(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15,537		
0203 通訊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51 委辦費	10,587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3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728,47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2. 辦理所屬醫院醫療暨醫事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
3. 辦理所屬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之督導事項。
4. 辦理所屬醫院整體資訊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5. 其他有關所屬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
6. 充實偏遠地區所屬醫院醫師人力、建立智能醫療照護服務。

預期成果：

1.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政策、改善偏遠地區所屬醫院醫師人力不足問題、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
2. 建置4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以提升病人安全及醫護人員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院營運輔導	3,683,881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暨專業能力，藥事作業管理及社區醫療保健、衛生教育、營運成效等業務，計列4,634千元（教育訓練費351千元、通訊費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5千元、保險費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物品442千元、一般事務費92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千元、國內旅費2,336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0200 業務費	7,976		2. 推動資訊業務所需費用，計列5,095千元（含資本門1,753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840千元、資訊服務費1,57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4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千元、物品35千元、一般事務費5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3千元、國內旅費479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5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81		3. 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防治管理業務，計列74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202 水電費	100		4. 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等業務，計列74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203 通訊費	848		5. 補助所屬醫院營運所需人事費，計列2,382,66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215 資訊服務費	1,571		6. 補助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計列1,048,273千元（對特種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9		
0231 保險費	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		
0271 物品	477		
0279 一般事務費	9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		
0291 國內旅費	2,815		
0295 短程車資	7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3		
0400 獎補助費	3,674,15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32,428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41,72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728,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基金之補助)。		
			7.所屬樂生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及新營醫院公費床病患養護經費，依漢生病每人每月19,250元，精神病及烏腳病每人每月12,700元編列，計列241,724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2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33,091	附屬醫療及社會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6,4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5,2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3,0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建置4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包括照護自動化及檢驗自動化所需軟硬體購置及系統開發，計列22,695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計列10,39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300 設備及投資	22,695	福利機構管理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95				
0400 獎補助費	10,3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396				
03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1,500	附屬醫療及社會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6年6月5日院臺衛字第1060017291號函核定，總經費1,073,334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030,33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1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218,6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3,07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1,500千元，係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擬定、籌備處等經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400 獎補助費	11,500	福利機構管理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5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6,009
-----------	---------------------------	------	--------

計畫內容：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規劃興設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內，由教育部擔任統籌機關，臺大醫院負責興建及經營，並由本部負責編列籌建預算14億元。

預期成果：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未來營運後，除支持園區臨床轉譯研究，病床規模達728床，可提高當地民眾就醫之可近性外，罹患急重症也可留在當地就醫，將可大幅提升當地民眾之健康福祉；同時園區將引進特色醫療機構聚落，結合臺大生醫分院之資源，並靈活運用園區在生醫產業研發轉譯之利基，發揮特色醫療、產業導引以及提升醫療品質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26,009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項下「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奉行政院106年5月16日院臺科字第1060014733號函核定，總經費6,704,47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4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1,373,99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009千元，係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興建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工程經費（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6,009		
0331 投資	26,00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1,109
-----------	-----------------------	------	-------

計畫內容：

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2.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預期成果：

1. 整合管理各縣市政府對於保護案件資訊系統之使用效能，並提升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品質。
2. 提升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089	保護服務司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購置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所需設備，計列1,089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9		
0331 投資	1,089		
02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20	心理及口腔健康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8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638號函核定，總經費5,017,61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640,618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0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034,0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7,87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千元，係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購置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所需設備（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0	司	
0331 投資	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預算金額	226,57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正式成立「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其內容包含樂生廣場、樂生活聚落、漢生病醫療史料館及樂生人權森林公園。未來將可作為漢生病醫療、歷史研究之國際交流平臺與學術據點，打造世界級漢生醫療聚落，落實漢生病患者照護，展現獨特之醫療價值及歷史意義。
2. 辦理所屬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8層之醫療大樓，擴充病床數並增設高壓氧艙設備、心導管室、MRI（磁振造影）等進駐空間，以回應地方需要，加強健康照護及原民照顧需求，提升恆春半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1. 「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未來將兼顧文化、醫療、人權教育與生態保育之功能，完善鋪陳與規劃，以展現臺灣對漢生病人權之保障，將為臺灣醫療與公共衛生史寫下成功典範，成為臺灣民眾最佳參訪與教育綠地。
2. 藉由所屬恆春旅遊醫院醫療大樓之重建，並擴充病床數、增設看診科系、加強醫療儀器設備質量，以擴大醫療服務範圍並提升恆春地區醫療品質；擴展醫療體系，提供國際遊客，充足之醫療軟硬體，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強化醫療人力支援與交流，以縮減城鄉差距，發展成為恆春半島最完善醫療機構；結合社會照護活動及健康促進活動，提供更完善在地醫療，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31,571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6年6月5日院臺衛字第1060017291號函核定，總經費1,073,334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030,33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1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218,6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3,07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31,571千元，係國庫增撥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文化景觀保存、歷史建築修復、重組工程及公共設施工程等經費（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131,571		
0331 投資	131,571		
02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95,000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9月5日院臺衛字第1060029606號函核定，總經費338,518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09年，107年度已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5,000千元，係國庫增撥所屬恆春旅遊醫院辦理重建醫療大樓工程經費（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95,000		
0331 投資	95,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3,183
-----------	-----------------	------	--------

計畫內容：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預期成果：

提升建物耐震能力及整體運用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33,183	秘書處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整建工程，計列33,183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33,18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18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合 計	940,489	1,233,753	143,973	572,645	211,602	2,018,105
0100 人事費	837,615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3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538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58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36	-	-	-	-	-
0111 獎金	124,234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0,912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9,048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811	-	-	-	-	-
0151 保險	55,218	-	-	-	-	-
0200 業務費	96,908	25,450	21,831	286,205	6,312	198,690
0201 教育訓練費	556	-	-	1,010	-	87
0202 水電費	17,986	162	72	270	-	-
0203 通訊費	8,669	4,738	286	477	-	3,165
0212 權利使用費	25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5	918	2,331	24,995	-	20,9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7	81	109	755	-	920
0221 稅捐及規費	268	-	-	-	-	-
0231 保險費	306	5	24	132	-	51
0241 兼職費	836	-	-	1,040	-	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394	2,198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1	167	638	8,791	30	3,614
0251 委辦費	-	12,315	10,606	242,207	5,812	146,4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7,648	49	162	457	-	16,119
0279 一般事務費	38,688	4,591	6,489	3,442	400	4,4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1	-	-	44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5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68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601	216	893	1,183	70	1,171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80	-	-
0293 國外旅費	-	-	145	1,191	-	385
0294 運費	111	-	45	-	-	1,250
0295 短程車資	94	10	31	131	-	8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274	10	-	12,559	6,170	12,57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65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5	10	-	12,447	6,170	8,042
0319 雜項設備費	1,614	-	-	112	-	4,532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692	1,208,293	122,142	273,881	199,120	1,806,84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88,770	36,248	3,313	-	297,52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59,150	64,268	11,624	-	287,89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605	1,071	295	-	8,29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96,260	8,223	382,163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911	16,155	71,896	500	305,06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15,818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174,579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60,897	-	-	-	85,706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93,96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92	-	4,400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90,493	-	440,188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合 計	368,978	67,576	80,557	142,534	736,623	2,572,901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67,104	61,377	75,340	104,462	219,596	-
0201 教育訓練費	-	25	2,342	844	250	-
0202 水電費	-	-	1,502	-	-	-
0203 通訊費	114	325	950	264	3,280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1,220	-	3,392	-
0215 資訊服務費	13,703	1,470	10,305	-	58,312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83	98	1,900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30	-	-	-
0231 保險費	81	48	124	147	172	-
0241 兼職費	-	-	-	-	49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670	6,193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11	1,570	4,825	434	4,869	-
0251 委辦費	47,125	48,020	29,692	86,631	145,046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0271 物品	148	250	1,737	302	495	-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6	8,463	18,866	3,801	508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99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	106	27	91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83	-	-	-
0291 國內旅費	1,108	608	915	153	632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71	-	147	-	-
0293 國外旅費	562	372	650	5,262	381	-
0294 運費	-	8	439	89	40	-
0295 短程車資	2	47	82	70	179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868	2,600	5,217	793	89,607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160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68	2,600	5,046	439	89,562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11	354	45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298,006	3,599	-	37,279	427,420	2,572,90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225	-	-	-	4,937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9,710	-	-	-	38,402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5,285	-	-	-	3,967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104	1,580	-	3,625	101,580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6,000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293	219	-	22,295	275,094	2,572,90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89	1,800	-	5,359	3,430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 業務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 工作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作業 基金
合 計	83,586	3,728,472	388,448	28,515	169,225,548	26,009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72,676	7,976	10,770	28,196	-	-
0201 教育訓練費	17	381	-	16	-	-
0202 水電費	-	100	-	142	-	-
0203 通訊費	3,577	848	-	1,398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11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1,474	1,571	-	3,365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	329	-	208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29	7	-	182	-	-
0241 兼職費	-	-	-	2,821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460	2,129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0	372	588	7,570	-	-
0251 委辦費	10,587	-	1,440	950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	-	-	-	-
0271 物品	860	477	-	555	-	-
0279 一般事務費	5,028	980	8,142	6,861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2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6	-	45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	83	-	-	-	-
0291 國內旅費	109	2,815	140	1,007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 業務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 工作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作業 基金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70	-	-
0293 國外旅費	68	-	-	700	-	-
0294 運費	-	-	-	47	-	-
0295 短程車資	5	7	-	87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10	24,448	-	319	-	26,00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446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22	24,448	-	240	-	-
0319 雜項設備費	842	-	-	79	-	-
0331 投資	-	-	-	-	-	26,009
0400 獎補助費	-	3,696,048	377,678	-	169,225,548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7,894	-	1,717,287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96,522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191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454,324	198,477	-	267,319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2,494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165,823,511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1,417,431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241,724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00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 收入基金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09	226,571	33,183	14,000		182,845,177
0100 人事費	-	-	-	-		837,61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6,5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493,53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55,5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6,736
0111 獎金	-	-	-	-		124,234
0121 其他給與	-	-	-	-		10,912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29,04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45,811
0151 保險	-	-	-	-		55,218
0200 業務費	-	-	-	-		1,282,893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5,528
0202 水電費	-	-	-	-		20,234
0203 通訊費	-	-	-	-		28,091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		4,648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190,4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4,753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298
0231 保險費	-	-	-	-		1,308
0241 兼職費	-	-	-	-		4,79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0,0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39,190
0251 委辦費	-	-	-	-		786,86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28
0271 物品	-	-	-	-		29,259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		111,76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47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1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6,249
0291 國內旅費	-	-	-	-		12,621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 收入基金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468
0293 國外旅費	-	-	-	-	9,716
0294 運費	-	-	-	-	2,029
0295 短程車資	-	-	-	-	753
0299 特別費	-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9	226,571	33,183	-	461,22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3,183	-	35,648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60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63,689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7,589
0331 投資	1,109	226,571	-	-	253,689
0400 獎補助費	-	-	-	-	180,249,44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2,927,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787,57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122,70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4,550,655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6,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3,293,82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27,79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174,579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165,823,51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1,564,034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435,684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5,19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530,691
0900 預備金	-	-	-	14,000	1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4,000	14,00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1			衛生福利部主管	837,615	1,247,243	180,001,362	-
				衛生福利部	837,615	1,247,243	180,001,362	-
			1	教育支出	-	6,312	181,615	-
				公費生培育	-	6,312	181,615	-
				科學支出	-	202,136	2,842,456	-
			2	科技業務	-	202,136	2,842,456	-
				1 科技發展工作	-	202,136	371,102	-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	-	2,471,354	-
			3	社會保險支出	-	28,196	169,225,548	-
				社會保險業務	-	28,196	169,225,548	-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28,196	-	-
			2	社會保險補助	-	-	169,225,548	-
				社會救助支出	-	25,450	1,208,293	-
				4 社會救助業務	-	25,450	1,208,293	-
			5	福利服務支出	-	32,601	499,641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21,831	121,963	-
				6 保護服務業務	-	10,770	377,678	-
			6	醫療保健支出	837,615	952,548	6,043,809	-
				一般行政	837,615	96,908	692	-
				8 醫政業務	-	270,849	267,646	-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96,826	1,803,841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67,104	234,902	-
				11 中醫藥業務	-	61,377	3,599	-
			12	綜合規劃業務	-	75,340	-	-
				國際衛生業務	-	103,492	37,081	-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72,676	-	-
			15	醫院營運業務	-	7,976	3,696,048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	-	-
			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	-	-
				3 醫療藥品基金	-	-	-	-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18 第一預備金	-	-		-	-			

利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000	182,100,220	35,650	461,221	248,086	-	744,957	182,845,177
14,000	182,100,220	35,650	461,221	248,086	-	744,957	182,845,177
-	187,927	-	6,170	17,505	-	23,675	211,602
-	187,927	-	6,170	17,505	-	23,675	211,602
-	3,044,592	17,460	89,607	157,865	-	264,932	3,309,524
-	3,044,592	17,460	89,607	157,865	-	264,932	3,309,524
-	573,238	17,460	89,607	56,318	-	163,385	736,623
-	2,471,354	-	-	101,547	-	101,547	2,572,901
-	169,253,744	-	319	-	-	319	169,254,063
-	169,253,744	-	319	-	-	319	169,254,063
-	28,196	-	319	-	-	319	28,515
-	169,225,548	-	-	-	-	-	169,225,548
-	1,233,743	-	10	-	-	10	1,233,753
-	1,233,743	-	10	-	-	10	1,233,753
-	532,242	-	-	179	-	179	532,421
-	143,794	-	-	179	-	179	143,973
-	388,448	-	-	-	-	-	388,448
14,000	7,847,972	18,190	365,115	72,537	-	455,842	8,303,814
-	935,215	-	5,274	-	-	5,274	940,489
-	538,495	15,356	12,559	6,235	-	34,150	572,645
-	2,000,667	1,864	12,574	3,000	-	17,438	2,018,105
-	302,006	-	3,868	63,104	-	66,972	368,978
-	64,976	-	2,600	-	-	2,600	67,576
-	75,340	-	5,217	-	-	5,217	80,557
-	140,573	970	793	198	-	1,961	142,534
-	72,676	-	10,910	-	-	10,910	83,586
-	3,704,024	-	24,448	-	-	24,448	3,728,472
-	-	-	253,689	-	-	253,689	253,689
-	-	-	26,009	-	-	26,009	26,009
-	-	-	1,109	-	-	1,109	1,109
-	-	-	226,571	-	-	226,571	226,571
-	-	-	33,183	-	-	33,183	33,183
-	-	-	33,183	-	-	33,183	33,183
14,000	14,000	-	-	-	-	-	14,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35,648	-	606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	35,648	-	606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	-	-	-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	-	-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	-	-	-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	-	-	-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	-	-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	-	-	-
				66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	-	-	-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	-	-
				67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	-	-	-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	-	-	-
				68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	-	-
				71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35,648	-	606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	2,465	-	-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	-	-	-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	-	-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	-	-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160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	-	-
				7157011800	-	-	-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63,689	7,589	-	253,689	283,736	744,957
-	163,689	7,589	-	253,689	283,736	744,957
-	6,170	-	-	-	17,505	23,675
-	6,170	-	-	-	17,505	23,675
-	89,562	45	-	-	175,325	264,932
-	89,562	45	-	-	175,325	264,932
-	89,562	45	-	-	73,778	163,385
-	-	-	-	-	101,547	101,547
-	240	79	-	-	-	319
-	240	79	-	-	-	319
-	240	79	-	-	-	319
-	10	-	-	-	-	10
-	10	-	-	-	-	10
-	-	-	-	-	179	179
-	-	-	-	-	179	179
-	67,707	7,465	-	253,689	90,727	455,842
-	1,195	1,614	-	-	-	5,274
-	12,447	112	-	-	21,591	34,150
-	8,042	4,532	-	-	4,864	17,438
-	3,868	-	-	-	63,104	66,972
-	2,600	-	-	-	-	2,600
-	5,046	11	-	-	-	5,217
-	439	354	-	-	1,168	1,96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	-	446	
				7157011900					
		15		醫院營運業務	-	-	-	-	
				7157018100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7157018110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	-	-	
				7157018120					
		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	-	-	
				7157018130					
		3		醫療藥品基金	-	-	-	-	
				7157019000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3,183	-	-	
				7157019002					
		1		營建工程	-	33,183	-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622	842	-	-	-	10,910
-	24,448	-	-	-	-	24,448
-	-	-	-	253,689	-	253,689
-	-	-	-	26,009	-	26,009
-	-	-	-	1,109	-	1,109
-	-	-	-	226,571	-	226,571
-	-	-	-	-	-	33,183
-	-	-	-	-	-	33,183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3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5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5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36	
六、獎金	124,234	
七、其他給與	10,912	
八、加班值班費	29,0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811	
十一、保險	55,2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7,615	

衛生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	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48	537	-	-	-	-	3	3	20	20	9	9	9	13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48	537	-	-	-	-	3	3	20	20	9	9	9	13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548	537	-	-	-	-	3	3	20	20	9	9	9	13

利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4	67	24	26	-	-	677	675	777,115	726,341	50,774	本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20,044千元及勞務承攬187人89,648千元，分述如下： 1.公費生培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560千元。 2.科技發展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613千元。 3.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129千元；勞務承攬4人1,878千元。 4.社會救助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2,198千元；勞務承攬35人10,714千元。 5.保護服務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60千元。 6.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8,394千元；勞務承攬63人31,247千元。 7.醫政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3,636千元。 8.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3,049千元。 9.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2,892千元。 10.中醫藥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7,162千元。 11.綜合規劃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670千元；勞務承攬23人12,629千元。 12.國際衛生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6,193千元；勞務承攬5人2,550千元。 13.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12,718千元。
64	67	24	26	-	-	677	675	777,115	726,341	50,774	
64	67	24	26	-	-	677	675	777,115	726,341	50,774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7	1,998	1,668	30.40	51	51	20	5755-UX。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2	1,998	1,668	30.40	51	11	21	ATL-8290。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2	1,998	1,668	30.40	51	11	21	ATL-8291。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30.40	51	9	21	AXB-7615。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3.05	2,995	695	30.40	21	21	22	3633-DS。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4.04	2,378	1,668	30.40	51	51	20	3972-EH。 中興新村辦公室。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84	1,668	30.40	51	51	21	0466-QX。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84	1,668	30.40	51	51	20	0467-QX。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84	1,668	30.40	51	51	20	6778-QH。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4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5	5861-UX。 一般行政，油 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11	1,798	1,140	32.40	37	51	15	1511-U6。 訓練中心，油 電混合動力車。 。
1	轎式小客車	4	101.11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5	4073-S2。 一般行政，油 氣雙燃料車。
1	1 5 人座大客車	15	87.07	5,400	2,280	30.40	69	51	31	WP-472。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9	2,351	1,668	28.90	48	51	20	1695-Q2。 訓練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1	2,488	1,668	30.40	51	51	25	8419-J5。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5	2,198	1,668	30.40	51	51	20	3653-J8。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7	2,351	1,668	30.40	51	34	20	AGL-3752。 一般行政。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12	125	624	30.40	19	3	2	MCB-6230、MC B-6231。中興 新村辦公室。
	合 計				28,403		840	701	349	

預算員額：	職員	548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4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24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77 人

衛生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處	50,333.38	1,029,703	1,146	4處	2,346.30	176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44	5,632	25	16戶	589.76	74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5,632	25	1戶	99.19	3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15戶	490.57	44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9處	16,859.21	25,216	55	1處	2,126.72	-
合 計		67,357.03	1,060,551	1,226		5,062.78	250

利部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2,679.68	-	-	1,322
-	-	-	-	-	754.20	-	-	99
-	-	-	-	-	263.63	-	-	55
-	-	-	-	-	490.57	-	-	44
-	-	-	-	-	-	-	-	-
-	-	-	-	-	18,985.93	-	-	55
-	-	-	-	-	72,419.81	-	-	1,476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1	3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2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2,441,319 2,441,319 2,441,319 2,441,319	1	1	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0117010000 財政部 0117011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9 1117100000 國庫署 1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2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74,000 2,174,000 2,174,000 267,319 267,319 267,319 267,319
19	1	1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7,498 7,498 7,498	3	15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 0557010101 審查費 2 0557010102 證照費	7,498 7,498 7,498 6,872 626
19	1	12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19,176 19,176 19,176	3	15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2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176 19,176 19,176 12,344 6,832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3,789,938	1,127,950
1.6757011000				14,840	-
社會救助業務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等648,193千元（臺北市22,889千元、新北市59,052千元、桃園市53,559千元、臺中市363,462千元、臺南市68,207千元、高雄市81,024千元）。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等49,862千元（苗栗縣14,922千元、彰化縣14,064千元、雲林縣10,086千元、嘉義縣4,524千元、花蓮縣3,666千元、新竹市2,600千元）。	108	-	-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02			14,84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2,575千元（臺北市97千元、新北市410千元、桃園市286千元、臺中市410千元、臺南市533千元、高雄市839千元）。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救助紓困專案138,002千元（臺北市20,484千元、新北市26,517千元、桃園市10,654千元、臺中市23,070千元、臺南市	108	2,575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345,891	-	-	124,358	8,388,137
934,685	-	-	-	949,525
698,055	-	-	-	698,055
648,193	-	-	-	648,193
49,862	-	-	-	49,862
236,630	-	-	-	251,470
138,002	-	-	-	140,577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6,080千元、高雄市41,197千元)。 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11,831千元(宜蘭縣940千元、新竹縣317千元、苗栗縣594千元、彰化縣1,414千元、南投縣940千元、雲林縣840千元、嘉義縣1,186千元、屏東縣1,960千元、臺東縣1,186千元、花蓮縣1,186千元、澎湖縣317千元、基隆市317千元、新竹市317千元、嘉義市317千元)。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救助紓困專案97,457千元(宜蘭縣3,195千元、新竹縣3,866千元、苗栗縣5,484千元、彰化縣5,398千元、南投縣12,062千元、雲林縣3,961千元、嘉義縣8,940千元、屏東縣25,516千元、臺東縣8,268千元、花蓮縣9,706千元、澎湖縣610千元、基隆市5,398千元、新竹市2,818千元、嘉義市2,235千元)。	108	11,831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434千元(金門縣117千元、連江縣317千元)。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救助紓困專案1,171千元(金門縣958千元、連江縣213千元)。	108	434	-
2.6857011000				101,587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7,457	-	-	-	109,288
1,171	-	-	-	1,605
-	-	-	-	101,587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01				101,587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社工人力36,248千元（臺北市2,368千元、新北市9,806千元、桃園市5,520千元、臺中市6,623千元、臺南市6,808千元、高雄市5,123千元）。	108	36,248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社工人力64,268千元（宜蘭縣9,252千元、新竹縣2,470千元、苗栗縣6,160千元、彰化縣12,090千元、南投縣3,715千元、雲林縣6,127千元、嘉義縣5,649千元、屏東縣6,635千元、臺東縣2,765千元、花蓮縣4,040千元、澎湖縣1,210千元、基隆市1,687千元、新竹市1,325千元、嘉義市1,143千元）。	108	64,268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社工人力1,071千元（金門縣593千元、連江縣478千元）。	108	1,071	-
3.7157011000				-	106,324
醫政業務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	100,32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3,313千元（含資本門1,125千元）（新北市500千元、桃園市505千元、臺中市590千元、臺南市1,010千元、高雄市708千元）。	108	-	2,18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11,624千元（含資本門4,00	108	-	7,616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01,587
-	-	-	-	36,248
-	-	-	-	64,268
-	-	-	-	1,071
-	-	-	5,168	111,492
-	-	-	5,168	105,492
-	-	-	1,125	3,313
-	-	-	4,008	11,624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8千元) (宜蘭縣733千元、新竹縣379千元、苗栗縣785千元、彰化縣1,050千元、南投縣460千元、雲林縣1,116千元、嘉義縣1,101千元、屏東縣1,010千元、臺東縣1,310千元、花蓮縣1,156千元、澎湖縣1,414千元、基隆市365千元、新竹市300千元、嘉義市445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295千元(含資本門35千元)(金門縣10千元、連江縣285千元)。	108	-	260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辦理醫院整合醫學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90,000千元。 2.辦理臨床技能評估計畫等10千元。 3.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250千元。	108	-	90,260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2			-	6,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Global Surgery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6,000千元。	108	-	6,000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2,006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20千元(資本門)。	108	-	-
(2)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02			-	1,518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1,518千元。 2.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3,50	108	-	1,518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35	295
-	-	-	-	90,260
-	-	-	-	6,000
-	-	-	-	6,000
-	-	-	6,217	8,223
-	-	-	20	20
-	-	-	20	20
-	-	-	3,500	5,018
-	-	-	3,500	5,018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 03 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0千元（資本門）。		-	488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承辦學校辦理養成計畫教學用設備1,965千元（資本門）。 2.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488千元。 3.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教學用設備732千元（資本門）。	108	-	488
5.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73,001	888,894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 01 畫				-	194,69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60,713千元（新北市16,085千元、桃園市7,256千元、臺中市11,796千元、臺南市10,473千元、高雄市15,103千元）。	108	-	55,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76,973千元（宜蘭縣6,270千元、新竹縣5,748千元、苗栗縣5,747千元、彰化縣7,838千元、南投縣6,792千元、雲林縣6,793千元、嘉義縣5,225千元、屏東縣7,315千元、臺東縣4,703千元、花蓮縣6,297千元、澎湖縣2,750千元、基隆市4,180千元、新竹市3,657千元、嘉義市3,658千元）。	108	-	70,5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	108	-	3,000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2,697	3,185
-	-	-	2,697	3,185
12,486	-	-	1,500	975,881
12,486	-	-	-	207,176
5,713	-	-	-	60,713
6,473	-	-	-	76,973
300	-	-	-	3,30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3,300千元（金門縣2,200千元、連江縣1,100千元）。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5,000千元。 2.辦理藥癮、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20,000千元。 3.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1,210千元。 4.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39,980千元。	108	-	66,190
(2)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02			-	664,63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205,559千元（含資本門600千元）（臺北市20,210千元、新北市60,683千元、桃園市29,843千元、臺中市32,640千元、臺南市27,973千元、高雄市34,210千元）。	108	-	204,95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46,687千元（含資本門840千元）（宜蘭縣8,483千元、新竹縣13,496千元、苗栗縣11,034千元、彰化縣13,048千元、南投縣8,483千元、雲林縣17,612千元、嘉義縣14,499千元、屏東縣21,384千元、臺東縣5,517千元、花蓮縣8,298千元、澎湖縣2,097千元、基隆市11,672千元、新竹市4,904千元、嘉義市6,160千元）。	108	-	145,847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66,190
-	-	-	1,500	666,131
-	-	-	600	205,559
-	-	-	840	146,687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3,277千元（含資本門60千元）（金門縣1,864千元、連江縣1,413千元）。	108	-	3,217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60,000千元。 2. 辦理治療性社區75,500千元。 3. 辦理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129,600千元。 4. 辦理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45,508千元。	108	-	310,608
(3)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03				73,001	24,20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31,254千元（臺北市2,234千元、新北市4,489千元、桃園市2,742千元、臺中市4,174千元、臺南市5,799千元、高雄市11,816千元）。	108	25,388	5,86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64,239千元（宜蘭縣4,123千元、新竹縣3,250千元、苗栗縣6,257千元、彰化縣7,946千元、南投縣4,596千元、雲林縣5,581千元、嘉義縣6,257千元、屏東縣8,201千元、臺東縣5,626千元、花蓮縣4,996千元、澎湖縣858千元、基隆市2,498千元、新竹市1,867千元、嘉義市2,183千元）。	108	46,570	17,66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1,716千元（金門縣931千元、	108	1,043	673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60	3,277
-	-	-	-	310,608
-	-	-	-	97,209
-	-	-	-	31,254
-	-	-	-	64,239
-	-	-	-	1,716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4	連江縣785千元)。		-	5,365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新南向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力及國際交流400千元。 2.強化口腔醫療保健供應鏈連結，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口腔醫療等2,785千元。 3.推展特殊需求口腔照護模式2,180千元。	108	-	5,365
6.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2,242千元(資本門)(新北市107千元、桃園市192千元、臺中市650千元、高雄市1,293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5,840千元(新北市660千元、桃園市660千元、臺中市1,200千元、高雄市3,32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100千元(桃園市70千元、臺中市30千元)。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8,694千元(資本門)(宜蘭縣	108	-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5,365
-	-	-	-	5,365
220,753	-	-	62,571	283,324
188,744	-	-	62,571	251,315
5,940	-	-	2,242	8,182
77,475	-	-	31,489	108,964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700千元、新竹縣894千元、苗栗縣450千元、南投縣500千元、嘉義縣700千元、屏東縣1,579千元、臺東縣2,070千元、花蓮縣226千元、澎湖縣1,575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與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包括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相關設施整建(修)及建置23,795千元(含資本門22,795千元)(屏東縣2,357千元、臺東縣16,171千元、花蓮縣1,338千元、澎湖縣3,929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28,220千元(宜蘭縣1,200千元、新竹縣1,200千元、苗栗縣1,200千元、南投縣1,200千元、嘉義縣1,200千元、屏東縣5,960千元、臺東縣6,990千元、花蓮縣5,420千元、澎湖縣3,850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480千元(宜蘭縣70千元、嘉義縣40千元、屏東縣100千元、臺東縣140千元、澎湖縣130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等相關工作2,525千元(臺東縣525千元、澎湖縣2,000千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合 計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元)。 6.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45,250千元(臺東縣4,050千元、澎湖縣41,200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1,680千元(資本門)(金門縣780千元、連江縣900千元)。 2.辦理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11,300千元(連江縣)。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與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包括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相關設施整建(修)及建置26,660千元(資本門)(金門縣12,430千元、連江縣14,230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6,625千元(金門縣4,365千元、連江縣2,260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30千元(連江縣)。 6.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等相關工作1,350千元(金門縣300千元、連江縣1,050千元)。	108	-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8,725	-	-	28,340	97,065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7.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49,420千元（金門縣22,390千元、連江縣27,030千元）。	108	-	-
(2)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2	1.辦理本部所屬醫療機構偏鄉醫療影像判讀（IRC）整合計畫1,5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辦理本部金門醫院營運維持費10,978千元及澎湖地區公立醫院營運維持費19,322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5,304千元。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包括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3,043千元（新北市200千元、桃園市533千元、臺中市855千元、高雄市1,455千元）。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等9,650千元（澎湖縣）。 2.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包括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11,096千元（宜蘭縣1,185千元、新竹縣530千元、苗栗縣665千元、南投縣1,728千元、嘉義縣519千元、屏東縣2,520千元、臺東縣3,058千元、花蓮縣8	108	-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6,604	-	-	500	37,104
32,009	-	-	-	32,009
3,043	-	-	-	3,043
20,746	-	-	-	20,746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91千元)。 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 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 補助等8,220千元(金門縣6 ,969千元、連江縣1,251千 元)。	108	-	-
7.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1,580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 中醫護理訓練活動200千元 。	108	-	200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 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2				-	1,38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 規管理、產業交流等相關活 動或研討會1,380千元。	108	-	1,380
8.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3,541
(1)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 流 01				-	406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計畫等406千元。	108	-	406
(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2				-	135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 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219千 元(含資本門84千元)。	108	-	135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 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3				-	3,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計畫相關之醫衛產官學 研合作論壇、研討會、講座 課程、人員培訓及其他相關 交流會議或活動等3,000千 元。	108	-	3,000
9.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250	98,481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8,220	-	-	-	8,220
-	-	-	-	1,580
-	-	-	-	200
-	-	-	-	200
-	-	-	-	1,380
-	-	-	-	1,380
-	-	-	84	3,625
-	-	-	-	406
-	-	-	-	406
-	-	-	84	219
-	-	-	84	219
-	-	-	-	3,000
-	-	-	-	3,000
337	-	-	48,818	148,886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等200千元。	108	-	200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02				-	93,33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98,130千元（含資本門4,800千元）。	108	-	93,330
(3)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3				1,250	1,663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 辦理兩岸或國際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等相關研討會、計畫及研究成果論文發表250千元。 2. 建立中醫臨床技能評估模式3,000千元。	108	1,250	1,663
(4)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04				-	3,28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建置作業4,937千元（資本門）（臺中市）。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建置作業38,402千元（含資本門35,244千元）（宜蘭縣4,560千元、新竹縣4,340千元、彰化縣4,282千元、南投縣2,900千元、雲林縣3,650千元、臺東縣3,530千元、花蓮縣5,140千元、基隆市2,230千元、新竹市4,925千元、嘉義市2,845千元）。	108	-	3,15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建置作業3,967千元（含資本門3,837千元）（	108	-	130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200	
-	-	-	-	200	
-	-	-	4,800	98,130	
-	-	-	4,800	98,130	
337	-	-	-	3,250	
337	-	-	-	3,250	
-	-	-	44,018	47,306	
-	-	-	4,937	4,937	
-	-	-	35,244	38,402	
-	-	-	3,837	3,967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0.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金門縣)。		3,430,934	23,390
(1)醫院營運輔導 01				3,430,934	1,494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 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防治管理業務747千元。 2. 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等業務747千元。 3. 所屬醫院營運所需人事費2,382,661千元。 4. 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1,048,273千元。	108	3,430,934	1,494
(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2				-	10,396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10,396千元。	108	-	10,396
(3)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03				-	11,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樂生療養院辦理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擬定、籌備處等11,500千元。	108	-	11,500
11.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168,326	2,281
(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94,477千元。	108	-	-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02				168,326	2,28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67,894千元(臺北市5,284千元、新北市15,443千元、桃園市8,664千元、臺中市10,	108	67,894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454,324
-	-	-	-	3,432,428
-	-	-	-	3,432,428
-	-	-	-	10,396
-	-	-	-	10,396
-	-	-	-	11,500
-	-	-	-	11,500
194,477	-	-	-	365,084
194,477	-	-	-	194,477
194,477	-	-	-	194,477
-	-	-	-	170,607
-	-	-	-	67,894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540千元、臺南市12,261千元、高雄市15,702千元)。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96,522千元(宜蘭縣7,766千元、新竹縣5,005千元、苗栗縣9,758千元、彰化縣15,953千元、南投縣6,940千元、雲林縣8,915千元、嘉義縣8,056千元、屏東縣13,137千元、臺東縣2,877千元、花蓮縣6,882千元、澎湖縣2,251千元、基隆市3,228千元、新竹市3,854千元、嘉義市1,900千元)。	108	96,522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2,191千元(金門縣1,563千元、連江縣628千元)。	108	2,191	-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醫療機構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4,000千元。	108	1,719	2,281
12.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	1,453
(1)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 案補助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欠費1,717,287千元(高雄市)。	108	-	-
(2)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 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02			-	1,453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267,319千元。	108	-	1,453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96,522
-	-	-	-	2,191
-	-	-	-	4,000
1,983,153	-	-	-	1,984,606
1,717,287	-	-	-	1,717,287
1,717,287	-	-	-	1,717,287
265,866	-	-	-	267,319
265,866	-	-	-	267,319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37,182
1.對團體之捐助				1,037,18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7,182
(1)67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108-108	國內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1.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3,000千元。	
			2.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538千元。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200千元。	
			4.辦理社會救助與災民收容救濟研習、訓練及演練等173千元。	
(2)6857011000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01	108-108	國內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相關研習訓練、捐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與專業進修、配合社會工作日辦理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廣及研討會等活動524千元。	
[2]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02	108-108	國內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1.辦理社會福利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觀摩聯誼及志願服務推廣等3,978千元。	
			2.購置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179千元（資本門）。	
[3]推展社區發展	03	108-108	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	-
			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與訓練、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關懷互助活動、社區刊物、社區福利化服務及旗艦型計畫等11,474千元。	
(3)7157011000				-
醫政業務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01	108-108	學術、國內團體	-
			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45,044	168,555,357	-	123,728	171,861,311
2,139,034	26,076	-	123,728	3,326,020
2,123,977	20,287	-	112,378	3,293,824
-	3,911	-	-	3,911
-	3,911	-	-	3,911
-	15,976	-	179	16,155
-	524	-	-	524
-	3,978	-	179	4,157
-	11,474	-	-	11,474
70,829	-	-	1,067	71,896
284	-	-	-	28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2	108-108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廣等284千元。 1.辦理醫療（事）機構及人員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500千元。 2.辦理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推廣及醫療機構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238千元。 3.辦理事官捐贈移植分配、保存、推廣工作與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之維護及增修28,083千元（含資本門1,067千元）。 4.辦理醫院整合醫學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37,246千元。 5.辦理臨床技能評估計畫等10千元。 6.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等相關計畫1,228千元。 7.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224千元。 8.辦理急救相關事宜83千元。	-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3	108-108	醫療機構及相關專業團體	辦理Global Surgery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4,000千元。	-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01	108-108	醫療機構、學術國內團體或護理助產相關團體	辦理菁英培育計畫公費生分發相關作業500千元。	-
(5)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01	108-108	醫療機構	辦理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146千元。	-
[2]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02	108-108	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國內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6,545	-	-	1,067	67,612
4,000	-	-	-	4,0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303,566	-	-	1,500	305,066
146	-	-	-	146
19,662	-	-	-	19,66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03 108-108	團體及學術團體 醫療機構、國內 團體及學術團體	、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5,000千元。 2.辦理藥癮、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11,955千元。 3.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2,707千元。 1.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60,000千元。 2.辦理治療性社區72,048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3.辦理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104,500千元。 4.辦理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43,687千元。	-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4 108-108	國內團體、學術 團體及醫療機構	1.辦理新南向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人才培力與國際交流238千元。 2.強化口腔醫療保健供應鏈連結，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口腔醫療等2,672千元。 3.推展特殊需求口腔照護模式2,113千元。	-
(6)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108-108	醫療機構、學術 團體或護理助產 相關團體	1.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及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之相關研習及活動等8,793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相關服務、教育、國際事務與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活動、研討會等1,000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8,735	-	-	1,500	280,235
5,023	-	-	-	5,023
12,760	-	-	533	13,293
12,660	-	-	533	13,19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辦理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3,400千元（含資本門533千元）。		
[2]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7)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02	108-108	醫療機構、公協會	辦理身障等相關研討會或活動100千元。	-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108-108	國內團體、公協會、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醫療機構	1.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50千元。 2.辦理民俗調理相關教育活動149千元。	-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8)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02	108-108	國內團體、公協會、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醫療機構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管理、產業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20千元。	-
[1]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01	108-108	國內團體	辦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動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101千元。	-
[2]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2	108-108	國內團體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406千元。	-
[3]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3	108-108	國內團體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677千元。	-
[4]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4	108-108	國內團體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330千元（含資本門52千元）。	-
[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5	108-108	國內團體	辦理我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	-	-	-	100
219	-	-	-	219
199	-	-	-	199
20	-	-	-	20
22,243	-	-	52	22,295
101	-	-	-	101
406	-	-	-	406
677	-	-	-	677
278	-	-	52	330
20,781	-	-	-	20,78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議、研討會或活動等20,781千元。	1,610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8-108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及公協會	1.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11,043千元。 2.辦理科研先驅規劃暨實證創新研究16,000千元。 3.辦理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暨ICT健康促進裝置法規科學研究計畫26,05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02	108-108 醫療機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辦理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90,000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 2.辦理精進臨床試驗法規環境及優化臨床試驗執行能力計畫32,120千元。 3.辦理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23,454千元。 4.辦理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6,806千元。 5.辦理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45,1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
[3]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03	108-108 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及公協會	辦理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20,483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
[4]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4	108-108 學術團體、醫療機構及公協會	1.辦理兩岸或國際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等相關研討會、	1,610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65,584	400	-	7,500	275,094
52,093	-	-	1,000	53,093
191,480	-	-	6,000	197,480
19,983	-	-	500	20,483
2,028	400	-	-	4,03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0)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 計畫			計畫及研究成果論文發表 10千元。 2.建立中醫臨床技能評估模 式4,028千元。	1,030,417
[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01	108-108 財團法人國家衛 生研究院	辦理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費用1,530,624千元（含資 本門25,000千元）。	856,957
[2]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 廠營運規模	02	108-108 財團法人國家衛 生研究院	辦理維持符合我國PIC/S GM P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 模125,266千元（含資本門3 ,000千元）。	63,000
[3]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03	108-108 財團法人國家衛 生研究院	辦理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 究202,358千元（含資本門1 0,050千元）。	19,290
[4]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 康福祉研究	04	108-108 財團法人國家衛 生研究院	辦理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 健康福祉研究167,820千元 （含資本門32,808千元）。	16,000
[5]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	05	108-108 財團法人國家衛 生研究院	辦理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 發546,833千元（含資本門3 0,689千元）。	75,170
(11)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5,155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1	108-108 國內團體	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輔導、 兒少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 及推廣服務活動494千元。	-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02	108-108 國內團體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12,000千元。	5,15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1]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 師制度計畫	01	108-108 私立學校	1.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1, 518千元。 2.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3,50 0千元（資本門）。	-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 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02	108-108 私立學校	1.承辦學校辦理養成計畫教 學用設備6,030千元（資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40,937	-	-	101,547	2,572,901
648,667	-	-	25,000	1,530,624
59,266	-	-	3,000	125,266
173,018	-	-	10,050	202,358
119,012	-	-	32,808	167,820
440,974	-	-	30,689	546,833
7,339	-	-	-	12,494
494	-	-	-	494
6,845	-	-	-	12,000
15,057	1,389	-	11,350	27,796
4,530	-	-	11,288	15,818
1,518	-	-	3,500	5,018
3,012	-	-	7,788	10,8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本門)。 2.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3,012千元。 3.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教學用設備1,758千元(資本門)。	-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1,389千元。	-
(3)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108-108	私立學校	1.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100千元。 2.辦理民俗調理相關教育活動100千元。	-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2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管理、產業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1,600千元。	-
(4)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1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等108千元。	-
[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2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251千元(含資本門62千元)。	-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3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計畫相關之研討會、學程或活動、培訓我國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及新南向國家醫衛人員等5,000千元。	-
(5)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89	-	-	1,389
-	1,389	-	-	1,389
1,800	-	-	-	1,800
200	-	-	-	200
1,600	-	-	-	1,600
5,297	-	-	62	5,359
108	-	-	-	108
189	-	-	62	251
5,000	-	-	-	5,000
3,430	-	-	-	3,430
3,200	-	-	-	3,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2 108-108	私立學校	境建置計畫3,200千元。 辦理兩岸或國際中醫藥研究 與交流等相關研討會、計畫 及研究成果論文發表230千 元。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57011000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 度	01 108-108	績優志願服務團 隊	辦理志願服務績優團隊選拔 、獎勵績優團體600千元。	-
[2]推展社區發展	02 108-108	社區發展協會	獎勵社區選拔績優社區發展 協會3,800千元。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57011100				-
公費生培育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108-108	學生	公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 生待遇180千元。	-
[2]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 師制度計畫	02 108-108	學生	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 費生待遇59,964千元。	-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 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03 108-108	學生	1.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 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 待遇65,737千元。 2.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 公費生待遇48,698千元。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6657012020				-
社會保險補助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 團體健保費補助	01 108-108	漁民、水利會會 員及其眷屬與其 他地區團體保險 對象	健保保險費26,669,056千元 。	-
[2]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 限	02 108-108	家庭及個人	健保保險費70,500,000千元 。	-
[3]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 保費補助	03 108-108	65歲以上離島地 區居民	健保保險費195,291千元。	-
[4]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 助	04 108-108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保保險 費6,465,469千元。	-
[5]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05 108-108	國保被保險人及 年金給付領取人	1.支付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 已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已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30	-	-	-	230
-	4,400	-	-	4,400
-	4,400	-	-	4,400
-	600	-	-	600
-	3,800	-	-	3,800
10	168,529,281	-	-	168,529,291
-	174,579	-	-	174,579
-	174,579	-	-	174,579
-	180	-	-	180
-	59,964	-	-	59,964
-	114,435	-	-	114,435
-	165,823,511	-	-	165,823,511
-	165,823,511	-	-	165,823,511
-	26,669,056	-	-	26,669,056
-	70,500,000	-	-	70,500,000
-	195,291	-	-	195,291
-	6,465,469	-	-	6,465,469
-	61,993,695	-	-	61,993,69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符合無工作能力之重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基本保證年金25,820,246千元。 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不足數36,173,449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7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108-108 天然災害災民	辦理災害救助及慰問等1,700千元。	-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02	108-108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56,757千元。	-
[3]辦理急難救助	03	108-108 家庭臨時發生緊急變故者	對臨時發生緊急變故之家庭依本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發放救助金2,440千元。	-
(2)7157011100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01	108-108 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病人及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	1.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83,706千元。 2.辦理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2,000千元。	-
(3)6657012020				-
社會保險補助				
[1]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01	108-108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1,417,431千元。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67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01	108-108 低收入戶精神病患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189,534千元。 2.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或急性精神病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4,426千元。	-
(2)7157011900				-
醫院營運業務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64,034	-	-	1,564,034
-	60,897	-	-	60,897
-	1,700	-	-	1,700
-	56,757	-	-	56,757
-	2,440	-	-	2,440
-	85,706	-	-	85,706
-	85,706	-	-	85,706
-	1,417,431	-	-	1,417,431
-	1,417,431	-	-	1,417,431
-	435,684	-	-	435,684
-	193,960	-	-	193,960
-	193,960	-	-	193,960
-	241,724	-	-	241,72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醫院營運輔導	01 108-108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患者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公費床病患養護費241,724千元。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157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8-108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92千元。	-
(2)6857012000				-
保護服務業務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1 108-108	個人	碩博士論文徵選（兒童及少年保護主題組）100千元。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57011000				-
醫政業務				
[1]替代役	01 108-108	個人	本島及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交通補助136千元。	-
[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2 108-108	器官捐贈者家屬、個人	1.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18,000千元。 2.辦理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3,169千元。 3.辦公費醫師留任計畫69,188千元。	-
(2)7157011100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01 108-108	個人	1.辦理社區酒癮個案戒治處遇6,000千元。 2.辦理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補助等79,877千元。	-
[2]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02 108-108	個人	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醫療服務354,311千元。	-
(3)5257011710				-
科技發展工作				
[1]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1 108-108	個人	專家學者發表中醫藥研究計畫成果論文10千元。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7157011700				-
國際衛生業務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1,724	-	-	241,724
-	792	-	-	792
-	692	-	-	692
-	692	-	-	692
-	100	-	-	100
-	100	-	-	100
10	530,681	-	-	530,691
-	90,493	-	-	90,493
-	136	-	-	136
-	90,357	-	-	90,357
-	440,188	-	-	440,188
-	85,877	-	-	85,877
-	354,311	-	-	354,311
10	-	-	-	10
10	-	-	-	10
6,000	-	-	-	6,000
6,000	-	-	-	6,000
6,000	-	-	-	6,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108-108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等61千元。	-
[2]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2	108-108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155千元。	-
[3]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3	108-108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與醫療援助及公共衛生計畫等284千元。	-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4	108-108	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辦理計畫相關之宣達活動、人員培訓等5,500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1	-	-	-	61
155	-	-	-	155
284	-	-	-	284
5,500	-	-	-	5,50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7	627	9,886	50	619	10,910
考 察	5	75	916	12	152	2,14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1	545	8,800	37	460	8,585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7	170	1	7	179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並監理之43	德國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機構德意志	為瞭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委託契約相關規範，有無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配合該局108年度訪察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計畫，參與實地訪察。	108.01-108.12	9	1
02 臺美心理衛生及物質濫用防治政策雙邊交流計畫43	美國	公私部門及學術團體	藉由參訪美國國家心理健康與物質濫用防治之研究與政策主管機關（構），促進我國與美國在心理健康與物質濫用防治議題之學術及行政交流，並奠定雙方未來合作基礎。	108.01-108.12	7	3
03 居家護理出國參訪計畫43	日本	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單位	為瞭解日本居家護理發展，藉由出國考察相關法規政策、服務輸送、支付制度等議題，使我國政策更具創新。	108.01-108.12	7	1
04 印度及泰國傳統醫藥事務考察42	亞太地區	傳統醫藥單位	透過與新南向國家之互訪，建立合作交流機制，促進傳統醫藥產業發展。	108.01-108.12	6	3
05 考察新南向國家醫衛相關發展、政策與產業發展43	亞太地區	公部門及學術團體	與民間團體合作，於新南向國家進行醫衛合作與交流，並結合我國醫衛相關產業，推動醫療機構與產業聯盟合作，促進新南向醫療產業鏈發展。	108.01-108.12	5	4

利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3	58	5	116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無	
121	86	18	22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無	
23	35	6	64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無	
145	116	3	264	中醫藥業務	無	
102	107	38	247	國際衛生業務	無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BIO 2019 北美生技展 - 43	美國	配合行政院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瞭解國際生物技術、生技產業之發展情形及各國生技產業相關政策；藉參展掌握國際生技產業最新發展，蒐集最新資訊，以規劃推動醫藥、保健衛生科技之研究發展，建構本部衛生政策、規劃補助計畫中支持生醫技術項目訂定之實證基礎。同時藉此國際生技展，參與由我國政府、法人及民間廠商所共同組成之臺灣代表團，於生技展中實際推動本部政策（如爭取國外藥廠來臺進行臨床試驗）。	9	1	148	48
02 2019 HIMSS Asia Pacific 國際會議 - 43	新加坡	為配合行政院「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及「新南向政策」目標，推動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需適時掌握東南亞地區之醫療管理服務產業發展趨勢，蒐集最新資訊，以利規劃推動醫療管理服務相關產業整案/整廠成功輸出至東南亞市場。	5	1	17	30
03 參加歐洲藥典委員會會議 - 42	法國	歐洲藥典為國際公認之藥典，每年定期開3次會議，邀請會員國及觀察員共同參加討藥典編輯事宜，我國係歐洲藥典委員會觀察員，藉由參加會議，瞭解先進國家檢驗分析技術新知與	5	1	70	28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4	230	科技發展工作	美國費城	104.06	2	229
			美國舊金山	105.06	1	102
			美國聖地牙哥	106.06	1	90
5	52	科技發展工作			-	-
					-	-
					-	-
1	99	科技發展工作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2019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社會保險司） - 43	美國	藥典編修近況，作為臺灣中藥典編修參考，促進我國藥典國際協和化。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是歷史最悠久、會員人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公共衛生專業組織，長久關注全球公共衛生相關議題及醫療體系的發展，致力於促進保健服務之可近性，與縮減健康差距及不平等。APHA每年制定不同的主題舉辦年會，聚集全球各地醫療健康、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參與，探討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等學術研究及政策實務議題。	9	1	53	51
05 2019年國際健康經濟協會年會（iHEA）（全民健康保險會） - 43	瑞士	1.本會議為健康經濟學及衛生政策相關領域重要之國際研討會，亦為各國專家學者固定參與之會議，其議題包含：最新的健康照護政策（保險財務、醫療費用支付方式、保險給付範圍等改革）、健康經濟評估及大數據分析等。 2.本部法定任務包含保險費率與給付範圍之審議、總額協定與分配，及政策研究諮詢等事項，全民健保在面臨醫療資源有限，醫療需求不斷上升情況下，宜瞭解他國良好經驗，以利我國政	9	1	55	47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8	122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美國	104.11	1 - -	122 - -
38	14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義大利	104.07	1	116
			美國	106.07	1 -	134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亞洲醫療科技評估聯盟年會（HTAsiaLink Annual Conference） - 43	亞太地區	策制訂參考。 1. 本年會為亞洲地區醫療科技評估國家級單位或機構所成立之聯盟及交流平臺，旨在促進成員組織間合作、加強各國醫療科技評估之知識與經驗交流、培養新生代評估與研究人才，並提升政策決策者對醫療科技評估之認知及利用率。 2. 本部法定任務包含給付範圍審議及總額協定與分配，在面臨醫療科技持續進步及醫療需求不斷提升情況下，需仰賴醫療科技評估之方法及相關機制，促使有限醫療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6	1	20	41
07 2019年國際健康經濟協會年會（iHEA）（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 43	瑞士	參加國際健康經濟協會年會，議題廣泛，包含：健康促進及醫療品質之提升、人口老化與健康照護問題、各國衛生醫療保健之成本效益分析、健康保險支付制度改革等，為維護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永續經營，並提升病人醫療照護之品質，需積極參與此類國際相關研討會，以強化全民健保爭審業務。	9	1	55	47
08 參加2019年第51屆歐盟社會安全研討會（51th EISS conference） - 43	歐洲	藉由參加歐盟國際會議之方式，理解歐盟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實施現況、社會安全經驗及未來趨勢，促進國際交流合	7	1	35	44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69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
					-	-
					-	-
37	139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義大利米蘭	104.07	1	115
			美國波士頓	106.07	1	138
					-	-
35	114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臺灣－韓國－日本非政府社會福利組織研討會（簡稱三國會議） - 80	韓國	作。 臺灣、日本與韓國由於社會經濟背景與發展條件相近，所面臨之社會問題與社會福利推進過程亦多相似，確有彼此意見交流之必要性，為增強彼此間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資訊交流與合作，參加本次臺日韓三國社會福利會議，針對三國共同面臨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問題，進行學術及實務交流，藉由積極討論福利制度問題，擷取各國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精華，供本部作為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	4	2	45	51
10 2019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醫事司） - 43	南非	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每年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係相關領域重要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7	1	40	59
11 赴美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 - 43	美洲	赴美洲參與國際重要會議，學習國外醫療領域專長，並推廣我國醫療領域之成就，吸引國外投資，帶動我國醫療相關產業發展。	8	1	62	48
12 赴亞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 - 43	亞洲	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赴亞洲地區參與國際會議，推廣我國醫療產業，吸引國外投資，帶動國外醫療產業發展。	4	1	50	34
13 第72屆世界衛生大會及赴歐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 - 43	歐洲	參加第72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及赴歐洲地區參加醫療產業相關會	8	2	180	141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9	14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日本大阪	106.12	3	167
					-	-
					-	-
41	140	醫政業務	卡達杜哈	104.10	1	179
			日本東京	105.10	1	179
			英國倫敦	106.10	1	161
7	117	醫政業務			-	-
					-	-
					-	-
-	84	醫政業務			-	-
					-	-
					-	-
29	350	醫政業務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4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及媒合健康產業考察與會議 - 43	新南向國家	議、考察或招商，行銷我國醫療，帶動國外投資，促進國內醫療產業發展。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出國考察並參與目標國家重要會議，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媒合我國與目標國家之醫療健康產業。	9	5	245	205
15 2019 APDC 亞太牙醫大會暨牙材展 - 43	斯里蘭卡	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針對牙材部分進行供應鏈連結，以促進經貿和投資互動。	6	1	20	20
16 菲律賓牙醫師公會年會暨牙材展 - 43	菲律賓	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針對牙材部分進行供應鏈連結，以促進經貿和投資互動。	5	1	14	25
17 推動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人才培訓國際交流計畫 - 43	馬來西亞	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規劃前往東南亞國家參與相關會議，並透過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相關機構及單位參訪交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4	2	24	32
18 參加國際護理協會認證暨法規論壇會議 - 45	歐美、澳或亞太	參加國際護理會議，擷取國際護理重要政策、法規認證等經驗，期能與國際接軌持續改善國內護理照護品質。	7	1	79	60
19 參加護理國際會議（CNR） - 45	新加坡	汲取國家代表各國護理政策、法規認證等經驗，做為我國推動護理制度之參考。	7	2	123	85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0	500	醫政業務			-	-
					-	-
					-	-
8	48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	-
7	46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	-
10	66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	-
7	146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4.11	2	255
			日內瓦	105.05	2	95
			印尼	106.11	2	77
24	232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日內瓦	103.05	2	229
			日內瓦	105.05	2	313
			日內瓦	106.05	1	206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0 參加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執業環境改善相關會議 - 45	歐美、澳、亞太	參加護理相關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執業環境改善相關會議，持續改善護理照護品質。	7	1	70	27
21 參加亞太地區傳統醫藥國際會議 - 42	亞太地區	藉由參加會議，瞭解亞太地區各國傳統醫藥之管理制度與產業最新發展資訊，促進管理經驗交流及分享。	4	2	55	51
22 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 - 43	美國	為建立我國衛生福利行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福利界直接互動溝通。	12	2	170	119
23 2019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綜合規劃司） - 43	美國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是北美公共衛生界重要盛事，主導全球公共衛生與人類健康福祉重要發展方向，歷年會議皆有健康、醫療、照護等背景專家參與，發表重要論文與研究結果，係各國交流及討論當前公共衛生政策最佳平臺。	9	1	75	41
24 2019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綜合規劃司） - 43	南非	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每年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係相關領域重要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7	1	40	38
25 參加亞太地區國民健康帳專家會議 - 80	韓國首爾	擷取與分享國民健康帳（NHA SHA-Based）、子帳表、國際最新發展等經驗及成果。	5	2	42	63
26 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醫衛合作交流 - 43	瑞士日內瓦	我國於98年正式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此係我國自61年退出聯合國後首次參與聯合國下之專責機構；此外，WHA每年有194個會員國衛生部長出席與	9	9	594	529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3	12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美國德州	103.10	2	119
			美國亞特蘭大	104.10	1	138
			澳洲	106.12	2	255
2	108	中醫藥業務			-	-
					-	-
					-	-
26	315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華盛頓、德罕	102.09	2	217
			美國華盛頓、德罕	105.08	2	443
			美國丹佛、德罕	106.08	2	302
19	135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紐奧爾良	102.11	2	286
			美國紐奧爾良	103.11	2	293
			美國亞特蘭大	106.11	2	240
9	87	綜合規劃業務	日本	105.11	1	70
					-	-
					-	-
8	113	綜合規劃業務	韓國首爾	97.06	1	41
			韓國首爾	102.06	1	43
			韓國首爾	104.09	2	108
41	1,164	國際衛生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4.05	7	1,188
			瑞士日內瓦	105.05	9	1,621
			瑞士日內瓦	106.05	8	1,458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7 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及技術性會議 - 43	歐洲及亞太	會，我國代表團亦藉此機會與友邦衛生部長進行雙邊及多邊會談，研商衛生合作計畫，並出席國際重要衛生組織相關會議，維繫國際衛生人脈。 為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務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本部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專家會議、技術性會議、訓練、機制及相關活動。	6	5	366	202
28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動（WTO、OECD等） - 43	歐洲	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如WTO、OECD等）涉公衛議題之談判協商，參加年會、技術會議等活動，並掌握瞭解最新涉公衛之經貿法規及相關資訊，以有效處理相關事務。	6	1	35	30
29 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如推動與日本、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紐西蘭、泰國、緬甸、寮國、越南、菲律賓、新加坡、韓國等國家高階衛生官員互動交流計畫。	7	2	75	96
30 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 - 43	美洲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美洲地區國	7	1	229	71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	580	國際衛生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6.01	1	98
			瑞士日內瓦	106.02	1	84
			巴西聖保羅	106.10	1	121
5	70	國際衛生業務	菲律賓	100.10	5	255
			托拉維亞里加	104.05	1	84
			法國巴黎	104.12	1	136
46	217	國際衛生業務	日本東京	105.10	1	43
			日本東京	106.03	1	43
			阿曼馬斯開特	106.04	1	25
5	305	國際衛生業務	美國德罕、紐約	105.08	1	135
			美國華盛頓、德罕	106.08	1	264
			美國丹佛、德罕	106.11	1	135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3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 （APEC）相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及美洲	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 互動，俾與美洲地區國家建立合作及交流。 推動臺灣參與APEC衛生 相關會議、活動，強化 與APEC會員體之交流及 合作，推動提案計畫並 爭取支持。	5	2	88	44
32 歐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 活動 - 43	歐洲	推動臺灣參與歐洲國際 衛生與交流之相關拜會 活動、洽助、參與會議 ，與歐洲國家建立合作 與交流，如拜會歐洲國 家高階衛生官員及相關 單位，以推動雙方實質 合作計畫。	7	2	309	89
33 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 - 43	非洲	參加非洲地區舉辦之國 際衛生會議或援外會議 ，積極建立國際衛生網 絡；拜會非洲友邦如史 瓦帝尼等國家衛生部門 ，以推展與建立及非洲 地區國家之實質衛生合 作。	7	1	83	39
34 參加臺灣醫衛產業形象相 關展覽會或說明會等 - 43	亞太地區	於新南向國家舉辦或參 與臺灣形象相關展覽會 或說明會等，宣導醫衛 軟實力及推廣醫衛產業 。	4	3	84	63
35 新南向雙邊衛生交流與合 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新南向國 際醫衛合作與交流之相 關拜會活動、洽助、參 與會議或考察，與新南 向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 官員互動，俾與新南向 地區國家建立合作及交 流。	5	4	133	121
36 新南向國家醫衛國際會議 - 43	亞太地區	為掌握新南向之政策， 及落實與新南向國家之 合作交流，積極推動參	5	3	257	57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4	176	國際衛生業務	菲律賓宿霧	105.02	2	135
			越南芽莊	106.02	1	52
			越南胡志明市	106.08	1	131
12	410	國際衛生業務	波蘭波茲南	99.10	1	220
			德國慕尼黑、柏林	104.11	3	409
			奧地利薩爾斯堡	105.09	1	91
13	135	國際衛生業務	南非約堡、史瓦帝尼	101.04	1	12
			布吉納法索	102.04	2	211
			甘比亞等	103.01	2	778
40	187	國際衛生業務			-	-
					-	-
					-	-
40	294	國際衛生業務	越南胡志明市、馬來	106.08	4	193
			西亞吉隆坡、檳城、		-	-
			印尼雅加達等		-	-
19	333	國際衛生業務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37 新南向國家醫衛貿易與投資領域法規交流相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與新南向國家所舉辦之醫衛相關國際會議及相關活動。 與新南向國家推動雙邊或多邊之醫衛產業合作諮商會議，對於重要之醫衛相關議題進行實務會談，並強化雙方之合作及交流。	5	4	160	121
38 印度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推展醫衛相關產業活動，推動臺灣參與印度國際醫衛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印度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俾與印度建立合作及交流。	5	4	190	106
39 新加坡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推展醫衛相關產業活動，推動臺灣參與新加坡國際醫衛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新加坡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俾與新加坡建立合作及交流。	4	4	120	106
40 泰國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推展醫衛相關產業活動，推動臺灣參與泰國國際醫衛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泰國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俾與泰國建立合作及交流。	5	3	89	74
41 參加2019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 - 4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為醫療資訊產業發展領導單位之一，與WHO有緊密互動	6	1	46	21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6	337	國際衛生業務	尼泊爾加德滿都	106.09	1	112
					-	-
					-	-
38	334	國際衛生業務	印度新德里	106.09	4	193
					-	-
					-	-
46	272	國際衛生業務			-	-
					-	-
					-	-
38	201	國際衛生業務	泰國曼谷	106.12	4	257
					-	-
					-	-
1	68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新加坡	101.09	1	42
			新加坡	103.03	1	41
			北歐拉脫維亞	104.05	1	79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關係，該協會於電子病歷、醫療資訊隱私保護機制及整合技術皆有卓越發展，此次會議目的為分享最佳醫療資訊系統與技術，參加本次會議可深入瞭解先進國家之應用成果與發展趨勢，使我國衛生醫療資訊建設規劃更具完整性及創新性。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63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 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 研習或訓練-43	美國、加拿 大、澳洲	選送機關內中高階人員，參加國外學術 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辦理之國際衛生短 期研習或進修相關課程，或派員前往醫 療衛生相關之國際組織或國外機關受訓 研習。	108.01-108.12	7	1

利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2	66	52	170	國際衛生業務	1

衛生福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 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 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並監理之 43	香港	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 受託機構 道富	為瞭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 用局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 金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 委託契約相關規範，有無 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配 合該局108年度訪察國外 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計畫， 參與實地訪察。	108.01 - 108.12	7	1
02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緊急救治工作組）相關會議43	中國大陸	衛生單位	處理兩岸緊急救治事務之 協調及合作事宜。	108.01 - 108.12	3	3
03 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 會議42	中國大陸 或港澳	衛生單位	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 研討會議或兩岸醫藥衛生 合作協議工作會議。	108.01 - 108.12	5	1
04 考察中國大陸中藥廠相關事務 42	中國大陸 或港澳	衛生單位	實地考察中國大陸中藥材 基地、市場、飲片廠及配 方顆粒廠，瞭解中藥材至 配方顆粒之生產流程及品 質控管機制，針對中藥廠 生產之中藥製劑品質管理 ，並瞭解中國大陸管理上 除指標成分外之其他品質 管制方式，作為未來制定 政策之參考。	108.01 - 108.12	3	2
05 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及管理 相關訪問或研討會42	中國大陸 或港澳	衛生單位	參與中藥品質及管理政策 會議，瞭解國際中藥品質 及管理政策之最新發展及 探討議題，有助於我國中 藥品質及管理政策規劃。	108.01 - 108.12	3	2
06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 關會議43	中國大陸	衛生單位	召開或參與工作會議，俾 利協議之落實及推動。	108.01 - 108.12	3	1
07 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 議43	中國大陸 或港澳	衛生單位	透過中國大陸及港澳衛生 議題交流，解決醫藥衛生 問題。	108.01 - 108.12	2	1
08 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 43	中國大陸 或港澳	衛生單位	與中國大陸或港澳衛生部 門，進行衛生議題之協商 談判。	108.01 - 108.12	2	1
09 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43	中國大陸 或港澳	衛生單位	實際瞭解衛生部門之組織 、政策制定及運作情形。	108.01 - 108.12	2	1

利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	57	4	7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無	
30	30	20	80	醫政業務	無	
22	22	1	45	中醫藥業務	有	參加中藥全球化聯盟（CGCM）第16屆研討會。
28	32	3	63	中醫藥業務	有	105年參加「中藥材製成單味製劑之品質標準訂定策略之兩岸交流與合作計畫（2-2）」研究計畫赴大陸廣州市、南京市、無錫市業務考察。
28	32	3	63	中醫藥業務	有	105年參加GP-TCM第5屆年會暨本草綱目與中藥創新藥物研發高峰論壇，瞭解國際中藥品質管制檢驗技術、中藥材編碼、中藥藥典法規之最新發展。
14	23	5	42	國際衛生業務	有	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業務溝通及工作小組會議。
14	18	3	35	國際衛生業務	有	辦理兩岸衛生事務之交流及合作。
14	18	3	35	國際衛生業務	有	辦理兩岸衛生事務之協商談判。
14	18	3	35	國際衛生業務	無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098,858	-	8,263,779	171,737,583
04 教育		6,312	-	2,006	179,609
05 保健		2,006,299	-	4,860,971	4,025,294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86,247	-	3,400,802	167,532,680

利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43,182	-	253,689	124,358	123,728	744,957	182,845,177
6,170	-	-	6,217	11,288	23,675	211,602
236,683	-	252,580	118,141	112,261	719,665	11,612,229
329	-	1,109	-	179	1,617	171,021,346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辦理重點科別培 育公費醫師制度 計畫	105-109	2.97	0.42	0.56	0.70	1.29	1. 行政院104年9月2 日院臺衛字第1040 046393號函、106 年1月17日院臺衛 字第1050051382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72 億元，其中編列於 衛生福利部2.97億 元、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0.75 億元。 3. 本計畫108年度預 算編列於「公費生 培育」科目0.7億 元。
原住民族及離島 地區醫事人員養 成計畫第四期	106-110	9.30	0.66	0.66	1.41	6.57	1. 行政院105年12月6 日院臺衛字第1050 046129號函、107 年2月22日院臺衛 字第1070005524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 算編列於「公費生 培育」科目1.41億 元。
國民心理健康第 二期計畫	106-110	46.41	5.23	5.11	5.08	30.99	1. 行政院105年11月8 日院臺衛字第1050 04363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50.1 8億元，其中編列 於衛生福利部46.4 1億元、縣市政府 配合款1.59億元、 醫療發展基金、公 益彩券回饋金及科 技預算2.18億元。 3. 本計畫108年度預 算編列於「心理及 口腔健康業務」科 目5.08億元、「衛 生福利特別收入基 金」科目0.0002億 元。
國民口腔健康促 進計畫	106-110	25.69	3.56	3.56	3.56	15.01	1. 行政院106年2月2 日院臺衛字第1060 00258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1.0 9億元，其中編列 於衛生福利部25.6 9億元、醫療發展 基金7.5億元、菸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106-109	40.29	9.64	9.38	9.04	12.23	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7.5億元、科技預算0.4億元。 3.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3.56億元。 1.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0.76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40.29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36億元、國民健康署0.11億元。 3.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科目0.002億元、「一般行政」科目0.1億元、「醫政業務」科目5.02億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科目3.2億元、「綜合規劃業務」科目0.06億元、「國際衛生業務」科目0.17億元、「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科目0.16億元、「醫院營運業務」科目0.33億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107-110	12.86	-	2.10	1.99	8.77	1.行政院106年7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6002198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6.71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2.86億元、疾病管制署2.02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1.57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2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0.06億元。 3.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醫政業務」科目0.44億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0.39億元、「中醫藥業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106-109	4.09	0.58	0.77	1.13	1.61	務」科目0.07億元、「國際衛生業務」科目1.09億元。 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69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4.09億元、社會及家庭署0.6億元。 3.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工作」科目1.13億元。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6-111	10.30	0.57	1.62	1.43	6.68	1. 行政院106年6月5日院臺衛字第106001729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73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0.3億元、醫療藥品基金0.43億元。 3.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醫院營運業務」科目0.12億元、「醫療藥品基金」科目1.31億元。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107-109	3.39	-	0.40	0.95	2.04	1. 行政院106年9月5日院臺衛字第106002960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醫療藥品基金」科目0.95億元。
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103-108	14.00	13.74	-	0.26	-	1. 行政院92年3月28日院臺科字第0920012142號函、96年11月7日院臺科字第0960047632號函、100年9月30日院臺科字第1000049623號函、102年5月30日院臺科字第1020029539號函、105年9月5日院臺科字第1050036425號函、106年5月16日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強化社會安全網 計畫	107-109	25.26	-	6.49	6.52	12.25	院臺科字第106001473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7.04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4億元、教育部19.52億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24.43億元、科技預算9.09億元。 3.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科目0.26億元。 1. 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8.78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25.26億元、社會及家庭署9.91億元、縣市政府配合款33.61億元。 3.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社會救助業務」科目2.62億元、「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科目1.06億元、「保護服務業務」科目1.87億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0.97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24,032	486,005
1.6757011000			10,524	1,791
社會救助業務				
(1)1957福利諮詢專線-01	108-108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	9,841	552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理財教育-05	108-108	辦理兒少發展帳戶理財教育課程。	683	1,239
2.6857011000			534	10,07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作業-01	108-108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	-	738
(2)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01	108-108	辦理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相關作業。	534	2,971
(3)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01	108-108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	-	360
(4)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01	108-108	辦理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	-	923
(5)衛生保健志工訓練-02	108-108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	-	2,089
(6)志願服務聯繫會報-02	108-108	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700
(7)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02	108-108	辦理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	-	750
(8)績優社區表揚等活動-03	108-108	辦理績優社區表揚等活動。	-	885
(9)稽查本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收支情形報告-04	108-108	稽查本部107年度許可辦理勸募團體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	-	656
3.7157011000			72,617	133,888
醫政業務				
(1)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01	108-108	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等計畫。	113	779
(2)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01	108-108	辦理醫療糾紛鑑定事務規劃與處理。	1,168	700
(3)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02	108-108	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107年度財務報告。	358	500
(4)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	108-108	辦理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	200	317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1,174	35,650	-	786,861
-	-	-	12,315
-	-	-	10,393
-	-	-	1,922
-	-	-	10,606
-	-	-	738
-	-	-	3,505
-	-	-	360
-	-	-	923
-	-	-	2,089
-	-	-	700
-	-	-	750
-	-	-	885
-	-	-	656
20,346	15,356	-	242,207
-	-	-	892
-	-	-	1,868
-	-	-	858
-	-	-	51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等相關業務-02		務。		
(5)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02	108-108	辦理醫院及教學醫院實地評鑑。	2,885	5,384
(6)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04	108-108	辦理醫療與公共衛生體系再造，深化基層醫療體系之角色功能。	4,000	6,000
(7)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等相關業務或研討會-04	108-108	辦理相關醫療機構與民眾病人安全推廣事項，維護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並進行分析、統計與因應。	4,038	5,000
(8)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等相關作業-04	108-108	辦理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評鑑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等。	5,438	18,985
(9)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計畫-04	108-108	辦理均衡發展區域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品質，依區域特性與醫療需求，規劃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醫療照護網絡，加強區域內醫療機構交流合作及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9,900	16,100
(10)區域醫療、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及醫療資源相關規劃或成效評估等計畫-04	108-108	辦理醫療資源整合、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規劃、輔導或成效評估等。	150	1,800
(11)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04	108-108	1.蒐集、彙整及註記健保卡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2.推動安寧緩和療護相關種子人員訓練，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3.針對心理師、社工師及照顧服務員等進行完整且具分級（分階）之安寧緩和療護專業訓練課程。 4.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推廣宣導作業。	500	1,900
(12)推廣病人自主權利等計畫-04	108-108	辦理病人自主權利之推廣。	300	528
(13)醫療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04	108-108	辦理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輔導訪視。	257	893
(14)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計畫-04	108-108	辦理人體試驗受試者保護品質提升計畫及人體試驗案件審查之協助服務事項。	1,400	4,796
(15)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計畫	108-108	辦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	2,000	7,500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27	-	8,296
-	-	-	10,000
1,251	1,462	-	11,751
2,007	-	-	26,430
-	-	-	26,000
50	-	-	2,000
39	-	-	2,439
-	-	-	828
-	-	-	1,150
100	-	-	6,296
500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04		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細胞治療技術申請案審查之協助事項。		
(16)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等計畫-04	108-108	辦理推動醫療機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污染防治。	1,739	1,900
(17)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計畫-04	108-108	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	-	10,218
(18)住院醫師統一招募計畫-04	108-108	辦理接受一般醫學訓練申請人及醫院之選配。	140	2,460
(19)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計畫-04	108-108	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	350	233
(20)臨床技能評估相關業務-04	108-108	辦理臨床技能評估相關事宜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	1,498	1,720
(21)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04	108-108	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及醫師納入勞基法相關計畫。	4,450	5,600
(22)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計畫-04	108-108	1.維持24小時全天候輪值。 2.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能量。 3.定期檢討並更新相關災害應變機制。	16,683	13,210
(23)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相關業務-04	108-108	辦理急救教材編定、教育技能及知能推動。	550	1,815
(24)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04	108-108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相關評定作業。	1,000	3,200
(25)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04	108-108	辦理中毒諮詢服務、緊急醫療特定解毒劑供應等業務。	6,500	1,600
(26)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計畫-05	108-108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	1,500	3,500
(27)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05	108-108	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	1,500	3,500
(28)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相關計畫-05	108-108	辦理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作業。	1,000	3,500
(29)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等計畫-05	108-108	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	500	3,500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30	-	-	4,269
1,148	-	-	11,366
400	-	-	3,000
45	-	-	628
728	-	-	3,946
2,075	-	-	12,125
5,923	13,067	-	48,883
250	800	-	3,415
200	-	-	4,400
-	-	-	8,100
1,500	-	-	6,500
1,500	-	-	6,500
500	-	-	5,000
500	-	-	4,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0)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05	108-108	辦理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	2,000	3,500
(31)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05	108-108	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	500	3,250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5,812
(1)新生甄試事務、課業輔導及履約管控等相關工作-03	108-108	辦理新生甄試事務、課業輔導及履約管控等工作，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	-	5,812
5.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48,768	88,357
(1)心理健康服務成效分析計畫-01	108-108	針對心理健康等服務執行成效評估及分析。	-	466
(2)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評及衛生行政人員檢討會-01	108-108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評及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以提升人員專業知能及建立推動業務之共識。	-	502
(3)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01	108-108	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醫療機構認定。	-	506
(4)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酒癮等個案服務-02	108-108	辦理精神病人及自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連續性之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照顧體系。	2,442	308
(5)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02	108-108	成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辦理評估防治策略成效，分析自殺相關資訊，加強自殺防治研究及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	6,580	4,438
(6)安心專線服務計畫-02	108-108	辦理承接管理本部24小時諮詢專線「0800788995安心專線」，導入專業客服管理概念，建置個案管理系統，提升電話服務效率。	3,200	15,800
(7)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計畫-02	108-108	辦理精神醫療、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與輔導訪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確保病人權益。	2,912	4,950
(8)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	108-108	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	6,817	5,788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00	-	-	6,000
500	-	-	4,250
-	-	-	5,812
-	-	-	5,812
7,441	1,864	-	146,430
-	-	-	466
-	-	-	502
50	-	-	556
-	-	-	2,750
1,237	-	-	12,255
461	-	-	19,461
28	864	-	8,754
-	-	-	12,60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02		制社區治療之案件申請受理、議事審查作業、審查結果通知、送審案件之相關文書保管及幕僚事務、審查委員教育訓練等事務。		
(9)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審查等行政工作-02	108-108	代辦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醫療費用審查及撥款所需年度行政費用，內容包括機構管理、強制治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核付、申復、申復審查、追扣補付、委任機關再審查後追扣、自墊費用檢核及抽查等流程。	-	472
(10)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相關業務-02	108-108	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業務。	-	768
(11)精神醫療網計畫-02	108-108	辦理精神醫療網相關業務，透過建立區域性精神醫療網絡，以聯結整合衛生、醫療、教育等資源，並強化區域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5,040	6,522
(12)心理健康網計畫-02	108-108	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召開聯繫會議、建置服務網絡地圖及衛教資源與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等。	6,136	8,775
(13)成癮防治人才培訓-03	108-108	建立成癮治療與處遇人員訓練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	3,496	4,612
(14)成癮治療模式相關調查-03	108-108	針對各項成癮服務需求進行調查及服務方案之成效分析。	7,695	11,773
(15)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計畫-05	108-108	辦理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1,594
(16)辦理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計畫-06	108-108	辦理新南向國家雙邊精神醫療、心理衛生領域人員、國際研究交流合作計畫等。	1,700	5,800
(17)辦理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06	108-108	辦理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	2,750	10,530
(18)推動國際口腔醫事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臺計畫-06	108-108	辦理國際口腔醫學人才培訓、醫療義診團、國際口腔研討會、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深化實質互動等。	-	4,753
6.7157011200			8,453	37,143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72
593	-	-	1,361
700	-	-	12,262
851	-	-	15,762
806	-	-	8,914
1,700	-	-	21,168
-	-	-	1,594
715	1,000	-	9,215
300	-	-	13,580
-	-	-	4,753
1,529	-	-	47,12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02	108-108	辦理護理人力監測、護理繼續教育、全責照護及推動優質護理職場之醫院理念，留任護理人員，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1,414	2,904
(2)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及專業服務計畫-02	108-108	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及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點審定等作業，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275	5,680
(3)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計畫-02	108-108	辦理護產機構管理，提升護產照護品質。	558	1,295
(4)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計畫-02	108-108	建立空中救護審核機制，培育空中轉診審核人才，以健全空中轉診審核制度及有效利用空中緊急救護資源。	-	11,400
(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等業務-02	108-108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提供在職繼續教育機會，並建立衛生所醫事人員與其他醫療機構經驗交流之良好管道及模式。	-	1,304
(6)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大會計畫-02	108-108	辦理衛生大會方式，檢討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民眾健康狀況及過去一年來業務之辦理成果，並取得專家學者共識，以作為嗣後研訂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政策之參據。	-	1,500
(7)偏鄉地區之遠距醫療視訊及醫療影像判讀查詢維護計畫-02	108-108	原鄉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本部空審中心、責任後送醫院之遠距醫療視訊及醫療影像判讀查詢維護計畫。	-	3,900
(8)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畫-03	108-108	採在地化、訂立健康議題與建立機制三大方向，辦理輔導全國部落營造中心永續經營，並培育在地專業經理人，自主找出部落在地健康問題，以促進部落民眾健康生活行為。	-	3,366
(9)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鑑定人員培訓計畫-04	108-108	辦理針對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實施所需之法規、工具、流程等修正，並針對人員訓練、新制身心障礙推廣、醫院輔導、新制工具試驗進行管理及後續資料分析。	4,206	5,794
7.7157011500			15,255	29,560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10	-	-	4,428
1,235	-	-	9,190
184	-	-	2,037
-	-	-	11,400
-	-	-	1,304
-	-	-	1,500
-	-	-	3,900
-	-	-	3,366
-	-	-	10,000
3,205	-	-	48,0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中醫藥業務				
(1)中醫臨床師資培訓及認證計畫-01	108-108	辦理訓練師資培訓及認證、資格展延作業、核發臨床指導教師培訓合格證明書。	480	500
(2)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01	108-108	成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專案小組，依試評結果，修訂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訓練課程基準、訓練審查基準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1,940	2,425
(3)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暨診所遴選計畫-01	108-108	受理參與負責醫師訓練診所之遴選作業，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事宜，並媒合無合格訓練機構之新進中醫師至主訓機構受訓。	480	600
(4)確保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訓練品質計畫-01	108-108	滾動檢討主訓診所遴選、計畫申請及實地訪查基準規範等，並辦理主訓診所負責醫師訓練品質確保措施，如實地訪查、期末報告審查、病例報告研習營等。	1,155	1,454
(5)進行研擬中醫輔助人員法（草案）計畫-01	108-108	進行研擬中醫輔助人員法（草案）架構，包括總則、執業範圍、公會、罰責等，研訂專技考試必要文件，健全中醫醫療服務團隊。	600	750
(6)提升從業素質計畫-01	108-108	辦理從業人員法規教育訓練活動，核發訓練合格證明書，列冊管理。	1,720	2,150
(7)進行民俗調理業務管理政策及法律服務工作計畫-01	108-108	設立經常性法律服務團隊提供法律分析與釋疑，進行政策適法性分析及召開溝通會議。	600	750
(8)輔導民俗調理團體申請職能導向課程計畫-01	108-108	輔導民俗調理團體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取得勞動部ICAP品質認證標籤。	480	600
(9)辦理中藥藥政相關會議-02	108-108	辦理年度中藥藥政研討會，與地方衛生機關共同檢討年度內藥政相關問題、宣達年度藥政政策、統一藥事案件處理原則、擬定下年度藥政方針與執行重點、表揚年度內表現優異之衛生局及藥政同仁等。	-	600
(10)進口中藥（材）抽查檢驗作業-02	108-108	辦理中藥（材）抽查檢驗等相關事務。	-	7,975
(11)中藥查驗登記資料審查	108-108	辦理中藥查驗登記資料審查及仿單校	3,740	1,820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20	-	-	1,100
485	-	-	4,850
120	-	-	1,200
285	-	-	2,894
150	-	-	1,500
430	-	-	4,300
150	-	-	1,500
120	-	-	1,200
-	-	-	600
-	-	-	7,975
260	-	-	5,8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等作業-03		閱等。		
(12)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計畫-04	108-108	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中藥材與製劑安全檢驗及中藥商產業輔導計畫等。	3,500	8,200
(13)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及產業人才技術交流計畫等-05	108-108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及雙向合作交流計畫等。	560	1,736
8.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11,080	18,098
(1)衛生福利品質政策業務-01	108-108	辦理衛生福利品質促進與建立國家級衛生福利品質相關指標，及建立遴選機制計畫相關業務。	-	3,622
(2)內部控制稽核-04	108-108	辦理本部推動內部控制相關業務。	-	873
(3)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相關調查業務-05	108-108	辦理醫療保健支出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及社會福利法定調查。	1,282	5,459
(4)衛生及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業務-05	108-108	辦理財務查核業務。	1,143	544
(5)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服務管理專案計畫-05	108-108	1.各項作業系統之維運管理。 2.強化各項服務之管理及資訊安全機制。 3.維護衛生福利資料庫。	8,020	1,065
(6)資訊安全與品質管理制度輔導及認證服務業務-05	108-108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與品質管理制度（QMS）強化及認證。	635	500
(7)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07	108-108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	6,035
9.5257011700 科技業務			35,732	87,284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35,732	87,284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01	108-108	1.辦理本部科技綱要計畫推廣、科技計畫績效指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2.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生技醫藥科技展覽，推廣生醫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	-	2,880
(2)社會工作人力發展計畫	108-108	辦理脫貧服務參與對象長期追蹤計畫	-	3,338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65	-	-	12,365
420	-	-	2,716
514	-	-	29,692
-	-	-	3,622
-	-	-	873
194	-	-	6,935
127	-	-	1,814
193	-	-	9,278
-	-	-	1,135
-	-	-	6,035
4,570	17,460	-	145,046
4,570	17,460	-	145,046
-	-	-	2,880
-	-	-	3,33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03		。		
(3)兒少創傷經驗對兒少腦部發展之影響研究-03	108-108	辦理兒少創傷經驗對兒少腦部發展之影響研究。	-	1,942
(4)建構老人和身心障礙保護個案之多維度關聯網絡及AI預警分析-03	108-108	辦理老人和身心障礙保護個案之多維度關聯網絡及AI預警分析研究。	-	1,615
(5)ICT－性別暴力之經濟成本推估研究-03	108-108	辦理ICT－保護服務大數據應用分析。	-	1,382
(6)進行弱勢群體資訊整合應用計畫-03	108-108	進行弱勢群體資訊整合應用計畫。	1,830	1,581
(7)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研究分中心特色發展及績效管理計畫-03	108-108	強化研究分中心資訊安全、研究推廣、營運管理效能及建置研究成果登錄系統。	7,213	2,275
(8)進行巨量資料標準化管理及稽核程序研析-03	108-108	因應跨部會或跨領域等資料來源，研析各種結構化資料，建立衛生福利巨量資料標準管理程序及驗證作業。	2,140	340
(9)進行巨量資料安全驗證計畫-03	108-108	持續驗證衛生福利巨量資料去識別化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確立我國衛生福利巨量資料安全性。	800	260
(10)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04	108-108	1.推動照護雲整合相關資訊系統。 2.辦理健康照護資訊應用、運算服務化、決策管理支援及相關教育訓練推廣等業務。	-	6,325
(11)進行將新醫療科技引進健保給付之科學技術評析方法研究-05	108-108	1.蒐集先進國家對於尖端新醫療科技（含藥品、特材、醫療服務）項目之界定，引進保險給付之考量面向、評估模式及經驗。 2.探討目前全民健保未能收載新醫療科技項目之原因及考量，評估已收載新醫療科技項目之執行成效。 3.就健保財務收支、民眾照護、科技引進、社會評價等面向，研提新醫療科技項目引進健保給付之評估標準、方式及原則，並提出具體建議方案。	834	835
(12)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	108-108	衛生政策之推行均需遵循醫療衛生法規，針對現行較為重要之法規相關議	698	648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42
-	-	-	1,615
-	-	-	1,382
255	-	-	3,666
891	-	-	10,379
320	-	-	2,800
270	-	-	1,330
-	-	-	6,325
-	-	-	1,669
124	-	-	1,47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對策分析-05		題進行全面性檢討與對策分析。		
(13)本部戰情中心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系統-05	108-108	辦理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計畫，配合國家堅實智慧生活科技目標，運用現有健康資訊系統，整合健康與照護相關資訊，產出健康品質相關數據與資訊，與發展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平臺，做為健康福利政策決策參據。	2,000	7,921
(14)再生醫療科技研究計畫-05	108-108	推動再生醫學科技計畫，分別從學術基礎研究、市場調查、法規盤點、產業媒合等層面進行研究，並以研究成果針對鬆綁法規、產業切入進行研議。	1,761	2,863
(15)進行研擬網路自殺訊息與自殺熱點監控、追蹤及救援模式-05	108-108	配合當代科技，研擬網路自殺訊息與自殺熱點監控、追蹤及救援模式，並提出跨部會合作之防治策略。	1,000	668
(16)進行推展多元整合型藥癮治療模式及成效分析-05	108-108	建置全國整合式藥癮治療模式執行網絡，推展國內已建構之本土實證藥癮治療模式，賡續進行模式驗證，並建立藥癮治療模式實證指標及標準化評估流程。	3,036	2,784
(17)進行家暴加害人合併多重問題處遇模式之成效評估-05	108-108	評估現行合併多重問題家暴加害人之行為態樣及處遇，並依據現行處遇分析，修正合併多重問題家暴加害人處遇模式，及提出可行處遇政策建議。	666	692
(18)進行我國6—18歲人口之口腔狀況調查-05	108-108	1.瞭解我國6—18歲兒童及青少年之口腔健康狀況。 2.蒐集6—18歲兒童及青少年口腔疾病之預測與危險因子。	1,332	2,839
(19)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計畫-06	108-108	1.發展電子病歷雲端資料存放平臺之標準規範與技術。 2.持續完善雲端索引連結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之基礎環境。 3.發展電子病歷雲端資訊安全之標準規範與技術。 4.強化雲端資訊安全之基礎環境。 5.發展基層醫療透過雲端調閱各大醫院就醫資料之整合應用模式。 6.辦理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	8,500	23,025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921
626	-	-	5,250
-	-	-	1,668
-	-	-	5,820
-	-	-	1,358
-	-	-	4,171
-	17,460	-	48,98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0)進行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研究計畫等-07	108-108	域。 進行中藥品質安全管理與管制研究、中醫藥國際趨勢及法規政策探討等相關計畫。	2,208	11,713
(21)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相關計畫-07	108-108	辦理中醫多元發展等相關計畫，擴增中醫醫療服務項目。	1,714	2,143
(22)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工作-08	108-108	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	-	9,215
10.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7,516	64,627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01	108-108	1.配合政府政策，研析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資料與議題，並提供WHO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作為本部研擬參與WHO之決策支援。 2.協助撰擬我國參與WHO相關文件與蒐集WHO相關會議、活動訊息與重要衛生資訊。 3.推動我國醫藥衛生團體實質參與WHO相關計畫或活動，或強化與WHO有正式工作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關係。 4.配合辦理與出席WHO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	941	941
(2)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01	108-108	1.有關雙邊、多邊與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家間之重要國際經貿及衛生福利，或國際醫療等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 2.支援本部人員參與衛生福利事務之協商。 3.蒐集、研析及專題報告國際經貿組織或相關國家之衛生福利相關資訊。	1,178	1,568
(3)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03	108-108	1.配合我方辦理APEC相關活動，提供各項協助。 2.維運衛生工作小組網站、衛生安全相關議題之研析、衛生工作小組提案計畫與出席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	644	817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656	-	-	15,577
428	-	-	4,285
-	-	-	9,215
3,518	970	-	86,631
49	-	-	1,931
243	-	-	2,989
511	-	-	1,97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 訓練中心計畫-04	108-108	整合國內醫療與學術之資源，規劃專業化與國際化之培訓課程，協助友邦培訓醫衛專業人員，行銷我國醫衛專業能力及成就，提升國際能見度。	1,164	4,660
(5)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 -04	108-108	為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辦理衛生相關之國際會議，邀請國內外重要官員與會，以建立國際醫療衛生專業交流平臺。	-	3,400
(6)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 -04	108-108	募集國內閒置或汰換之可用醫療資源，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及友我國家，滿足或強化其醫療衛生照護。	1,746	2,377
(7)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 臺計畫-05	108-108	1.整合政府跨部會間、醫界、學界、產業界等各方之相關醫衛資源，建置新南向醫衛數位網路平臺與法規資料庫，協助我國醫衛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2.辦理新南向國際合作及產業鏈發展之推廣與介接。 3.舉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相關研討會或說明會。	4,385	9,322
(8)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 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0 5	108-108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之醫衛交流與實質合作，協助培育相關國家之醫療衛生人才，拓展國際醫療網絡，並與醫衛相關產業合作，帶動產業鏈發展新南向市場。現階段重點國家包括菲律賓、越南、印尼、印度、馬來西亞及泰國。	6,163	37,227
(9)新南向智庫與研析計畫 -05	108-108	辦理新南向國家醫衛相關貿易與投資領域之資料蒐集及調查研析。	1,295	4,315
11.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3,000	7,587
(1)推動智能醫療計畫-04	108-108	1.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 2.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	3,000	7,587
12.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553	346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553	346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36	-	-	5,960
-	-	-	3,400
254	-	-	4,377
1,127	970	-	15,804
890	-	-	44,280
308	-	-	5,918
-	-	-	10,587
-	-	-	10,587
51	-	-	950
51	-	-	9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進行如何提升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就醫及照護成效之探討 一以西醫醫療服務為例	108-108	為評估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利用及健康成效，並研提總額預算分配之改善建議，精進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效能。	553	346
13.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	1,440
(1)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02	108-108	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	-	1,440

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1	-	-	950
-	-	-	1,440
-	-	-	1,440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7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	一、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度辦理之查核件數，均達「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比率及件數。 二、截至 107 年底止，應查核工程 55 件，實際查核 71 件，已逾 107 年度目標值，108 年度將視工程實際進度，並依決議事項賡續加強辦理工程查核，適度提升查核比率及件數，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三、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10600408900 號函示規定，將「決標標價偏低」之工程案件，列為施工查核重點，未來將賡續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主動查詢該類工程案件及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並依各投標廠商標價分布及其他異常情形，加強抽案查核。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一、為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本部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本部高階主管擔任委員，追蹤列管本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 二、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就所屬機關（構）辦理 1 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均列為優先抽案稽核之重點對象，針對其前期規劃作業之「廠商資格訂定」、「施工規範及圖說」等事項，以及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之作業程序加強稽核，並定期將稽核所見缺失態樣週知所屬機關（構），以協助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三、鑑於公共工程之使用維護管理階段，占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時間最長，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於 105 年訂定「衛生福利部工程維護管理品質實地訪視實施計畫」，藉由公共工程維護保固期間之訪視作業，檢視原工程需求評估、規劃設計、施工品質良窳及公共工程之維護更新情形，以落實公共工程完成後之使用維護及監督管理作為。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配合科技部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等相關規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所屬科技發展計畫性質雖與產業關鍵技術較無相關，惟仍配合行政院規劃研擬相關科技計畫。
(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業已訂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貴重科學儀器管理作業要點」，同時積極提升貴重科學儀器之使用效能。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業已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訂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貴重科學儀器管理作業要點」，並定期將本部貴重儀器彙總表提供科技部，上傳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供各界查閱。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之行政經費說明如下： 國保開辦主要係為確保未能參加相關職域性社會保險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考量渠等經濟能力偏屬弱勢，爰提供較高之政府補助保費比率，並由政府另籌財源負擔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人事與行政經費，以彰顯政府照顧弱勢之用心，故國民年金法有關保費補助與行政經費財源規定與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有所差異，屬合理之行政措施；惟如未來經檢討確定應齊一規範各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標準、經費負擔機關及預算編列形式，本部將遵照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 二、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之行政經費說明如下： （一）健保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健保署辦理健保之行政管理經費，目前以年度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如改列為健保之支出項目，須推動健保法修法，另需考量外界意見，未必能順利通過修法。 （二）如立法院通過修法，健保署未來辦理健保之行政經費，須由各界代表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預算規模可能較目前減少，惟該會如未達成共識，將影響健保業務之推動。 （三）惟如未來經檢討確定應齊一規範各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標準、經費負擔機關及預算編列形式，本部將遵照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	一、 政府機關業務委外政策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辦理，已請本部相關單位酌處。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將配合人事、薪資、公文等通用系統主管部會之鼓勵使用措施辦理。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之公務流程。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部未來倘汰換、新購公務車，將以優先採購電動車輛為原則，以達節能減碳政策。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齊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2306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	一、本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為視障人員製作公文專屬網頁，提升操作便利性，並於 107 年 10 月正式上線。 二、本部差勤系統已採用人事行政總處共用版系統，並於 105 年 4 月正式上線。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一、目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優先檢視清單中涉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者，多數為考照、資格及執業、開業資格規定，其他則為歧視性文字居多。為使上開共通性問題有一致性修法方向，各法規主管機關之修正草案符合公約規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70700250 號函送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請各法規主管機關辦理法律修正時，視法條用詞及機關實際需求參採。 二、CRPD 優先檢視清單之法律案，需由各權管部會提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考量部分法律案修正內容單純，屬於名詞變更（如殘廢修正為失能），為協助法規主管機關加速完成修法程序，社家署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各法律修正研商會議，針對上開屬單純名詞變更之條文，決議請各法規主管機關採包裹模式函送行政院審查。 三、截至 107 年底止，共 310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82 條送立法院審查。社家署將持續要求各法規主管機關辦理法律修正時，視法條用詞及機關實際需求參採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並儘速修正優先檢視清單列管條文。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貳、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新增通過決議 1 項：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一、查本部主管政府捐助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計有 10 個。 二、上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院長)除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非屬政府遴(核)派，不受相關限制外，其餘財團法人逾年齡限制計有 2 個，說明如下：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院長：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函轉立法院決議但書規定，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年齡之限制；該院係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且報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爰得不受年齡之限制。 (二)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依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函補充規定，政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並獲選任為董事長者，得不受上開有關年齡之限制；該會捐助章程明訂本部部長為董事，係屬當然董事，且經行政院核定為董事長，爰依上開補充規定不受年齡之限制。 三、另該等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院長)均無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之相關情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除委員會減列數額外，新增：		
	(一)第 2 目「科技業務」減列 300 萬元。 (二)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減列 50 萬元。 (三)第 7 目「一般行政」減列 100 萬元。 (四)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減列 84 萬 9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本部 107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減列 52 萬 4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六)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減列 2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八)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減列 2 萬 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九)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減列 6 萬 2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600 萬元。	
二、新增決議 43 項：		
(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1 目「公費生培育」編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957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一) 9	鑑於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匱乏、需求孔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公費生培育雖辦理多年，稍具成效，惟從過往行政院衛生署再至改制後之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力之相關規劃、配置及前往偏鄉服務之誘因，始終未能妥為規劃及相應配合；且地方政府礙於財政及考量其轄內各鄉（鎮、市、區）之人口數或部分行政區幅員遼闊，始終未能投入是項資源，導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民眾，自身有感被政府視作「三等公民」，都市地區與偏鄉及離島地區之醫護人數及醫療資源相比，落差甚深、嚴重不均。 爰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公費生培育」中，分支計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項下「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6,380 萬 5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併凍結 957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1,686 億 0,516 萬 9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54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目中，01「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項目下編列共計 464 萬 1 千元，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及撙節開支費用情形下，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20 萬元。 1.針對編列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項目，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 2.衛生福利部需要撙節開支，包含一般事務費及國內外旅費等，尤其項目還有資訊服務費用，應全盤檢討。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56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目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項目下編列共計 1,175 萬 3 千元，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及撙節開支費用情形下，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20 萬元。 1.針對編列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項目，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 2.衛生福利部需要撙節開支，包含一般事務費及國內外旅費等，尤其項目還有資訊服務費用，應全盤檢討。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 6 億 0,592 萬 1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80	雖然衛生福利部規劃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並擬定十項配套措施逐步推動，已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住院醫師輪班制者每班不超過 13 小時，非輪班制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每次勤務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 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至於總工時以每 4 週 320 小時為上限，將於今（106）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但媒體近來卻報導醫師 108 年納入勞基法的政策支票可能跳票，許多長期反對醫師納入勞基法的醫院資方趁機出來表示勞基法衝擊過大，衛福部也趁機出來表示考慮以醫療法替代，更說醫療法對過勞醫師等職災勞工的補償可優於勞基法。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要求衛福部應以醫師納入勞基法為前提，兼顧醫療實務運作與醫師勞動權益，提出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工時架構，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向衛環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 81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醫政業務項目中，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項目下編列共計 1,196 萬 5 千元，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及擲節開支費用情形下，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 針對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目，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 衛生福利部需要擲節開支，包含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尤其項目還有獎補助費用，應全盤檢討。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 84	衛生福利部研擬針對執法人員因公受傷時依照傷檢分類分送不同等級之醫療院所並優先提供床位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一線執法人員在執行勤務時，較容易發生突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事件導致執法人員需送醫治療，但目前警消等高風險執法人員並無類似於軍方單獨醫院體系。為避免執法人員送醫急救出現沒有病床之情形發生，同時保障第一線執法人員生命安全。 爰此，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研擬針對執法人員因公受傷時依照傷檢分類分送不同等級之醫療院所並優先提供床位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85	衛福部針對各級醫療院所研擬建置常態化通譯服務及新住民特別門診設立計畫，送交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據統計，目前在我國新住民有 50 餘萬人、外籍勞工 60 餘萬人，為數眾多。而語言溝通乃生活不可或缺之要項，醫療權亦為基本人權保障。政府應投入通譯資源與人力以解決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遭遇就醫時語言不通之相關問題。惟目前我國 22 所醫學中心至今尚未完全建置相關制度，現有之多語服務亦紛雜不一。 爰此，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待衛福部針對各級醫療院所研擬建置常態化通譯服務及新住民特別門診設立計畫，送交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四)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 19 億 0,655 萬 2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四) 86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9 億 655 萬 2 千元。經查： 1. 建立成癮治療及處遇人員培訓制度，強化處遇服務量能，並發展可近、多元之成癮防治服務方案及建立合作網絡，以提升藥癮、酒癮個案治療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處遇涵蓋率及介入效能，減少對個人身心之危害。 2.建立新南向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訓，提升國際交流。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學生施用第三級毒品的人數相較於 2004 年亦呈現 10 倍增加，顯見藥癮、酒癮個案治療及處遇涵蓋率及介入效能有待提升。另外，新南向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訓，其具體目標及成效為何？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88	查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編列獎補助費 13 億 1,656 萬 9 千元，依其說明 2.之（3），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計列 2 億 3,535 萬 1 千元（P99）；唯毒品防制成效不彰，毒品犯罪層出不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效益較差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完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四) 89	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 02「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說明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原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 02「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說明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惟查國人 105 年度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仍高達 12.3 人，未達年度目標值 11.8 人，且較 102 至 104 年度微幅成長，另精神疾病人數亦逐年遞增，衛福部卻無具體對策，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因應對策；針對男性之自殺死亡率明顯高於女性現象之改善作法，允宜依性別預算精神，擬訂具體策略並妥為因應，以促進國人身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心健康，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90	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 02「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說明 2「辦理毒品防制」原列 9 億 328 萬 6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 02「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辦理毒品防制」編列 9 億 328 萬 6 千元。惟查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督導權，日後將由法務部改由衛福部，且依行政院對於反毒策略之規劃，日後反毒工作將由法務部主導轉為法務部與衛福部等部會共同合作之模式，則相關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恐有多頭馬車之情況，衛福部應協調法務部，避免業務移轉之空窗期及輔導中案件之承辦中斷情事，以發揮部會合作之綜效，以達成反毒策略目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四) 91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計畫項下編列「毒品防制經費」9 億 328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 億 2,270 萬 6 千元。依行政院對於反毒策略之規劃，自 107 年起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督導權，將由法務部改由衛福部，且依行政院對於反毒策略之規劃，反毒工作將由法務部主導轉為法務部與衛福部等部會共同合作之模式，為避免衛福部及法務部業務移轉產生空窗期或輔導中案件中斷情事，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為避免產生空窗期，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發揮部會合作之計畫進行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92	衛生福利部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其中 107 年度編列辦理毒品防制經費 9 億 328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 億 2,270 萬 6 千元，主要包括：辦理發展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制度、成癮治療相關調查，補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補助增設治療性社區（含該部草屯療養院）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補助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以及補助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等。查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揭櫫，該策略係以 4 年（106 至 109 年度）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又其中法務部主政之具體策略包括「研議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改由衛福部督導」。惟此變革將為毒品防治工作帶來何種成效，又部會間業務移轉之空窗期又將如何規劃，皆有待說明。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其中 107 年度編列辦理毒品防制經費 9 億 328 萬 6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8,170 萬 9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817 萬 1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五) 95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業務」費用 8,170 萬 9 千元，但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邀請地方縣市政府及長照服務提供團體等進行說明 108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並於元旦倉促上路，造成服務提供團體無所適從，甚或影響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受照顧者權益，影響未來長照制度建立，及人民對於國家政策信任，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817 萬 1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與各分項服務團體（如：日照、居服、專業服務）分別進行座談，了解服務提供團體需求及給付制度意見後，並送會議記錄及改善計畫至社福衛環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案。
(六)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編列 9,75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O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六) 107	查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2,975 萬元（P12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凍結分支計畫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之資訊服務費 50 萬元待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O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8 億 7,297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108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5 億 6,321 萬 1 千元作為所屬醫院人事費等相關補助，多年來皆無減少，造成醫院長期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有效提升醫療收入減輕國庫負擔。然近年來所屬醫院業務收支相抵後都有賸餘，並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累計賸餘更達數十億，雖然公立醫院具有穩定區域醫療資源之功能，然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實際為虧損，長期接受補助造成讓醫院不思精進之道，在基金應自給自足的預算原則下，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書面送委員會後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109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38 億 7,297 萬 7 千元。經查： 1.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2.辦理所屬醫院醫療暨醫事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 3.辦理所屬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之督導事項。 4.其他有關所屬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 惟近年來多有醫院或診所利用浮報藥價方式，賺取健保藥費差價之情事，顯見本項業務辦理情形不佳，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110	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下 0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原列 3,929 萬 8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下 0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3,929 萬 8 千元。惟查我國近年醫師人力指標確有改善趨勢，惟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之 11 倍以上，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衛生福利部應在「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中，將改善該等地區醫療資源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俾強化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八)	有鑑於台灣退出聯合國後，自 98 年起，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首度發函我國衛生署長，以「中華台北」名義及「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此後每年均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惟今(106)年我國未獲邀請，僅事先藉外交管道拿到 10 張旁聽證，不利於我國推動國際衛生業務，爰併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推動參加世界衛生大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研擬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於「公費生培育－0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項下，編列 6,640 萬 5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惟查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缺乏醫事人員，衛生所人力亦嚴重短缺且流動頻繁，部分平地鄉更只有 1 名醫師編制員額，實有害於原鄉地區醫療保健工作之推行，亦顯示我國原住民醫事人員公費生培育政策尚未達到預期效果。為補充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請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研議規劃增加培育原住民族醫事人力員額，以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品質。	一、本部自 58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已培育 1,024 名醫事人員，其中原住民籍占 550 名（含西醫師 270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280 名），於原住民族地區留任之原住民族醫事人員留任率為 67.9%。 二、上開計畫第四期（106 至 110 年）修正計畫，業考量醫事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人口老化照護需求與穩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量能等因素，預計培育 580 名（增額 356 名）醫事人員。108 學年度預計招生 162 名公費醫事相關學生（原住民籍 78 名），其中醫學系 50 名（原住民籍 23 名）、牙醫系 27 名（原住民籍 18 名）、護理系 73 名（原住民籍 32 名）、助產所碩士班 7 名（原住民籍 3 名）及其他學系 5 名（原住民籍 2 名）。
(十)	為因應醫事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及人口老化長照需求，並穩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量能及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之供需與留任，衛生福利部擬增額培育醫事人員至 356 名，其中醫師 90 名、護理 180 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第四期(106－110 年)修正計畫」之通過。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106 至 110 年）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2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5524 號函核定在案。
(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編列 1,945 萬 1 千元，107 年預期工作重點：(一)利用高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友善醫療照護指標及監測項目建立永續推動之機制，並擴大至 12 家醫療機構試辦原住民友善醫療照護。(二)進行醫院護理人力、資源及服務相關統計資料庫資訊化應用及效益評估，並增修護理服務之監測指標。(三)透過「一般護理之家照護服務與評估作業分析及其標準化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應用」，可完成我國一般護理之家照護服務及評估作業分析，包括服務/工作項目、作業程序、應用工具、作業與服務模式、風險與品質管控等現況之評析，以及標準化作業模式之應用之參考。(四)配合行政院「健康雲 2.0」計畫（106—109 年）及長照 2.0 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推動「健康照護資訊雲端整合平台」整合遠距健康照護資訊平台、護產系統、醫事系統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管理資訊服務平台等相關長期照顧服務資訊，應按時將各工作重點之期中及期末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編列 8,688 萬 4 千元，其中 2,933 萬 2 千元分配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建置「醫療資訊整合系統」、「主動式提示系統」及「智慧健康管理系統」，以建立全人健康照護網及智慧健康管理服務平臺等部分，應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外，該分支計畫下之各委辦計畫及捐助計畫，應按時將各計畫之期中及期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編列 8,272 萬 2 千元，應將期中及期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72660350 號函送期中書面報告、108 年 1 月 10 日衛部資字第 1082660038 號函送期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下編列 27 億 3,855 萬 9 千元，包含國家衛生研究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院區基本營運費用及人事費用等。該院 107 年度除持續執行「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醫藥衛生政策建言」等相關研究外，107 年度較上年度增列計畫如：「銀髮智慧健康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辦理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研究」等，為促進國民健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辦理「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 (一)國衛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已提出對 PM2.5 之建議，包括國內各鄉鎮區之暴露量與監控之重點區域及建議之健康目標值等納入期末報告，送本部及環保署作為政策參採。 (二)國衛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與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刻正進行空氣污染對於糖尿病、肺腺癌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康，及監督預算之執行，爰要求如下：(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持續辦理，應檢討是否提出具體的疾病防治與公衛計畫。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近期擬公布 PM2.5 造成肝癌比例提升之研究，該研究後續與能源部門、工業部門與運輸部門之空污防制的連結性；例如是否擬針對 C 型肝炎高盛行率地區提出公衛政策建言。(二)新增「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係協調整合跨部會、NGO／民間團體等產、官、學高齡相關研究資源，提出具體作法，在研究過程中搭建平台。建請邀請關切高齡銀髮發展團體、病友團體、家庭照護者團體等共同研議，切莫閉門造車。(三)建請送 107 年「辦理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研究」之期中及期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等疾病之影響。至空污與肝癌發生或提升風險之研究，已規劃執行，刻正檢視肝細胞癌生物檢體資料庫資料，確認資料符合研究分析之需求後，評估 PM2.5 與肝癌之相關性，及 PM2.5 與 C 型肝炎病毒有無共同引起肝癌之作用，將針對 C 型肝炎高盛行率地區提出公衛政策建言。 三、國衛院為瞭解國內在宅醫療實施現況與臺灣在宅醫療學會合作，規劃「臺灣在宅醫療前瞻性世代研究」與在宅醫療服務模式之前瞻性研究，研發我國不同運作型態之在地化居家醫療模式，及在宅醫療服務所衍生之科技。107 年度已進行以日本為對象之在宅醫療政策蒐集、考察訪問。並辦理多場專家會議，擬定臺灣在宅醫療世代研究問題，並開始臺灣本土在宅醫療模式調查，調查近 20 家執行在宅醫療相關業務單位，系統性觀察執行居家醫療團隊運作並分類歸納，將臺灣各層次居家醫療團隊運作模式之分類加以概念化，提供臺灣現行居家醫療的概況分析基本樣貌，有助於未來量性世代研究設計以及質性研究調查。後續將邀請關切高齡銀髮發展團體、病友團體、家庭照護者團體等共同研議相關政策。 四、「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研究」期中書面報告，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74060633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該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將於本部審查通過後，另案函送書面報告。
(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保險補助」編列共計 1,685 億 7,582 萬 5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就醫障礙」編列 2 億 3,935 萬 8 千元，係屬依據公益彩券回饋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11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金運用及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並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惟公彩盈餘僅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應負擔款項四分之一致不敷支應，資金缺口逐年攀升態勢，恐不利該基金之財務體質。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財源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近年兩岸及跨國婚姻逐漸普及，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 52 萬人，加上新住民第二代，人數已超過 80 萬人。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多，其卻時常被視為「外國人」而被排除於社會福利體系以外，許多新住民嫁至台灣後，生活無虞，卻也有許多新住民落入「貧窮圈」，亟需我國政府予以協助，我國政府應以人道立場，協助其獲得最基本生活及醫療水平。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約 21 萬人，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被排除於該法之適用資格，換言之，約有 30 萬新住民未受《社會救助法》保障，無法獲得妥適的社福資源照顧。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結束前提出修法評估及研議配套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2162 號函送修法評估及研議配套措施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	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於 106 年 12 月底至 107 年 1 月於北、中、南、東舉辦「106 年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論壇」，將全面檢討社會工作養成教育、考試制度、訓練與督導制度、人力進用執業安全與勞動條件等四大面向，並擬逐步推動社工人員全面證照化。然推動社工人員全面證照化之政策方向，頗具爭議。近年來，社工人力荒愈趨嚴重，在職之社工人員首當其衝，超時工作、過勞問題視為常態。如何提升就業誘因、增補人力；第一線社工人員基本勞動權益該如何保障，甚至是如何避免雇主之不當剝削，皆為衛生福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910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部亟需解決之問題。全面證照化之推動，有其討論空間，但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建立，不單是「證照」取得與否之問題，社會予以社工人員最基本之尊重，政府亦投注一定資源有效處理其所遇之困境，不應淪為「做愛心、做功德」將付出視為理所當然才是根本。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一）推動社工人員全面證照化之影響評估；（二）解決社工人力短缺，保障社工人員勞動權益之對策，並於下會期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個案重建服務專案，105 年度編列 1 億 4,084 萬 8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僅核定補助案件計 16 案，補助金額約 5,807 萬元，未達預算數四成，鑑於執行率過低，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152 號函送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專案改善計畫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適用責任制，「社會福利服務業」也已經適用四週變形工時，但勞動部 107 年 1 月 10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記者會所稱，依據衛生福利部初步盤點結果，照顧弱勢兒童的社福機構照顧人員，符合輪班間隔可更改為 8 小時之例外，而衛生福利部隔日以「社福機構照顧人員輪班間隔，應以 11 小時為原則」新聞稿回應，為落實「醫事社福機構照顧人員及護理人員輪班間隔應 11 小時」，爰請衛生福利部就「醫事社福機構照顧人員及護理人員輪班間隔應 11 小時」之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醫事社福機構照顧人員及護理人員輪班間隔應 11 小時，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22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輪班換班須間隔 11 小時正式實施，不得擅自縮短勞工休息間距，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與相關產業勞工（團體）加強溝通，督導所轄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本部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邀請各類醫事人員全國團體及工會與會（含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 3 個護理產業工會），召開「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情形研商會議」，依決議不另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訂定無法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特殊原因」；另於 107 年 1 月 2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0704、1070103085 號函復勞動部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之輪班制工作人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更換班次間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為原則，以確保受照顧者服務品質及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與身心健康。 三、要求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提供醫院評鑑參採。 四、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於 107 年 2 月製作護理排班懶人包，並再修編本部原公告之「護理排班指引手冊」，將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更換班次間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納入，增加合理排班原則及排班範例，經勞動部協助檢視完成，業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 五、於全球資訊網設置「社福職場輪班及休假意見溝通平臺」，持續廣泛蒐集相關意見，保障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相關專業人力勞動權益。 六、107 年 2 月 1 日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提供基層護理人員得匿名反映不合理排班及職場爭議問題，截至 107 年底止，該平臺共接獲 150 案通報，其中涉勞動基準法令相關爭議案件計 113 案（75.3%），均依案查處輔導，必要時啟動聯合稽查機制，並每月定期公開案件資訊，保障護理勞動權益，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二十)	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問題，衛生福利部已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獎勵醫學中心或重症級暨責任醫院長期支援偏遠地區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惟以次醫療區而言，仍有許多地區缺乏中度級以上的急救責任醫院，甚至南迴醫院之籌設至今仍遙遙無期，更加重當地衛生所的人力負荷。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2,991 萬 6 千元，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緊急醫療服務量能與品	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71561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舉行動土典禮，水土保持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竣工，建築物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 月 2 日完工；另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進行實地水土保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地區急重症醫療資源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協助督導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如期完成。	持工程查核作業，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進行建築物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二十一)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勞動部表示將於 3 月 1 號正式實施，針對必須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同意後才得適用第 34 條縮短輪班間隔及第 36 條放寬七休一之「例外」情形，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近期也正如火如荼召開研商會議，但會議之召開不僅時間倉促，許多中、南、東部相關機構團體也未能受邀參與，且勞動部所定之「例外型態」於實務適用情形樣態複雜，與會者必須先行了解，並有充裕時間於內部開會討論形成共識。由於未來「例外型態」適用情形一旦公告，將全面影響該行業別下之所有勞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應先廣泛蒐集意見後再行做成決議，切勿貿然行事。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落實下列事項：（一）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針對新修《勞動基準法》召開之相關會議，應至少於開會前 1 週將開會通知寄至所有與會者。（二）基於現實層面，勞工請假與會較為困難，會議邀請之勞方代表比例應大於資方代表比例。（三）邀請與會之中、南、東部之機構團體代表亦應與北部機構團體代表比例相當。（四）將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召開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新法令適用之相關會議資訊（應包含開會通知、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並隨時更新。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334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業務計畫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算 5,589 萬元，計畫總經費 2 億 9,682 萬 6 千元，計畫期間為 105 至 109 年度，依「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核定本)」，該計畫長程目標為：（一）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二）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357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均衡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布，縮短城鄉差距。經查：（一）105 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未達預期規劃目標：查該部為達上開目標，自 105 學年度起針對重點科別醫師人力進行培育，希冀該等公費醫學生於畢業並完成專科訓練後提供偏鄉服務。該計畫所訂之年度目標值，為 105 至 109 年度每年培育公費醫學生 100 人，共 500 人；惟查 105 學年度公費醫學生招收情形，原規劃招收 100 人，實際僅招收 87 人，除國立臺灣大學等 3 所大學獲分配之名額招收額滿外，國立陽明大學等 4 所大學所獲分配之名額分別為 10 人至 20 人不等，實際註冊人數皆未達所獲分配之名額，尚有缺額，未達預期規劃目標。（二）105 年 4 大科別(內外科婦兒)核證人次及比率均較 100 年度減少，其中 105 年度內科醫師核證人次僅達 100 年之六成：該部為解決 4 大科別(內外科婦兒)醫事人力供給失衡問題，促進各專科別醫師人力均衡分布，自 90 年度起實施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惟依該部提供「歷年醫師證書核發人次統計表」，外科、內科、婦產科及兒科等 4 大科之醫師證書核發人次占總人次比率，自 100 年 48.32%降至 105 年 40.43%，尤以內科醫師證書核發人次及比率下降最多，自 100 年 358 人次減少為 216 人次，減少 142 人次(40%)，105 年核證人次僅達 100 年之六成；另外科則僅達 44%，恐未能確實解決 4 大科醫師人力供給問題。綜上，該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05 年未達預期規劃招生目標；另 105 年 4 大科別(內外科婦兒)核證人次比率較 100 年減少，其中 105 年內科醫師核證人次僅達 100 年之六成。顯見該部對於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執行成效不佳，致使無法有效緩解 4 大科醫師人力供給嚴重不足的問題，相關公務員應深刻檢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前述缺失，要求衛生福利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之成效。	
(二十三)	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報告，90 至 101 年間五大科均呈現年輕醫師所占比例愈來愈低趨勢，恐不利醫師長期人力供給，經查：(一)105 年外科及婦產科平均執業年齡為 51 歲及 55 歲，分別較所有科別平均年齡 49 歲高出 2 歲及 6 歲；衛生福利部近年來推動調整住院醫師訓練容額等措施，期改善五大科醫師人力供給問題，增加年輕醫師投入意願。惟依附表 1 統計資料，105 年外科及婦產科平均執業年齡仍達 51 歲及 55 歲，分別較所有科別平均年齡 49 歲高出 2 歲及 6 歲，尤以婦產科為甚，若未能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將不利未來婦產科醫師人力之供給。(二)婦產科 65 歲以上高齡執業醫師人力逾二成，外科一成七，內科及兒科亦達一成，允宜設法增加新進或年輕醫師人力：另揆各科年齡區間分布情形(詳附表 2)，外科及婦產科高齡化問題最嚴重，75 歲以上仍在執業者，分別高達 214 人及 104 人，各自占該科別之 3.55% 及 4.23%，而婦產科 65 歲以上執業醫師 21.34%，意即專責接生任務之高齡婦產科醫師超過二成，至於內科及兒科之 65 歲以上執業醫師比率亦近一成。資深醫師固具備豐富臨床經驗，惟執業醫師年齡過高恐影響臨場認知及反應能力，若未能設法培育新進或年輕醫師，我國高齡醫師比率恐居高不下，尤以著重於複雜手術及臨場判斷之外科及婦產科為甚。綜上，105 年外科及婦產科平均執業年齡達 51 歲及 55 歲，分別較所有科別平均年齡 49 歲高出 2 歲及 6 歲；且婦產科 65 歲以上高齡執業醫師人力逾二成，外科一成六，內科及兒科亦近一成，允宜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俾利未來醫師人力之供給及醫療品質之維持。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切勿浪費公帑，及正視前述問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722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針對「婦產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較醫師平均年齡高出 6 歲，且該科 65 歲以上高齡執業醫師人力逾二成，不利該科醫師人力之新陳代謝」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有效提升規劃推動衛生政策之成效。 附表 1：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統計表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下簡稱「國衛院」) 107 年度預算案及詢據該部所提供之資料,該計畫為支持國衛院全年度院區基本營運費用、人事費用、各研究單位各項基本任務,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業務之所需之計畫。國衛院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為研究策略,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之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以協助衛生福利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二)允宜賡續推動醫藥生技產業並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俾促成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並彰顯效益:查該計畫為國衛院主要科技計畫,占該院 107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 27 億 3,859 萬元之 55.97%。依國衛院 105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該院 104 及 105 年度所獲授權金分別僅 2 億 7,867 萬 9 千元及 2 億 6,733 萬 2 千元,顯示歷年之技術研發成果仍有極大成長空間,該院允宜賡續推動醫藥生技產業並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俾促成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並彰顯效益。(三)整體計畫工作項目有列管 16 項,其中 11 項的年度(截至第三季)實際目標達成數都掛 0,僅在「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有 90 件、「透過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規劃人才培育及醫藥衛生人才獎助、加強與國內外各大研究機構進行跨單位之合作研究」有 122 件,其成效亟待加強。上述預算監管成效,其中 11 項整體計畫工作項目的年度(截至第三季)實際目標達成數都掛 0,令人質疑,該院只知消化預算,計畫成效控管及監督機制令人不敢恭維。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其中 11 項整體計畫工作項目的年度(截至第三季)實際目標達成數都掛 0 之缺失,有嚴重浪費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帑之實，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針對前述計畫成效控管及監督機制失靈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之成效。	
(二十六)	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98 至 103 年每年癌症發生人數分別為 8 萬 7,189 人、9 萬 0,649 人、9 萬 2,682 人、9 萬 6,694 人、9 萬 9,143 人及 10 萬 3,147 人，呈逐年上升趨勢；且於 105 年惡性腫瘤居國人 10 大死因之首，計 4 萬 7,760 人因癌症而死亡，占有所有死亡人數之 27.7%。茲以 105 年醫療點數前 3 名之癌症，說明該項支出成長情形，衛生福利部應研擬有效防治計畫，以避免再大幅增加健保基金負擔。謹分述如下：(一)前 3 名主要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大幅增加，致增加健保基金負擔：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資料，105 年癌症醫療點數之前 3 名分別為「氣管、支氣管及肺癌」、「女性乳房癌」及「結腸、直腸和肛門癌」等 3 類，而前揭癌症就醫病人數 101 至 105 年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5.4%、6.3%及 1.8%，年成長幅度甚高；同期間該 3 類癌症之醫療費用年平均成長率分別達 5.0%、5.7%及 2.8%(詳附表 1)，顯示相關防治業務成效仍待加強，俾避免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高漲。(二)癌症發生率不斷攀高與飲食及運動習慣相關，長期生活習慣之變更始能降低死亡率：癌症發生率之不斷攀高，與精緻飲食及個人生活習慣息息相關，如：長期吸煙者易罹肺癌、長期食用煙燻製食品可能引發消化道病變，蔬果攝取及運動量不足，導致直腸癌及乳癌發生之可能性增加等；依據先進國家經驗，倡導改變生活習慣須有 10 年至 20 年之努力，始能顯現於相關死亡率之降低。綜上，近年前 3 名主要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大幅增加，致增加全民健康保險負擔，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允宜切實推動飲食及運動等相關防	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03006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上開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我國肺癌標準化發生率、死亡率近年朝平穩下降之趨勢發展，持續加強肺癌危險因子(吸菸、空污等)預防措施，並已進行對吸菸以外危險因子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之效益研究；乳癌標準化發生率雖因老化、肥胖或荷爾蒙問題(如不生育、晚生育、生胎數較少、未哺育母乳等)呈增加趨勢，但標準化死亡率上升幅度已趨緩；大腸癌標準化發生率，近幾年已呈平穩，持續加強癌症危險因子宣導，積極推廣與提醒民眾定期接受癌症篩檢，並針對久未篩檢、邀約困難個案等，主動打電話衛教、鼓勵其接受篩檢；輔導醫院辦理「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與提供安寧緩和醫療照護。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工作，俾達降低發生率成效，以避免擴大健保負擔。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近年前 3 名主要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大幅增加，致增加全民健康保險負擔，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所推政策成效有限」之缺失，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書面報告，俾達降低癌症發生率，及避免擴大健保負擔。 附表 1：105 年度前 3 名癌症健保醫療支出統計表 <table><tr><th rowspan="2">中文名稱</th><th colspan="2">就醫病人數</th><th colspan="2">醫療費用（千元）</th></tr><tr><th>105 年</th><th>5 年(101-105 年度) 平均成長率</th><th>105 年</th><th>5 年(101-105 年度) 平均成長率</th></tr><tr><td>氣管、支氣管和肺癌</td><td>55,526</td><td>5.4%</td><td>11,745,280</td><td>5.0%</td></tr><tr><td>女性乳房癌</td><td>116,769</td><td>6.3%</td><td>11,521,547</td><td>5.7 %</td></tr><tr><td>結腸、直腸和肛門癌</td><td>95,015</td><td>1.8%</td><td>11,323,450</td><td>2.8%</td></tr></table> ※ 註：1.資料來源，健保署網站：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癌症費用排行。	中文名稱	就醫病人數		醫療費用（千元）		105 年	5 年(101-105 年度) 平均成長率	105 年	5 年(101-105 年度) 平均成長率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55,526	5.4%	11,745,280	5.0%	女性乳房癌	116,769	6.3%	11,521,547	5.7 %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95,015	1.8%	11,323,450	2.8%	
中文名稱	就醫病人數		醫療費用（千元）																							
	105 年	5 年(101-105 年度) 平均成長率	105 年	5 年(101-105 年度) 平均成長率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55,526	5.4%	11,745,280	5.0%																						
女性乳房癌	116,769	6.3%	11,521,547	5.7 %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95,015	1.8%	11,323,450	2.8%																						
(二十七)	我國預防保健服務總經費以成人及中老年族群居冠，主要提供健檢及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及口腔癌之四癌篩檢，其中 101 至 105 年度共投入 107 億餘元癌篩經費，107 年度預計投入 23 億餘元癌篩經費。近 10 年大腸癌、乳癌及口腔癌之標準化發生率提高，雖 99 年度起大腸癌及乳癌已納入公費篩檢，惟乳癌之發生率及死亡率仍呈現上升趨勢，且該二項癌症健保醫療支出龐鉅，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有效謀善策因應，俾維護國人健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 乳癌標準化發生率雖因老化、肥胖或荷爾蒙問題（如不生育、晚生育、生胎數較少、未哺育母乳等）呈增加趨勢，但標準化死亡率上升幅度已趨緩。另，大腸癌標準化發生率，近幾年已呈平穩（自 99 至 104 年每 10 萬人分別為 45、44、45、44、45、43 人）。 二、 大腸癌、乳癌和不健康生活型態相關，本部已大力推動相關危險因子（如飲食、運動等）之預防。另，因部分工具有找出癌前病變能力，減少發生率，故大腸癌和乳癌，已比照先進國家，全面推動篩檢。目前全國 1 年逾篩 200 萬人次，可以找出癌前病變 3 萬餘人，進而減少癌症發生。																								
(二十八)	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100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103 年 1 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經查：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6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我國自 98 年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7 年餘僅完成總人口 1.71%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衛生福利部 106(含)年度以前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查我國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雖呈增加趨勢（詳附表 1），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全國有 40 萬 1,455 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惟僅占我國總人口數 2,353 萬 9,816 人之 1.71%，占我國 20 歲以上人口數 1,896 萬 3,159 人之 2.12%，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落差，且由我國自 98 年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7 年餘推廣期間僅完成總人口數 1.71%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二)該部允宜持續推動安寧緩和醫療，俾提升臨終生命品質：該部近年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作為衡量指標以評估各年度推動成果；107 年度雖於預算總說明揭櫫將推展社區安寧照護，惟並未將「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納入施政重點，且自 106 年度開始即不復見「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之相關績效指標，該部允宜持續推動該項政策，俾提升臨終生命品質。綜上，我國自 98 年間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歷經近 8 年僅總人口數之 1.71%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以前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允宜持續推動，俾提升臨終生命品質。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前述缺失，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以順利及持續推動安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寧緩和醫療，讓臨終生命品質提升。 附表 1：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表 單位：人； % <table><tr><th>年度</th><th>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人數</th><th>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 A</th><th>總人口數 B</th><th>A/B (%)</th></tr><tr><td>97</td><td>11,675</td><td>24,835</td><td>23,037,031</td><td>0.11</td></tr><tr><td>98</td><td>12,731</td><td>37,566</td><td>23,119,772</td><td>0.16</td></tr><tr><td>99</td><td>18,321</td><td>55,887</td><td>23,162,123</td><td>0.24</td></tr><tr><td>100</td><td>46,997</td><td>102,884</td><td>23,224,912</td><td>0.44</td></tr><tr><td>101</td><td>48,610</td><td>151,494</td><td>23,315,822</td><td>0.65</td></tr><tr><td>102</td><td>62,584</td><td>214,078</td><td>23,373,517</td><td>0.92</td></tr><tr><td>103</td><td>60,293</td><td>274,371</td><td>23,433,753</td><td>1.17</td></tr><tr><td>104</td><td>63,799</td><td>338,170</td><td>23,461,708</td><td>1.44</td></tr><tr><td>105</td><td>63,285</td><td>401,455</td><td>23,539,816</td><td>1.71</td></tr></table> ※ 註：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提供。				年度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人數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 A	總人口數 B	A/B (%)	97	11,675	24,835	23,037,031	0.11	98	12,731	37,566	23,119,772	0.16	99	18,321	55,887	23,162,123	0.24	100	46,997	102,884	23,224,912	0.44	101	48,610	151,494	23,315,822	0.65	102	62,584	214,078	23,373,517	0.92	103	60,293	274,371	23,433,753	1.17	104	63,799	338,170	23,461,708	1.44	105	63,285	401,455	23,539,816	1.71	
年度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人數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 A	總人口數 B	A/B (%)																																																			
97	11,675	24,835	23,037,031	0.11																																																			
98	12,731	37,566	23,119,772	0.16																																																			
99	18,321	55,887	23,162,123	0.24																																																			
100	46,997	102,884	23,224,912	0.44																																																			
101	48,610	151,494	23,315,822	0.65																																																			
102	62,584	214,078	23,373,517	0.92																																																			
103	60,293	274,371	23,433,753	1.17																																																			
104	63,799	338,170	23,461,708	1.44																																																			
105	63,285	401,455	23,539,816	1.71																																																			
(二十九)	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100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103 年 1 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查該部近年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作為衡量指標以評估各年度推動成果；107 年度雖於預算總說明揭槩將推展社區安寧照護，惟並未將「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納入施政重點，且自 106 年度開始即不復見「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之相關績效指標。據甫獲「台灣醫療優質形象獎」特優獎之中央社報導《最後一段的溫柔，安寧緩和讓人尊嚴活》一文指出，隨政策制訂、民間組織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理念漸受重視和健保給付合理增加，接受緩和醫療人數逐年增加，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民國 100 年接受住院安寧者 9,824 人、接受安寧共同照顧 5,290 人、接受安寧居家 4,753 人；至 104 年，住院安寧增加到 1 萬 1,381 人、安寧共照有 3 萬 0,748 人；安寧居家也增至 7,661 人。顯見安寧緩和醫療已漸被國人普遍認知。惟我國自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610A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8 年間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歷經近 8 年僅總人口數之 1.71%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政府於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重點推動「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期能提升臨終生命品質。	
(三十)	我國自 98 年間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歷經近 8 年僅總人口數之 1.71%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以前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惟 107 年度並未將「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納入施政重點，且自 106 年度開始即不復見「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之相關績效指標，該部允宜持續推動該項政策，俾提升臨終生命品質。為免此一政策無疾而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施政重點仍納入「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乙項，並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610B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	據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100 至 102 年)推估，當前我國失智人口已逾 26 萬人，並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計數，我國失智人口未來預期平均每年增加 1 萬人，每天約增加 40 人，於 125 年將高達 55 萬人，即 20 年後失智人口為目前兩倍以上，對家庭及社會勢必造成重大衝擊。以花蓮縣觀之，目前失智症確診人數為 1,089 人，實際上依長照 2.0 失智人口數推估，約有 1,610 個案，約占花蓮長照所需照護對象 1 萬 3,819 人的 12%，但於花蓮縣內，相對於養護或是長照機構，失智照顧機構顯然不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就全台各縣市失智照顧現況(機構、經費、醫療人力)進行盤點，就如何協助欠缺失智症照護資源之縣市提出具體方案，並對已於 105 年屆期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儘速制定新版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以協助國人提高對失智症因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71961147 號函送現階段失智症照護發展重點與情形、各縣市失智照護資源分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認知與警覺，並充足提供可使國人安心的照顧據點。	
(三十二)	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因平均餘命增加、婦女總生育率減少及戰後嬰兒潮人口逐漸進入老年期之影響，呈現高齡化及少子化態勢。自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後，老化速度持續攀升。在此同時，失智症患者人數伴隨人口老化而亦趨增加，為因應此一現象，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公告台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並於 103 年開始實施並執行至 105 年。據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100 至 102 年)推估，當前我國失智人口已逾 26 萬人，並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計數，我國失智人口未來預期每年平均增加 1 萬人，於 125 年將高達 55 萬人，意即 20 年後失智人口為目前兩倍以上，勢必對家庭及社會產生重大衝擊，其龐大醫療經費將造成國家沉重之負擔。由於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施行期程已於 105 年屆期，然迄今尚未完成制定新版之綱領暨行動方案，為建立更完善之失智照護服務體系，協助全民認識失智症、提升失智症確診率，以提供家庭照顧者更多支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視前版綱領優劣及推動情形、聆聽失智者、家屬及專家學者等各方意見，並配合我國國情，俾儘速制定新版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於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部已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2017 至 2025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民間組織「全國失智症團體共識會議暨公民論壇」與監察院意見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1.0（103 至 105 年）等內容，研訂「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開於本部長照政策專區，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719611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	為加速長照服務資源發展，充實長照人力，衛生福利部在原長照十年計畫基礎下，推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 計畫)，希冀促進長照服務之普及化與在地化之建設，惟仍有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頗鉅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來源緊縮等人力問題。長照 2.0 計畫為政府因應人口老化而推出之重大政策，預計實施期程長達 10 年，惟仍存有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頗鉅、留任率偏低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來源緊縮等人力問題，要求主管機關應密切關	一、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71960724 號函送因應措施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 為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本部採行措施如下： (一)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就業誘因，包括：提高薪資待遇、提供職涯發展、改善專業形象。 (二)強化訓練量能，擴增人力資源。 (三)推行產學合作，鼓勵青年投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注，並適時提出各項因應措施，以維護長照之服務品質。	
(三十四)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底推出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草案，並於 107 年實施。惟該給付及支付機制基準自過去包裹式給付，改為論人計酬，如此鉅大之變革卻草率上路，自公布至實施期程不到一週，承辦長照 2.0 之社福團體未能及時因應，徒增民眾及社福團體困擾。又該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不僅引起民眾自付額增加，將降低民眾使用意願之弊病外，社福團體亦針對該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實施多所質疑，卻未見衛生福利部出面說明、或提出改善政策。長期照顧 2.0 為我國因應未來十年人口老化之重要政策，衛生福利部之政策規劃為其成功之關鍵，妥要求衛生福利部除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外，還需針對承辦長照 2.0 之社福機構提出之提問或建議詳予回覆，施行半年後與社福團體機構舉行檢討會，並於會後 1 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促進我國長期照顧 2.0 政策之正向發展。	一、有關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恐致民眾部分負擔上漲之疑慮，因新制業調降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部分負擔（以一般戶為例，部分負擔由 30%降為 16%），復經估算民眾如依其原使用服務之頻率，縱部分照顧組合給付單價微調，民眾之部分負擔應不致增加。 二、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於 107 年度實施後，為增加各界對新制之理解，並協助地方政府、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推動新制，本部已區分對象舉辦多場長照特約、給付支付分區座談會，並經由 5 場立委下鄉會議及 1 場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於 107 年 8 至 9 月間邀集專家學者、團體代表、使用者代表召開 3 場長照諮詢會，研議修正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並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施行。另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作為給付及支付新制之配套，後為簡化服務費用核銷程序、加速長照資源布建，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協調會議」，依會議結論修訂上開特約要點，包括減少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相關文書作業，以及新增服務費用審查、不予支付事由等，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修正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三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然經查：(一)台灣末期腎病發生率及盛行率均排名全球之冠：依美國腎臟登錄系統（USRDS）2016 年報，臺灣末期腎病之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55 人，盛行率為每	一、本項決議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上開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一)臺灣末期腎臟病發生率與盛行率偏高之原因分析，包括老年人口增加、三高（高血壓、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百萬人口 3,219 人，上開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情形之嚴重程度。(二)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高罹病率造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按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96 至 105 年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8,653 人大幅增至 8 萬 5,118 人，淨增 2 萬 6,465 人，平均每年淨增 2,941 人，使由健保支付之總額協定支出數自每年 285 億餘元，增加為近 355 億元（詳附表 1），約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給付」之 6.25%，又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算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約達 42 萬元（尚不計及其他併發症醫療部分），形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綜上，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之冠，而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日漸增加，形成健保營運的沈重負擔。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福部正視前述缺失，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之成效。 附表 1：門診透析（洗腎）總額協定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table><tr><th>年度</th><th>人數</th><th>總額協定數</th><th>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th></tr><tr><td>96</td><td>58,653</td><td>28,521</td><td>0.49</td></tr><tr><td>97</td><td>62,058</td><td>29,414</td><td>0.47</td></tr><tr><td>98</td><td>65,218</td><td>30,262</td><td>0.46</td></tr><tr><td>99</td><td>68,962</td><td>30,868</td><td>0.45</td></tr><tr><td>100</td><td>71,894</td><td>30,868</td><td>0.43</td></tr><tr><td>101</td><td>74,637</td><td>31,176</td><td>0.42</td></tr><tr><td>102</td><td>77,524</td><td>31,800</td><td>0.41</td></tr><tr><td>103</td><td>79,963</td><td>32,977</td><td>0.41</td></tr><tr><td>104</td><td>82,278</td><td>34,197</td><td>0.42</td></tr><tr><td>105</td><td>85,118</td><td>35,496</td><td>0.42</td></tr></table>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註：表列人數係依申報洗腎案件之身分證字號（ID）歸戶計算	年度	人數	總額協定數	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	96	58,653	28,521	0.49	97	62,058	29,414	0.47	98	65,218	30,262	0.46	99	68,962	30,868	0.45	100	71,894	30,868	0.43	101	74,637	31,176	0.42	102	77,524	31,800	0.41	103	79,963	32,977	0.41	104	82,278	34,197	0.42	105	85,118	35,496	0.42	高血脂、高血糖）人口逐年增加、部分民眾不當用藥及不良生活習慣、透析人口增加、臺灣腎臟移植率低等原因。 (二)當前防治慢性腎臟病相關作為包括：由源頭介入防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推動三高控制、強化機構防治量能、監測國人腎功能變化數據、宣導防治知識等作法。 (三)未來強化策略與方案：強化民眾認知及自我照護能力、提升機構服務量能、建構基層醫療保健服務傳送網絡及整合行政資源。
年度	人數	總額協定數	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																																											
96	58,653	28,521	0.49																																											
97	62,058	29,414	0.47																																											
98	65,218	30,262	0.46																																											
99	68,962	30,868	0.45																																											
100	71,894	30,868	0.43																																											
101	74,637	31,176	0.42																																											
102	77,524	31,800	0.41																																											
103	79,963	32,977	0.41																																											
104	82,278	34,197	0.42																																											
105	85,118	35,496	0.42																																											
(三十六)	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救助業務－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編列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	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 6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臨時人員 1 名所需費用 1,072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低收與中低收入老人占總人口數 5.89%，未滿 12 歲貧窮兒童占 18.34%，人數為貧窮老人的三倍，兒童應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台灣，卻有將近 12 萬名貧窮兒童。衛生福利部為消弭類此世代貧窮之社會現象，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以儲蓄累積資產，希冀協助該等家庭脫離及提升社經地位，自 106 年 6 月開始，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企圖建立一個脫貧的完整制度。惟按行政院 105 年 11 月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時，明確表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完成相關法制工作」；自 105 年 11 月核定該方案迄今已近 1 年，且該方案亦自今年 6 月實施，相關法制作業卻仍未完成，以長遠觀之，對涉及層面廣泛之方案推動顯存有不安定因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完成後續立法程序，並積極推動該方案，使其申請率能從目前約 25% 有所提升。	月 6 日公布。本部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截至 107 年底止，申請率已提升至 43.9%。
(三十七)	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內編列有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業務之相關經費，計列 2,926 萬 8 千元，然該費用應用範圍非全體社工，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考量社工執行業務時，可能遭到之突發狀況不一，應為全體社工研議提供危險津貼及增加投保意外保險，並於下會期提出規劃說明，使社會工作服務者能有整體更安全、安定與安心之完善工作待遇。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823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八)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第八期醫療網」預算 9 億 4,620 萬 7 千元(該部及所屬合計編列 9 億 5,765 萬 8 千元)，經查：(一)「第八期醫療網」係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基礎上，以充實醫事人力為目標之一；「第八期醫療網」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40 億 7,640 萬元，依計畫書內容，該計畫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基礎上，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服務輸送體系，連結社會福利、預防保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7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健、長期照護及精神健康等相關體系，適度結合地區資源，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並全力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以落實分級醫療，充實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二)我國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共 20 個鄉鎮，較 103 年度增加 3 個，其中大埔鄉及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亟待強化：查「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105 年度「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目標為「每位西醫師服務人口數達 529 人以下」，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作近 5 年統計資料，101 至 105 年度全國每位西醫師平均服務人口數，分別為 566 人、554 人、542 人、532 人及 521 人，確達上開目標且有逐年下降情形，表示我國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惟依該會統計，我國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 千人）鄉鎮共 20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1 人之十一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另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雖較 104 年度減少 1 個，惟仍較 103 年度增加 3 個，醫療資源城鄉不均之情形允宜積極改善。(三)「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允宜將改善醫療缺乏地區醫師人力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第八期醫療網」延續「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精神，尚保留「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策略，惟「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執行多年，依前述分析，我國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仍待強化，爰「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允宜將改善該等地區醫療資源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俾強化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性。綜上，我國近年醫師人力指標確有改善趨勢，惟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之十一倍以上，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足亟待強化，衛生福利部應妥擬策略加以改善。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1.我國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共 20 個鄉鎮，較 103 年度增加 3 個，其中大埔鄉及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未將改善醫療缺乏地區醫師人力列為重要計畫目標，且未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致令醫療缺乏地區醫師人力始終無法改善」之缺失，有浪費公帑之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針對前述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之成效。	
(三十九)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業務，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於案件發生時，除受害人之關懷安置外，相對人之處遇，自被害人通報開始，即啟動整合性之輔導服務，透過社政、司法、衛政、警政、教育及學術單位等跨專業的合作，再藉由個案管理模式，整合相對人之個別輔導、團體工作與福利資源的連結等多樣服務方式，提供相對人社會支持及多元培力，惟社會安全事件頻傳，顯示政府之社會安全網仍有嚴重待補強之處。檢視 107 年度該司所提計畫預算，新增加害人相關服務業務之補助經費，如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經費 7,903 萬元，顯示於關懷加害人，尚待政府挹注資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視全台各縣市加害人處遇業務人力現況，並就未來加害人處遇服務業務推動規劃，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社會安全網更臻完善。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717610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	查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經費，原應由公務預算編列以利計畫穩定推行，詎近年來前開計畫經費於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務預算中規模日漸萎縮，且醫療發展基金原應支出之項目亦多，實無力維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維持。故為免損及畢業後臨床綜合訓練品質，終造成民眾就醫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未來各年度仍應持續以公務預算編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需經費，並維持各職類醫事人員畢業後醫事人員訓練可獲補助費用間之公平性。	
(四十一)	查當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醫療糾紛是共同常見的問題之一，各個部立醫院也有各自醫療事故補償基金，惟偏遠地區稟賦條件不同，資源貧乏、營運不佳之部立醫院，面對醫療糾紛問題，更是陷入無足以因應之財源窘境，以致「一個相同醫療糾紛，兩個不同處理結果」。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對於其所屬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實有其督導責任，也應積極處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於下會期盤點各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醫療事故補償相關基金，並建請獨立規劃建置具統籌分配功能之醫療事故補償基金，使醫療糾紛補償財源予以妥適分配。	一、 有關本部所屬醫療機構發生醫療爭議事件之處置，係由各該院管理發展費用（以下簡稱管發費用）支應，管發費用運用範圍係依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醫事爭議費用。 (二)因應業務需要而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 (三)醫院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而急需修繕、購置設備等之費用。 (四)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取締處罰之罰鍰費用。 二、 為有效管理運用醫院管發費用特依上開要點訂定「所屬醫療機構管理發展費用管理運用原則」，各該院依原則分別訂定其管發費用管理運用要點並成立管發費用管理小組，協助醫療爭議事件之處置，另有部分醫療爭議係由醫院所投保之相關保險支付，本部當積極督導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管發費用運用功能。
(四十二)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之，且係我國醫政最高主管機關，其所屬醫院應為全國公私立各級醫院之表率。惟查所屬醫院將爭取於 109 年升級為醫學中心，然其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不斷，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對於其所屬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之營運成效及服務品質，顯有相當精進空間。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除應儘速補強設置於醫療糾紛案件之救助資源，還須進而再加強資源配置條件更為貧乏區域的	一、 有關本部所屬醫療機構發生醫療爭議事件之處置，係由各該院管理發展費用（以下簡稱管發費用）支應，管發費用運用範圍係依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醫事爭議費用。 (二)因應業務需要而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 (三)醫院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而急需修繕、購置設備等之費用。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尤顯重要與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應於下會期針對醫療糾紛予以匡列專款專用經費預算，優先適用於資源貧乏地區及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之所屬醫院，並將其納入爭取升級醫學中心之適格性評估指標之一。	(四)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取締處罰之罰鍰費用。 二、為有效管理運用醫院管發費用，特依上開要點訂定「所屬醫療機構管理發展費用管理運用原則」，各該院依原則分別訂定其管發費用管理運用要點並成立管發費用管理小組，協助醫療爭議事件之處置，另有部分醫療爭議係由醫院所投保之相關保險支付，本部當積極督導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管發費用運用功能。
(四十三)	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施行後，醫師亦將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且 108 年醫師即將納入勞動基準法，醫護人力應妥為因應，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通盤檢討醫療機構內醫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醫師、護理師、醫檢師、藥劑師、語言治療師、復健師、心理諮商師、臨床諮商師等)合理人力配置，並配合醫院評鑑制度、分級醫療及健保給付機制(如研議調整費率)以為因應，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修正決議 7 項：		
(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編列 35 億 1,689 萬 9 千元，凍結 6,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一) 13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 19 款 1 項 2 目「科技業務」目下編有 35 億 1,68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2,647 萬元。惟近年來國家財政資源日益窘迫，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比均超過 33%，接近公債法第五條所規定之 40.6%之中央政府舉債上限。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預計在未來 8 年內，每年增加 1,000 億以上的政府公債，更使國家財政有捉襟見肘之虞。故中央政府各所屬單位應重新審視明年度有所增列之預算科目，審慎評估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否真有增列之必要以資撙節。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00 萬元，經改善上述事由後並向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且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一) 20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編列 3 億 1,521 萬 4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用即佔 3 億 1,508 萬 6 千元，然未能見到其成果展現，對我國生技發展助益何在令人無法理解，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闕如。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一) 31	查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424 萬 3 千元(P6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00 萬元，待完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編列 13 億 1,431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64	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中「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度編列 2,440 萬元。其中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臨時人員 1 名所需費用 1,072 萬元。查為消弭類此世代貧窮之社會現象，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以儲蓄來累積資產，希冀協助該等家庭脫離及提升社經地位，衛福部擬具「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並獲行政院 105 年 11 月同意辦理並自 106 年 6 月實施，涉及層面廣泛且具有普及性，然迄今尚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爰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中「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編列 2,446 萬元，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65	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下 01「督導辦理各項獎助」－說明 5(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臨時人員 1 名所需行政費用」原列 1,072 萬元，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下 01「督導辦理各項獎助」－說明 5(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臨時人員 1 名所需行政費用」編列 1,072 萬元。惟查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已自 106 年 6 月實施，涉及層面廣泛且具有普及性，然迄今尚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衛生福利部執行顯有落後。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推動，俾完善推動依據及利未來定期檢討執行之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66	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下 03「辦理急難救助」－說明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專案」原列 2 億 5,996 萬元，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下 03「辦理急難救助」－說明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專案」編列 2 億 5,996 萬元。惟查衛福部馬上關懷計畫近年來執行情形欠佳，致經費流出及賸餘為常態，又該部急難救助金制度，近年來卻因預算規模縮減，年年大幅超支，衛福部在相關預算調控上顯有失當。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265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 67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案列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1 億 6,265 萬 9 千元。經查：（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充實全國專業人力缺口，以達合理服務量能，深化個案及家庭之專業服務。（二）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關懷及照顧社區中之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改善社區居民經濟生活，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惟近日發生多起虐童致死案件，係因社區關懷及強化社區安全網業務成效不彰，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 萬元，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四)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編列 4 億 0,41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698 萬 5 千元，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五) 74	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查衛生福利部所轄醫療機構(醫院及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或兒童福利機構所在位置部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或兒童福利機構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規劃以原住民族語言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惟現行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兒童福利機構未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75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9 款 1 項 7 目「一般行政」目下編有 8 億 8,69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136 萬 8 千元。惟近年來國家財政資源日益窘迫，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比均超過 33%，接近公債法第五條所規定之 40.6%之中央政府舉債上限。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預計在未來 8 年內，每年增加 1,000 億元以上的政府公債，更使國家財政有捉襟見肘之虞。故中央政府各所屬單位應重新審視明年度有所增列之預算科目，審慎評估是否真有增列之必要以資撙節。爰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經改善上述事由後並向相關委員會報告且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六)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3 億 8,961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編列 1 億 7,268 萬 6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104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用分別佔 9,071 萬 7 千元、4,214 萬 7 千元，可見推動此一計畫，全然仰賴特定團體執行，政府單位實際對於該如何推展毫無頭緒。為有效監督預算執行，爰決議併委員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105	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下 0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原列 1 億 1,815 萬 1 千元，爰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下 0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1,815 萬 1 千元。惟查「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主要目標係促成人才、合作及經貿發展，惟該計畫既以促成「合作」、「供應鏈連結」及「區域市場鏈結」等主要目標之一，然相關績效評估指標卻付之闕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增列諸如合作件數、協助拓展醫療市場或增進醫療產值之具體績效目標值，俾利客觀衡量效益，以彰顯計畫推動成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第 179 項 罰款及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關於「罰款及賠償收入」已連續 3 年皆編列 465 萬元，惟依照 105 年度決算數卻高達 597 萬元，該一決算數高於歷年原編預算數近 30%，顯見此項歲入過於寬列，爰建議該部 107 年度應設法增加公庫收入，如在財產活化及場地出租等各項歲入項目予以努力以提高收益，期可紓解國家財政困窘。	本部除財產活化及場地出租均積極努力提高收益外，並就管有之著作權、專利權等權利，積極活化收益，以增加國庫收入。
第 3 款第 149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3,104 萬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900 萬元（含第 1 節「資料使用費」	本部 107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00 萬元及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10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004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原列 1,824 億 8,606 萬 8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 億 0,949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100 萬元、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除「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外，1,630 萬元（含「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中「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計畫之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之「設置反性別暴力資源網」30 萬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100 萬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200 萬元、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中「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之「大陸地區旅費」1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650 萬元（含「替代役」50 萬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500 萬元）、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250 萬元（含「業務費」200 萬元）、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中「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50 萬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1,510 萬元（含「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中「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39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4 億 4,215 萬 8 千元。	本部 107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2 項：		
(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191 萬元，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派員出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191 萬元，較上年度 806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其中有關(1)馬來西亞中醫藥交流考察。(2)病人分類系統國際研討會。(3)與美國官員專家進行衛生福利交流會議及論壇，接觸建立人脈關係。(4)國際培訓總會所辦理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會議，國際培訓總會所舉辦之各項專題演講、研討及經驗分享。(5)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美洲地區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6)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研習或訓練，選送機關內中高階人員，參加國外學術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辦理之國際衛生短期研習或進修相關課程。(7)前往香港考察志願服務，拜訪大陸政府與民間單位。上述預算，常年編列類似項目，台美交流會議高度重疊，任意匡列預算，並欠缺具體內容。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7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1,191萬元，較106年度806萬5千元成長一、五倍，允宜審慎評估考察、視察、訪問實質效益。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監督不易，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預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為解決偏鄉離島缺醫及補足內、外、婦、兒、急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診等科「五大皆空」問題，衛生福利部再度啟動「公費生培育」計畫編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規定公費生於畢業後需到指定之偏鄉或離島服務，惟公費生常在期滿後就離開，輪替率高，造成偏鄉離島的醫病關係難以建立，使得這些地區之民眾常感覺像二等公民。又公費生培育下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05 年度原規劃招收 100 人，實際僅招收 87 人，顯然政府想用「量」的填補來解決偏鄉離島缺醫問題也未能如願。鑒於政府改善偏鄉離島醫療這麼久，投入經費也不少，惟偏鄉離島缺醫問題始終無法獲得完善之解決，爰凍結 107 年度「公費生培育」業務經費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穩固偏鄉離島醫病關係、公費醫師續約率的關鍵績效指標、善待公費醫師、調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事人員待遇……等等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公費生培育」計畫編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長程目標為：(1)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2)均衡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布，縮短城鄉差距。公費生制度存在下列問題：(1)「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未達預期規劃目標。(2)4 大科別（內外婦兒）核證人次及比率均較 100 年度減少，其中 105 年度內科醫師核證人次僅達 100 年度之六成。(3)公費生常在期滿後就離開，輪替率高，造成偏鄉離島的醫病關係難以建立。 鑑於政府長年投入預算改善偏鄉離島醫療，惟偏鄉離島缺醫問題始終無法獲得完善之解決，爰凍結 107 年度「公費生培育」業務經費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穩固偏鄉離島醫病關係、公費醫師續約率的關鍵績效指標、善待公費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醫師、調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事人員待遇……等等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3.偏鄉高齡化及護理人員短缺已成為棘手之問題，造成城鄉醫療資源嚴重失衡。老年化社會已經來臨，偏鄉護理資源需求只會增加不會減少。盼「偏鄉護理菁英計畫」編列經費 5,131 萬元，補充偏鄉護理資源不足，蓋其計畫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公費生培育」計畫編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偏鄉護理菁英計畫自 104 年實施起至今狀況及未來實施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7,830 萬 9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 7,830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費 2 億 5,142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 7,793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 4 億 4,894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等，歷年之技術研發成果已逐漸彰顯，長年推動相關研究與統計，應積極提出新型態研究與主題，並向外界彰顯研究成果。計畫推動多年，預算經費累積可觀金額，卻未呈現研究計畫具體內容關鍵新穎研究計畫。此外，預算內容包含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508 萬 3 千元；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產業科技展覽，推廣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計 470 萬 8 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等，相關會展預算監督不易，欠缺具體效益，且行政管理費用亦應縮減。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除有關「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項目之經費及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7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編列7億7,830萬9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5,330萬9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1)我國推動脫貧措施，主要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其中脫貧方案始於台北市政府89年7月推出之「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實驗方案，不少地方政府亦陸續跟進辦理類似計畫。 (2)為消弭類此世代貧窮之社會現象，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以儲蓄來累積資產，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是以，自行政院105年11月核定該方案迄今近1年，該方案已自106年6月推動實施。惟尚未完成法制化，應儘速推動。 (3)綜觀過往衛生福利部就推動脫貧措施之說明，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脫貧措施成果報告內容，未就參與脫貧方案者後續脫貧情形予以追蹤及統計，爰目前有關脫貧措施成效之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仍未建置。鑑於脫貧措施有助於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自力更生，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建立相關指標與統計資料，以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依據。 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中，編列「辦理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2,251 萬 9 千元。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主管之資料科學中心內管理各種調查、健保……等資料庫，其中亦包含死因統計檔（以下簡稱死因檔）。死因檔係為當年度死亡者之死因資料卡或死亡證明書註碼情形之編整，其中統計項目包含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死因分類碼……等欄位，資料年度自民國 60 年至今。死因檔由於「以非現生存之自然人資料」為主，且其間不涉及其他現生存之自然人資料，因此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故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現行許多學術或臨床的追蹤型研究，因難以取得死因資料進行死亡比對與確認，而發生許多追蹤聯繫後才發現病人或個案已過世的情形，對於死亡者家屬造成不必要的打擾。既然死因檔內僅含非自然人之死亡資訊，為免死亡者家屬之二次傷害，統計處應研議將死因檔全面外釋之可行性與期程，切勿無限上綱，以死亡者資料可能推論之現生存之自然人，而將死因統計檔以不必要之管制機制造成死亡者家屬與研究者之困擾。 爰凍結「辦理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死因統計檔資料庫擬定資料原始檔外釋機制並公告施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工作計畫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分支計畫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科目編列 2,904 萬元，其中為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之基礎設備與資安強化（包括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技術支援服務及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雲端開道系統擴充與技術服務，計列 2,131 萬元。惟查電子病歷跨院所查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詢調閱功能使用量不佳，院所多僅查詢病人用藥紀錄。 1.首查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調閱功能及健保雲端藥歷運用情形，渠等大多運用健保雲端藥歷查詢就醫病人用藥紀錄，惟有關電子病歷跨院所查詢調閱功能，除少數衛生所外，餘僅有零星調閱紀錄，或未曾運用該項功能，未能發揮系統原有建置效益。 2.衛生福利部於 98 年起，即開始辦理「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系統」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1 年，預計至 101 年時，全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比例要達 80%，即 400 家、可提供跨院查詢電子病歷之醫院比例，則要達至少 60%，即約 300 家，現雖已有 400 餘家醫院加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然此數據多重於加入之醫院數，而忽略實際調閱用量，而無從具體評估計畫成效。 3.病歷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特種個資，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目前病患至醫院初診時，醫院均會交予數份同意書供其簽名，惟囿於醫院人力及時間，過程中是否確實得使病患（尤其年長者）瞭解其權利義務，不無疑問，恐使個人資料同意書淪為形式，亦有研謀如何兼顧病患權益與醫院行政效率之餘地。 為使電子病歷系統發揮預期效益，爰凍結「資訊服務費」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績效評核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除人事費用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上項科目預算係全數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之獎補助費，然該科目預算104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為3.06%，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且105年度此預算科目有13個分支計畫，106年度僅剩8個分支計畫、107年度僅剩5個分支計畫。然預算卻增加4億2千萬元。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獎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7 億 3,859 萬元，經查編列在其他業務收入科目之技轉金，有編列不實之虞。在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第 7 頁，清楚預計技轉金收入為 2 億元，然而在其收支營運預算表之其他業務收入（第 197 頁），卻僅編列 3 千多萬元。低於上年度預算金額 1 億多元，更遠低於 105 年度決算金額 2 億多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長期少編列技轉金收入，以規避開發技轉金財源之責任與義務，實不可取。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經過多年投入大量政府補助之研究經費，現在績效漸漸提高，技轉金收益有顯著增加，應該努力尋求技轉機會和財源，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減縮對衛生福利部獎補助金之依賴。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以敦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高技術研發效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合併凍結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編列 454 萬 7 千元。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將在明（107）年開辦屆滿 10 年，第一期保險費的「10 年補繳期」將屆期，目前仍有將近 100 萬人欠費，顯見國民年金繳費狀況亟待改善。由於國民年金保險為不具公保、勞保、軍保、教保身份之國人，往往為無特定職業、收入之弱勢族群，繳交保費儼然成為另一種生活壓力，國民年金制度設計淪為弱弱相助，導致國人信賴度不足，惡性循環之下恐難建立長久制度，應儘速研議改革方向，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454 萬 7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政策改革計畫後，始得動支。 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編列 454 萬 7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270 萬 3 千元，包括行政所需費之「一般事務費」21 萬 4 千元及辦理推廣國民年金各項政策說明及推廣等編列 248 萬 9 千元。然該項政策說明及推廣費用系連年編列，具體內容不明，且稽查追繳未繳費人數過低。另國民年金對於本人未繳費，如是單身則不罰，但對有配偶之人卻處罰配偶，政策不公造成民眾怨懟，顯不適宜，爰凍結「國民年金保險管理」40 萬元，俟社會保險司提出政策說明及推廣之效益評估及近 3 年之成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454 萬 7 千元。根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我國國民年金即將於 107 年 10 月屆滿 10 年，第一期保險費亦將面臨「10 年補繳期」大限，若仍未繳納欠費期數將無法納入國民保險年資。惟我國歷年繳納率僅約五成，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目前仍有約 100 萬人尚未繳納第一期保險費，將影響民眾請領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喪葬給付等，影響甚鉅。又國民年金保險法第 15 條定有配偶連帶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義務，惟觀諸我國各社會保險均未有「本人不繳罰配偶」之制度，且以婚姻關係作為遲繳罰金與否之判斷標準，其手段及目的間難認有實質關聯。爰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 10 年補繳期催繳策略並研擬「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制度修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編列「督導辦理各項救助」業務預算 8 億 3,711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蔡總統重要政見，然而近年虐童、殺童案件甚或隨機殺人案件仍時有所聞，顯見社會安全網補強仍待精進。上列預算強化社會安全制度包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皆著眼於補助弱勢兒少經濟安全，對於福利發放後的個案加追蹤管理仍有不足，如何以福利發放制度，完備兒少人身保護作業也未有敘明，且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應儘速推動。爰將衛生福利單位預算編列「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編列「督導辦理各項救助」業務預算 8 億 3,711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九)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工作計畫中「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65 萬 2 千元，惟依照預算說明，其中一名臨時人員僅編列 63 萬 6 千元，另一「臨時人員酬金」係放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其酬金卻編列 101 萬 6 千元，兩者差距近一倍，顯不洽當，爰凍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結「臨時人員酬金」預算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臨時人員之雇傭、酬金給付標準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急難救助」預算 2 億 6,325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急難救助紓困專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蔡總統重要政見，然而近年虐童、殺童案件甚或隨機殺人案件仍時有所聞，顯見社會安全網補強仍待精進。上列預算將急難救助列為強化社會安全計畫，但對於福利發放後的個案加追蹤管理仍有不足，如何以福利發放制度，完備善社會安全網，避免急難救助家庭落入生活困境，並做好後續個案管理也未有敘明，恐淪為一次性救助，而無健全社會安全網功能。爰將衛生福利部於「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急難救助」2 億 6,32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 1 億 6,265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社工與社區發展計畫，欲推動社會福利社會化，以關懷及照顧社區中之老人，有助於進一步完善長照 2.0 之政策；然未見結合相關社區醫療資源之配套，若能結合全台基層醫療之能量，將可提供全人、全家、全社區式的預防保健、居家等照護，以完善社區發展規劃。 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 1 億 6,265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之計畫報告，確認該計畫能強化社區發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指出，104 年社會工作人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及社會工作師共 6,273 名，然依據呂寶靜（99）「眺望 2020 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趨勢」研究推估指出，104 年至少應有 10,499 名社會工作人力，嚴重短缺 4,266 名社會工作人力，直到 105 年年底全國仍僅 7,099 名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師，離 104 年底推估所需人力仍有極大距離，因此造成臺灣現今社會工作人員業務「繁重，社會安全網之不足。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 1 億 6,265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擴充社會工作人力計畫及確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編列 4 億 0,413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推展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然該科目預算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8）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經費 1 億 1,494 萬 3 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P85）卻無法說明，顯有規避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保護服務業務」計畫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十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0,013 萬 7 千元，而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逐步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105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全台公有房舍屋頂預計推動目標值為 281,364 千瓦，衛生福利部目標值則為 7,891 千瓦。惟查，衛生福利部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僅招標 1653.12 千瓦，且併聯發電容量更僅有 499.96 千瓦，達成率為 6.3%。衛生福利部對推行再生能源使用極為怠惰，無視我國所面臨之能源轉型進程事實明確，爰凍結上項預算 1,500 萬元，俟衛生福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系統達成率」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 6 億 0,592 萬 1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近年來美容醫學診所蔚為潮流，讓國人除了擁有健康的身體之外，也可透過醫療行為以改變面貌，追求外在的美麗。然現今仍有許多不肖診所讓美容師或美容助理違法進行雷射治療等醫療行為，美容醫學醫療爭議事件頻傳與此等事件具相關性，經查臺北市美容醫學相關醫療爭議案件占總醫療糾紛案件量 34.9%，顯見衛生福利部於「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部分成效不彰。爰「醫政業務」預算 6 億 0,592 萬 1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6 億 0,592 萬 1 千元，辦理「醫政業務」宣導等 8 項計畫，惟長庚醫院自今（106）年 6 月發生急診醫師集體離職事件後，雖衛生福利部專案小組對長庚醫院訪查後提出 4 大缺失，然又陸陸續續爆發多起醫療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管理不當之醫院無計可施，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下編列「辦理醫療法人管理監督等費用」計列 13 萬 3 千元。有鑒於大型財團法人醫院廣開接駁車載客到醫院看診，如同流刺網拉客恐衝擊基層醫療的亂象引發各界關注，衛生福利部業於 105 年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 月發布的「分級醫療六大策略」的「策略六/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規範醫院不得以交通車載送方式不當招攬病人。惟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社福金使用情形」資料顯示，國內共有 8 家設有醫學中心的財團法人醫院中，就有長庚、新光、彰基、徐元智（亞東）、奇美 5 家，是利用醫院依法應編列的社福金，來支應醫院接駁車費用；另有馬偕 1 家因為未揭露相關資訊而無從得知。爰凍結「辦理醫療法人管理監督等費用」計列 13 萬 3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全面清查所有醫院接駁車路線與所用經費科目之合理性，並邀集專家及社福醫改團體，研議如何參考美國有百年歷史，並長期研究及發展醫療社福金認定標準的非營利組織 CHA（The Catholic Health Association）對照美國國稅局（IRS）社區公益免稅項目，所發展醫院接駁車是否屬於社區公益費用之認定建議，藉以訂出我國之社福金動支認定標準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	有鑒於國家為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建立救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惟日前爆發長庚子宮鏡導致死胎事件，引發各界對於該案是否依法事發後通報，還是等內部爆料上媒體政府才知情之疑慮。對照鄰國日本產科醫療補償制度，會將檢討除錯的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上網公開學習，我國卻無相關機制。此外，現行條例規定僅針對未設置院內關懷小組訂有罰則，卻沒有對未於法定兩個工作日內提供關懷之院所訂有罰則，且關懷小組亦未針對醫護人員進行關懷輔導，顯有改進空間。爰要求於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項目下，「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費用」324 萬 8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針對長庚子宮鏡導致死胎事件進行調查，瞭解事發當時是否有依法進行生產事故事件通報、分析根本原因報告。 2.統計公布本條例通過後，依法完成之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報告件數、改善方案件數、通報及查察之案件數等 3 項數據，並研議在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且不以處分或究責為目的之原則下，於衛生福利部官網之「生產事故救濟專區」，公布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 3.研議是否要求院內關懷小組同步對醫護團隊進行關懷或員工支持方案、是否針對未於法定兩個工作日內提供關懷之院所另訂罰則。	
(十七)	近年醫院醫療管理問題層出不窮，雖有辦理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然未見改善，引發社會與民眾嚴重不滿，顯見衛生福利部督導不周，未善盡考核、監督之責。 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 1,409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十八)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之「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等，編列 1,137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下編列「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計列 1,137 萬 8 千元。有鑑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今（106）年先後爆發長庚醫院急診醫師離職潮及董事會治理爭議，後又出現馬偕醫院董事長是否涉及前往中國投資醫院或採購疑義，凸顯醫院治理及評鑑等醫政管理未臻健全，相關調查報告也沒完成公開。另查衛生福利部歷年雖以勞務委託計畫委託專業團體或專家，進行醫療法人輔導訪視及財報審查作業，並曾彙整財報審查意見上網公開，惟自 104 年度起改成只在各醫院財報揭露，恐讓各醫院失去同儕學習機會及社會監督之功能。爰凍結前開「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經費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1)上網公開長庚案及馬偕案調查報告，並公布針對長庚各醫院進行「即時評鑑」之各項人力數據及對應評鑑項目之成績。 (2)提出針對醫療財團法人歷年前往境外之各類投資與合作案，進行金流、物流及人流之清查報告，並訂出更嚴謹的審查管理規範，以免屬於台灣社會的財團法人醫院公益資產不當外流至境外。 (3)上網公布 104 年度起各年度「醫療法人輔導訪視及財報審查作業」計畫報告，並彙整各醫院財報缺失與治理問題之專家審查意見供各界監督。 2.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改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治理的弊端，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提出「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6 年 5 月 17 日完成初審並業已通過派任公益監察人及揭露租金及市場行情之比較分析於年度財報條款，以落實社會公益責任的監督、杜絕捐助母群體透過土地房產租賃等方式，收取高額租金將醫院財產洗回母企業等關係人交易弊端。整部法案雖尚未三讀通過，然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各界對於醫療財團法人的盈餘管理與繳稅情形、醫療法第 43 條增加員工代表進入董事會、以及第 46 條增加搶救血汗醫護條款，極為關切。綜上，爰針對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政業務」下「辦理醫療法人財報審查作業等費用」1,137 萬 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請醫院經營者、專家學者、醫事人員團體、基層醫護團體、醫改團體等共同研議是否將「106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訪視調查表」中「參、財務管理」、「肆、會計處理及租稅負擔」的法人最近 3 年之租稅負擔、辦理有關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項目及支出金額，以及「伍、目的事業辦理情形、員工薪資福利現況及改善策略」等內容列入醫療財團法人年度財報編製準則，並公開上網一併揭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醫政業務」下編列共計 6 億 592 萬 1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1)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作近 5 年統計資料，101 至 105 年全國每位西醫師平均服務人口數，分別為 566 人、554 人、542 人、532 人及 521 人，確達上開目標且有逐年下降情形，表示我國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惟依該會統計，我國 105 年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 千人）鄉鎮共 20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1 人之十一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另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雖較 104 年度減少 1 個，惟仍較 103 年度增加 3 個，醫療資源城鄉不均之情形允宜積極改善。 (2)雲林縣為台灣老化速度第二名的縣市，縣內老人人口眾多，但是家醫專科醫師與老人專科醫師均嚴重不足，此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應予改善。其中要辦理居家安寧跟家醫專科醫師息息相關，雖然近 3 年安寧費用都逐年增加，但雲林的老人也是逐年增加，但是為什麼雲林的家醫師人數卻逐年下降？ 爰凍結「第八期醫療網計畫」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 年底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醫師人力分布表 單位：人 <table><tr><th>縣市別</th><th>鄉鎮別</th><th>醫師數</th><th>人口數</th><th>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th></tr><tr><td rowspan="2">新北市</td><td>坪林區</td><td>1</td><td>6,538</td><td>6,538</td></tr><tr><td>石門區</td><td>2</td><td>12,496</td><td>6,248</td></tr><tr><td>台南市</td><td>將軍區</td><td>3</td><td>20,051</td><td>6,684</td></tr><tr><td>高雄市</td><td>田寮區</td><td>1</td><td>7,340</td><td>7,340</td></tr><tr><td rowspan="3">新竹縣</td><td>芎林鄉</td><td>3</td><td>20,165</td><td>6,722</td></tr><tr><td>寶山鄉</td><td>2</td><td>14,378</td><td>7,189</td></tr><tr><td>橫山鄉</td><td>1</td><td>13,298</td><td>13,298</td></tr><tr><td rowspan="2">苗栗縣</td><td>三灣鄉</td><td>1</td><td>6,884</td><td>6,884</td></tr><tr><td>造橋鄉</td><td>2</td><td>13,166</td><td>6,583</td></tr><tr><td rowspan="4">彰化縣</td><td>福興鄉</td><td>5</td><td>47,479</td><td>9,496</td></tr><tr><td>埔鹽鄉</td><td>5</td><td>32,782</td><td>6,556</td></tr><tr><td>溪州鄉</td><td>5</td><td>30,391</td><td>6,078</td></tr><tr><td>芳苑鄉</td><td>4</td><td>34,039</td><td>8,510</td></tr><tr><td>雲林縣</td><td>大埤鄉</td><td>3</td><td>19,480</td><td>6,493</td></tr><tr><td>嘉義縣</td><td>大埔鄉</td><td>0</td><td>4,610</td><td>無醫鄉</td></tr><tr><td>屏東縣</td><td>崁頂鄉</td><td>2</td><td>15,916</td><td>7,958</td></tr><tr><td rowspan="4">金門縣</td><td>金沙鎮</td><td>2</td><td>20,312</td><td>10,156</td></tr><tr><td>金寧鄉</td><td>5</td><td>30,006</td><td>6,001</td></tr><tr><td>烈嶼鄉</td><td>2</td><td>12,568</td><td>6,284</td></tr><tr><td>烏坵鄉</td><td>0</td><td>669</td><td>無醫鄉</td></tr></table> 近 3 年雲林縣家醫專科醫師數 <table><tr><th>年 度</th><th>103</th><th>104</th><th>105</th></tr><tr><td>家醫專科醫師數（人）</td><td>141</td><td>139</td><td>133</td></tr></table>	縣市別	鄉鎮別	醫師數	人口數	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	新北市	坪林區	1	6,538	6,538	石門區	2	12,496	6,248	台南市	將軍區	3	20,051	6,684	高雄市	田寮區	1	7,340	7,340	新竹縣	芎林鄉	3	20,165	6,722	寶山鄉	2	14,378	7,189	橫山鄉	1	13,298	13,298	苗栗縣	三灣鄉	1	6,884	6,884	造橋鄉	2	13,166	6,583	彰化縣	福興鄉	5	47,479	9,496	埔鹽鄉	5	32,782	6,556	溪州鄉	5	30,391	6,078	芳苑鄉	4	34,039	8,510	雲林縣	大埤鄉	3	19,480	6,493	嘉義縣	大埔鄉	0	4,610	無醫鄉	屏東縣	崁頂鄉	2	15,916	7,958	金門縣	金沙鎮	2	20,312	10,156	金寧鄉	5	30,006	6,001	烈嶼鄉	2	12,568	6,284	烏坵鄉	0	669	無醫鄉	年 度	103	104	105	家醫專科醫師數（人）	141	139	133		
縣市別	鄉鎮別	醫師數	人口數	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																																																																																																						
新北市	坪林區	1	6,538	6,538																																																																																																						
	石門區	2	12,496	6,248																																																																																																						
台南市	將軍區	3	20,051	6,684																																																																																																						
高雄市	田寮區	1	7,340	7,340																																																																																																						
新竹縣	芎林鄉	3	20,165	6,722																																																																																																						
	寶山鄉	2	14,378	7,189																																																																																																						
	橫山鄉	1	13,298	13,298																																																																																																						
苗栗縣	三灣鄉	1	6,884	6,884																																																																																																						
	造橋鄉	2	13,166	6,583																																																																																																						
彰化縣	福興鄉	5	47,479	9,496																																																																																																						
	埔鹽鄉	5	32,782	6,556																																																																																																						
	溪州鄉	5	30,391	6,078																																																																																																						
	芳苑鄉	4	34,039	8,510																																																																																																						
雲林縣	大埤鄉	3	19,480	6,493																																																																																																						
嘉義縣	大埔鄉	0	4,610	無醫鄉																																																																																																						
屏東縣	崁頂鄉	2	15,916	7,958																																																																																																						
金門縣	金沙鎮	2	20,312	10,156																																																																																																						
	金寧鄉	5	30,006	6,001																																																																																																						
	烈嶼鄉	2	12,568	6,284																																																																																																						
	烏坵鄉	0	669	無醫鄉																																																																																																						
年 度	103	104	105																																																																																																							
家醫專科醫師數（人）	141	139	133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第八期醫療網」係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基礎，經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政業務」中「第八期醫療網」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占整業務預算比重高達 86.84%，足以顯示此計畫為衛生福利部重大醫政政策，但於整體「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未見能明確有效構築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醫療服務網絡的規劃，如此何以落實分級醫療，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且對於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解決方案尚停留於僅依賴公費生培育，目前國內醫療人力分布實呈現不患寡而患不均，宜妥擬改善策略。 爰凍結「第八期醫療網」預算經費之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之計畫報告，並確認該計畫能強化醫療資源配置的均衡性後，始得動支。 3.為推展醫療爭議關懷服務，有助消弭醫病爭議，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4 條明定：「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 2 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該條例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衛生福利部亦委託衛生局輔導醫院辦理「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計畫。但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針對醫糾民眾調查發現，高達 83%病家表示事件發生後，院方未曾派員關懷或協助，可見醫病雙方對於關懷小組運作成效顯有落差，實有必要追蹤調查申請生產救濟的病家，事故發生 2 日內是否確實接受到院內及時關懷；並從現有結構面的成果，進一步分析過程面與成果面的數據來體檢本項機制之成效，始能真正落實院內關懷來解決醫糾爭議。 爰要求於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政業務」下辦理「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費用編列 5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 2,61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分別就申請「生產事故救濟」、「衛生局醫療爭議」案件進行分析調查，瞭解申請生產救濟案件或衛生局調處之醫糾民眾，有實際接受院內關懷之比例與滿意度，並公布區域級以上醫院之相關數據。 (2)研議將上述關懷小組過程面與成果面的數據，列入衛生局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之評比計分依據。 4.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第八期醫療網」預算 9 億 4,620 萬 7 千元（該部及所屬合計編列 9 億 5,765 萬 8 千元），預算編列情形詳附表 1，經查： (1)「第八期醫療網」係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基礎上，以充實醫事人力為目標之一，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服務輸送體系，連結社會福利、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及精神健康等相關體系，適度結合地區資源，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並全力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以落實分級醫療，充實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2)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作近 5 年統計資料，我國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 千人）鄉鎮共 20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1 人之十一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允宜將改善該等地區醫療資源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俾強化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性。故針對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5 億 2,61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不均衡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八期醫療網」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工 作 計 畫</th><th>107 年度預算案</th><th>辦 理 事 項</th></tr><tr><td>公費生培育</td><td>200</td><td>辦理補(捐)助公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及醫學系公費生 106 學年度下學期 1 名與 107 學年度學期 1 名公費生待遇。</td></tr><tr><td>一般行政</td><td>9,542</td><td>研發替代役。</td></tr><tr><td>醫政業務</td><td>526,166</td><td>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td></tr><tr><td>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td><td>329,916</td><td>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以及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業務。</td></tr><tr><td>綜合規劃業務</td><td>6,336</td><td>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等業務。</td></tr><tr><td>國際衛生業務</td><td>17,955</td><td>主要辦理台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台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及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等。</td></tr><tr><td>衛生福利資訊業務</td><td>16,794</td><td>主要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等。</td></tr><tr><td>醫院營運業務</td><td>39,298</td><td>建置 1 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以及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td></tr><tr><td>合 計</td><td>946,207</td><td></td></tr></table> 資料來源：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	工 作 計 畫	107 年度預算案	辦 理 事 項	公費生培育	200	辦理補(捐)助公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及醫學系公費生 106 學年度下學期 1 名與 107 學年度學期 1 名公費生待遇。	一般行政	9,542	研發替代役。	醫政業務	526,166	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29,916	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以及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6,336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等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17,955	主要辦理台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台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及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等。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6,794	主要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等。	醫院營運業務	39,298	建置 1 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以及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	合 計	946,207		
工 作 計 畫	107 年度預算案	辦 理 事 項																														
公費生培育	200	辦理補(捐)助公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及醫學系公費生 106 學年度下學期 1 名與 107 學年度學期 1 名公費生待遇。																														
一般行政	9,542	研發替代役。																														
醫政業務	526,166	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29,916	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以及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6,336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等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17,955	主要辦理台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台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及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等。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6,794	主要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等。																														
醫院營運業務	39,298	建置 1 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以及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																														
合 計	946,207																															
(二十)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8,99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下編列「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計列 8,995 萬 8 千元。惟依據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各醫院安寧病床數與占床率數據顯示，全國安寧病床之占床率在 105 年僅 52%、106 年 1—6 月僅 56%，且不同層級與不同縣市之醫院占床率落差極大，醫學中心平均占床率達七成以上，但區域醫院平均僅四成多；基隆、雲林及彰化等縣安寧病床平均占床率更不到四成。另據部分醫護人員及專家申訴反映，部分醫院恐視安寧病床為賠錢貨，僅為應付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評鑑而設床，評鑑過後出現空有病床卻苦無足夠人力或未確實開床收案等弊端，讓亟需安寧療護病人需要排隊等床數月以上，善終淪為善後。爰針對「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邀集安寧專業學會團體、病人團體及相關醫事團體開會研議檢討修訂安寧病床所需專職人力之評鑑標準，並按週監測各醫院安寧病床占床率及等床時間等數據並公開於衛生福利部官網的「全國安寧療護資源一覽表」網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下編列「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計列 8,995 萬 8 千元。其中落實在地醫療安寧療護體系為本期計畫重點之一。惟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安寧療護之醫療團隊統計，全國有 12 縣市出現沒有安寧病床資源的次醫療區(生活圈)、4 縣市出現沒有安寧共照的次醫療區，其中臺東縣更有 2 個次醫療區連居家安寧的資源都沒有而形成安寧沙漠。爰針對「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下「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等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無安寧病床、共照及居家服務之次醫療區研議擬定跨區支援計畫，或指派當地公立醫療院所參與提供服務，並於本項應援計畫未完成前在衛生福利部官網的「全國安寧療護資源一覽表」網頁增列跨區最近可前往接受安寧服務之院所資訊指引地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下編列「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計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995 萬 8 千元。台灣歷年各期醫療網計畫下推動緊急醫療網多年，惟今（106）年 10 月底仍爆發被評定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理應全年度提供急性心臟病救治的基隆長庚醫院，因假日無人力進行心導管導致病婦轉送台北而延誤治療喪命。此外，今（106）年亦發生承接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以下簡稱醫中計畫）的林口長庚、高雄長庚於計畫期間中斷派出急診專科醫師支援麥寮長庚急診室事件。為避免醫學中心或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未善盡職責，導致非都會區民眾面臨「同（健保）卡不同命」之命運，爰凍結對「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1)全面清查檢視各醫學中心是否確依醫中計畫合約規定支援急重難症業務，除合約規定因為天災等因素得終止外，其他無故中斷支援者應予處罰，並公布處理結果。 (2)針對醫療網各次醫療區進行急重難症資源盤點，如果 30 分鐘車程無醫院可提供緊急救治者，應指派醫學中心支援，並上網公布相關急救責任醫院與相關資訊，讓各地院所及民眾清楚瞭解。 (3)修訂醫學中心任務指標與評鑑基準，將醫學中心處理急重症能力與量能、是否承擔醫中計畫之支援任務列為必要項目或至少應占總評分比重 50%，以導引醫學中心回歸急重難症任務。	
(二十一)	107 年度辦理「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分支計畫「辦理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辦理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病人自主權利系統建置」相關計畫，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共編列 814 萬 4 千元。依安寧緩和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末期病人及 20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簽具意願書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記於健保卡上，且註記須經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據查，簽署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意願書須由兩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見證人；次查，前開意願書之資訊檢核機制不彰，竟有見證人資訊錯誤卻未查察之情事，恐生後續法律糾紛，且意願書表格設計不佳，易使民眾誤解，降低申請率。又查，審核流程約需 22 個工作天，然實際案例共需耗時約兩個月，遠高於所官方預計之天數，且於註記手續辦理成功後未能及時以任何方式通知意願人，顯見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之申請及檢核流程，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爰凍結 107 年相關經費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十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其中為「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計列 8,785 萬 1 千元。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固投入相當資源改善偏鄉醫療，然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 20 個，且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關山及花蓮鳳林、玉里等次醫療區亦乏中度及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尤有甚者，對於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則因無偏鄉資源挹注、亦無都市地區般之先天環境，醫療資源更是窘困。 1.查目前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關山及花蓮鳳林、玉里等次醫療區，仍乏中度及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處置能力有所不足。衛生福利部雖已投入相當資源挹注偏鄉醫療，惟醫療資源缺乏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鄉鎮仍達 20 個，應有續為加強改善之空間。 2.另如前所述，偏鄉地區之醫療資源，衛生福利部設有諸多計畫、經費刻正謀求改善，然對於非偏鄉、山地、離島，亦非都市之地區，反而恐成為醫療資源之缺口，例如據報載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醫師一度長達一年半無人遞補，全鄉嬰幼兒疫苗施打或民眾死亡行政相驗均找不到醫師處理。台東縣，台東市、卑南鄉及達仁鄉衛生所醫師今（106）年起也出缺，公告徵求醫師，但乏人問津。 爰凍結「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各地區急重症處置能力之具體規劃，及加強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醫療資源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5,073 萬 2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醫政業務」預算數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費 2 億 9,268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1,818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2 億 9,505 萬元。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7,084 萬 5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9,173 萬 8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 5,073 萬 2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及所轄各署幾乎皆已於業務範圍內編列新南向之具體計畫與經費，「醫政業務」之新南向計畫包含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計畫、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計列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700 萬元（「委辦費」）以及辦理國際健康產業南向佈局計畫，計列 50 萬元（國外旅費）等等。惟「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缺乏實質具體內容，並欠缺明確與合理之績效指標，有浮編預算之疑慮。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下編列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5,073 萬 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1)該分支計畫主要為辦理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台計畫、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計畫等。惟新南向夥伴國市場環境多元而分歧，必須因地制宜，才會有成果。 (2)醫療是全球共通人權，台灣醫療發展處於全球領先地位，而且更是中國大陸無法取代的產業。台灣醫療的高水準在國際上頗具口碑，諸如生殖醫學、癌症治療、心血管治療、關節置換手術、減重手術、肝臟移植等器官移植、幹細胞治療及骨髓移植、顱顏整形、腹腔內器官等重建手術……重症、高技術性之醫療，均屬臺灣醫療的強項，且更能凸顯臺灣的醫療水準。 (3)CNN 電視上每天播放著泰國曼谷某國際醫療醫院的廣告，精緻的廣告內容讓人印象深刻，這家醫院稱擁有幾十種語言能力，每年國際病人的營收達數十億美元。但政府對於醫療新南向行銷經費不足，能應儘速成立跨部會機制整合行政資源，進一步推廣台灣的醫療品牌。 (4)國際醫療屬於跨部門業務，但我國國內推動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際醫療的位階僅在衛生主管機關下設工作小組，應仿效泰國、新加坡等在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這樣的層級才足以整合衛生福利部、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各相關部會。 (5)國內並未設置醫療轉介的辦公室，致使台灣空有領先亞洲的醫療技術和團隊，卻無法賺到每年在新加坡、泰國、韓國等國就醫的國際病人醫療消費。 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以及澳洲、紐西蘭等 18 個國家，政府自去年起開始籌備，惟於衛生福利部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之計畫中，並未見衛生福利部針對各國不同市場之特性及需求提出佈局計畫，另就預計增進之醫療產值均未見衛生福利部有詳細之評估。有鑑於新南向不只是個口號，要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應對各國家有充分的瞭解，爰針對「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具體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4.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 5,073 萬 2 千元，主要目標為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目標。惟此「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係為推展新南向醫衛經貿發展，然其計畫績效指標及衡量基準卻為來台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受訓人數、醫療個案來台人數等，與合作及拓展醫衛市場目標達成間似無實質明顯關聯。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 5,073 萬 2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所需行政費、「委辦費」、國外旅費與資訊「設備費」等。然此科目預算扣除「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後，剩 173 萬 2 千元，占 3.4%，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醫政業務」一「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	我國積極拓展新南向各合作項目，醫療衛生亦涵蓋其中，針對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執行內容提及「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計畫」其中重點執行之區域及國家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編列「委辦費」經費 3,700 萬元，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計畫」其中重點執行之區域及國家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計畫編列 14 億 9,365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毒品防制」經費 9 億 0,328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 億 2,270 萬 6 千元，主要包括：辦理發展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制度、成癮治療相關調查，補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補助增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治療性社區（含該部草屯療養院）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補助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以及補助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等。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督導權移轉到衛生福利部，又依行政院對於反毒策略之規劃，日後反毒工作將由法務部主導轉為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共同合作之模式，基此，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除因避免業務移轉之空窗期及輔導中案件之承辦中斷之外，亦應審慎運用鉅額預算，並負起督導之責，以達成反毒策略目標。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編列「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經費 5 億 1,136 萬 2 千元，包括：「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5 億 1,134 萬 2 千元，以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購置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所需設備）2 萬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人 105 年度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仍高達 12.3 人，未達年度目標值 11.8 人，且較 102 至 104 年度微幅成長，另精神疾病人數亦逐年遞增，允宜研議因應對策；針對男性之自殺死亡率明顯高於女性現象之改善作法，允宜依性別預算精神，擬訂具體策略並妥為因應，以促進國人身心健康。 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監督不易，針對「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階段性成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業務費」預算 1 億 5,765 萬 2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5 年我國自殺人數達 3,76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有 16 人。然而 65 歲以上自殺死亡人數卻高達 976 人，占比超過四分之一，粗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死亡率是一般人的二倍、為每 10 萬人有 32 人。其中，久病厭世、長期憂鬱和經濟狀況，皆是老人自殺的主要原因之一。又近年來，我國新興毒品混用情形嚴重，且有施用年齡層下降趨勢。依法務部統計，100 至 104 年新興毒品致死案例，平均死亡年齡僅 27.7 歲，平均一名死者施用 4.2 種毒品。又根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查，12 至 17 歲未成年族群有約 23%人口首次施用毒品地點即在校園內。目前校園針對染毒高危險群推動毒品快篩，然而，毒品快篩片無法及時建立新興毒品檢驗標準，加以新興毒品演變快速，屢以奶茶包、咖啡包、軟糖等形式出現，成分亦不斷改良，導致新興毒品防治漏洞，不利青少年身心健康。爰凍結上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高齡者自殺防治政策及加強青少年「毒品防制」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	經法務部統計，100 至 105 年受觀察勒戒之人出戒所半年內之再犯率為 12.1%，探其原因之一係受限於觀察勒戒期間為 2 個月，新收調查後，實務常於 40 天後即可陸續出所，致在輔導部分無法受到完整之個別輔導。此外，醫療院所就成癮醫療雖有不少治療方法，然因無強制力等固定回診之制度，致部分成癮治療者無法受完整有效之治療療程。為有效幫助當事人接受完成之相關療程，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辦理毒品防制」預算 9 億 0,328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提升醫療院所之回診率與療程留滯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十八)	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由衛生福利部落實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成癮醫療等各項反毒工作，並於 107 年度增列 8 億 2,357 萬 7 千元辦理相關之事項。惟預算書中，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年度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鍵績效指標均未有相關之說明。經查，國內藥癮戒治機構 162 家，提供替代治療醫院 111 家，藥癮戒治機構看似很多，但真正運作或具專業性的機構實則有限。又，國內受過成癮治療訓練的醫師有 393 人，專業且直接投入成癮治療領域者則不到 10 人，顯見國內成癮治療人力及專業度不足。為有效執行各項反毒工作，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辦理毒品防制」預算 9 億 0,328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提升成癮治療之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十九)	兒童口腔健康檢查、口腔衛生教育和就醫治療尤為重要，盼得確實落實於學齡前兒童。為兒童口腔健康預防及治療之落實，蓋其計畫內容未臻明確，爰針對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之「加強口腔健康促進」經費 3 億 5,705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針對兒童口腔保健部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十)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3 億 8,961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8 月公告「臺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其行動計畫亦於 103 年 9 月公告執行，執行與管考期程至 105 年底。我國高齡化趨勢嚴峻，輔以失智症盛行率計算，失智症人口甚為可觀。因此，於「臺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到期前，即應規劃並提出後續之規劃與政策方案。然 106 年至今，衛生福利部尚未提出後續因應政策。現行衛生福利部雖提出「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其中包含失智症據點與失智症共照平台中心，未來亦將持續拓展據點與中心，然是否與現行之長期照顧據點設置之規劃疊床架屋，應予釐清。再者，共照中心對於個案管理之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服務期限為 1 年之政策設計，在針對後續計畫修訂時，應有更完整的討論與規劃。另外，失智症患者中、重度之機構式照護需求現階段僅有 1 千多床，未來雖預計再增加 1 千床，仍遠不及需求，未來之相對因應刻不容緩。 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1)提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公告長程具體綱領與方案，(2)將現行長照與失智症政策進行檢討統整，(3)檢討 106 年度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強化 107 年度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之內涵，(4)提出因應中重度失智症人口之照顧政策方針，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	衛生福利部為使偏鄉離島居民獲得完善醫療與照顧，更以「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為目標，惟自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護理科及山地離島科至 102 年組改後的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迄今已是 106 年，除占了六成以上原住民居民的南迴地區連一家醫院都沒有，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還成為「無醫鄉」。政府每年編列大筆預算用在「偏鄉離島醫療照護八大政策」包括：離島醫療在地化、本島偏遠地區醫療在地化、醫學中心支援、醫療資訊化、完成建置電子病歷、健保 IDS 計畫及巡迴醫療、健保及公務預算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育才留人培育計畫及陸海空緊急醫療後送等政策。只是十幾年下來，一味的預算支持，造成「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對偏鄉離島居民而言一直都是口號，無感的政策，更讓當地居民覺得醫療人權被分級及剝奪。為促進偏鄉離島居民之醫療與照顧，真正落實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之「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3 億 8,961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城鄉不均之情形徹底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極及具體之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	護理人員是各醫療場所中提供醫療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力。惟查在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醫療機構中仍有大量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因預算員額等問題，以「高資低用」的方式，規避原應以師級資格任用而改以士級任用。此等作為，不僅是技術性降低大多數護理師應領之薪俸，更是對護理師專業能力的詆毀。衛生福利部作為護理人員之主管機關卻未有積極作為，坐等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以己力向銓敘部陳情，如此絕非專門技術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應有之舉措。且讓衛生福利部「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計達成之護理專業提升及品質提升淪為一紙上空談，原預計用在基層護理人員之預算全無達成，對基層護理人員無絲毫助益。爰此，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3 億 2,991 萬 6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有關機關就「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醫療機構聘用之護理師全數恢復師級聘用」在 3 個月內完成規劃，在全數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十三)	107 年度中醫藥業務編列預算 6,490 萬 3 千元，中藥品質的安全，並加強取締不法藥物乃為其預期成果之一。但查民眾因使用坊間中藥行私製草藥膏後，常對民眾健康安全造成危害，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求中醫藥司研議相關專案，以查核民眾或中藥行私製黑面馬藥膏販售或贈予已涉及偽藥或密醫行為（包括偽藥與販售），並進行宣導，以避免民眾身體健康受損。」 據上，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凍結「中醫藥業務」200 萬元，中醫藥司 3 個月內針對中藥品質，如：常用草藥及常被濫用之固有成方，研擬改善方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案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772 萬 4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772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所需行政費、「委辦費」、國外旅費與資訊「設備費」等。然此科目預算扣除「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後，剩 138 萬 4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中醫藥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 772 萬 4 千元，主要目標為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目標。惟此「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係為推展新南向醫衛經貿發展，然其計畫內容卻多為人才交流、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事務考察、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與目標達成間似無實質明顯關聯，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L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 8,170 萬 9 千元，依照 C 型肝炎盛行率推估，國內約有 55 萬名 C 型肝炎病患，但現階段確診病患接受干擾素治療比例偏低，主要係由於干擾素治療有許多治療後不適之案例。106 年度 C 型肝炎口服新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藥納入健保給付後，令 C 肝病友們燃起一線希望，並應藉此機會對於國家整體肝炎防治進行全面性檢視、檢討，再以此為基石提出國家整體肝炎防治計畫及方針，以達成 C 型肝炎根除之願景。 爰凍結 107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1)提出國家整體肝炎防治計畫，(2)針對 C 肝口服藥給付政策實施至今之患者服藥遵從性進行檢討，並(3)針對口服藥政策上路後對於原先干擾素治療之 C 肝治療醫療費用替代效益進行分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三十六)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國際衛生業務」預算數 1 億 7,268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2,335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166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 4,766 萬 8 千元。其中，除了定期參與國際性醫療與衛生會議以外，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7,084 萬 5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9,173 萬 8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各單位以及各署，皆已制定具體明確之新南向合作計畫，例如：心口司負責心理衛生人員交流與會議，以及牙材之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具體研議有關醫療器材與藥品之提供，以及經驗交流與人員互訪研擬具體計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疾病管制經驗，擬具新南向國家之合作計畫。因此國際合作組之「國際衛生業務」，僅需負責既有之出國會議以及定期人員交流，不應重複編列新南向計畫之相關國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際會議經費。相關經費欠缺明確與合理之績效指標與具體內容，預算有浮編疑慮，難以監督實際使用。為撙節預算，爰「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下編列共計 1 億 7,268 萬 6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 億 3,336 萬 4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1)該分支計畫主要為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新南向智庫與研析計畫等；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我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惟新南向夥伴國市場環境多元而分歧，必須因地制宜，才會有成果。 (2)醫療是全球共通人權，台灣醫療發展處於全球領先地位，而且更是中國大陸無法取代的產業。台灣醫療的高水準在國際上頗具口碑，諸如生殖醫學、癌症治療、心血管治療、關節置換手術、減重手術、肝臟移植等器官移植、幹細胞治療及骨髓移植、顱顏整形、腹腔內器官等重建手術……重症、高技術性之醫療，均屬臺灣醫療的強項，且更能凸顯臺灣的醫療水準。 (3)CNN 電視上每天播放著泰國曼谷某國際醫療醫院的廣告，精緻的廣告內容讓人印象深刻，這家醫院稱擁有幾十種語言能力，每年國際病人的營收達數十億美元。但政府對於醫療新南向行銷經費不足，能應儘速成立跨部會機制整合行政資源，進一步推廣台灣的醫療品牌。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國際醫療屬於跨部門業務，但我國國內推動國際醫療的位階僅在衛生主管機關下設工作小組，應仿效泰國、新加坡等在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這樣的層級才足以整合衛生福利部、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各相關部會。 (5)國內並未設置醫療轉介的辦公室，致使台灣空有領先亞洲的醫療技術和團隊，卻無法賺到每年在新加坡、泰國、韓國等國就醫的國際病人醫療消費。 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所需「行政費」、「委辦費」、「國外旅費」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然此科目預算扣除「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後，剩 567 萬 3 千元，占 4.25%，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國際衛生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8 億 3,36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編列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醫院營運輔導」預算 38 億 3,367 萬 9 千元。查「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載：「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承擔本項醫療公益責任，惟各部立醫院營運狀況多所差異，恐出現弱勢民眾較多、位居非都會區、營運較艱困的部立醫院，依據年度醫療收入餘額來提撥醫療救濟或社福金的費用反而不敷使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必須依醫療法相關規定，確實提撥一定比率賸餘做為社會救助基金，並多方妥為媒合，爭取社會公益團體與民眾捐款，以更多元財源提供救助服務，並凍結「醫院營運輔導」項目經費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近 5 年所屬各部立醫院社會救助基金收支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查「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亦規定，公立醫院辦理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應按年訂定具體計畫實施。然而有關委託民間經營之公立醫院（包含部立醫院），是否應依醫療法規定比照辦理，包含提撥結餘辦理醫療救濟等事項一節，政府卻未明定，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8849 號函詢各公立醫院主管機關結果，竟出現一國多制，甚至台北市政府直接援引衛生福利部 91 年 5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34773 號函釋原則，認為不應認屬公立醫院而免讓公辦民營醫院承擔醫療公益責任。為匡正公立醫院經由外包後，反將公立醫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應承擔之醫療公益任務卸責之亂象，爰凍結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院營運業務」之「醫院營運輔導」項目費用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針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採委託民間經營者，其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經費及成果提出專案檢討。並應要求其確實依據「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相關醫療公益任務。 (2)針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之醫療社福金補助資訊，及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擬定之年度計畫，應彙整後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官網明顯處，供各界查詢利用。 (3)衛生福利部應立即重新檢討相關法規與函釋，以明確規範各公立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經營之醫院，均應承擔「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益責任，以維護醫院之公共性及公益性角色。	
(三十八)	有鑑於社會各界關心之醫療機構評鑑人力相關規範部分，衛生福利部應就各職類人力標準全面進行評估檢視，並於 108 年開始之新一輪醫院評鑑中，納入基準研修時研議考量，落實「病人安全」和「醫療品質」，並改善醫事人員過勞問題，以達三贏局面。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九)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咸具公益性之本質，允應有適當之監督。而董事會為財團法人之最高決策中心，其組成結構影響運作之良窳，宜定期適度替換成員，以活絡董事會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避免組織僵化及職能弱化。是以，部分財團法人存有多位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情形，衛生福利部允宜督促財團法人依檢討改善，俾利財團法人法立法通過後，順利銜接因應，另就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4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董事連任次數過高之法人進行輔導訪視，查核工作計畫及財務報告，以健全組織運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未達預期規劃招生目標及部分地方養成公費生無法返鄉服務影響留任意願，衛生福利部應檢討改善重點科別公費生招收情形，提升公費醫師留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08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之「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分支計畫中，有關「建構智慧健康生活之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中設置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共編列預算 275 萬 2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所設置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其辦理內容扎實，並定期蒐集專家學者之建議更新數位平台內容；然，整體計畫推廣成效不佳，入口網站連結難覓，尤其相關電子報之點閱數僅為個位數，顯見整體規廣度有待加強。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及電子報宣導推廣計畫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2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	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城鄉醫療差距情況逐年嚴重，尤其苗栗近來發生多起重大車禍，病患因就近送至苗栗醫療院所發現無法救治後，再轉送他縣市重度級責任醫院急救，然因多轉送一次致急救時間延宕，造成病患死亡之憾事。為加強苗栗地區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規劃（包括遴選標準、補助項目、執行方向及期程規劃等），輔導現有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其中一家醫院，於 2 年內達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重度級標準。	本部已辦理補助計畫公開徵求，並經評選會議，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721 號函通知承作醫院，並於 7 月完成契約簽訂，協助於 2 年內達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重度級標準。
(四十三)	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逐年減少，研究項目逐年增加。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摶節預算使用，並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預算效益。並應於本會期內，檢送如何精進研究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740603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成效控管研究成果得以轉譯為法規政策等實質效益，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出國預算逐年減少，參加會議應確保出國成效，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了解國外社保經驗。並應於本會期內，檢送如何精進出國成效，控管相關成果得以轉譯為我國法規與政策等實質效益之制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1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共計 2,934 萬 4 千元。有鑒於健保一般費率於 105 年由 4.91%調降至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由 2%降至 1.91%，導致一年少收 200 多億元，預估健保財務到 108 年底將出現虧損。另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對財稅資料發現今（106）年至少有 3,237 人高薪低報，甚至出現診所醫師應以最高投保金額 18 萬 2,000 元申報，卻用最低投保金額 4 萬 3,900 元申報，每月就少繳 6,781 元，另依據韓幸紋等學者研究，二代健保上路後，健保水平公平反比一代健保惡化 15%，若將現行補充保費雙軌制改成家戶總所得制，公平性則能提升 91%。衛生福利部雖提出三代健保構想，但迄今未公開提出推動時程與修法草案。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底前研議以結算、總所得為目標之未來健保財源規劃與時程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19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六)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編列 464 萬 1 千元，惟其中「一般事務費」較 106 年大幅增加 133 萬元，雖分攤教育部專案計畫 140 萬元，然其「一般事務費」仍有 180 萬，為避免費用編列之用途不明，恐有浮編之虞，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遵循撙節原則執行預算。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七)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分支計畫下，編列「一	本部社會保險司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員辦理事項均未涉及核心行政業務，符合決議事項。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般事務費」320 萬元，其中部分用以進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員。惟為避免行政機關以勞動派遣人力辦理涉及核心業務，應落實非核心之行政業務委外化，減少人力負擔，爰請衛生福利部確實將合於勞務承攬之工作項目委外辦理，使其勞雇關係更為穩固，並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以維護勞工權益。																			
(四十八)	107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下編列共計 13 億 1,431 萬 7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編列 8 億 3,711 萬 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1.依據內政部之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6 月，我國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人數為 394 萬 3,788 人，約占總人口數之 16.74%。同期間，我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以下簡稱經濟弱勢家庭）戶數、總人數及戶內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分別為 14 萬 902 戶、31 萬 5,636 人、11 萬 829 人；11 萬 2,334 戶、33 萬 6,588 人、12 萬 9,085 人。由此可悉，該類經濟弱勢家庭兒少合計 23 萬 9,914 人，約占兒少總人數之 6.08%。經濟弱勢家庭兒少人數不在少數，約占總兒少人數之 6.08%。 <table><tr><td></td><td>戶數</td><td>總人數</td><td>戶內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td></tr><tr><td>低收入家庭</td><td>14 萬 902 戶</td><td>31 萬 5,636 人</td><td>11 萬 829 人</td></tr><tr><td>中低收入家庭</td><td>11 萬 2334 戶</td><td>33 萬 6,588 人</td><td>12 萬 9,085 人</td></tr><tr><td>總計</td><td>25 萬 3236 戶</td><td>64 萬 2,224 人</td><td>23 萬 9,914 人</td></tr></table> 2.為消弭類此世代貧窮之社會現象，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以儲蓄來累積資產，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是以，自行政院 105 年 11 月核定該方案迄今近 1 年，該方案已自 106 年 6 月推動實施，仍未完成立法程序，並在是否修「社會救助法」與立專法之間，態度未明，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後續立法程序，俾利經濟弱勢兒少未來之發展。 3.在亞洲，新加坡很早以前就進行二代脫貧計畫，衛生福利部今（106）年也編列 16 萬 7 千元的國外旅費，準備去韓國考察，為什麼選擇去韓國？				戶數	總人數	戶內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	低收入家庭	14 萬 902 戶	31 萬 5,636 人	11 萬 829 人	中低收入家庭	11 萬 2334 戶	33 萬 6,588 人	12 萬 9,085 人	總計	25 萬 3236 戶	64 萬 2,224 人	23 萬 9,914 人	一、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6 日公布。 二、有關脫貧方案（含家庭發展帳戶）說明，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6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本部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採韓國 94 年提出之兒童發展帳戶辦理經驗，該國實施對象從孤兒、機構安置，再擴及低收與中低收入兒童，執行頗具成效，擬透過參訪、考察其政府及執行單位，進行政策及實務交流，以瞭解該國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問題，作為政策參據。至新加坡儲蓄帳戶主要分為 0 至 6 歲兒童、6 至 16 歲在學生、16 至 30 歲三種，皆為普及式帳戶，與我國推動模式較為不同。
	戶數	總人數	戶內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																	
低收入家庭	14 萬 902 戶	31 萬 5,636 人	11 萬 829 人																	
中低收入家庭	11 萬 2334 戶	33 萬 6,588 人	12 萬 9,085 人																	
總計	25 萬 3236 戶	64 萬 2,224 人	23 萬 9,914 人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預算計畫並未說明。 4.另外，編列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1,374 萬元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含教育脫貧）」88 萬元，合計 1,462 萬元，該部將「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列為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於年度施政目標之「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項下，宣示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以協助自立脫貧。惟近年低、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約 3%，反映自立脫貧政策對降低貧窮人口數之效果有限，且脫貧措施之受益人次亦逐年減少，反映政府推動脫貧政策之效果有限。 5.衛生福利部主要係透過相關法令之制定、修訂，並考量申請計畫內容可行性、創新性及效益與資源多寡等因素，運用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103 至 105 年度補助辦理脫貧措施預算數，分別為 1,900 萬 5 千元、1,355 萬元及 1,321 萬 2 千元，決算數 1,569 萬 6 千元、1,083 萬 6 千元及 1,072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82.59%、79.97%及 81.18%，受益情形分別為 4 萬 8 千餘人次、4 萬 2 千餘人次及 3 萬 9 千餘人次（表一），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是以，近年度該部脫貧措施之執行狀況，除預算執行率約八成，尚有提升空間外，其受益人數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宜待探究原因加以改善。 表一、衛生福利部脫貧措施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預、決算數及受益人次單位： 新台幣千元；%；人次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 年度</th><th colspan="3">預 算 數</th><th colspan="3">決 算 數</th><th rowspan="2">預算 執行 率</th><th rowspan="2">受益 人次</th></tr><tr><th>公務 預算</th><th>公益回 饋金</th><th>合 計</th><th>公務 預算</th><th>公益回 饋金</th><th>合 計</th></tr><tr><td>103</td><td>1,400</td><td>17,605</td><td>19,005</td><td>1,202</td><td>14,494</td><td>15,696</td><td>82.59</td><td>48,131</td></tr><tr><td>104</td><td>1,170</td><td>12,380</td><td>13,550</td><td>408</td><td>10,428</td><td>10,836</td><td>79.97</td><td>42,643</td></tr><tr><td>105</td><td>945</td><td>12,267</td><td>13,212</td><td>160</td><td>10,566</td><td>10,726</td><td>81.18</td><td>39,337</td></tr><tr><td>106</td><td>7,800</td><td>12,091</td><td>19,891</td><td>245</td><td>10,062</td><td>10,307</td><td>—</td><td>—</td></tr></tabl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6 年度統計截至 6 月底。			項目 年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算 執行 率	受益 人次	公務 預算	公益回 饋金	合 計	公務 預算	公益回 饋金	合 計	103	1,400	17,605	19,005	1,202	14,494	15,696	82.59	48,131	104	1,170	12,380	13,550	408	10,428	10,836	79.97	42,643	105	945	12,267	13,212	160	10,566	10,726	81.18	39,337	106	7,800	12,091	19,891	245	10,062	10,307	—	—					
項目 年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算 執行 率	受益 人次																																																		
	公務 預算	公益回 饋金	合 計	公務 預算	公益回 饋金	合 計																																																					
103	1,400	17,605	19,005	1,202	14,494	15,696	82.59	48,131																																																			
104	1,170	12,380	13,550	408	10,428	10,836	79.97	42,643																																																			
105	945	12,267	13,212	160	10,566	10,726	81.18	39,337																																																			
106	7,800	12,091	19,891	245	10,062	10,307	—	—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立法進度、出國考察及脫貧方案等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九)	為使兒童減低因家庭經濟狀況或緊急變故而影響學業、就業或居住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以協助弱勢兒少避免因貧窮背景而減少未來發展機會。蓋其計畫申請辦法及現況說明未臻明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計畫執行進度及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計畫執行進度及現況，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107 年 4 月 12 日審查「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詢答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
(五十)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自計畫開辦起已執行多年，蓋其計畫成效說明未臻明確，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爰請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審查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51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 1 億 3,350 萬 1 千元，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66 名。有鑑於社工人員是社會福利政策的輸送者，強化社工人力為重要工作，為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工作，並確保民眾所接受的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中之「建立社會志願服務制度」編列 1,059 萬 3 千元，惟其連年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表揚活動等，其業務範圍過於空泛、流於形式，亦無法產生實質效益。為撙節預算，並避免浮濫編列，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執行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0741 號函送執行成效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	鑒於國人對公益勸募內涵仍不清楚，又有部分公益團體有挪用勸募經費作為他用之嫌，屢遭社會大眾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0762 號函送公益勸募管理書面報告予立法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疑，顯見勸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107 年預算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勸募管理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 4 億 0,413 萬 4 千元，進行「保護服務業務」宣導等工作，惟今（106）年以來發生多起重大事件、包括女作家自殺、台大潑酸案個資過度揭露、外國狼師等等，卻未見保護司有任何積極作為，同時保護司亦錯誤解讀法條、誤導媒體或是揭露受害者個資、違背保密原則等等，顯見保護司面對有關之重大業務事件，其心態消極，以及對於主管法條不熟悉。 另依照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欠缺完整，未能有效發揮其功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應保密之事項、應嚴守之義務之教育宣導機制，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2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業務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用途別科目編列 6,358 萬 4 千元，其中為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相關強化網絡以及大眾宣導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 1,661 萬 3 千元。惟 106 年 10 月間，國立臺灣大學內發生潑酸兇殺案後，衛生福利部無視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中之「案主保密原則」，竟洩漏當事人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更鉅細靡遺描述如何擬定當事人之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建議就醫等，已然失去其專業超然之立場、更悖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顯見連主管機關亦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相當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應保密之事項、應嚴守之義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21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等之教育宣導機制，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	行政院於 105 年內湖發生「王景玉隨機殺人事件」後即宣示將強化社會安全網，並責成衛生福利部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然林全前院長聽取衛生福利部簡報，指示請衛生福利部再修正，現在衛生福利部仍處理，尚未報院，也無既定行程。對照事件發生已經過 1 年餘，日前有再次發生台大校園潑酸事件，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仍應為衛生福利部重點工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速規劃於今（106）年底前將草案報院，強化我國社會安全。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在案。
(五十七)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0,965 萬 7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之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強制性親職教育、訓練、推廣、配合辦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與媒體安全推廣教育及服務等，計列 620 萬 1 千元。惟就家庭處遇而言，目前仍有部分個案未能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其中更有 81 件及 126 件案件逾 6 個月及 9 個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影響兒少權益甚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敦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28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413 萬 5 千元，其中預計進用勞動派遣 1 人 46 萬元。惟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勞動派遣應限於公文傳遞等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行政服務工作，且非屬核心業務，復依同注意事項第 6 點，各機關應持續檢討評估賡續運用派遣勞工之必要性。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之預算書，其為「保護服務業務」，預計進用勞動派遣 1 人，與 107 年度擬進用之人員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1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數相同，應檢討是否具繼續以派遣勞工方式進用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檢討派遣人員運用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員額共 110 名，其中職員僅 93 名，職員數明顯較低、平均預算執行數偏高，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調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有人力及編制員額情形，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72260530 號函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業務，編列高額研發替代役人力預算，研發替代役應發揮實質意義，非僅作一般行政工作，否則喪失制度原意。並應於本會期內，檢送研發替代役工作內容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74060149 號函送研發替代役工作內容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	雖然衛生福利部規劃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並擬定十項配套措施逐步推動，已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但媒體近來卻報導醫師 108 年納入勞動基準法的政策支票可能跳票，許多長期反對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的醫院資方趁機出來表示勞動基準法衝擊過大，衛生福利部也表示考慮以醫療法代替，更說醫療法對過勞醫師職災勞工的補償可優於勞動基準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以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為前提，兼顧醫療實務運作與醫師勞動權益，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分支計畫之工作重點，包括醫政管理業務及醫政管理法規製作。查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惟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之修正、有條件開放遠距醫療規定及檢討心理師第 42 條第 3 項所稱「從事心理輔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工作者」具體意涵等，均待盤點、檢討及修正，應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討修正。	
(六十三)	為利民眾了解醫療財團法人運作狀況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之範圍及申請補助作業規定等事項，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並函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說明辦理情形： 1.上網公開 106 年度各法人填答之「106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訪視調查表」。 2.將現行醫療財團法人辦理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之個別附屬醫療機構的聯絡窗口、醫療費用減免對象或補助標準等內容，統整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供有需求之民眾或相關病友團體等協助申請運用。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386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1,409 萬 7 千元，其中為辦理衛生財團法人業務督導管理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17 萬元。惟部分財團法人半數以上董事連任 3 次以上，不僅與近來衛生福利部大舉加強法人監理之政策相左，亦與行政院提出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0 條第 1 項或第 48 條第 6 項本文等規定不符，亟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衛生福利部應依「財團法人法草案」加強輔導衛生財團法人，俾利財團法人法立法通過後，得立即順利銜接因應。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405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分支計畫下「業務費—委辦費」科目編列 1 億 9,592 萬 6 千元，其中為安寧緩和醫療推廣、推廣病人自主權利，分別列計 250 萬元及 82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應於 107 年 6 月前公布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並辦理針對醫師、護理師、藥師、營養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進行病人自主權—預立醫療照顧計畫相關種子人員訓練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及對民眾加強宣導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方式，俾利「病人自主權利法」	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發布「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並公告「預立醫療決定書」格式。另於 107 年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安寧照顧基金會辦理「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照護模式計畫」，以逐步建立病人自主權利之配套機制。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民國 108 年 1 月實施後進行受理諮商與註記作業。	
(六十六)	為強化醫療人員勞動權益、改善其執業環境，衛生福利部責無旁貸。惟揆諸目前醫院評鑑標準，固有將醫師、護產人員、藥事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10 類人力列為必要項目，然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卻未遭列為必要項目，兩相比較顯失均衡。而醫療行為既多仰賴團隊合作，彼此間不應偏廢，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108 年開始之新一輪醫院評鑑中，研議優先將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列為必要項目，納入考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期程書面報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七)	目前內科、外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等醫師人數，仍未達推估需求數，爰請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吸引新進醫師投入五大科之策略及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745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9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提報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06 至 110 年)」，計畫涵蓋內容廣泛，包含降低國民口腔疾病盛行率、降低 65 歲（含）以上國民無牙比率、推動成人口腔保健知能……等相當豐富。然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之口腔健康業務相關經費並無明顯增長外，多數投注於兒童塗氣與窩溝封填項目，顯見成人之相關政策挹注缺乏。「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既已核定，卻未編列相應之預算落實政策方案，將使該計畫淪為口號式政策，實難見國家對於口腔健康之重視，且在人口老化的現況與趨勢下，口腔健康與老年人身體機能衰退、失能、吸入性肺炎等均影響甚鉅，因此相關政策經費之需求不容忽視。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成人口腔保健政策，以維護我國國人口腔健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九)	有鑑於近來心理健康不佳導致社會案件頻傳，衛生福利部規劃於 107 年度推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	一、為解決現行關懷訪視員案量負荷比過高，及考量關懷訪視員因多為衛生領域專業背景，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畫」，經查該計畫經費依照所屬業務分別編列於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然，強化社會安全網不僅應從家庭經濟安全、保護性社會工作及家庭支持服務著手，心理健康保護以及自殺防治也應納於此計畫內，才得以達成此計畫之最大效益。衛生福利部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已涵括心理健康保護及自殺防治業務，爰此，針對衛生福利部所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除充實政府各服務體系專業人力外，應加強服務體系整合，以綿密安全防護網絡。	無法深入處理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之全面性問題，本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至 109 年）之實施策略中，研擬策略三一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以深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含自殺企圖）之服務效能。該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在案。 二、依該策略規劃，除將依精神照護資訊系統、保護資訊系統勾稽在案人數，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數，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及處遇協調社工、督導人力外，並將透過社會安全網資訊系統建置、資料庫介接，及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之跨網絡平臺會議，綜整社政、衛政、警政、觀護、相對人服務單位之再犯風險評估結果，以建立加害人與被害人共管協力方式，綿密安全防護網絡。
(七十)	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衛生福利部於 102 至 105 年推動「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於 106 年起再推出「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計畫為期 5 年，總經費高達 50 億 1,761 萬元，惟全國 105 年自殺死亡人數 3,765 人（男性 2,559 人、女性 1,206 人，性別比 2.12）；自殺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6.0 人（男性 21.8 人、女性 10.2 人），與 104 年（每十萬人口 15.7 人）相比上升 1.9%，顯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有待改善。為有效促進國民心理健康，減少自殺案件，爰請衛生福利部結合相關部會（門），針對重點標的人口群，精進各項心理健康輔導及自殺防治策略。	一、自殺為多重因素造成，隨著社會變遷、經濟等大環境不佳，以及媒體自殺訊息之散播，致自殺防治成為複雜而艱鉅之任務，其防治工作需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 二、本部將持續加強相關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之自殺防治策略，並持續規劃結合相關部會、部門，從中央至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心理健康政策及服務措施，以促進國人身心健康，預防精神疾病發生。本部於 106 年度編印「政府跨部會自殺防治手冊」，並發送予相關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含衛生局及社會局）、本部及所屬機關參採。 三、針對限制致命性自殺工具（劇毒農藥巴拉刈）之取得，本部持續協調農委會落實劇毒農藥管理及研擬禁用期程，該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預告，巴拉刈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禁止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工及輸入，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目前持續請農委會加強劇毒農藥管理及農藥商、農民之自殺防治宣導。 四、針對新聞媒體，本部持續召開「新聞媒體聯繫會議」，藉由與新聞傳播實務工作者面對面溝通，呼籲媒體共同建構健康之自殺新聞報導，並於 106 年製作「新進媒體人教育短片－自殺新聞報導須知」發送予各媒體公司參採；107 年辦理大專院校新聞系及媒體從業人員之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編修「自殺新聞報導準則」供媒體從業人員參採。另本部已建立網站監測及舉報流程，除透過 iWIN 網站進行舉報，更主動向該網站系統平臺進行檢舉。 五、為加強倡議人人皆為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本部持續結合 5 個以上之醫療相關學協會辦理「第一線專業人員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另辦理強化高自殺風險群接觸者（含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等）或照顧者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及專業人員訓練，及全面推動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七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 19 億 0,655 萬 2 千元，其中有關「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和補助醫療機構、民間團體等，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等」經費為 1 億 4,098 萬 6 千元。雖刑罰加重處罰酒駕行為，然酒駕行為仍層出不窮，尤其酒駕者有三分之一是累犯，顯見很高比例的酒駕者已達成癮階段。衛生福利部除補助、捐助各單位外，更應積極思考應否對連續酒駕者進行強制酒癮戒治。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針對酒駕個案已配合相關部會研修酒駕處置措施之法規，並藉由各項補助方案，強化酒癮防治作為，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廣續擴大辦理，並加強酒癮治療資源之宣導及補助方案之推動。	本部持續擴大辦理酒癮治療服務方案，本方案之醫療機構、補助人數及投入經費均逐年增加： 一、機構數：105 年 82 家，106 年 91 家，107 年 104 家。 二、補助人數：105 年 1,254 人，106 年 1,618 人。 三、補助金額：105 年 698 萬 5 千元，106 年 1,032 萬 5 千元，107 年成長至 1,451 萬 3 千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二)	為提升高國中生對心理健康之認識，健全兒少心理健康之預防措施，並參酌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建議，及早發現與尋求專業醫療協助，可降低個人、家庭及整體社會的負擔。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研議跨部會合作機制，並連結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高國中生心理健康推廣課程，以健全兒少心理健康之預防措施。另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結合教育部，推廣心理衛教資源手冊，建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轉介機制，並健全兒少心理健康之預防措施。	一、有關兒少心理健康之跨部會合作機制，本部與教育部針對「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轉銜學生逾 6 個月未升學之後續追蹤管理措施」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資源」建立聯繫管道，並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跨局處及專家學者會議，進行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政策與重大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 二、本部督請各地方政府執行「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針對兒少心理健康之辦理項目包括： (一)提供可近性之社區心理諮商駐點服務或接受教育、其他機關轉介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二)主動提供教育局轄區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供各級學校運用。 (三)透過教育機關，鼓勵轄區各級學校平時至少與 1 家機構建立合作管道，且明定轉介機制及聯絡窗口，以利個案轉介處置等。 三、為強化青少年及校園心理衛生工作，本部完成編印兒童及青少年心理衛生手冊（如「守護國高中教師自身與學生心理健康」、「嬰幼兒心理發展與育兒 EQ 成長家長／照顧者手冊 0 至 6 歲適用」、「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 至 6 歲正向教養手冊」）及單張，分送至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全國各級醫療院所、全國國高中學校，並置於本部網站提供少年兒童閱覽及運用；另本部已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提供具科學實徵性之心理衛教資訊與數位學習課程供少年兒童參採，並透過各管道宣導平臺資訊。
(七十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分支計畫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13 億 1,656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毒品防制」補助直轄市及各	本部已結合相關部會廣續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藥癮醫療人力之培植及服務資源布建，全案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指示，定期填報辦理情形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縣（市）項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計列 2 億 3,535 萬 1 千元。惟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由法務部主責，嗣於 106 年下半年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督導，此一過程代表毒品危害防制政策，已轉向重視非機構處遇之重要性，然如何提高非機構處遇之成效，給予毒癮者社會支持，協助其復歸社會、脫離既有不良交友圈，以及持續追蹤戒癮治療成效等，均有賴衛生福利部繼續謀畫。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已於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中，結合法務部及勞動部，提出協助成癮者醫療及復歸社會之具體策略，建請衛生福利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各項「毒品防制」策略行動方案，結合相關部會落實執行。	
(七十四)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醫療衛生政策之訂定及推行，常忽略原住民在生活上、文化上及地域上之特殊性，致政府相關醫療衛生政策未能貼切原住民之需求，甚至有些政策及規定在原鄉部落窒礙難行。為使有關業務之同仁熟稔原住民文化、風俗及生活習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派相關業務之同仁透過部落健康營造或其他原鄉部落服務之機會多至原鄉部落與原住民交流及學習，以俾利提供原住民更優質之健康照護服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七十五)	臺灣中藥材約 85%來自中國大陸，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應加強中藥材源頭管理，就進口中藥材實施邊境管理，並持續強化市售品抽驗。另外，針對臺灣中醫藥產業在國際市場上的拓展應體察情勢，以因應調整國內政策方向，扶持產業強化競爭力。並應規劃參與中醫藥國際會議，增進國際及兩岸中醫藥科技交流與了解中醫藥法規最新發展及中藥（材）之品質管理規範，促進臺灣中藥品質管理之競爭力。	一、為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阻絕不安全中藥材於境外，實施輸入中藥材邊境管理，業針對紅棗、黃耆、當歸等 21 項中藥材執行邊境查驗，經檢驗不合格產品依法退運或銷燬。為提升中藥材品質管理，執行市售中藥材抽驗，抽查包裝標示、檢驗重金屬、二氧化硫、黃麴毒素及殘留農藥等，不合格產品均依法下架銷燬。 二、為增進國際及兩岸中醫藥科技交流，107 年度積極參與中藥全球化聯盟第 17 屆研討會及第 19 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等國際性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瞭解目前國際中醫藥研究成果、中醫藥研究所遭遇問題、中醫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研究之思考模式等，作為臺灣推動中醫藥發展之參據，對我國中醫藥之現代化及國際化亦有所助益。
(七十六)	我國中藥製造業外銷方面約占整體產值 7%，其中南向國家占中藥整體出口額達 26.24%，世界各國對傳統醫藥管理方式亦未盡相同。因應國際貿易競爭，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展新南向中藥產業發展，協助中藥產業全球化策略布局，強化中藥法規技術雙向交流合作，輔導中藥製藥業者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研議建置東南亞天然物（含藥用植物）藥庫（drug library）內容及研究之可行性。	一、為推展我國中藥產業新南向發展，本部 107 年度進行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發展現況及法規制度研究、出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中藥註冊登記輔導指引、建立傳統醫藥聯繫網絡、強化雙向交流合作等工作，將有助我國中藥製造廠及早於當地取得藥品註冊登記，提升中藥製藥產業出口機會及產值。 二、有關研議建置東南亞天然物（含藥用植物）藥庫（Drug library）內容及研究之可行性，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已研究近 90 種的藥物植物，分布地區於東南亞國家，108 年將配合新南向計畫執行，可再豐富藥用植物的研究種類。另配合「臺灣中藥典」藥材品質規範需要，該所自 103 年度起投入大量人力開發快速、準確之中藥材指標成分分析方法，提供制定規範參據，並同步將研究成果建置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qaTCM)，公告於該所網站，計完成 90 種中藥材相關資料之建立，未來將逐漸擴充。
(七十七)	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包含促進台美交流業務之政策規劃，以及提升醫療品質之政策研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促進實質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07 年度重要政策研議方向。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711607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	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城鄉醫療差距嚴重，以苗栗地區而言，急待提升該地區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規劃（包括遴選標準、補助項目、執行方向及期程規劃等），輔導現有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其中一家醫院，於 2 年內達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重度級標準。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61668789 號函送相關計畫規劃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九)	有關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其中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係相同計畫年年委辦，而政府此種年年皆有的委辦計畫，長久下來已變成機關業務大量外包以及法人業務化、政績公關化等現象。為避免上述現象，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審慎評估委託辦理之必要性，並於委託辦理各項計畫時，確實落實監督與管理，以利在有限資源內，發揮最大之效益，並將上述委辦計畫之工作內容及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	新南向政策計畫主要目標係促成人才合作與經貿發展，以積極發揮我國醫療領域之特長，於新南向國家推動交流合作計畫，然為達政策目標，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增列相關具體合作項目（包括：社區醫療、家庭醫師制度、安寧緩和醫療等），以彰計畫推動成效。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一)	公立醫院是政府為民眾健康把關之最重要服務單位，隨科技之發展，以病人需求為出發點，醫療院所應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應用服務，透過藉由醫療服務與資訊科技的整合，提供有效率與品質的醫療服務，並簡化護理流程與節省人力，以增加醫護人員照顧病患時間，進而提高醫護人員之工作效率和正確性，提升病人醫療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所屬醫院建置智能醫療照護服務模式，於 107 年以苗栗等 4 家醫院執行並廣為推廣，提升病人安全及醫護人員工作效率，以發揮相關預算編列之最大效能。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二)	為提升偏遠地區部立醫院醫療服務效能，並提供適切醫療服務，以達成公醫使命及完成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的照護責任，鑑於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現有醫療資源及人力有限，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所編預算實有需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於申請「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之受補助醫院，應積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極執行相關預算，並發揮該預算編列之最大效能，落實政府照顧偏鄉國民之醫療任務。	
(八十三)	為保障「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後續之規劃與執行順利，除參考文資保護、工程建築等專業意見外，應廣納院民意見，以符合院民為規劃主體之程序正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對 107 年度特種基金補助中「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預算編列經費 1 億 6,821 萬元，計畫執行規劃過程中，應邀請院民代表及青年樂生聯盟參與，廣納院民意見；做為未來設計及施作執行階段之具體參考，達成兼顧文化、醫療、人權教育與生態保育之目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四)	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惟渠等基金之特別收入來源如菸品健康福利捐、遺贈稅及菸稅等項目，缺乏穩定性及成長性，長期恐不敷支應基金用途所需經費，而需仰賴國庫撥補挹注資金；鑑於中央政府財政狀況頗為困窘，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綜合考量整體稅制及政府財務資源配置，尋求可長可久之財源，以維持各基金之長期穩健經營。	一、長照財源包括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菸稅、房地合一稅等。 二、107 年度各項財源收入約 355 億元，其中菸捐 7.6 億元、遺贈稅 34.2 億元、菸稅 281.8 億元、房地合一稅 31.4 億元，可供長照服務推動所需。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於 106 年 6 月實施，為增加長照財源之彈性調整機制及確保財源穩定，依長服法第 15 條規定，於施行 2 年後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
(八十五)	鑒於「第八期醫療網」延續「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精神，尚保留「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策略，惟「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執行多年，我國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仍待強化，爰建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宜將改善中南部地區醫療資源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以強化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性。 「第八期醫療網」執行期間為 106－109 年度，總經費 40 億 7,640 萬元，依計畫書內容，該計畫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102－105 年度）之基礎上，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服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輸送體系，連結社會福利、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及精神健康等相關體系，適度結合地區資源，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並全力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以落實分級醫療，充實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八十六)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新南向智庫與研析計畫；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我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等。有鑑於醫療衛生為臺灣最具競爭力之強項，而過去南向政策多著重於越南、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為督促新南向政策有別於過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7 至 110 年「國際衛生業務」下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應因應新南向 18 個國家之個別市場及需求，提供相關國際衛生合作事項。另針對新南向國家中有原住民族之國家，建議參照「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專章模式，逐年簽訂原住民醫療衛生合作協議或備忘錄。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七)	受到過去幾年一般公費醫學生減招及停招之影響，近幾年必須至偏遠地區服務之公費醫學生有逐年減少之情形，將讓偏遠地區醫師不足之情形更加嚴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增加原住民公費醫學生之招生名額，或考慮於學士後醫學系招生中增加原住民公費醫學生之名額，以解決偏遠地區醫師不足之情形。	一、本部自 58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已培育 1,024 名醫事人員，其中原住民籍占 550 名(含西醫師 270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280 名)，於原住民族地區留任之原住民族醫事人員留任率為 67.9%。 二、上開計畫第四期(106 至 110 年)修正計畫，業考量醫事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人口老化照護需求與穩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量能等因素，預計培育 580 名(增額 356 名)醫事人員。108 學年度預計招生 162 名公費醫事相關學生(原住民籍 78 名)，其中醫學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系 50 名(原住民族 23 名)、牙醫系 27 名(原住民族 18 名)、護理系 73 名(原住民族 32 名)、助產所碩士班 7 名(原住民族 3 名)及其他學系 5 名(原住民族 2 名)。
(八十八)	據查，衛生福利部設有諸多補助要點，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補助項目及基準、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等等。又查，各項相關補助規定，衛生福利部每年皆會邀集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以期國家社會福利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但查，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涉及全國社工等基層工作者勞動條件甚鉅，然該補助作業要點之研修會議，卻皆從未邀請相關工會或任何勞方擔任會議代表，此舉不僅已造成基層勞工無法反映其實際勞動狀況之困境，更遑言得以獲得重視或解決，甚者，將導致相關人力大量流失，且嚴重影響原立意良好之相關政策及措施難以推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研商各項補助規定之會議，應設置勞方代表，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九)	衛生福利部近年來透過補助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推動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政策，惟脫貧措施之受益人次卻逐年減少，成效有限，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積極性社會救助精神；另目前針對脫貧措施成效之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仍未建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建立相關指標與統計資料，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依據。 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編列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1,374 萬元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含教育脫貧）88 萬元，合計 1,462 萬元。再者，該部將「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列為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於年度施政目標	有關脫貧措施成效之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本部業委託臺灣大學辦理「脫離貧窮措施成效評估研究計畫」，並依研究建議運用本部資料庫－弱勢 E 關懷檢視我國社會救助制度扶貧現況。根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人數與 105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相比，計有 4 萬 7,605 人，約 6.9%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106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計 68 萬 9,937 人)。另指標定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人數)÷(前一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人數)×100%。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項下，宣示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以協助自立脫貧。 2.我國推動脫貧措施，主要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其中脫貧方案始於台北市政府 89 年 7 月推出之「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實驗方案，不少地方政府亦陸續跟進辦理類似計畫。94 年社會救助法修法時，正式將「自立脫貧」一詞明訂於條文中，同年內政部出版「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引導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方案。又社會救助法在後續修法歷程中，分別增訂第 15 條之 1 與第 15 條之 2，將地方政府辦理協助低收入戶脫貧措施及提供渠等社會參與機會予以明文規範，衛生福利部並於 105 年據以訂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辦法」，該辦法第 4 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脫貧措施方式包括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發展之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脫貧措施方式，大抵未逾前揭範疇，且將近半數服務對象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3.我國近年經濟每年均有所成長，103 至 105 年度實質 GDP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分別為 15.5 兆餘元、15.6 兆餘元及 15.8 兆餘元，經濟成長率則為 4.02%、0.72%及 1.48%；復依衛生福利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統計資料，同期間全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口合計數各為 70.7 萬人、69.9 萬人及 69.0 萬人，占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3.0%、3.0%及 2.9%，顯示我國實質 GDP 規模雖有成長，然經濟弱勢人口數與其占全國總人數之比率並未顯著減少，反映政府推動脫貧政策之效果有限。 4.衛生福利部主要係透過相關法令之制定、修訂，並考量申請計畫內容可行性、創新性及效益與資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源多寡等因素，運用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103 至 105 年度補助辦理脫貧措施預算數分別為 1,900 萬 5 千元、1,355 萬元及 1,321 萬 2 千元，決算數 1,569 萬 6 千元、1,083 萬 6 千元及 1,072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82.59%、79.97%及 81.18%，受益情形分別為 4 萬 8 千餘人次、4 萬 2 千餘人次及 3 萬 9 千餘人次，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是以，近年度該部脫貧措施之執行狀況，除預算執行率約八成，尚有提升空間外，其受益人數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	
(九十)	雖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規定以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然 103 至 105 年度跨國境出養人數均高於國內出養人數，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檢視各項法規及制定，並強化各社福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以營造更有利國內出養之環境，以符合國內優先收養之原則。	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70901623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為維護被收養兒少權益並提升國人收養意願，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針對收出養制度進行檢視及修正，並透過強化審核機制、研修機構評鑑指標、檢討管理辦法與補助機制、宣導收養觀念及專案研究等策略，加強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
(九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編列 104 萬 8 千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核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查 99 至 105 年度申請之勸募活動中，迄今仍有 1 百餘件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結案。鑑於目前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調周延，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該條例實施逾 11 年來之闕漏與失衡情形，儘速研議推動該條例之修法作業，俾保障捐款人權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職司全國遊民輔導及收容相關業務，但對於遊民業務之管理卻付之闕如，尤其就遊民「統計方法」而言，對於具有流動性高特性之遊民未定有統一之規範，致使地方團體遊民輔導方式各自為政，因此無法就遊民有全國性	一、本部於 107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2546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討現行遊民統計方式，並提出策進作為。經彙整意見後，針對現行遊民公務統計項目中，各地方政府認為統計項目說明不清或未具周延性之項目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統籌規劃。舉例言之，依照衛生福利部社工司提供歷年遊民處理情形，104 年度新北市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共 771 人次，105 年卻暴增至 4,606 人次，約近六倍，且除新北市外，其他縣市之遊民人數並無顯著增加情形。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雖以該年度通報服務對象擴大與多元化、陳情案量增多及受極端氣候影響理由回函，然與他縣市相較，該些理由非新北市所獨具，顯不合理。故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仍應就遊民「統計方法」訂有齊一之範本，俾利於全國遊民政策擬定與施行之參考。	進行修正，以減少各地方政府對統計項目解讀不同致統計數字產生落差。修訂後之遊民統計方式預定於 108 年實施，屆時將可改善遊民人數及服務統計，有效掌握遊民人數，以利政策推動。 二、本部另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身分不明安置者通報及協尋處理流程暨遊民服務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就現行遊民統計之議題進行討論，會中決議，各地方政府每年 12 月應進行 1 次遊民普查，以期掌握正確遊民人數。
(九十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單位預算之「保護服務業務」下，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之調查評估、家庭處遇等計列 620 萬 1 千元，預期有效督導並提升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服務品質，惟對於兒少性剝削個案之寄養家庭服務缺乏相關規劃，未能完整落實遭受性剝削兒少的保護。 按「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及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之規定，係以兒少保個案為主所設計之服務方案，建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應考量兒少性剝削之特殊情況，如兒少年齡偏高、社區危險因子等因素，研議兒少性剝削個案需求之寄養家庭之可行性評估，並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4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計畫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編列經費 2 億 111 萬 6 千元，用於強化我國社會福利安全網絡之佈建。為確實了解社會安全網之推動模式相關評估工作研發訓練之內容，應針對最弱勢之兒少進行相關之規劃。我國於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用以協助我國政府檢視相關政策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擬定。因此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規範，包括針對保護性工作推動模式、保護性社工人員人力增補、提升被通報個案服務量能、加強保護社工專業訓練之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推動，本部除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增補保護性服務社工人力、建立集中派案機制、發展分級分類分流指標、發展社會安全網分級訓練架構外，亦將藉由資訊系統串接相關風險資訊、輔助專業人員進行風險預判，並透過經費補助培力民間團體發展多元化專精化服務方案，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完善對家庭之支持，綿密兒少保護網絡。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在職課程內容及未來新增之預算額度等項目，均應於新社會安全網之計畫詳加規劃以及訂定。以利未來妥適推動我國保護服務相關工作，以確實建立新社會安全網之架構，建構兒少之安全網絡。	
(九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計畫針對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相關工作，共編列經費 620 萬 1 千元。為確實推動兒少保護之業務，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推動下列業務： 1.為確實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條文之各類兒童及少年保護事項工作，應研議規劃建立整合性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通報系統，供工作人員填報相關保護工作紀錄、統計數據（含目前已公告之相關統計數據）、後續追蹤輔導作為等；並應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統計之兒少保護相關統計數據及計算方式，如兒少受虐之統計係數，以增進國際之比較，做為我國未來政策規劃之依據。 2.就家外安置處遇模式，雖衛生福利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兒少保護業務重點項目研商會議」，針對兒少保護個案之親屬安置策進作為提案討論，並請辦理親屬安置比率未達 10%之縣市及親屬安置費用低於寄養安置費用之縣市提出具體改進作為，惟尚未見其成效。為利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推動親屬安置業務，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利用足編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親屬安置業務之可能性，以利各地方政府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順序原則），優先推動親屬安置工作；同時，並應確實研議解決親屬安置困境之配套支持作為，以利地方政府確實推動相關業務。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57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十六)	截至 105 年 5 月，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為 12.78%，而雲林縣老年人口比例為 16.72%，為台灣第二老的縣市，105 年老化指數 134.9，亦為全台第二高。從出生到死亡，醫療為個人一生最需要的事物，有好的醫療才擁有好的照護，有好的照護，才擁有好的老年生活品質。 為兼顧偏遠地區及醫療不足之醫療水平，現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分為(1)提供急重難症醫療服務、(2)肩負公益責任提升區域醫療、(3)落實全人照護之醫學教育、(4)創新研發提升醫療品質、(5)配合國家政策參與國際衛生等五大任務，恐有重新討論空間。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研修醫學中心任務指標，藉此提供各地區醫療水準，讓醫療資源得以平均分配，並減少偏遠地區及醫療不足地區民眾跨區就醫情況。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七)	衛生福利部近年來推動調整住院醫師訓練容額等措施，期改善五大科醫師人力供給問題，增加年輕醫師投入意願。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報告，90 至 101 年間五大科均呈現年輕醫師所占比例愈來愈低趨勢，恐不利醫師長期人力供給，105 年度外科及婦產科平均執業年齡仍達 51 歲及 55 歲，分別較所有科別平均年齡 49 歲高出 2 歲及 6 歲，尤以婦產科為甚，若未能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將不利未來婦產科醫師人力之供給。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以利未來醫師人力之供給及醫療品質之維持。 以各科年齡區間分布情形，外科及婦產科高齡化問題最嚴重，75 歲以上仍在執業者，分別高達 214 人及 104 人，各自占該科別之 3.55%及 4.23%，而婦產科 65 歲以上執業醫師 21.34%，亦即專責接生任務之高齡婦產科醫師超過二成，至於內科及兒科之 65 歲以上執業醫師比率亦近一成。資深醫師固具備豐富臨床經驗，惟執業醫師年齡過高恐影響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臨場認知及反應能力，若未能設法培育新進或年輕醫師，我國高齡醫師比率恐居高不下，尤以著重於複雜手術及臨場判斷之外科及婦產科為甚。	
(九十八)	我國自 98 年間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歷經近 8 年僅總人口數之 1.71%，以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以前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為提升臨終生命品質，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動。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九)	鑒於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之冠，而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日漸增加，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檢討原因提出報告，以促進全民健康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施政目標，包括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查美國腎臟登錄系統（USRDS）105 年報，臺灣末期腎病之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55 人，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219 人，上開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情形之嚴重程度。 又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96 至 105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8,653 人大幅增至 8 萬 5,118 人，淨增 2 萬 6,465 人，平均每年淨增 2,941 人，使由健保支付之總額協定支出數自每年 285 億餘元，增加為近 355 億元，約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給付」之 6.25%，又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算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約達 42 萬元（尚不計及其他併發症醫療部分），形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	一、本項決議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上開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臺灣末期腎臟病發生率與盛行率偏高之原因分析，包括老年人口增加、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人口逐年增加、部分民眾不當用藥及不良生活習慣、透析人口增加、臺灣腎臟移植率低等原因。 （二）當前防治慢性腎臟病相關作為包括：由源頭介入防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推動三高控制、強化機構防治量能、監測國人腎功能變化數據、宣導防治知識等作法。 （三）未來強化策略與方案：強化民眾認知及自我照護能力、提升機構服務量能、建構基層醫療保健服務傳送網絡及整合行政資源。
(一〇〇)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對於健保給付之指示用藥，應否逐步退出健保給付政策顯有分歧，尚未達成共識，然如果指示用藥驟然排除健	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34929 號函送提出指示用藥不給付之政策分析評估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給付，是否對於民眾之用藥行為、健保的財務衝擊（包括是否會增加處方用藥用量）、以及是否會增加民眾自費造成弱勢家庭負擔等問題尚未釐清，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謹慎研議該項政策，並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政策分析評估報告後再逐年檢討、分階段實施。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 上開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51 條規定指示藥品之費用不在健保給付範圍之立法精神，累計歷年取消指示藥品給付之品項數已達 1,500 餘項。 (二)取消指示用藥之健保給付，主要係為建立民眾正確使用藥品及自我照護之觀念，除回歸健保法之規定外，亦可減少民眾及健保負擔，將醫療資源用於重大疾病之醫療給付，使全民健保得以永續經營。 (三)考量社會衝擊及維護民眾用藥權益，針對指示用藥之給付，將採雙軌方式進行，除請相關專科醫學會就取消之優先順序提供意見，健保署將彙整後並考量使用人數，評估逐步取消之時程與品項；若有醫學相關專業團體提出取消給付，健保署將進行專業評估，期對病患之影響降至最低，使資源有效運用與分配。 三、 另外，對於弱勢族群，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初衷，即在透過自助、互助制度，將經濟弱勢族群納入健康保障，舉凡非屬工作人口之眷屬及無職業者，含婦女、學生、孩童及老人等均納入保險對象，並有減免該等被保險人保費負擔比率機制，使人人均能享有平等就醫的權利，實現「就醫平權」理念。
(一〇一)	有鑑於今（106）年流感疫苗自 10 月 1 日開打，僅 3 個星期就接種超過 300 餘萬針，超過今（106）年採購公費疫苗數五成以上，顯見國人已越來越願意接種流感疫苗。然因疫苗保護期有限，且近年氣候異常，再加上今（106）年擴大施打對象及公費疫苗施打率高等種種因素，今（106）年公費疫苗是否足夠，不無疑問。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	一、 106 年度採購之公費疫苗數量及接種涵蓋率與 105 年度相同為 600 萬劑與 25.5%人口數，均係依過去接種情形與接種意願等估算各類計畫「實施對象」之疫苗需求量，亦估算因應突增之接種需求。 二、 106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開打後，於各項接種率提升措施推行下，經定期檢視疫苗接種進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傳並定期檢視公費疫苗施打量，同時研議期限內公費疫苗施打完後，施打對象中未施打者欲施打公費疫苗，衛生福利部如何協助等配套措施。	度，與預定執行目標進度符合，疫苗接種情形受到良好掌控，惟依過去計畫執行經驗，計畫中後期全國合約院所疫苗庫存將陸續出現用罄情形，由於流感疫苗接種具時間性，且疫苗製造需耗時 4 至 6 個月，廠商再提供疫苗有困難。因此本部疾病管制署已積極向民眾宣導，儘早接種疫苗，避免向隅。 三、未來將持續爭取每年疫苗接種涵蓋率至少全人口 25%之經費，並持續提升高危險族群之接種率。																								
(一〇二)	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督導權，日後將由法務部改由衛生福利部，且依行政院對於反毒策略之規劃，日後反毒工作將由法務部主導轉為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共同合作之模式，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應避免業務移轉之空窗期及輔導中案件之承辦中斷情事，以發揮部會合作之綜效，並達成反毒策略目標。	本部與法務部已於 106 年 8 月成立毒防中心交接小組，研商並辦理各項業務及相關系統移轉作業，於 106 年底函送「107 年度毒防中心工作暨衛福補助藥癮處遇計畫」予各毒防中心，另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決策支援系統、24 時諮詢專線移轉及各毒防中心之輔導案件均無縫銜接。																								
(一〇三)	我國自 96 年起陸續擴大口腔預防保健，並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暨白齒窩溝封填等服務，致 12 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從 85 年 3.67 顆降至 101 年之 2.5 顆，已達 WHO 所訂 3 顆以下目標值，惟與 100 年全球均值 1.67 顆（189 國）、日本 1.4 顆、韓國 1.8 顆及新加坡 0.6 顆（詳附表 14）相較，我國對於降低兒童齲齒仍需努力。但兒童牙齒塗氟等計畫之公務預算從 104 年起不增反減，挖健保補公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從 108 年度起應編足。 各國（地區）12 歲兒童之恆齒齲蝕指數 單位：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國家別</th><th>年別</th><th>齲蝕指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臺灣</td><td>2012</td><td>2.5</td></tr> <tr> <td>美國</td><td>2004</td><td>1.2</td></tr> <tr> <td>日本</td><td>2011</td><td>1.4</td></tr> <tr> <td>韓國</td><td>2012</td><td>1.8</td></tr> <tr> <td>香港</td><td>2011</td><td>0.4</td></tr> <tr> <td>荷蘭</td><td>2002</td><td>0.8</td></tr> <tr> <td>新加坡</td><td>2011</td><td>0.6</td></tr> </tbody> </table> 資料來源：WHO Oral Health Country/Area Profile Programme.106/6/29	國家別	年別	齲蝕指數	臺灣	2012	2.5	美國	2004	1.2	日本	2011	1.4	韓國	2012	1.8	香港	2011	0.4	荷蘭	2002	0.8	新加坡	2011	0.6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別	年別	齲蝕指數																								
臺灣	2012	2.5																								
美國	2004	1.2																								
日本	2011	1.4																								
韓國	2012	1.8																								
香港	2011	0.4																								
荷蘭	2002	0.8																								
新加坡	2011	0.6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table><tr><th>兒童牙齒塗氟等計畫</th><th>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th><th>實際支出金額</th></tr><tr><td>104 年</td><td>4 億 3885 萬 8 千元</td><td>每年大約 5.5 億 (健保先代墊)</td></tr><tr><td>105 年</td><td>3 億 9566 萬 5 千元</td><td>每年大約 5.5 億 (健保先代墊)</td></tr><tr><td>106 年</td><td>3 億 5431 萬 1 千元</td><td>每年大約 15 億 (健保先代墊)</td></tr><tr><td>107 年</td><td>3 億 5431 萬 1 千元</td><td>?</td></tr></table>			兒童牙齒塗氟等計畫	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	實際支出金額	104 年	4 億 3885 萬 8 千元	每年大約 5.5 億 (健保先代墊)	105 年	3 億 9566 萬 5 千元	每年大約 5.5 億 (健保先代墊)	106 年	3 億 5431 萬 1 千元	每年大約 15 億 (健保先代墊)	107 年	3 億 5431 萬 1 千元	?	
兒童牙齒塗氟等計畫	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	實際支出金額																	
104 年	4 億 3885 萬 8 千元	每年大約 5.5 億 (健保先代墊)																	
105 年	3 億 9566 萬 5 千元	每年大約 5.5 億 (健保先代墊)																	
106 年	3 億 5431 萬 1 千元	每年大約 15 億 (健保先代墊)																	
107 年	3 億 5431 萬 1 千元	?																	
(一〇四)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4 月 28 日公告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該計畫預計獎勵 200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宜加速執行該計畫並鼓勵醫院參與，並責成照護司、社會保險司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研議於健保總額內增加誘因，以鼓勵醫院辦理出院準備服務，俾利符合長照 2.0 收案對象且有意願接受服務者，出院後儘速銜接長照 2.0 服務。			一、 為縮短有長照服務需求之住院病人於出院後取得長照服務時間，本部辦理「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補助醫院建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創新模式，整合評估工具及作業流程，將原先民眾出院提出申請後才進行評估之流程，提前至醫院出院準備階段即完成評估，協助民眾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資源，使病人及其家屬獲得完整性及持續性長照服務。 二、 另為鼓勵醫院落實出院準備服務，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訂定作業規範，將銜接長照服務評估作業納入醫院出院準備服務流程，強化醫院出院準備服務量能並銜接長照服務，針對出院經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團隊評估並銜接長照服務者，即支付醫院 1,500 點，不占用醫院自主管理額度。 三、 本獎勵計畫補助期間為 106 年 4 月底至 107 年底，計畫執行目標家數達 200 家醫院，截至 107 年底止，計有 184 家醫院參與，達成率約 92%。															
(一〇五)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政策目標為每一縣市成立 2 至 3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截至 106 年 4 月，19 縣市擁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計 40 家，從各縣市設置情形以觀，前 4 大縣市分別為台南市（5 家）、台北市（4 家）、新北市（4 家）、高雄市（4 家），合計 17 家，占整體家數之 42.5%；但			一、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71960741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 為強化社區整體照顧資源，因地制宜整合發展符合社區需求之小規模、多元化社區照顧服務模式，本部自 104 年起積極結合日照中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除提供該類服務之家數外，進一步觀察其提供量能，105 年度實際接受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為 916 人，前 3 名之縣市分別為台北市 145 人、台南市 112 人及新北市 100 人，合計 357 人（占比 38.97%），另居家服務計 138 人、臨時住宿計 163 人。惟迄至 106 年 4 月，實際提供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對象仍為既有之 916 人、138 人及 163 人，無新增服務對象。是以，服務量能實有待進一步提升。另台南市雖有 5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單位，較台北市 4 家為多，然該市 105 年服務人數 112 人僅為台北市 145 人之 77.24%，顯示在資源配置或服務推廣上，恐需詳加審視及考量，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之家數仍顯不足，不利提供民眾更普及可近及多元之照顧服務，其服務量能有待進一步提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方案，並具體執行。	心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擴充提供居家服務、臨時住宿等多項服務，彈性並充分運用在地社區照顧資源，提供社區老人個別化之照顧服務，以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截至 107 年底止，已於 17 個縣市布建 61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 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係長照 2.0 創新服務，為鼓勵各地方政府廣結民間服務單位投入辦理，本部採行之策進作為包括： (一)將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納入給付及支付新制，提供服務單位足夠支付經費，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 (二)獎助服務單位開辦設施設備費、交通接送車輛，並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挹注經費修繕舊有館舍轉型設置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據點，促進服務近便性。 (三)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實地輔導，強化單位營運量能，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
(一〇六)	家庭托顧從 103 至 105 年，每年平均僅 185 位失能者受惠，且迄 105 年度提供服務單位亦僅 25 處。為提升該項服務之量能，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出針對不同失能狀況，是否調整家庭托顧提供單位最高可收照人數及給予不同給付，以及是否調整相關政策內容及給付標準之方案，以朝向在地老化之目標。	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71960664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有關家庭托顧服務辦理情形，於長照 1.0 計畫，計有 77 處托顧家庭，服務 338 人；另自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推動後，截至 107 年底止，已設立 107 處托顧家庭，服務 689 人。 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規定，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照顧對象，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 4 人，係考量家托服務員於托顧家庭提供服務時多為獨立作業，為確保服務品質與服務對象之照顧權益，爰限定照顧人數上限，照顧服務員可視其照顧能力、收受個案之失能程度等於限定人數內逕予調整。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為提升經費運用效能，改革長照服務給付制度，本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將家庭托顧服務納入，依民眾失能等級給予不同支付標準，並提高原住民或離島地區支付價格，照顧服務員亦可依其收托人數據以申報不同金額；另外，針對照顧困難、身體照顧困難、家庭照顧功能微弱之特殊照顧需求對象，或有晚間、例假日、夜間緊急服務需求者，另增加給付額度。 五、另考量長期照顧服務給（支）付制度甫施行，為利政策推動，完善服務機制，本部將彙整並參酌各界意見修正，以因應民眾需求。
(一〇七)	加強及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療保健服務為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主要業務。由於原住民族在文化及生活方式與漢人有所差異，故若果能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的醫療保健服務，必須瞭解原住民族之生活習性、文化及需求。 為能有效提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同仁瞭解原住民族文化、風俗、生活習性及需求，並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07 年度從事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應為原住民或熟稔原住民族文化、風俗、生活習性及需求之人。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〇八)	我國公共長期照顧體系資源長期不足，長照十年計畫 1.0 自民國 96 年開辦至 105 年止，其涵蓋率均未及四成。為改善長照服務量能不足情形，長照十年計畫 2.0 計畫自 106 年正式實施，除延續原長照十年計畫 1.0 之服務對象外，亦擴大照護對象、增加服務項目，並由於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何醫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共 310 億餘元，較 106 年經費成長一倍。惟依衛生福利部估計，107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 人口服務涵蓋率僅 20%，預估服務人數較 106 年成長僅 27%，服務效	本部自 107 年 6 月起於網站長照政策專區項下之資訊公開頁面，定期公布各縣市長照資源布建。另依服務資料分析，106 年度服務總人數計 11 萬 3 千人，截至 107 年底止，服務總人數已達 18 萬 660 人，服務涵蓋顯著成長。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益略顯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長照服務效益目標，並提出各地區長照據點布建日程及定期公布布建進度達成率。	
(一〇九)	長照十年計畫 2.0 計畫自 106 年正式實施，除擴大服務對象外，並將「出院準備服務」納入服務項目。病患出院後是否能及時銜接長照服務，是減輕長期照顧經濟壓力及照顧壓力之關鍵。惟目前出院準備服務量能不足，截至今（106）年 8 月，65 歲以上患者獲得出院服務之比例僅 6%。而根據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灣長期照護學會共同調查，僅半數受訪者知道可至縣市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長照服務，顯見長照服務申請程序之宣傳度及銜接率皆低，不利我國長照體系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出院準備服務涵蓋率提升期程，並使出院後銜接長期照護平均等待天數降至一週以內。	一、為銜接出院準備，提供民眾連續性長照服務，縮短等待時間。本部辦理「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補助醫院建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流程研發，協助民眾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資源，使病人及其家屬獲得完整性及持續性之長照服務。 二、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之個案接受長照 2.0 情形統計」，參與本部獎勵計畫之醫院，其出院前接受長照 2.0 需求評估且出院 7 日內接受長照 2.0 服務，其平均出院至接受服務日數約 2.41 天，業已明顯縮短民眾等待服務時間。 三、為提升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涵蓋率，本部 106 至 107 年度參與獎勵計畫醫院目標家數為 200 家，106 年底計有 161 家，達成率約 80%；截至 107 年底止，計有 184 家醫院參與獎勵計畫，達成率約 92%。
(一一〇)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居家式托育供給覆蓋率僅 12.24%、機構式照顧供給覆蓋率僅 7.28%，共計僅 19.52%，明顯不足。又依衛生福利部委外研究，兒童托育費用應低於家戶所得 10—15%，方能有效減輕經濟負擔，鼓勵生育。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目前我國居家托育費用占比高達 20%、私立托嬰中心費用占比約 17%，均超過標準。而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費用占比約 11%，雖較接近提升生育之標準，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家數不足，收托名額過低，無法確實發揮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各縣市 107 年度布建目標及布建期程。	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709020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自 101 年度起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底止計有 106 處，可收托 5,190 名未滿 2 歲兒童；惟因國內城鄉發展差距甚大，各地兒童照顧需求與就業狀況不同，大型場地尋找不易等因素，造成集中設置於都會區現象，爰自 106 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評估轄內需求自籌設置，中央改以推動小型類家庭照顧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主。 三、截至 106 年底止，我國托育服務供給率約 21.2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惟使用率僅 10.6%，因此，社家署爭取前瞻特別預算優先布建區域發展落差較大且資源不足地區，107 年期能達成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80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18 家之目標，並預計 107 至 111 年完成設置 440 處公共托育家園及 148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提供 1 萬 2 千個收托名額，積極提升兒童接受公共托育機會。
(一一一)	有關可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中醫藥委員會（中醫藥司前身）前曾公告 215 種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彙整表，該表絕大多數為雞鴨魚蔬果等一般食品原料，非真正之中藥材。另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有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一覽表，其中有 123 種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之中藥材，惟其作為食品原料使用之原則為不得單一使用，不得涉及固有成方及其加減方。目前對於中藥材產品是否屬中藥管理或食品管理之機制，莫衷一是，因此修正藥食兩用品項及健全相關規範有其必要性，方能解決目前已核准之市售產品，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依(1)「酌量、分期」為原則，增加「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開放品項。讓中藥廠有所依據，投入研發更多可供食品使用之產品，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使用更安心。(2)加強原有 215 藥食兩用品項之類別、外文名稱、學名、部位、規格限制（如符合台灣中藥典）及備註（詳列食用限量、限用產品型態及警語等相關規定）等管理模式，以確保民眾需求及安全原則。(3)研議部分安全性高，可提供食用藥材從進口端就建立分流管理制度，食用中藥材規格符合食品規範，藥用中藥材規格符合藥典規範及異常物質管理規範，提出具體可行性方案。	一、本部重行檢討「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刪除不合時宜品項，於 107 年 2 月 13 日重行公告前述中藥材 37 項，明確公布其基原及使用部位。 二、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本部已召開多次專家諮詢會議，將「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中藥材」與「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之中藥材品項，依安全性與傳統食用性分類，擬具「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品項及管理原則草案，並召開 2 次業者座談會，後續將再彙集中醫藥、食品產業及專家意見，期研訂出含中藥材產品之管理規範供業者依循。
(一一二)	鑑於全台石化工業區空污事件備受重視，但相關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將與本部國民健康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世代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相關預算，以持續執行相關研究。	署共同執行「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新興重點政策計畫（108 至 111 年）。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